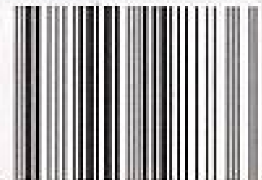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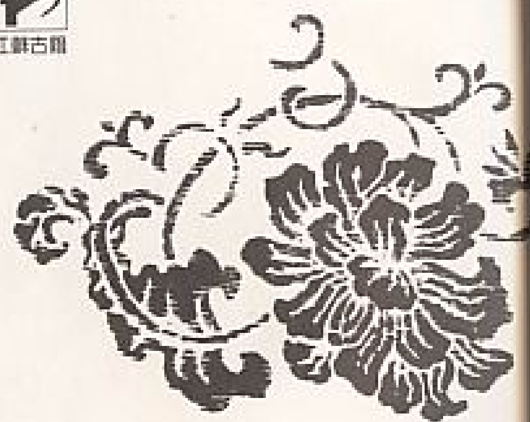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ISBN 7-80519-873-X
9 787805 198736 >


江苏古籍



847.5
8346
V.4

嘉定錢大昕全集

陳文和 主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
B00240377

嘉定錢大昕全集

肆

三史拾遺

田漢雲點校

三史拾遺卷一

史記

五帝本紀

依鬼神以剬義。正義云：「剬，古制字。」說文：「制，从刀，未聲。」依字當作「㓞」，隸變爲制。或訛爲剬，則與耑旁相亂矣。唐人不諳六書，翻以爲古。如顔籀以「苋」爲古「悅」字，不知爲「荒」之訛；以「[illegible]」爲古「莎」字，不知爲「[illegible]」之訛；以「餉」爲古「饎」字，不知爲「饎」之訛也。

居郁夷，曰暘谷。索隱云：史記舊本作「湯谷」，今并依尚書字。太史公多識古文。所引諸經與今本多異者，皆出先秦古書。後人校改，漸失其真。即「湯谷」一條推之，知舊本爲小司馬輩所更易者諒不少矣。殷本紀「簡狄」，舊本作「易」，亦古文。

鳥獸字微。注：尚書「微」作「尾」字。說文云：「尾，交接也。」說文無此文，注有誤。段氏玉裁曰：此仍用孔傳耳。「文」字衍。

似恭漫天。即書「象恭滔天」也。孔傳訓「滔」爲漫，與史記合。韓退之詩「唯解漫天作雪飛」，蓋出於此。

於是以益爲朕虞。漢書百官公卿表「益」作「朕虞」。地理志爲「舜朕虞」，與此文同。蓋官名有「朕」字，非單名「虞」也。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亦放此。

夏本紀

厥田斥鹵。上文已有「海濱廣潟」句。「斥」與「潟」文異義同，不當重出。禹貢、漢志皆無之。此後人妄增也。史記引禹貢，「厥」皆作「其」，此獨作「厥」，亦其一證。

其草惟夭，其木惟喬。段氏玉裁曰：「兖州云『草繇木條』，無『其惟』二字，獨揚州有之，蓋後人所增也。」漢書地理志兖、揚二州皆無「厥惟」字。

齒、革、羽、毛。注：孔安國曰：「象牙、犀皮、鳥羽、旄牛尾也。」正義曰：「西南夷常貢旄牛尾，爲旌旗之飾。書、詩通謂之旄。」段氏玉裁曰：「荆州羽、旄、齒、革」，字正作「旄」。此作「毛」，淺人所改也。

雲夢土爲治。索隱曰：「雲土夢本二澤名。韋昭曰：『雲土今爲縣。』」今案地理志，江夏有雲

杜縣是其地。」　今索隱單行本大書「雲土夢」三字，蓋小司馬本「土」在「夢」上。淳熙耿秉刊本正「土」在「夢」上。

包匭菁茅。注：鄭玄曰：「匭，纏結也」。　案尚書疏、吳都賦注引鄭注「纏結」上有「猶」字。

浮於江、沱、涔於漢。　今禹貢無下「於」字。陸氏釋文云：「本或作『潛於漢』，非。」孔穎達正義云：「本或『潛』下有『於』，誤耳。」據此二文，則古本禹貢本有「於」字於江、沱、潛爲句，於漢又爲句。陸誤以潛於漢爲句。故云非耳。此亦段氏所說。

浮於雒，達於河。　史公引禹貢皆改「達」爲「通」。兗州云「通於」河。青州云「通於濟」。徐州云「通於河」。揚州云「通淮、泗。」獨豫州云「達於河」，此轉寫之誤。

終南、敦物。　索隱曰：地理志云「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山。」耿本無此「山」字。華山，古文以爲敦物，皆在扶風武功縣東。　漢志本作「垂山」，此云華山者誤也。然下文「至於太華」，索隱亦云太華即敦物，則真以華山爲敦物矣。水經，華山爲西岳，在恒農華陰縣西南。酈注云：「古文之惇物，山也。」小司馬似本此。然華山在恒農，不在扶風，詎可牽合爲一。水經亦別有敦物山。酈氏偶未檢照耳。

注徐廣曰：「從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駰案：汲冢紀年曰：「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矣。」　殷本紀注引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也。」以今本紀年考之，此二條皆在附注中。相傳附注出沈約之手。而梁書約傳不載其事。隋經

籍、唐藝文志俱不言沈約有附注，則流傳之說不足據也。裴氏生於休文之前。其注史記已引此文，則注非休文所作益明白矣。晋書束皙傳稱竹書之異云：「益干天位，啓殺之。」史通引竹書云：「益爲后啓所誅。」見疑古、雜説等篇。而今竹書云：「夏啓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然則今本竹書出於宋以後人僞托，信矣。

周本紀

龍亡而漦在，櫝而去之。　去，藏也，俗作「弆」。

子靈王泄心立。　梁氏玉繩曰：「案晋語作『大心』，周語韋注亦作『大心』。疑此『泄』字誤。」大昕謂「泄心」即「世心」也。禮記雜記下「泄柳之母死」，唐石經作「世柳」；岳氏刊本亦作「世」。春秋三傳「世」與「大」多相通，如「樂大心」作「世心」，與此可互證。夏本紀帝泄，左傳疏引世紀作「世」。蓋「泄」从世聲，亦可讀如「世」。

秦破韓、魏，扑師武。　注：「戰國策曰秦敗魏將犀武於伊闕。」　師、犀聲相近。

秦本紀

惠文君四年，齊、魏爲王。十三年四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　案六國表：惠文四年即魏襄王元年，齊宣王九年也。表與世家俱書齊、魏會徐州諸侯相王。至十三年，魏君爲王，則魏

世家無之，表亦但書於秦，不書於魏，此可疑也。韓世家宣惠王十一年君號爲王，表則在十年，當惠文王後二年，較世家先一歲。然與此紀十三年之文總不合，此又可疑也。

昭王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南郡，六國表作南陽。考江陵之南郡，楚地，非韓地，當以南陽爲是。但昭王十六年拔韓宛城，又魏冉封穰侯，皆南陽郡地，是南陽屬秦已久，至昭王三十九年置南陽郡，何以四十四年攻韓又取南陽？蓋戰國時大郡或領十數城，非一時所能盡拔。秦雖置南陽，尚未全有其地，至是始悉取之。如上黨亦韓郡，桓惠王十年郡守馮亭以郡降趙，十四年爲秦所拔矣；而二十六年又云秦拔我上黨，亦其類也。

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五」當爲「立」。秦王政二十六年始稱皇帝，至三十七年而崩，計爲帝十一年耳。耿本已誤。

秦始皇本紀

蒙驁、王齮、麃公等爲將軍。索隱云：「麃公蓋麃邑公，史失其姓名。」麃者，其人之姓，史失其名耳。漢有郡太守麃次公、樂安相麃季公。見孔廟禮器碑。

將軍壁死。正義云：「言成蟜自殺於壁壘之內。」「壁」者，將軍之名，蓋別是一人，與上文成蟜初不相蒙。注家牽合爲一，故愈不能了。

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尸。注：徐廣曰：「鶮，一作『鷊』」，屯留、蒲鶮皆地名。壁於此地時，士卒

死者皆戮其尸。」蒲鶮當是人姓名，爲將軍部下卒。壁死而鶮反，故加以戮尸之刑。舊注牽合上文，不足取。

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正義云：「尺證反」。正義音非也。「稱」當讀如字。「不稱」二字連下始皇帝讀爲一句，謂諸金石刻但稱「皇帝」、不稱「始皇帝」，則與後嗣所刻無別，非所以尊始皇功德也。總繹上下，文義自了。

項羽本紀

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貨殖傳：「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此南楚也。」據彼文，似彭城是東楚，非西楚。羽既都彭城而東有吳、會稽諸郡，乃以西楚爲號者，羽兼有梁、楚地，梁在楚西，言西楚則梁地亦兼其中矣。又據彼傳三楚之分，大率以淮爲界。淮北爲西楚，淮南爲南楚，唯東楚跨淮南、北。吳、廣陵在淮之南，東海在淮之北，彭城亦在淮北而介乎東西之間，故彭城以西可稱西楚，彭城以東可稱東楚也。

大司馬怒，渡兵汜水。注：如淳曰：「汜，音祀。」左傳曰：『鄙在鄭地汜。』」案：如音，與今土人音正同。其所引左傳則誤也。僖廿四年傳：「王出適鄭，處於汜。」杜注：鄭南汜也。在襄城縣南，此即所謂「鄙在鄭地汜」者。續漢志：襄城有汜城。劉昭注亦以爲周襄

王所處。其字从「㔾」，音「凡」，不當牽爲一地。

高祖本紀

索隱云：「貞時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石碑文，〔二〕其字分明作『溫』字，云『母溫氏』，貞與賈膺復、徐彥伯、魏奉古等執對反覆沈嘆。」　見唐書公主傳。　「膺復」當作「膺福」，先天二年爲右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以預太平公主逆謀誅。見唐書本傳。今河內縣有大雲寺碑，即膺福書也。徐彥伯卒於開元二年，見唐書本傳。案司馬貞、張守節二人，新、舊唐書皆無傳。守節正義序稱「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青斯竟」，而小司馬兩序不載撰述年月。以此注驗之，其與賈、徐諸公談議當在中、睿之世。計其年輩，似在張守節之前也。補史記序自題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唐制，弘文館皆以它官兼領，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下曰直學士。國子博士係正五品上，故得學士之稱。神龍以後避孝敬皇帝諱，或稱「昭文」，或稱「修文」。開元七年仍爲弘文。小司馬充學士蓋在開元七年以後也。唐書劉知幾傳：「開元初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當以古文爲正；易無子夏傳，老子書無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論奏，與諸儒質辨。博士司馬貞等阿意共黜其言，請二家兼行，唯子夏易傳請罷。詔可。」又考唐書藝文志稱貞開元潤州別駕，蓋由文館出爲別駕，遂蹭蹬以終也。

常從王媼、武負貰酒。　索隱云：「說文云：『貰，貸也。』臨淮有貰陽縣。漢書功臣表『貰陽侯

劉纏』而此紀作射陽，則『貰』亦『射』也。」　今漢書功臣表亦作「射陽」。師古云：「字或作「貰」者，後人改也。據小司馬說，則漢表元是「貰陽」。師古改爲「射」耳。「臨淮有貰陽縣」句亦引說文。今世所行說文無此語。疑後人以地理志無此縣而芟之耳。

別將司馬尼。　耿本「尼」作「𡰥」。曹參世家同。案漢書小顏注云：「𡰥，古夷字。」則耿本是也。

立子恒以爲代王。　高帝紀於孝惠不書名，文帝紀於景帝不書名，乃文帝名再見於高祖紀，一見於呂后紀，此必後人所加。景帝紀四年立皇子徹爲膠東王，七年立膠東王爲皇太子，名徹亦後人所加。諸侯年表：高祖十一年復置代，二月丙子初王元年。〔一〕十八爲文帝。文帝紀「子某最長，請建以爲太子」，此史公避諱之例。高祖紀當先書立子某爲代王。其後云次代王已立爲孝文帝，不必更舉名也。孝景前四年四月乙巳初王元年，四疑脱「年」字。立爲太子，〔二〕俱不書名。此據耿本也。它本「初王」下有「恒」字，元年有「高祖子」，與諸王無別。蓋後人妄增。惟淳熙本不誤。然諸紀亦皆與今本同。

孝景本紀

二年秋，熒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間。　月、五星出入黄道間，必無失行而守北辰之理。予意「辰」當爲「戊」之訛。漢書天文志：「東井西曲星曰戊；北，北河；南，南河。火守南

北河，兵起。」又云：「元封中星孛於河戍。占曰：『南戍爲越門，北戍爲胡門。』」今本「戍」作「戊」誤。蓋北戍與黃道相近，故熒惑得守之，而月行亦或出入其間也。

十二諸侯年表

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　索隱云：「宋有公孫固，無所述。此蓋齊人轅固，傳詩者也。」　梁氏玉繩曰：「傳詩者韓嬰、轅固，不得嫁名於公孫固。考漢藝文志儒家有公孫固一篇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因爲陳古今成敗也。」

六國表

秦始皇二十八年，爲阿房宮。　耿本「房」作「旁」。二世元年「就阿房宮」同。

高祖功臣侯年表

陽都侯丁復。拜爲將軍、忠臣侯。　「忠臣」非官號。古書「忠」與「中」通。韓增幼爲「忠臣」，謂中朝親近之臣也。此「忠臣」義亦同。酷吏傳景帝謂郅都忠臣，欲釋之。竇太后曰：「臨江王獨非忠臣乎？」亦是此義。

衍侯翟盱。　梁氏玉繩曰：水經注卷七云封邱縣，南燕之延鄉也。其在春秋爲長邱，漢高帝

封翟盱。又藝文類聚引陳留風俗傳云：「高祖與項氏戰，厄於延鄉，有翟母免其難，故以延鄉爲封邱以封翟母。」此侯翟盱必翟母之子也。

惠景間侯者年表

楊虛　恭侯劉將廬元年。　盧氏文弨曰：恭侯乃楊邱侯劉安之謚。將廬則齊孝王也。下文「將廬爲齊王」下有「有罪國除」四字。此亦陽邱恭侯子偃事，誤綴於此。大昕案：索隱單行本「楊虛」之下本有「楊邱侯劉平」一人，漢表作「安」。轉寫脱漏，錯入此格，文又不完耳。

曆書

日得甲子。正義云：「滿九百三十八分成一日。」史記、甲子篇推天正朔以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乾鑿度、四分術同。此云九百三十八者，誤也。

正北。　謂太初元年，天正冬至加時在子。

十二。　謂是歲十二个月無閏。

無大餘。　謂是年天正甲子朔。

無小餘。　謂合朔加時在夜半。

無大餘。　謂冬至與朔同日。

無小餘。　謂冬至加時亦在夜半。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　是年天正至朔皆無大小餘，故爲元首。自正北以下六事皆屬此年，故再題歲名以識之。

十二。　此下五事皆屬次年。刊本以此二字係於太初元年之下，誤也。元首冬至加時正北，則次年冬至在正東，又一年在正南，又一年在正西，又一年復在正北矣。而史皆不言者，非至、朔同日之歲故也。唯始元二年正西，地節四年正南，初元二年正東，以章首至、朔同日，故書。

大餘五十四。　謂次年天正十一月戊午朔。

小餘三百四十八。　謂合朔在卯正後。

大餘五。　謂次年天正冬至己巳日。

小餘八。　謂冬至加時在卯正。

閏十三。　此謂太初三年當有閏月，并十二經月爲十三也。當別爲一行。刊本係於二年之下，則似太初二年已有閏矣。後凡書「十二」、書「閏十三」者，皆誤係於前一年。

正西。　謂始元二年冬至與朔同日，加時在酉也。刊本誤係於始元元年之下。

正南。　謂地節四年冬至與朔同日，加時在午也。刊本誤係於三年之下。

正東。　謂初元二年冬至與朔同日，加時在卯也。刊本誤係於初元元年之下。

祝犂大荒落四年。　自太初元年至此，凡七十六歲。古術家以十九歲爲一章，七十六歲爲一蔀。太初冬至日得甲子。所謂「甲子」，蔀也。至是歲而一蔀終。其明年入癸卯蔀，加時亦在正北，至、朔皆無小餘，惟大餘同爲三十九耳。

右曆書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月也。　案本書自太初元年至建始四年，每年再舉大餘、小餘之數。前之大餘、小餘，推天正經朔所用，後之大餘、小餘，推冬至所用也。十干、十二支相配以紀日，六十而周。不滿六十謂之大餘，故云「大餘」者日也。然而中節朔晦不皆當夜半子時，於是分一日爲若干分，謂之日法；不滿法謂之小餘，以課加時之早晚。推正朔以九百四十爲日法，故小餘有多至九百卅一者；推冬至則以卅二爲日法，故小餘多者不過廿四。兩小餘雖有多寡之殊，要爲加時而設，則其理不異。依文當云「小餘者時也」。今本作「月」，乃傳寫之誤。小司馬謂：「十二月餘，此三百四十八數，故云小餘者月。」然天正之小餘，謂生於月可也；冬至之小餘，謂出於月可乎？蓋唐本已訛，小司馬不能是正，骫曲傅會，不知其終不能合也。

天官書

旁有兩星曰衿。　索隱云：「衿，音其炎反。」　漢志亦作「衿」。或據小司馬引元命包「鉤、鈐兩星」語輒改爲「鈐」，非也。

尾爲九子，曰君臣；斥絶，不和。　王孝廉曰：「尾主後宮。『君臣』疑『群姬』之訛。」賡芸謹
案：孝廉不知何名。

西宮咸池曰天五潢。五潢，五帝車舍。　淮南天文訓：「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咸池爲大歲，二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蓋斗爲帝車，有運轉之象。咸池以五車爲匡衛，亦有運行之象，故古人指其所建以定四時。古書言咸池者，皆兼五潢、五車、三柱言之。故史公以咸池爲「五帝車舍」。春秋元命包云：「咸池主五穀。其星五者，各有所職。」然則五車即咸池也。後人析爲數名，僅以三小星當咸池，而淮南太史公書遂不能通矣。史公以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爲天之五官坐位，豈專指三小星而言哉！洪景伯謂咸池每歲自卯逆行，四仲經星隨璇璣之運，不可離其次。周流四仲，當是其神爾。洪亦未解五車隨天轉運，昏旦易方，各有所指故也。參爲白虎，在西南未申之隅，不當西方正位。故史漢不以表西方諸宿。或疑西宮下當有「白虎」字，非也。漢儒說易，以兑爲虎。虞仲翔斥爲俗儒，獨以坤爲虎，蓋依天象而言。

曰西方，秋。司兵月行及天矢。　「司兵」以下七字疑衍。以木、火、土、水四星例之可見。

楚唐眛。正義云：「莫遏反。」　屈原傳：「諸侯共擊楚，大破之，殺其將唐眛。」正義「音莫葛反」，即其人也。漢書古今人表、續漢書天文志并作「唐蔑」。古書「蔑」與「眛」通。「眛」當爲「眜」之訛。春秋「公及邾儀父盟於蔑」，「晉先蔑奔秦」，公、穀皆作「眜」。說文：「眜，目

不明也。」「蔑，勞目亡精也。」「蔑」字从「苜」。「苜」讀如「末」。後人不通六書，改爲「昧爽」之「昧」，失其舊矣。

封禪書

上卑耳之山。集解：韋昭曰：「卑耳即齊語所謂『辟耳』。」卑、辟聲相近。

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索隱云：「順陽、益陽二縣東北有熊耳山。東西各一峰，如熊耳狀，因以爲名。」齊桓公、太史公并登之。或云恒農熊耳，非也。益陽屬長沙國，與順陽相去甚遠，當有舛訛。檢漢志小顔注亦云「熊耳山在順陽北、益陽縣東。」未知其審。水經注：均水發源恒農郡之盧氏縣熊耳山。山南即修陽、葛陽二縣界也。縣即析之北鄉，故言出析縣北也。魏收地形志：析州修陽郡領修陽、葢陽二縣。則此注益陽乃葢陽之誤耳。葢、葛聲相近，故酈注作「葛陽」。

岳山。注：徐廣曰：「武功縣有大壺山，又有岳山。」梁氏玉繩曰：「『岳』乃『垂』字之誤，以形近致訛耳。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徐所見史記本是垂山，今本誤作岳，并注中『太壹』亦誤爲『大壺』矣。」

吳岳。注：徐廣曰在汧。索隱云：「徐説非也。案地理志，汧有垂山，無岳山。」漢志：汧縣有吳山，即此吳岳。故徐以爲在汧。若垂山自在武功，不在汧。小司馬之讀漢書亦太不

子細矣。

秦巫，祠杜主、巫保、族纍之屬。　族纍，蓋疾疫之神。說文：「痤，小腫也。一曰族絫。」「絫」與「纍」同。六畜病曰「瘯蠡」，亦即族絫之轉聲。

若人冠絻然。　「絻」與「冕」同。

平準書

更令民鑄錢。索隱云：「顧氏案古今注云：秦錢半兩，徑寸二分，重十二銖。」　小司馬於此篇屢引顧氏說。唐書藝文志有顧允漢書古今集義二十卷。侗謹案：隋經籍志有顧烜錢譜一卷。崇文總目有顧協泉譜一卷。協，字正禮，吳人，梁書、南史皆有傳。索隱於平準書屢引顧氏說并論錢布之制，當是烜、協兩家譜文。

凡直三十餘萬金。索隱云：「大顏云一金萬錢也。」　案唐書藝文志有顏游秦漢書決疑十二卷。游秦爲師古叔父，故稱「大顏」以別之。史稱師古注漢書多資取其義，而敘例及注初不見游秦之名，蓋師古竊寫諸父撰述攘爲己有。較之郭象注莊，罪又甚焉。賴小司馬索隱稍一引用之。封禪書、鄒陽、李廣、貨殖傳索隱亦引大顏說。

吳太伯世家

大而婉。索隱單行本作「大而寬」。注云：「寬，宜讀爲婉。」今本作「婉」乃後人依左氏傳輒改耳。

燕召公世家

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索隱曰：「宋，其名。或作宗。」梁氏玉繩曰：「三『姬』字必『臣』之誤。即年表所稱幸臣也。寵姬何可爲大夫？立寵姬又何必去諸大夫？且妾之稱姬非當時語。」大昕謂：依或本作「宗」亦通。

衛康叔世家

子聲公訓立。索隱云：「訓，亦作馴。系本作『聖公馳』。」廣韵引風俗通云：「聖者，聲也。」是「聖」即「聲」矣。周禮地官「土訓」，鄭司農讀爲「馴」。五帝紀「五品不訓」，後漢書鄧禹、周舉傳皆作「不馴」。訓、馴古通用字。馳，蓋馴之訛。

宋微子世家

王眚惟歲。　尚書作「省」。案：春秋「肆大眚」，公羊作「省」。

遂以局殺滑公於蒙澤。　徐幹中論法象篇：「宋敏碎首於棋局。」蓋用此事。「敏」，當作「愍」，與「閔」通。

晉世家

呂省、郤芮。　呂省即呂甥。甥、省聲相通。

秦軍河上，將入王。　「入王」者，納王也。

荀櫟。　說文無「躒」字。左傳「晉大夫輔躒」，說文引作「⿺走樂」。此荀櫟名从木旁。史公多識古文，而今本左傳乃杜元凱所定。荀櫟之名當從史記爲正。今趙世家作「躒」，則後人據左傳妄改，猶幸改之不盡耳。

楚世家

欲殺其弟惲。　惲，成王名。春秋左氏作「頵」，公、穀作「髡」。鄭世家釐公亦名惲，而左氏作「髡頑」，公、穀作「髡原」。穀梁釋文：「髡，或作頵」。蓋頵、髡古通用，而「惲」亦以音近假借

也。說文：「頿，頭頿也。」未詳其義。而別有「顧」字，云「無髮也」，正與髡義同。是頿、顧亦相通矣。

趙世家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 梁氏玉繩曰：此與古今人表皆作「觸龍」，而戰國策作「讋」。考說苑敬慎篇言「桀臣有觸龍」，荀子臣道、議兵篇言紂臣有曹觸龍，韓詩外傳亦云「曹觸龍之於紂」，漢高祖功臣表有臨轅侯戚觸龍，惠景功臣表有山都侯王觸龍。古人多以「觸龍」名者，則趙左師不當作「讋」矣。

孔子世家

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 索隱曰：「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今以爲二十二年，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也。後序孔子卒，云七十二歲，每少一歲也。」 案左氏傳於哀十六年書孔子卒而不書生年。公羊云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生。穀梁云二十年十月庚子生。史記則云二十二年，而無月日。考賈逵注左傳，於襄二十一年云「此年仲尼生。」又昭二十四年服虔注引賈逵說云「仲尼時年三十五。」是漢儒皆以孔子生在襄廿一年也。是年經書「十月庚辰朔」，則十一月無庚子日。予以三統術推之，襄公廿一年十月

己卯朔，庚子月廿二日也，是爲宣尼生之日。年從公羊，月從穀梁，與賈、服説亦合。自是年己酉至哀十六年壬戌，實年七十有四。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索隱云：「若孔子以魯襄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襄二十二年生，則孔子年七十二。經傳生年不定，使夫子壽數不明。」按：自襄廿二年至哀十六年，恰是七十有三歲。小司馬何於此致疑乎？據前注「每少一歲」之文，則索隱本實是七十二，故於此疑而不決。然謂襄廿一年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襄廿二年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二，則皆少一算。豈泥於周正十一月屬明年之見邪？

陳涉世家

柱國曰：「秦未亡而誅趙王將相家屬，此生一秦也。不如因而立之。」此語又見張耳陳餘傳。彼云「相國房君」，此云「柱國」，其實一人耳。兩篇詞意相同者凡二百餘言，班孟堅亦因而未削。

陳勝葬碭，謚曰隱王。此謚當是呂臣等所上。史家便文終言之耳。

曹參世家

擊魏王於曲陽，追至武垣。注：「徐廣曰河東有垣縣。」梁氏玉繩曰：「『曲陽』乃『陽曲』之

誤。太原陽曲縣也。陽曲抵垣不甚遠，是以追及之。「武」字衍。

陳丞相世家

賜金二十溢。　溢，古「鎰」字。説文無「鎰」。

孫子吳起列傳

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　案：魏世家，此事在魏惠王十八年，而魏之徙都大梁，乃在惠王卅一年，則其時大梁未爲魏都也。下文「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誤與此同。通鑑於此二條皆改爲「魏都」，不云大梁，蓋覺其語不相應也。

齊軍既已過而西矣。　閻百詩謂此句不可解。「過而西」當云「退而東」，傳寫之訛。蓋因上文已云「直走大梁」，而馬陵卻在大梁之東，遂意揣以爲有誤爾。大昕謂齊軍揚言「直走大梁」，非真抵大梁也。及龐涓棄韓而歸，孫臏軍始過齊竟，西入魏竟，故減竈以誤之。若先已抵大梁而退，則入魏地不止三日，毋庸施減竈之計矣。先下「直走大梁」之令，使彼速歸以疲之；繼則減竈以示怯，使彼驕而不設備，此孫臏所以致勝。而史公叙事委曲詳盡，粗心人固未能解也。

商君傳

一救荆國之禍。索隱云：「十二諸侯年表，穆公二十八年會晉伐楚朝周。此云救荆，未聞。」

秦穆公之時，楚未有禍，秦亦無救楚事。趙良所云「救荆禍」者，即指城濮之役也。是時楚方圍宋，宋人告急於晉。晉先軫使宋舍我而賂齊、秦，則亦告急於秦矣。城濮之役，秦助晉破楚以紓宋禍，此百里奚相秦實事。其云「救荆禍」者，謂宋有荆禍而秦救之，非謂荆國有禍也。

蘇秦傳

夫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愒諸侯。愒，當作「猲」，或作「喝」。下文「恫疑虛喝」，索隱云「本亦作猲」，與此義同。漢書王子侯表：葛魁侯戚坐縛家吏，恐猲受賕，棄市；平城侯禮坐恐猲取鷄，以令買償，免；籍陽侯顯坐恐猲國民取財物，免。恐猲，猶今人言恐嚇。

塞鄳阸。正義云：「申州羅山縣本漢鄳縣。申州有平清關，蓋古鄳縣之阸塞。」平清關，即今平靖關，春秋傳之黽阸也。黽阸之名由來久矣。漢置鄳縣，當因黽阸得名。正義以鄳阸爲古鄳縣之阸塞，非是。

王翦傳

李信攻平與，蒙恬攻寢，大破荆軍。信又攻鄢郢，破之。鄢郢，楚之舊都。秦昭王時白起拔鄢及郢，以郢爲南郡。楚王徙都陳。其後又自陳徙壽春，安得更有鄢郢之地乎？此鄢郢蓋即陳地。楚既都陳，仍稱陳爲郢，猶晋遷新田之後即稱新田爲絳耳。

廉頗藺相如傳

趙奢曰：「胥後令邯鄲。」索隱云：「『邯鄲』二字當爲『欲戰』。小司馬改『邯鄲』爲『欲戰』，屬下句讀，文義雖通，終是臆斷。胡三省以『胥』爲一句，『後令邯鄲』爲一句，謂敢諫者死邯鄲之令耳。今即進軍近閼與矣，不當用邯鄲之令以殺之，故曰『後令邯鄲』也。大昕謂『胥後令邯鄲』五字當作一句讀。邯鄲，趙王所都，言當待趙王之令耳。趙奢出令時已去邯鄲卅里矣，豈得云邯鄲之令邪？胡説亦未確。

屈原列傳

不獲世之滋垢。滋，與「兹」同。説文：「兹，黑也。」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兹。」受物之汶汶者乎。索隱云：「汶汶，音門門。猶昏暗不明也。」案：古音輕脣字皆讀重脣。

今粤東人讀「文」如「門」，其楚騷之遺乎？

張丞相蒼傳

匡君爲御史大夫。歲餘，韋丞相死，匡君代爲丞相。　下文云「匡君居之未滿歲」與此云「歲餘」不合。考漢表，建昭二年八月匡衡爲御史大夫，三年六月丞相玄成薨，七月衡爲丞相。是衡在御史大夫任實未滿歲。此云「歲餘」者，誤也。

諸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也。　自張蒼而後，丞相不由御史大夫者，竇嬰、田蚡、薛澤以列侯，許昌以太常，趙周以太子太傅，公孫賀以太僕，劉屈氂以涿郡太守，田千秋以大鴻臚，韋賢以長信少府，王商以右將軍，張禹以光祿大夫，僅十一人耳。嚴青翟、翟方進、孔光雖由佗官拜相，然皆前御史大夫也。御史大夫皆由見任九卿及前九卿拜，惟卜式以齊相、延廣以膠東太守、王慶以濟南太守、暴勝之以光祿大夫、丙吉以太子太傅、尹忠以光祿大夫。此六人者，史不言嘗歷九卿。

張釋之馮唐列傳

一人犯蹕，當罰金。　此漢律文也，二人以上則罪當加等。漢書作「此人」，於義爲短。

吳王濞列傳

吳太子師傅皆楚人，輕悍。　吳太子之師傅當是吳人，而史稱「楚人」者，戰國時吳越地皆并於楚。漢初承項羽之後，吳、會稽皆項羽故地，故上文云「上患吳、會稽輕悍」，此亦云「楚人輕悍」也。朱買臣吳人，而史稱楚士，與此傳同。

歲時存問茂材。　案：漢初本稱「秀才」，東京避光武諱乃稱「茂才」。史記賈生傳「知其秀才」，儒林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此當時本稱也。此傳「茂才」字蓋後人依班史妄改。

將軍欒布擊齊。　案七國起兵，齊未嘗同反，而史稱「擊齊」者，濟南、菑川、膠東、膠西皆故齊地。言「齊」可以該四國，非謂擊齊王也。功臣表亦云「布以將軍擊齊有功。」蓋據當時文簿之詞。

魏其武安侯列傳

韓御史良久。　上言「韓御史大夫」，此言「御史」，省文也。

李將軍列傳

令長史封書與廣之莫府曰：「急詣部，如書。」　「如書」，猶言如律令也。儒林傳：「請著功

令，它如律令。」漢書朱博傳：「博口占檄文，末云『如律令』。」

南越尉佗列傳

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注：「徐廣曰：秦并天下，至二世元年十三年。并天下八歲乃平越，至二世元年六年耳。」案：秦始皇紀，收南海三郡在卅三年，距初并天下凡八歲。故徐氏引以爲說耳。據此傳「十三歲」之文，則始皇廿六年平楚之後即已置郡徙民實其地矣。竊意秦初置南海三郡，特因其君長使治之。其後使尉屠睢略取其地，黜其君長，自置官吏，則在卅三年耳。徐氏所說於當時情事恐未盡。

出桂陽，下匯水。注：案地理志，「桂陽有匯水，通四會。」或作淮。「淮」當作「滙」。說文：「滙水出桂陽縣盧聚山滙浦關。从水，匡聲。」

東越列傳

令諸校屯豫章梅嶺。索隱曰：「今豫章三十里有梅嶺，在供崔山。」「供崔」當爲「洪崖」之訛。

淮南衡山列傳

以令名男子若振女。徐廣曰：「西京賦振子萬童。」駰案：薛綜曰「振子，童男女。」　案：文選西京賦及注皆作「侲子」。說文無「侲」字。唯「娠」字下一曰「官婢女隸謂之娠。」字林：「侲，養馬者。」見廣韵十七真。「侲」字，字林始有之。當從史記作「振」爲是。

汲黯列傳

濮陽假宏始事蓋侯信。信任宏。宏亦再至九卿。索隱云：「案漢書作「段宏」。漢書公卿表未見段宏名。惟元朔五年有中尉殷容。「殷」字近「段」，「容」字近「宏」，或即其人乎。國除爲九江郡。注：徐廣曰：「又爲六安國，以陳縣爲都。」陳縣爲淮陽，國都六安，不得有其地。此必傳寫之訛。又據漢志：六安國乃衡山故地。此注云云當在衡山王傳末「國除爲衡山郡」之下

酷吏傳

惡能勝其任而愉快乎。漢書「愉」作「媮」。小顔云：「媮，苟且也。」說文：「愉，薄也。」「媮，巧黠也。」意本相近。愉快，謂媮爲一時之快，非帝王之善治。後人作「愉説」解，失其意矣。

湯爲御史大夫七歲，敗。 案漢書公卿表：元狩三年三月，張湯爲御史大夫。六年，有罪自殺。元鼎二年三月，石慶爲御史大夫。是湯居位尚不滿六歲，安得云七歲乎？史公將相名臣表繫御史大夫湯名於元狩二年，則首尾已涉七歲，故云七歲。班史於湯傳亦承用史公舊文，卻與本表自相牴牾。

王溫舒。其頗不得，失之旁郡國，黎來。 黎來，漢書作「追求」，當從之。小司馬訓「黎」爲「比」，恐未然。新刊本「來」作「求」。耿、蔡本作「來」。

張湯以知陰陽，人主與俱上下。 「陰陽」當從漢書作「阿邑」。阿邑，猶言媕婀也。媕婀，見說文。邑、媕聲相近。小顏謂「邑」本或作「色」，此傳寫之訛。

佞幸列傳

顧見其衣裻帶後穿。 索隱云：「裻，衫襦之横者。」 說文：「裻，背縫。」小司馬說非也。

貨殖傳

龍門、碣石。 正義曰：「龍門山在徐州龍門縣。」 徐州無龍門縣。唐書地理志：河中府龍門縣武德二年徙泰州來治。貞觀十七年州廢，縣隸絳州。元和初來屬。則「徐」當爲「絳」之誤。

之陶爲朱公。正義曰：括地志云，即陶山，在齊州平陽縣東三十五里陶山之陽也。齊州無平陽縣。「陽」當爲「陵」之訛。

正義論例

又一字三四音者，同聲異喚，一處共發，恐難辨別。故略舉四十二字。今案：張所舉者，畜、從、數、傳、卒、辟、施、間、射、夏、復、重、適、汜、樂、覆、恐、惡、斷、解、幾、過、率、屈、上、王、長、籍、培、勝、難、使、相、沈、任、棺、造、妻、費，止卅九字。

汜，音「祀」，水在成皋，又音「凡」，邑名，在襄城。又孚劍反，爲水，在定陶，高帝即位處。又音「夷」，楚人呼上爲汜橋。案：音「祀」者當从「巳」；音「凡」，與孚劍反則當从「㔾」。兩字形聲俱別。張氏以爲同字異音，誤也。其讀如夷者，本是圯字，借用水旁之「汜」耳。

集解序

正義云：「史記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序二千四百一十三年事。漢書八十一萬言，叙二百二十五年事。」案：晉書張輔傳嘗論班固、司馬遷云：「遷叙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叙三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張守節之言蓋出於此。然張輔所舉年數但約舉之詞；守節直謂史記起黄帝、訖漢武天漢四年，合二千四百一十三年。其説一見於論例，再

見於此注。然史記年表始自共和，自共和庚申至天漢四年甲申，可考者僅七百四十五年耳。共和以上年數，史公所未論次，後人何以鑿鑿言之乎？今姑據裴氏集解所引諸説叙次之。黄帝在位百年，顓頊七十八年，帝嚳七十年，皆皇甫謐説。堯九十八年，舜三十九年，本紀文。夏四百七十一年，殷四百九十六年，皆汲冢紀年説。周八百六十七年，皇甫謐説。周亡至漢元鼎戊辰一百四十四年，徐廣説。自元鼎至天漢四年又十六年，是爲二千三百七十九年，較正義少三十四算。劉恕通鑒外紀：黄帝元年起丁亥，在位一百年；少昊八十四年，顓頊七十八年，帝嚳七十年，帝摯九年，堯一百年，舜五十年，夏四百卌二年，殷六百廿九年，周八百六十七年，依此算至天漢甲申，凡二千五百七十八年，較正義多一百六十五算。

附宋本跋二篇

右太史公史記，采錄先秦古書及秦漢間事，其文雅奥簡古。至有難句者，讀之當細繹再四，玩味深思，方見其義趣。不然，則直以爲淡薄無味，如魏文侯之聽古樂，意欲坐睡耳。是以讀之者殊鮮解詁訓釋。世有其人，第皆疏略未能詳盡。惟唐小司馬氏用新意撰索隱，所得爲多。至有不可解者，引援開釋明白。每恨其書單行，於披閲殊未便。比得蜀本，并與其本書集而刊之，良愜意。意欲垂模與南方學者共，未暇也。揭來桐川踰年，郡事頗暇。一日

與友人沈伯永語及前代史，則以爲先秦古書以來，未有若太史公之奇傑。班孟堅已不逮，而況其餘乎。因搜笥中書，蜀所刊小字者偶隨來，遂令中字書刊之，用功凡七十輩。越肇始四月望迄六月終告成。伯永請予序。予謂太史公書安敢序。當書歲月、識目錄後可也。然其間有删削是正者，不可不書。舊注謂十篇有錄無書，後褚少孫追補之。其文猥妄不經，蕪穢至不可讀。每翻閱至此，輒敗人意。不知何人遽續而傳之。凡少孫所書者今皆删門之。然其間亦有可喜，如日者傳則大類莊周書。意其□本書之殘缺者，少孫因以附益。今則以注字別之，或可見其遺意。又如伯夷、孟子、張蒼、倉公、魏其、貨殖、自序之類，蓋其一篇之文，接連回複，不可斷絶，安可段節起題以碎亂其文，今皆連書以歸其元。或謂太史公取尚書語輒更定，以爲非是。予謂不然。書雖經孔子所定，然其文皆史官所記。故唐虞三代之書語皆不類，則非一人之作可知矣。一代之事，必有一代之史，安可必其同哉！太史公邁往之氣度越前古，意欲自成一家之言，故取書所載，訓釋其義，而定以今言。若悉如書之語，則曰不類，故特裁正而不辭。蓋更易舊史官之書，非遽變孔氏之書也，尚何議？予平時讀史記，所見如是，故并書之。淳熙丙申立秋日廣漢張杅謹書。

淳熙丙申，郡守張介仲刊太史公書於郡齋。凡褚少孫所續悉削去，尊正史也。學者謂非全書，懷不滿意，且病其訛舛。越二年，趙山甫守郡，取所削別刊爲一帙，示不敢專。而觀者復以卷第不相入，覽究非便，置而弗印，殆成棄物。信乎流俗染人之深，奪而正之，如是其

難。然星之於月，其不侔亦昭昭矣。屏之使不得并，孰若附之其旁，則小大較然，不其愈尊乎。别以所續從其卷第而附入之，兩存其版，俾學者自擇焉。其訛謬重脱，因爲是正，凡一千九百九字，以辛丑仲秋望日辛丑，淳熙八年也。畢工。澄江耿秉直之謹書。

校勘記

〔一〕「古碑文」，按：中華書局本史記作「古石碑文」。

〔二〕「二月丙子」，按：中華書局本史記「二月」作「正月」。

〔三〕「四立爲太子」，按「四」下應有「年」字，否則上下文不可通。

三史拾遺卷二

漢書

高帝紀

漢王以韓信爲左丞相。　李賡芸曰：「漢初韓信爲左丞相；曹參以假左丞相定魏、齊，以右丞相侯酇商遷右丞相，賜爵列侯，後復以右丞相擊陳豨；樊噲亦嘗遷左丞相。皆空名，不居其職，故公卿表不載。」

漢軍方圍鍾離昧於滎陽東。　師古曰：「昧。音莫葛反。其字從本末之末。」　說文無「昧」字。當作「昧」字，從目。　汲古閣本作「昧」。

亡諸身帥閩中兵。　如淳曰：「閩，音緡。」應劭曰：「音文飾之文。」　古人讀「文」如「民」。禹貢岷山，史記夏本紀作「汶山」。後漢有汶山郡，亦因岷山得名。

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文選注引漢書「意」作「懿」。「懿稱」者，美稱也。與「明德」對文，則「懿」義爲長。古文「懿」與「意」通。書金縢「噫公命」，馬融本「噫」作「懿」。云「懿」猶「億」也。詩大雅抑篇、國語作「懿戒」。小雅「抑此皇父」，箋：「抑之言噫。」論語「抑與之與」，蔡邕石經「抑」作「意」。是懿、抑、意、噫四文可通用也。小顏於「意」稱闕而不解，由於未識古音。

文帝紀

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服虔曰：「武，柴武。」晦之曰：「服説非也。考高五王傳，漢聞齊王發兵，相國呂産等遣大將軍潁陰侯灌嬰將兵擊之。嬰至滎陽，留兵，使人諭齊王及諸侯與連和。灌嬰傳：呂祿等以嬰爲大將軍。嬰至滎陽，乃與絳侯等謀風齊王以兵誅諸呂。齊兵不前。絳侯既誅諸呂，嬰自滎陽還，與絳侯、陳平共立文帝。於是益封嬰三千户。觀文帝元年詔書益封户邑者止有太尉勃、丞相平、將軍嬰而無名「武」之大將軍，則其爲灌嬰何疑？至柴武爲大將軍，在文三年，因濟北王反遣武擊之。事已即罷。服氏謂文帝即位之初即有大將軍柴武，失之遠矣。」

武帝紀

元狩元年。怵於邪說。應劭曰：「狃忕也。」　陳氏景雲曰：「狃忕二字當乙。應氏本蓋以『怵』爲『忕』也。」

元鼎五年。西臨祖厲河而還。李斐曰：「音嗟賴。」　古書「厲」與「賴」通。祖、嗟聲亦相近。

太初二年。膢五日。晦之曰：「諸家以『膢』爲『貙膢』。貙膢於立秋時行之。見後漢書劉聖公傳。此膢行於二月，恐非其義。說文：『膢，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一曰祈穀食新，曰離膢。』其說近之。」

元帝紀

元帝多材藝，善史書。應劭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　應說非也。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見藝文志。貢禹傳：武帝時，盜賊起，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俗皆曰：「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酷吏傳：嚴延年「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蓋史書者，令史所習之書，猶言隸書也。善史書者，謂能識字作隸書耳。豈皆盡通史籀十五篇乎。外戚傳：許皇后聰慧，「善史書」。西域傳：楚主侍者馮嫽「能史書」。王尊傳：「少善史書。」後漢書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皇后

紀：鄧皇后「六歲，能史書。」梁皇后「少好史書。」章八王傳：安帝所生母左姬「善史書。」齊武王傳：北海敬王睦「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明八王傳：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諸所稱善史書者，無過諸王后妃嬪侍之流，略知隸楷已足成名，非真精通篆籀也。魏志管寧傳：潁川胡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顗、韋誕并有尺牘之迹，動見模楷。則「史書」之即隸書，明矣。

成帝紀

永始元年。其罷昌陵及故陵。陳氏景雲曰：「及」當作「反」。先是劉向諫昌陵事，有「還復故陵」之請。而次年詔言「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早止，徙家反故處。」「故處」即故陵也。反故陵，謂仍還渭城延陵。

綏和元年。昔成湯受命，列爲三代。師古曰：「夏、殷、周是爲三代。」王者存二王之後，并當代爲三。漢承周，周承殷，故以殷、周爲二王後，并漢爲三代也。若并夏爲三代，則何不兼求夏後封之？故知此文「三代」與它處義別。顔説非是。

平帝紀

年三歲嗣立爲王。陳氏景雲曰：「三歲」當從外戚傳作二歲。下文云「即皇帝位」，年九歲。

中山入繼大統在嗣王後七載，則「三歲」字誤無疑。

諸侯王表

立二等之爵。注：「項羽曰漢分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 陳氏景雲曰：「項羽」，疑「項昭」之誤。

廣平。建平三年王。漢以夷王弟紹封。 陳氏景雲曰：本名廣漢，表脫一字。

王子侯表上

定。定侯乘嗣，王莽篡位，絶。 侯乘絶於王莽之世，不得有謚。且「定」爲國名，豈當更以「定」爲謚乎？定侯之「定」，其爲衍文無疑。

終弋侯廣置。衡山賜王子。 陳氏景雲曰：「衡山賜王」疑是「衡山王賜」之誤。但賜坐謀反，國除，事在元狩元年。若有子爲列侯，雖不與逆謀，亦應奪爵，不應至元鼎中始以酎金免矣。則「衡山賜」三字恐皆有誤。

王子侯表下

石山。釐侯嘉嗣，免。 陳氏景雲曰：嘉既免爵，不當有謚。「釐」字衍。

參封侯嗣。陳氏景雲曰：參封侯爵再傳始奪，則嗣以善終，法當有謚。今脱去。

伊鄉侯開。以思王孫封。就鄉侯不害以思王孫封。陳氏景雲曰：「上文湖鄉侯開、金鄉侯不害皆東平思王孫也。與伊鄉、就鄉兩侯同時受封，不應其名并同，前後當有一誤。」

高惠高后文功臣侯表

武彊。侯青翟坐爲丞相建御史大夫陽不直，自殺。陳氏景雲曰：「『陽』當作『湯』，謂張湯也。『建』下疑脱『治』字。建議劾治，謂之『建治』。見谷永傳。

蒯成制侯周緤。師古曰：「蒯，音陪，又音普背反。」而史記此表索隱，音蒯，苦懷反。則字宜从艸、从𠭗。説文：「蒯，右扶風鄠鄉從邑。崩聲。」沛城父有𨛦鄉，讀若「陪」，即此蒯成之「蒯」。楚漢春秋作馮城侯。陪、馮聲相近。則字當從説文作「𨛦」無疑也。小司馬之音字訛爲「蒯」耳。索隱又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北地。今晉志始平郡有𨛦。蒯成縣蓋析鄠之𨛦鄉而置。」索隱以爲屬北地，誤矣。且周緤之封當在長沙，不在扶風。高祖功臣百四十七人，表皆不言封邑所在，獨緤父子之封於蒯成則云長沙，於酇則云沛，當必確有可據。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從平侯公孫戎奴。坐爲上黨太守，發兵擊匈奴不以聞，免。　陳氏景雲曰：「上黨乃內地，非邊郡，不與匈奴接境。當從史記作上郡。」

下摩，侯冠支嗣。神爵三年詔居弋居山。坐將家屬闌入惡師居，免。師古曰：「惡師，地名，有官所置居室。」　陳氏景雲曰：「惡師，烏孫國中地名。見常惠傳。謂違詔而攜家擅居惡師地也。烏孫雖附漢，然未嘗郡縣其地，安得有設官置室事？顏注未當。」

重合侯莽通。與衛尉潰等謀反。　晦之曰：「公卿表後元二年有守衛尉遺。潰，即『遺』字之訛。」

德侯景建。坐共莽通謀反要斬。　晦之曰：「『建』與『遺』字形相近，疑與衛尉遺是一人。」

建平敬侯杜延年。　西漢列侯至光武初尚存者五人。建平敬侯杜延年之玄孫憲，建武四年以先降梁王，薨，不得代。長羅壯侯常惠之曾孫翕，建武四年薨，亡後。爰戚靖侯趙長年之孫牧，建武四年以先降梁王，免。義成侯甘延壽之曾孫相，建武四年爲兵所殺。歸德靖侯先賢撣之孫諷傳子襄、孫霸，至永平十四年始免。王莽之篡，宗室侯者皆廢絕，獨此數侯得保其故封，未知其審。若平陽、武始、紅陽、高昌皆先絕而紹封，故不數。

延鄉節侯李譚。永始四年七月己巳封。　李譚、稱忠、鍾祖、訾順四人俱以捕得樊并功封。

其封當同日。表於譚書七月己巳，於忠書十一月乙酉，於祖、於順書七月己酉，前後失倫。且七月不當在十一月之後，以成紀考之，事在永始三年十一月。恐「十一」兩字誤合爲「七」，而「四年」亦「三年」之訛。

外戚恩澤侯表

建成定侯。侯賞以定陶太后不宜立號益封。陳氏景雲曰：「『賞』當作『輔』。定陶太后立號事在建平元年，乃輔嗣侯後十五年也。據表，輔之子又名『輔』，此必轉寫之訛。當從本傳作『忠』。」

百官公卿表上

郎掌守門户，出充車騎。班史紀、傳稱「郎」者，皆指宿衛之郎，非尚書郎也。以其分隸五官、左、右中郎將，故又稱三署郎。三署者，五官中郎一署，左中郎一署，右中郎一署，而統屬於光禄勳焉。尚書令丞本少府屬官，武帝以後遂爲樞機要地。成帝始置尚書員四人，而不聞有尚書郎。後漢初尚書郎以令史久缺補之。光武以孝廉丁邯爲郎，邯耻與令史伍，稱疾不就職。後諸曹郎員益多，而職任益重矣。

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長樂宮，高帝所築。惠帝時呂后居之，自

後遂爲太后所居之宫。武帝時始見長樂衛尉竇甫、程不識。此官殆置於武帝初也。其後官長樂衛尉者，昭帝時有劉辟疆；昌邑王賀時有安樂；宣帝時有許舜、董忠；成帝時有史丹、王宏、王安、韋安世；哀帝時有王惲。蓋昭、宣以後，長樂宫常置衛尉矣。建章衛尉置於宣帝元康元年，罷於元帝初元三年。居其職者有丙顯、金安上，皆宣帝朝臣也。甘泉衛尉亦罷於初元三年，而史不見置衛尉之文。此宫創於武帝，未審何年始立宫衛，史亦未見除甘泉衛尉者。

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續志：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曰常侍曹、二千石曹、民曹、客曹。是建始四年初置，止有四人。而劉昭引漢舊儀云：初置五曹，有三公曹，則與此表合。或續志誤也。續志云左、右丞各一人，而表云有四丞。其沿革亦不可考。

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自侍中而下，漢世所稱「中朝官」也，亦謂之「内朝臣」。考高帝時盧綰爲將軍，常侍中；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鵕鸃、貝帶、傅脂粉，是漢初已有侍中。武帝初嚴助、朱買臣皆侍中，貴幸用事，始與聞朝政。厥後衛青、霍去病、霍光、金日磾皆由侍中進，而權勢出宰相右矣。武帝時霍光、韓增皆爲郎，遷諸曹，侍中。宣帝時蘇武、杜延年、劉安民爲右曹，張延壽爲左曹，此左右曹之始。宣帝時楊惲爲諸吏，光祿勛，此諸吏之始。宣帝時張霸爲散騎中郎將，張勃、劉更生爲散騎諫大夫，此散騎之始。司馬相如以訾爲郎，事景帝爲武騎常侍。則景帝時已有常侍。武帝常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

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微行，而東方朔亦爲常侍郎。然其時未見「中常侍」之名。至元、成以後始有之。元帝時有中常侍許嘉，成帝時有中常侍鼂閎。成帝欲以劉歆爲中常侍，大將軍王鳳以爲不可，乃止。哀帝時有中常侍王閎、宋宏等，皆士人也。後漢中常侍并以宦者爲之，非西京舊制矣。

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武帝時終軍以謁者給事中。宣帝時田延年以大司農給事中，杜延年以太僕給事中。魏相以御史大夫給事中。元帝時蕭望之以關內侯給事中。劉更生以宗正給事中。成帝時辛慶忌以右將軍給事中。哀帝時董賢爲大司馬給事中。是三公、列將軍、九卿皆得加之，不止大夫、博士、議郎也。

百官公卿表下

列將軍。序止舉前、後、左、右將軍，而表所列又有大將軍、車騎、驃騎、衛將軍及度遼將軍，皆序所未及。武帝時前將軍李廣、後將軍曹襄、右將軍趙食其、左將軍公孫賀、荀彘，表皆不書者，出征暫置，非京師掌兵之職故也。凡將軍加大司馬者，班在丞相之次，與丞相、御史并稱三公，而權任實居丞相之上。武、昭以後，大將軍無不加大司馬者。車騎、驃騎、衛將軍或加或不加。它將軍無加大司馬者矣。

建元元年。淮南太守灌夫爲太僕。陳氏景雲曰：「淮南」當從本傳作「淮陽」。是時淮南爲

王國，有内史無太守也。

鴻嘉三年，都尉丞相司直翟方進爲京兆尹。　「都尉」二字衍文。因上文有「都尉」字而誤重出耳。汲古閣本「都尉」二字不重。

古今人表

東扈氏上中。　困學紀聞引子思子曰：「東戶季子之時，道上雁行而不拾遺，餘糧宿諸畝首。」即此東扈氏也。

大款上中。顓頊師。　大款事未詳。

柏夷亮父上中。顓頊師。　呂氏春秋尊師篇有伯夷父。

舟人上中。　梁氏玉繩曰：「見鄭語。國名，彭祖之別。」

許繇　巢父　子州支父上中。　子州支父、石戶之農、北人無擇三人，皆見莊子讓王篇。表以子州支父爲許繇、巢父列第二等；石戶之農二人列第三等，似爲乖互。考卞隨、務光亦在第三等，則巢、許、子州支父，必在第三等也。

癸下中。　癸、末嬉、千莘、雅侈四人，元本當在第九等，與商辛、妲己、費仲輩并列。以序例求之，可知韋鼓、昆吾亦當與葛伯同等，刊本誤移其次耳。

伊陟　臣扈上下。　書君奭篇叙殷賢臣伊陟、臣扈在巫咸之上。表以巫咸列第二等，則

伊陟、臣扈亦必在第二等矣。竊謂伊陟、臣扈、巫咸皆當在上中，轉寫入第三等，非班氏意也。虢中、虢叔亦當在第二等，大顛之前。今錯入第三等，皆非班表之舊。

微中中上。梁氏玉繩曰：「表於第五等云：宋微中，啓子。此必因孟子叙膠鬲而連及之耳。」

邢侯中上。梁氏玉繩曰：邢侯，即鄂侯。因諫紂殺鬼侯，并醢之。史記魯仲連傳徐廣注：「鄂」，一作「邢」。

祭公上中。梁氏玉繩曰：「祭爲周公子，與凡蔣、邢茅并封侯，已見後文。此列祭公於文王之世，未詳。或云即十亂之榮公也。」

右史戎父中上。逸周書：「左史戎父作記。」在穆王時。表列於成王之世，未詳。

邘叔中上。武王子邘侯已見上文，此未詳。翟氏灝以左傳陶叔當之，亦未有據。

商子中上。見說苑建本篇。

鉛陵卓子中下。廣韵云：「呂氏春秋有鉛陵卓子。」今檢呂書無之。梁氏玉繩曰：「韓子外儲說右有延陵卓子。鉛、延，同音。」

伯熙中上。師古曰：「穆王太僕也。」「熙」，當作「臩」。古「囧」字。

楚摯紅中下。渠子。上文不見熊渠名，梁氏玉繩據繹史校改云楚熊渠錫字。

魯衛公下下。「衛」當作「魏」。陳詩庭曰：「諸本多作『魏』。」

齊武公下中。厲公子。「厲」當作「獻」。

史伯中中。第四等有史伯，在伯陽父、師服之間，乃國語之史伯。此史伯未詳。張氏雲璈曰：錢塘人。「當是公伯之訛。」秦本紀：秦侯生公伯，伯生秦仲。表無公伯，而於秦仲注云「伯子」，是其證也。

嘉父中上。即詩家父也。

叔術下中。郳顔、夏父、叔術、盱四人，事見公羊傳。叔術之讓國雖未合於正，較之郳顔則彼善於此矣。表以郳顔、夏父列第七等，叔術、盱列第八等，疑轉寫之訛。

文子中中。藝文志道家有文子九篇。注：「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托者。」據表列於辛有之前，則仍以爲周平王時人也。

宋大金中中。家語作「木金父」。

臧釐伯　石碏中中。臧釐伯當與哀伯同在第四等。石碏亦當在第四等。刊本誤下一格。

司空牛父下上。左傳作「司寇牛父」。

公子穀生下上。左傳「生」作「甥」。

楚瑕邱下上。疑即楚屈瑕也。

楚保申中上。見説苑正諫篇。

謝邱章中中。未詳。廣韻：周宣王支子，食采於謝邱，其後爲氏。

左公子泄中下。　即左傳左公子洩也。陳洩冶，表亦作「泄」。蓋古本左傳如此。唐石經避諱改爲「洩」，相沿到今耳。泄與右公子職同立黔牟。表以泄列第六等，職列第七等，似亦轉寫溷其次。

辛甲中中。　即左傳辛伯。

潘和中下。　未詳。

王青二友中上。　未詳。

鮒里乙下中。　家語始誅篇：「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乙。」付乙即鮒里乙也。荀子宥坐篇作「付里乙」。說苑貴德篇作「符里」。

公孫隱中下。　即左傳公子偃也。李賡芸曰：「隱、偃聲相近。」徐偃王，此表亦作「徐隱王」。

顯孫中下。　即左傳歂孫也。

鄭子嬰齊下中。　子亹子。　疑即鄭子儀也，與子亹爲昆弟，非其子。又按表例，人君被弒及弒君之賊皆在第九等。此葉宋愍公、南宮萬、子游、猛獲、南宮牛、鄭子嬰齊、傅瑕在第八等。下文魯閔公、奚齊、卓子在第七等，皆刊本誤移其次耳。

麥邱人中上。　齊桓公所遇者。見新序雜事篇、韓詩外傳十。

平陵老中上。　齊桓公時人。見說苑貴德篇

愚公中上。　齊桓公時人。見說苑政理篇。

公孫素下上。 即詩序公子素也。

衛弘僉上下。 衛懿公臣，見呂氏春秋忠廉篇、淮南繆稱訓。

臣猛足中下。 晉太子申生臣。 見國語。

井伯中下。 表以百里奚列第三等，井伯列第六等，或謂井伯即百里奚者，非也。

禽息 王廖中上。 二人皆秦繆公臣，見韓詩外傳。

陽處父上下。 劉知幾所見本在第四，此在第三。 蓋刊本之誤。 竊意寧嬴、臾駢、鄭弦高三人皆不當在此等，後人牽連，誤升一格耳。

齊君舍中下。 舍，被弑之君，不當在第六等。

鄭子良中中。 左傳子良即公子棄疾也。 表以棄疾列四等，子良列五等，似重出。 或云「鄭」當作「楚」。 楚司馬五良，令尹子文之弟。

鬭伯比中上。 伯比再見。 前列第五等，此列第四等，當因此處有令尹子文。 注云：「鬭伯比子。」注既訛爲正文，而删「子」字，又意伯比不當在第三等而移下一格耳。 然子文亦不當在楚莊王時。 此則孟堅雜采它書之失也。

荀尹中中。 梁氏玉繩曰：「此是『荀庚』轉寫，字脱其半耳。」

少師慶下上。 楚莊王臣。 見説苑至公篇。

陳應中上。 未詳。

羊舌中上。　此人介於程嬰、公孫杵臼之間，當亦晉人。　然史記諸書皆不見其名。

羊魚中下。　疑即左傳夷羊五也。

向于中下。　未詳。　考是時宋有向爲人、向帶，亦當與魚石同在第八等。　表蓋别一人。

叔山舟中上。　左傳「舟」作「冉」。　李賡芸曰：「冉、舟字形相涉而譌。」

鄭唐中上。　當即左傳鄭唐苟，死於鄢陵之役者。　表脱「苟」字。

西鉏吾下下。　鉏吾事見左傳，似不應列末等。

衛殤公猋下上。　殤公被弑之君，不當列第七等。　李賡芸曰：「據春秋，殤公名剽。　此作『猋』，同聲相借。　字从三犬。　譌从三火作『焱』，非。　焱字，以贍切。」

晉邢蒯中上。　說苑五節篇有邢蒯事，蓋即其人。

楚令尹子南

觀起中下。　按屈建在第七等，而子南與觀起乃在第六等，亦必有誤。

晉陽罕中中。　梁氏玉繩曰：「『罕』乃『畢』之誤。　陽畢事見國語。」

陳不占中上。　齊莊公臣。　文選注引韓詩外傳言其事。　今外傳無之。

臧文仲上下。　此列於卞嚴子之後，必武仲也。　論語稱武仲智，故在智人之列。　後人嫌其要君，改爲文仲。　又嫌重複，并去前文仲名。　此理之想當然者。

晉船人固來中下師古曰：「即固乘也。」　「來」當爲「桑」字之譌。　新序雜事本作「固桑」。　說苑尊賢篇作「古乘」，與師古注同。　「古」即固字。　「乘」與「桑」字形相涉而譌也。　韓詩外傳作

「盍胥」，文選注引作「蓋胥」。蓋、盍皆讀古合切，與「固」聲相近。桑、胥亦聲相近也。韓詩外傳以爲晉平公時人。說苑以爲趙簡子時。表列於亥唐、醫和之後，蓋據韓詩。

舟人清涓中下。　亦晉人。見尸子。

吳餘昧下下。　即夷昧也。左傳稱其「甚德而度」，且係令終之君，何以列入末等？

周史大弢中下。　「大弢」當作「六弢」。藝文志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或曰孔子問焉。梁氏玉繩曰：「莊子則陽篇有太史大弢。」

蜎子中下。　老子弟子。藝文志道家有蜎子十三篇。

孝成子中下。　「孝」當作「老」。藝文志道家有老成子十八篇。

柏常騫中下。　齊人。見晏子春秋。

燕子干中下。　梁氏玉繩曰：「燕士泯子午，見晏子春秋。疑『午』訛爲『干』也。」

林既中中。　齊景公時人。見說苑善說篇。

隰成子中上。　此人在子石、琴牢之間。疑是孔子弟子。史記、家語皆無之。

北郭騷中中。　齊人。見晏子春秋及說苑復恩篇。

逢於何中中。　見晏子春秋。

司馬篤中下。　即左傳司馬烏也。非楚之司馬督。

公子闔中上。　即楚公子閭。

王孫章中下。　此與員公辛并列，當是楚之王孫賈也。見左氏定五年傳。

雍渠下下黎且子。　雍渠，嬖臣，似不應著其世系。黎且子蓋别是一人，即齊之犂鉏也。此正文而誤入注者。　王良、伯樂與郵無卹，一人而并列，此注而誤入正文者。

莫敖大心　蒙穀中中。　皆楚昭王臣，見戰國策。

東野畢中下。　見荀子哀公篇、新序雜事五、韓詩外傳。

許幼下中。　未聞。班孟堅西都賦：「許少施巧，秦成力折。」許少豈即許幼乎？

周舍中下。　趙簡子臣。見趙世家、韓詩外傳。

田果中下。　尸子：「齊有田果，命其狗曰『富』，命其子曰『樂』。」見藝文類聚廿九、御覽七百廿五。

行人燭過中下。　趙簡子臣。見説苑臣術篇。

陽城胥渠中中。　趙簡子時人。見呂氏春秋愛士篇。

田饒中中。　燕相。韓詩外傳載其去魯適燕事。

仇氾中中。　魯之恭士也。説苑敬慎篇作「机氾」。

楚芋尹文中中。　見新序義勇篇。

田恒下中。　恒，弑君之賊，當列第九等。

隰斯彌中中。　見韓子説林篇。

屈固中下。　見楚世家、伍子胥列傳。即左傳之薳固。

大陸子方中中。　即東郭賈也。見左傳。

申鳴下上。　楚昭王臣。見韓詩外傳十、說苑立節篇。

嚴善中中。　即莊善也。見新序義勇篇。韓詩外傳作莊之善。

顏匹父毛本「匹」作「亡」。　顏隃倫　顏夷中下。　三人皆善御者。見韓詩外傳二。但彼文「匹父」作「無父」，「隃倫」單名「淪」耳。李賡芸曰：「亡、無古通用。當從毛本。作『匹』者，『亡』字之訛。」

衞簡公蒯聵下中。　前已有蒯聵，在第九等，此重出也。據左傳，蒯聵謚莊公，與此亦不合。

石國下下。　「國」當作「圃」。見左傳。

師已中上。　前有魯師已，在第五等。此與賓牟賈并列，則是樂記之師乙也。

鄭戴勝之中中。　未詳。

公之魚下中。　梁氏玉繩曰：「見史記孔子世家。」

南郭惠子中中。　見荀子法行篇、墨子非儒篇。

姑布子卿中中。　善相人者。見史記趙世家、韓詩外傳九。

衞視夷中上。　師古曰：「即式夷也。見呂氏春秋。」梁氏玉繩曰：「按呂氏春秋惟長利篇有戎夷，未見式夷事。古『式』字叶音試。大雅『不義從式』，可證與『視』音近相借。今本呂覽

作「戎」，訛也。戎夷違齊如魯，天寒而死。注云：「齊之仁人。」則此「衛」字亦誤。」

采桑羽上下。　梁氏履繩曰：「羽，疑女之訛。采桑女見列女傳陳辨女篇。」

史留中上。　未詳。

青荓子中上。　豫讓之友也。見呂氏春秋序意篇。

陳太宰喜中中。　即檀弓陳太宰嚭。

石讎上下。　見説苑敬慎篇。

子服子上下。　未詳。或疑是子服回。以世系言之，又不當在子服景伯之後。蓋別是一人也。大昕案：藝文志雜家有子晚子三十五篇。齊人好議兵，與司馬法相似。「晚」與「服」聲亦相近。蓋即其人。或云魯繆公臣有子服厲伯，見論衡非韓篇。

知過中上。　師古曰：「即知果。」國語作「果」。戰國策作「過」。

惠子上下。　梁氏玉繩曰：「即司寇惠子。見檀弓下。」

公房皮上下。　梁氏玉繩曰：「御覽八百廿八引尸子有公斂皮。疑即此人。或云即禮記公罔之裘，罔、房音相近。裘即皮也。」大昕案：表無序點。計其年代，亦不當戰國時。或說非是。

田襄子中下。　悼子子。　案：世家襄子即田常之子常，謚成，不謚「悼」也。襄子之子爲莊子，其子爲田和。表又脱莊子一代。

高赫中中。 趙襄子臣。見韓非子、淮南人間訓。
原過中中。 趙襄子臣。見史記趙世家。
魯悼公中下。 出公子「出」當作「哀」。
任章中中。 魏桓子臣。見戰國策。
我子 田俅子 隨巢子 胡非子中上。 四人皆墨家。見藝文志。
公季成中中。 魏文侯母弟。見新序。
司馬庚中中。 見淮南修務訓。注云：「秦大夫，或作『唐』。」
司馬喜中中。 中山相。戰國策作「司馬憙」。
太史屠黍上下。 見呂氏春秋。説苑權謀篇作「屠餘」。
躬吾君中上。 當是「番吾君」也。見史記趙世家。
司馬期中中。 疑即司馬子期，説楚伐中山者。
牛畜 荀訢 徐越中上。 三人皆趙臣。見史記趙世家。
趙公仲達中中。 趙世家作「公仲連」，爲趙烈侯相。
趙倉堂上下。 即「倉唐」也。
屈侯鮒上下。 魏臣。見史記魏世家。
孫子中中。 藝文志道家有孫子十六篇，六國時人，非兵家之兩孫子也。

南宮邊中中。　魯穆公時人。説苑至公篇作「南宮邊子」。

陽成君中中。　梁氏玉繩曰：「荆陽成君。見呂覽上德篇。」

孟勝　徐弱中上。　二人皆見呂覽上德篇。孟勝爲荆之陽成君而死，其弟子徐弱亦死。

大監突中中。　秦大夫。見呂氏春秋當賞篇。

徐子中中。　戰國策所謂外黄徐子也，説魏太子申勿戰者。藝文志儒家有徐子四十二篇。

大成午中中。　史記趙世家作「大戊午」。戰國策亦作「成」。

甘龍　杜摯中中。　皆秦臣。見史記商君傳。

子桑子中中。　未知何人。若論語之子桑伯子。即莊子之子桑扈。似時代不當在此。

被雍中中。　未詳。

鄭敖子華中上。　見戰國策。

沈尹華中中。　見呂氏春秋去宥篇。荆威王學於華。

魯康公下上。　注脱「共公子」三字。

史舉中上。　史記甘茂事下蔡史舉先生，即其人也。

馮赫中中。　戰國策有馮郝説楚王事，疑即其人。

閭丘光中上。　即閭丘先生也，齊宣王時人。見説苑善説篇。

昆辯中中。　師古曰：「呂覽作『劇貌辯』。」「昆」當作「皃」，古貌字。呂覽作「劇貌辯」，「劇」

乃「劑」之訛。戰國策「劑」作「齊」。

唐尚下上。　梁氏玉繩曰：「見呂氏春秋士容篇。」

閭丘卬中上。　齊宣王時人。見新序。

韓宣王中下。　即宣惠王也。

尹文子中上。　藝文志名家有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

番君中上。　未詳。

唐易子中上。　梁氏玉繩曰：「見韓子外儲篇。」一云田子方問弋於唐易鞠。一云齊宣王問弋於唐易子。疑唐易是氏，先後兩人。

如耳中上。　見戰國策、史記魏世家。

燕王噲下上。　燕王噲、子之、楚懷王、靳尚四人，當在第九等，與夫人鄭袖同列。上官大夫之在第五等，令尹子椒、子蘭之在第六等，亦必誤也。蓋因升屈原於第二等，并前後附近諸人俱誤移上二格耳。

周赧王延中下。　周自思王以後，七傳皆在第八等，不應赧王轉列第六等。故知此葉大率誤超二格。

屈原上中。　屈原之義高矣，然孟堅嘗譏其「露才揚己」，必不躋之大賢之列。此後人妄以意進之耳。

馬犯中下。　周臣，見史記周本紀。

周景中下。　當作周最，亦見周本紀。

昭庭上下。　梁氏玉繩曰：「疑即楚懷王之良臣昭過也。」

占尹中上。　當是楚辭之太卜鄭詹尹也。

宋遺中中。　楚懷王時勇士。見史記楚世家。

應豎中上。　未詳。

漁父上中。　漁父之諷屈原，猶長沮、桀溺、丈人荷蕢之諷孔子。論其人品，當與沮、溺輩同等。後人進屈原，并漁父亦入之第二等，尤非孟堅之旨。竊意屈原、漁父二人元本必在陳軫之後，占尹之前。

上官大夫中中。　梁氏玉繩曰：「新序節士篇以上官大夫即靳尚。王逸離騷序仍之。但戰國策言尚爲張旄所殺，在懷王世；而上官大夫爲令尹子蘭所使，短屈平於頃襄王，當別是一人。故表列上官大夫五等，靳尚七等。唐宰相世系表謂王子蘭爲上官大夫，不足信。」

秦武王中上。　秦孝公、惠王、昭襄王皆在第六等，武王有何功德而超居第四等乎？秦武王、任鄙、烏獲皆宜與孟説同等。

軋子　焣子中中。　此二人未詳。竊意當即治春秋之夾氏、鄒氏也。「軋」與「夾」音相近。「鄒」與「聚」聲亦不遠。「焣」即「聚」字。

沈子　北宮子　魯子　公扈子中中。　四人皆傳春秋者。見公羊傳。

戚子中下。　未詳。

根牟子中下。　根牟子受詩於孟仲子，傳孫卿。見經典釋文。案高子、仲梁子皆傳詩者，而在第四等，沈子輩傳春秋而在第五等，根牟子何以獨列第六？亦必刊本之訛。

田不禮　代君章下中。　二人見趙世家。

嚴周中下。　莊、列皆老氏之徒。列子在第五等，而抑莊子於第六等，非其倫也。竊意申子、慎子、嚴周、惠施、公孫龍諸人之在第六等，必刊本之訛，非孟堅意。

狐爰中下。　師古曰：「即狐咺也。見戰國策。」　呂氏春秋貴直篇作「狐援」。

王歜中上。　即齊人王蠋也。説苑立節篇亦作「歜」。

蘇不釋中中。　未詳。梁氏玉繩曰：「疑即蔡澤。古文『澤』與『釋』通。『蔡』字訛爲『蘇不』兩字。」

葉陽君中中。　即穰侯弟華陽君也。徐廣曰：「『華』一作『葉』。」

涇陽君中中。　秦昭王同母弟。見史記穰侯傳。

安陸君中中。　「陸」當作「陵」。安陵君、縮高、唐雎事俱見戰國策。

廉頗上下。　藺相如在第五等。廉頗何以得列第三？世因相如升入第二，并廉頗亦妄進之。

陳筮中下。　韓釐王時人。見史記韓世家。

雍門周中下。　見說苑善説篇。
燕武成王上下。　惠王子　梁氏玉繩曰：「表例燕以世數，此似脱『四十一世』四字。」
魯仲連　藺相如上中。　此二人本在第五等，後人因張晏之言妄進之。蓋班氏元本列第二等者。戰國時但有子思、孟子、孫卿三人，餘俱後人竄入。
韓王安　趙王遷下中。　六國見滅，書法宜一例。楚、燕、魏、齊之君皆在第九等，則韓、趙不應獨殊。且王安之父桓惠王、王遷之父悼襄王尚在後葉，何以二王躐居其前？此皆刊本錯誤之顯然者。
魯頃公下上。　頃公，失國之君，不當列第七等。
朱英上下。　當與毛遂同等。誤超一格。
王翦上下。　當與蒙恬同等，誤超一格。
韓桓惠王中下。　釐王子　表缺釐王一代，蓋轉寫脱去。
劇辛下中。　劇辛與樂毅、鄒衍同入燕，在賢士之數，晚節將兵，爲趙將龐煖所殺，遂與栗腹并列第八等。
燕將渠中上。　燕相。見史記燕世家。
樂燕中上。　疑即樂毅之子樂閒也。
秦二世胡亥下中。　二世當在第九等，誤超一格。

孔褒上下。當與孔鮒同等。誤超二格。

三史拾遺卷三

律曆志下

統歲分之七十七。　「統歲」當作「統法」。

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殷曆以爲壬子。　隋志載：春秋命曆序：「魯僖公五年天正壬子朔旦日至。」成公十二年天正辛卯朔旦日至，昭公二十年庚寅朔旦日至，并與殷曆合。蓋乾鑿度、考靈曜、命曆序諸緯皆殷曆也。命曆序言：「孔子修春秋，用殷曆，使其數可傳於後。」

歲在大棣之東井二十二度，鶉首之六度也。　「六度」當作七度。置積年滿歲星歲數去之，其餘歲一千三百廿九。以百四十五乘之，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三百三十八。次餘三十三，以十二去積次，餘數六。起星紀算外則歲在鶉首也。又以三十乘次餘，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六。起井十六度算外得歲在東井二十二度太强，實鶉首之七度也。

禮樂志

體容與，泄萬里。晉灼讀「泄」爲「迾」。雖據說文，却於文義未協。大昕謂「泄」當讀如「遰」。「鴻雁之遰」，言去之遠也。孟、如二說近之。

刑法志

籑二百章，以應大辟。孟康曰：「籑，音撰。」說文：「籑，具食也。从食，算聲。或作饌，从巽。」今人「撰述」字从「手」，乃後人增加。

天文志

此志非孟堅所作。續漢志云：「孝明帝使班固叙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

星傳曰：「月南入牽牛、南戒，民間疾疫。」「南戒」當作「南斗」。

平陽侯敗三國之師於齊，咸服其辜。是時擊齊者爲將軍欒布，平陽侯則布之副也。見齊悼惠王傳。師古以爲平陽侯曹襄。小司馬則以爲曹奇。當從小司馬說。

元封中星孛於河戍。占曰：「南戍爲越門。北戍爲胡門。」「河戍」、「南戍」、「北戍」皆「戍」字之訛。東井西曲星曰戉。戉北三星爲北河，南三星爲南河，所謂南戉、北戉也。史記天

官書「朝鮮之拔星茀於河戒」，蓋亦「戉」字。俗儒不通六書，訛寫爲「戒」。僧一行因有「兩戒」之説，謂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戒，且引星傳「北戒爲胡門，南戒爲越門」之文，不知爲「戉」之訛也。

五行志上

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火。」董仲舒以爲陳夏徵舒殺君，楚嚴王托欲爲陳討賊，陳國闢門而待之。　當云陳公子招殺太子，楚靈王托欲爲陳討賊。傳寫舛訛，校書者妄以意改竄耳。劉知幾、劉貢父譏其謬，固當。然董生明於春秋，不應乖舛若此。恐非董、班元文也。

劉向以爲先是陳侯弟招殺陳太子偃師，皆外事，不因其宮館者，略之也。　「偃師」以下文義不相屬，疑有脱文。

五行志中之上

宋國人逐猘狗。　今左氏傳作「瘈狗」。説文無「瘈」字，當依此作「猘」。

後三世，周致德祚於秦。晉灼曰：「赧王奔秦獻其邑，此謂致德祚也。」　陳氏景雲曰：「後三世，謂顯王之世也。致德祚，謂顯王九年致文、武胙於秦也。以『胙』爲『祚』蓋傳寫失之。晉説非。」

五行志中之下

成公時，楚横行中國。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師古曰：「王札子事在宣十五年。而此言成公時，未達其説。」漢儒言無冰之災由誅罰不行，失在前而應在後。成公元年無冰，距宣十五年僅三載，故援以爲驗，非有誤也。

釐公十年冬，大雨雪。劉知幾譏此條，以爲科條不整，尋繹難知。蓋知幾所見本誤「雪」爲「雹」，因據誤文妄生駁難。不知班史叙恒寒以雪爲首，而霜次之，雹又次之。釐公十年「冬大雨雪」，此左氏、穀梁經文，故引劉向説。次引公羊經作「大雨雹」，兼采董仲舒説。蓋以經有異文，特附出之。其餘書「大雨雹」者，别見於後。班史義例之精如此。今南、北監本俱作「大雨雪」，與左、穀經文正合。乃嘆今本固有勝於古本者，而古人讀書粗率，轉或不如後人之精審也。

五行志下之上

鼠舞不休，夜死。搜神記載此事云「一日一夜死」。此當有脱字。

其氣炎以取之。今左氏傳「炎」作「燄」。陸德明本亦是「炎」字。

亡天下，諸侯相伐，厥妖馬生人。「亡天下」句誤。搜神記作「上無天子」。

其後三國皆有簒弒之禍。注謂齊連稱、管至父弒襄公而立無知。陳氏景雲曰：「齊襄之弒，在魯莊公八年，去文公遠矣。此當謂邴歜、閻職弒懿公事。」

五行志下之下

左氏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也。隱三年。越本或作「趙」者，誤也。劉歆説春秋日食，各占其分野之國。蓋本左氏去魯地如衛地之旨而推衍之。如周正月日在星紀爲吳越分，其前月日在析木爲燕分。故正月朔食，以燕、越當之，二月爲齊、越，三月爲齊、衛，四月爲魯、衛，五月爲魯、趙，六月爲晉、趙，七月爲秦、晉，八月爲周、秦，九月爲周、楚，十月爲楚、鄭，十一月爲宋、鄭，十二月爲宋、燕也。若食在晦者，則以本月及後月日所在分野之二國占之。如嚴公十八年三月食，劉以爲食在晦。宣公十七年六月食，劉亦以爲在三月晦。故皆云魯、衛分。三月之晦與四月之朔等也。

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宣十年。「月」當作「日」，謂食在四月二日也。經書「四月丙辰」而不言「朔」，故知食二日。

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昭七年。「月」當作「日」。與宣十年同。

劉歆以爲三月魯、衛分。昭十五年。「魯」當作「齊」。三月朔爲齊、衛分。若云魯、衛，則當食於四月矣。依三統術推得是年三月丁巳朔。

劉歆以爲魯、趙分。昭十七年。「魯」當作「晉」。六月日在實沈，爲晉分。其前月日在大梁，爲趙分。凡六月朔爲晉、趙分，五月朔爲魯、趙分。二文易訛，故特辨之。

劉歆以爲六月二日魯、趙分。昭十七年。「魯」當作「晉」。

劉歆以爲二月宋、燕分。昭三十一年。「月」當作「日」。

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趙分。定五年。「趙」當作「越」。陳詩庭曰：「南雍本作『日』。」

劉歆以爲十二月二日楚、鄭分。定十二年。當作「十月」。「二」字衍。十月朔爲楚、鄭分，十二月則爲宋、燕分矣。

左氏以爲朔十六、二日十八，晦一。案劉歆所說隱三年，莊廿五年、廿六年，文十五年，宣八年、十年，成十六年，襄十四年、十五年、廿三年，昭七年、十七年、廿一年、廿四年、卅一年，定五年、十二年，哀十四年，皆食在二日，正合十八之數。至莊十八年、宣十七年，兩食皆在晦。此云「晦一」，當是誤「二」爲「一」也。經書日食卅有六，并哀十四年一食數之，實卅有七。除去食晦與二日者，則朔食蓋十有七。此云「十六」，亦恐誤。

地理志上

北過降水。段氏玉裁曰：「案『信都國信都』下云：禹貢：『絳水入海。』郡國志亦云信都有絳水。『上黨郡屯留』下云：『桑欽言絳水出西南，東入海。』皆釋禹貢也。而字作『絳』，則此述

禹貢經文亦必作『絳』矣。史記夏本紀作『降』。而小司馬索隱云：『地理志從糸，作絳。』是其證也。」

嶓冢道漾。「隴西郡氐道」下云：「禹貢：『漾水所出，至武即爲漢。』即此漾也。」說文：「瀁，古文漾。」夏本紀亦作「瀁」。「養」即「瀁」之省。

濬曰汾、潞。師古曰：「潞出歸德。」志不載潞水所出。其出北地歸德者乃洛水，非潞水也。小顏注誤。

推表山川，以綴禹貢。水經載禹貢山川澤地，所在不見於此志者，如河東，大陽無砥柱；燉煌，燉煌無三危；河南，成皋無大邳，南郡邔縣無三澨是也。志與水經異者：碣石在遼西臨渝，而志在右北平驪城；龍門在河東皮氏，而志在馮翊夏陽；九江在長沙下雋，而志在廬江尋陽；嶓冢在隴西氐道，而志在西縣；大別在廬江安豐，而志在六安；積石在隴西河關，而志在金城；太華在恒農華陰，而志在京兆；恒山在中山上曲陽，而志在常山曲陽；嵩高在潁川陽城，而志屬潁川之崇高；太岳在河東永安，而志屬河東之彘。考光武省六安入廬江，順帝改彘名永安，華陰之改屬恒農，河關之改屬隴西，上曲陽之改屬中山，續漢志有明文。若右北平之驪城，潁川之崇高，續漢志俱不載，則亦世祖所并省。水經所據，皆後漢之疆域，似異而實同也。若龍門之在夏陽，九江之在尋陽西縣之嶓冢，兩漢志并同，此其不能强合者。又志於禹貢山川，不稱禹貢，又不稱古文者，京兆華陰之太華，河東蒲坂之雷

首，泰山博之岱山，河内野王之太行，恒農盧氏之熊耳，南郡華容之雲夢，廬江之東陵，丹陽，蕪湖之中江，會稽毗陵之北江，山陽巨野之大野，南郡枝江之江、沱。

京兆尹。華陰。按武帝元鼎四年置三輔都尉。志於馮翊之高陵云「左輔都尉治」，扶風之郿云「右輔都尉治」，獨不言京輔都尉治所。考三輔黄圖稱京輔都尉治華陰，可補班志之闕。

湖。武帝建元年更名湖。陳氏景雲曰：「建元」下脱「六」字。

左馮翊。雲陽有「越巫𣧑鄉祠三所」。孟康曰：「𣧑音辜磔之辜。」𣧑，廣韻、類篇俱作「𩩲」。从「卯」从「夘」，皆無意義。當是「𣦼」之訛。說文：「辜，罪也。古文作𣦼。」周禮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鄭司農云：「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𣧑鄉，蓋疈辜之遺制與？說文歺部又有「𣦼」字，訓爲「枯」，與「𣦼」音義亦近。

右扶風。杜陽。杜水南入渭。詩曰「自杜」。今本無「詩曰自杜」四字。何屺瞻據北宋本增，以小顔注引大雅綿證之。今本脱漏顯然。

汧。吴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案志稱「古文」者十一：汧山、終南、惇物在扶風，外方在潁川，内方、倍尾在江夏，嶧陽在東海，震澤在會稽，傅淺原在豫章，豬野澤在武威，流沙在張掖，皆古文尚書家說，與水經所載禹貢山澤所在無不吻合。相傳水經出於桑欽，欽即傳古文尚書者。則水經爲欽所作信矣。戴東原以水經有廣魏縣，斷爲魏人所作。大昕謂水

經郡縣間有與西漢互異者，乃後人附益改竄。猶爾雅周公作而有張仲孝友之語，史記司馬遷作而有揚雄之語也。然則志何以別有桑欽説？曰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一篇，本古文家相傳之學，而欽引以附水經之末。水經則欽自出新意爲之，故不可合而爲一。

河東郡。襄陵。有班氏鄉亭。李賡芸曰：「『班』當爲『鞸』字之誤。水經注：汾水又南歷襄陵縣故城西，晉大夫郤鞸之邑也，故其地有鞸氏鄉亭矣。」

東郡。畔觀。陳氏景雲曰：「畔」字衍。恩澤侯表、溝洫志、翟方進傳可證。

汝南郡。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王莽傳有賞都大尹王欽，則「賞都」乃郡名。後人妄增「尉」字耳。宜祿縣，莽改曰賞都亭，此亦「賞都」爲郡名之證也。

南陽郡。雉。灃水東至郾入汝。師古曰：「郾，音屋。」趙氏一清云：「『灃水東至郾縣入汝』，即今河南許州郾城縣是也。『郾』字誤耳。師古以『屋』音釋之。廣韻、集韻始出『郾』字，云地名，在南陽。皆謬也。」

清河郡。搋題。師古曰：「搋，古莎字。」説文無「搋」字。當是「惢」之訛。説文：「惢，心疑也。」讀若易旅「瑣瑣」。莎與瑣，音相近。

泰山郡。汶水出萊毋，西入濟。師古曰：「汶，音問。毋，與蕪同。」刊本「蕪」作「無」，誤。萊蕪縣下云：「又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泲。汶水，桑欽所言。」與此文重出，而有詳略之異。小顏注既云「毋」與「蕪」同，則萊蕪縣下云云爲衍字矣。此文「汶水」上當有禹貢二字。「入

濟」下當有「桑欽所言」四字。濟，當作泲。

牟。故國。應劭曰：「附庸也。」李賡芸曰：「水經注引應劭云魯附庸也。此脱『魯』字。」

北海郡。平壽。應劭曰：「故抖尋，禹後，今抖城是也。」壽光縣下亦引應劭云：「古抖灌，禹後。」注中諸「抖」字皆「斟」之訛也。草書「甚」作「乜」，與「土」相混，因誤爲「抖」。師古不能是正，乃音「抖」爲「斟」。廣韵二十二侵部亦兼收斟、抖二字。蓋六書之不講，隋、唐人已然矣。

琅邪郡。計斤。師古曰：「即春秋左氏傳所謂介根也。」續志黔陬有介亭。劉昭引左氏之介根證之，則後漢時此縣并入黔陬矣。

東海郡。容丘。祠水東南至下邳入泗。李賡芸曰：「祠水，水經注作桐水。」

平曲。侯國。莽曰端平。此郡平曲縣重出。以莽所更名推之，此平曲當爲曲平也。

臨淮郡。富陵。莽曰樏虜。「樏，音朔」。「樏音朔」上當有「師古曰」三字。考説文、廣韵俱無「樏」字。以師古音推之，當是「槊」之訛也。集韵四覺部有「樏」字，知北宋本已訛。

丹揚郡。宛陵。清水西北至蕪湖入江。説文：「泠水出丹陽宛陵西北入江。从水，令聲。」此清水疑是泠水之訛。或以清、泠音義相近，別有「清水」之名乎？

桂陽郡。臨武。秦水東南至湞陽入滙。此即説文之溱水也。「滙」蓋「洭」字之訛。師古讀爲胡賄反，失之遠矣。

桂陽。溠水南至四會入鬱林。「溠」亦「洭」字之訛。「鬱」下不當有「林」字。鬱林郡廣鬱縣下鬱水首受夜郎豚水，東至四會入海，此洭水亦至四會入鬱也。

陰山。侯國。水經注：陽山，故孝王子宗之邑也。言其勢。王故塹山堙谷，改曰陰山縣。是陰山即陽山之改名矣。志於陽山、陰山兩縣下并云「侯國」，則酈注似未可据。侯表亦未見封陰山者。當闕以俟知者。

地理志下

天水郡。明帝改曰漢陽。陳氏景雲曰：「明帝」句恐是後人注，非孟堅本文。

上郡。後漢書馬援傳注：「王莽改天水爲鎮戎，漢中爲新成，上郡爲增山。」志於天水、漢中二郡皆載莽所改名，不應上郡獨闕之。蓋此注本有「莽曰增山」四字，傳寫脱去耳。

遼東郡。無慮。應劭曰：「慮，音閭。」師古曰：「即所謂醫巫閭。」志述職方山川藪浸之名詳矣，唯青州之沂山、幽州之醫巫閭山與冀州之揚紆藪、揚州之五湖、兖州之盧、豫州之熒波溠不及焉。金城河關縣河水、河東垣縣沇水下不云兖州川。梁國睢陽縣。「禹貢盟諸澤在東北。」即孟諸也。而不云青州藪，蓋疑其不當屬青也。

交趾郡。羸𨻻。孟康曰：「羸，音連。」羸、連聲相近。廣韵一先部別出「羸」字，蓋後人妄作。

字之訛。

菑川國。劇。應劭曰：「故肥國，今肥亭是。」李賡芸曰：「案水經注：劇縣，古紀國也。春秋莊公四年，紀侯不能下齊以與弟季大去其國，後改曰劇。」據此，則應注二「肥」字皆「紀」字之訛。

魯國。蕃。應劭曰：「邾國也。」李賡芸曰：「水經注：蕃縣。應劭曰：縣，古小邾邑也。疑此脱『小』字，而又訛『邑』爲國爾。」

故自高祖增二十六。志於河内、汝南、江夏、魏、常山、清河、涿、勃海、平原、千乘、泰山、東萊、東海、豫章、桂陽、武陵、廣漢、定襄十八郡及楚國，皆云高帝置。於中山國云高帝郡，於廣陽國云高帝燕國，於膠東國云高帝元年别爲國，於淮陽國云高帝十一年置，於六安國云高帝元年别爲衡山國，合之得二十四。又丹陽郡云「故鄣郡。」此郡不言秦置，亦不言高帝置。蓋班氏之例，稱高帝置者以漢元年爲斷。如膠東、衡山皆項羽主命封之，志皆繫以高帝者，尊漢之詞也。鄣郡殆陳、項所置，在漢元年以前，不得繫以高帝，要亦漢初所有，并内史爲二十六也。秦制，内史尊於郡守，不在三十六郡之數。漢初猶沿秦舊。至武帝析爲三輔，雖官列九卿，職與太守無異，故列於郡國百有三之内。馮翊、扶風既是武帝所增，則内史當屬之高帝矣。

文、景各六。文帝建國六，謂廬江、濟南、菑川、城陽、膠西、河間也。衡山、膠東，高帝舊名。濟北即高帝之泰山郡，故不數。景所增者，北海郡及山陽、濟陰、廣川、濟東、江都五國也。

臨江即秦之南郡。濟川不久即廢，故不數。

藝文志

春秋古經十二篇。　此左氏經也。下云「經十一卷」，則公、穀二家之經也。漢儒傳春秋者以左氏爲古文，公羊、穀梁爲今文。稱「古經」，則共知其爲左氏矣。左氏經傳本各單行，故別有左氏傳。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不注孔氏，而別出經二十九卷，注大、小夏侯二家。與此同。

公羊外傳五十篇。穀梁外傳二十篇。　漢時公、穀二家皆有外傳。其書不傳。大約似韓詩外傳。今人稱國語爲「外傳」，漢志却無此名目。

小雅一篇。　宋祁曰：「『小』字下邵本有『爾』字。」李善文選注引小爾雅皆作「小雅」。此書依附爾雅而作，本名小雅。後人僞造孔叢，以此篇竄入，因有小爾雅之名，失其舊矣。宋景文所引邵本亦俗儒增入，不可据。

八體六技。　李賡芸曰：「『六技』當是『八篇』之訛。小學四十五篇。并此八篇，正合四十五篇之數。」

別字十三篇。　即揚雄所撰方言十三卷也。本名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或稱別字，或稱方言，皆省文。

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李賡芸曰：「案説文叙云：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此志「史」當爲「吏」，「六體」亦「八體」之誤。據説文叙言，王莽時甄豐改定古文時有六體，蕭何時止有八體，無六體也。

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董無心蓋六國時人。王充論衡、應劭風俗通俱引董無心説。

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師古曰：「許慎云『胲，軍中約也』。」小顔引許慎説，當出淮南注，與説文不同。説文：「胲，足大指毛也。」「該，軍中約也。讀若心中滿該。」此「該」字當作「胲」。古字少，故借「胲」爲「該」。

庶得粗觕。師古曰：「觕，音才户反。」説文無「觕」字，當是「𧢼」之訛。𧢼，角長貌，从片得聲。廣韵「𧢼」、「狙」皆徂古切。與才户切同。駔，从且聲。而史記貨殖傳「節駔會」，徐廣讀徂朗切。𧢼从爿聲而讀徂古切，皆以聲相近而轉。

吴王濞傳

將軍欒布擊齊。七國起兵，齊固未嘗反也。然濟南、菑川膠東、膠西皆故齊地。史言「擊齊」，擊齊地之反者耳。故功臣表亦稱布以將軍擊齊有功。

劉向傳

蜂午并起。如淳曰：「蜂午，猶雜沓也。」　蜂午，猶言旁午。古音蜂，蒲紅切，與「旁」聲相近。霍光傳「使者旁午」，如淳曰：「旁午，分布也。」

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師古曰：「鑿，謂所穿冢臧者，音在到反。」　鑿，猶隧也。隧、鑿聲相近。

上數用向爲九卿，輒不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師古曰：「持，謂扶持佐助也。」　陳氏景雲曰：「『輒』下當衍一『不』字。顏注蓋仍誤而傅會其說。」

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　依此推檢，向當卒於成帝綏和元年。

劉歆傳

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　漢初淄川田何、濟南伏生、魯申公、齊轅固、燕韓嬰、魯高堂生、齊胡毋生皆諸侯王國人。唯賈生洛陽人，在漢十五郡之內。故云漢朝之儒唯賈生一人。宋子京謂在「漢朝」不容更有「漢」字，蓋未之思爾。

以尚書爲不備。　以注文證之，「不」字衍。陳詩庭曰：「南雍本無『不』字。」

曹參傳

帝讓參曰：「與窋胡治乎？」　陳氏景雲曰：「漢人以笞掠爲治。治即笞耳。」大昕謂：「與窋胡治」，猶言胡與窋笞也。陳說是。

淮南王安傳

遣漢中尉宏即訊驗王。　陳氏景雲曰：「中尉當是段宏。」考汲黯傳，宏以蓋侯王信，任官再至九卿。百官表亦偶逸其名也。

江充傳

充出，逢館陶長公主行馳道中。　陳氏景雲曰：「案功臣表，館陶公主子堂邑侯陳季須，元鼎元年『坐母公主卒，服未除』云云，即主卒於元狩之末。及江充貴幸，主没已十餘年矣。」「館陶」字誤無疑。

賈誼傳

般紛紛其離此郵兮。　蘇林曰：「般，音槃。」孟康曰：「般，音班。」師古曰：「孟音是也。字从

丹青之丹。」說文無从丹、从殳之字。小顔誤也。婁機班馬字類引此傳及禮樂志「般裔裔」、趙充國傳「明主般師罷兵」、揚雄傳「般、倕棄其剞劂」，皆从「丹」旁，今本皆改正作「般」矣。

枚乘傳

景帝召拜乘爲弘農都尉。弘農置郡在武帝元鼎四年，而景帝時已有弘農都尉，何也？漢初弘農當屬河南郡，蓋爲河南都尉而治弘農。元鼎中即因都尉治爲郡治耳。

田蚡傳

蚡疾，一身盡痛，若有擊者，呼服謝罪。晉灼曰：「服，音瓝。關西俗謂得杖呼及小兒啼呼爲呼瓝。」東方朔傳：「上令倡監榜舍人。舍人不勝痛，呼謈。」鄧展曰：「謈，音瓜瓝之瓝。」呼謈，即呼服也。古音「服」如「匐」，聲轉爲「謈」。說文：「謈，大呼自冤也。」謈正字，服通字，瓝假借字。

江都易王非傳

使男子荼恬上書。蘇林曰：「荼，音食邪反。」廣韵：「余姓有二，其一以諸切，秦由余之後。

何氏姓苑云：「新安人。此佘字本音。其一視遮切。見姓苑。出南昌郡。此即荼之省文。今人妄造佘字，讀如蛇音。非也。」

中山靖王勝傳

其後更用主父偃謀，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别屬漢郡。漢有厚恩，而諸侯地稍自分析弱小云。漢初大封同姓，幾據天下之半。而地理志諸侯王國二十。趙、真定、河間、廣陽、城陽、廣陵皆止四縣。菑川、泗水皆止三縣。高密、六安皆止五縣。魯止六縣。東平、楚皆止七縣。蓋由分析爲王子侯國地，即改八漢郡。今以王子侯表考之，城陽五十四人，趙三十五人，河間二十三人，菑川二十一人，魯二十人。讀此傳始悟諸侯王國封域之小，緣地經分析，漢用主父偃謀故也。

衛青傳

常護軍傳校。師古曰：「校者，營壘之稱。故謂軍之一部爲一校。或曰幡旗之名，非也。每軍一校，則别爲幡耳，不名校也。」盧氏文弨曰：「釋名釋兵篇云：『旛，幡也。其貌幡幡然也。校，號也，將帥號令之所在也。』則校亦旛之類。張景陽七命：『叩鉦散校，舉麾旌獲。』李善注引漢書『大校獵』，如淳曰：『合軍聚衆，有幡校也。』唯校是幡類，故可散爲陳列

而行。若營壘，安得言散。然則幡校之說，未爲非也。」

公孫弘傳

凡爲丞相御史六歲，年八十終丞相位。 平津卒於元狩二年，爲御史大夫二歲，在相位四歲也。建元元年，平津年六十，以賢良徵，至元狩二年整二十歲，則卒時實七十有九歲。

兒寬傳

統楫群元。 張晏曰：「楫，聚也。」臣瓚曰：「楫，當作輯。」師古曰：「輯、楫與集，三字并同。虞書曰『楫五瑞』是也。其字從木。瓚曰當爲輯，不通。」 楫，當爲揖。虞書「輯五瑞」，史記本作「揖」。秦始皇本紀「搏心揖志」，亦與「輯」義同。小顏既知楫、輯、集三字相同，何又詆瓚說爲不通邪？且虞書「輯」字亦不從「木」。注文當有踳誤。

居位九歲，以官卒。 公卿表：寬爲御史大夫八年卒。此作九歲，誤。

張騫傳

而爲匈奴所閉道，脱亡。 宋祁曰：「越本『脱』作『今』。」 予見宋大字本正作「今」。詳其文義，以「今亡」爲句，「閉道」連文。謂閉其道不使往也。上下文但云「亡」，無「脱」字，知爲校

書者妄改。

爲備衆遺之。宋大字本「備衆」作「具備人衆」。

徐樂傳

徐樂，燕郡無終人也。考地理志，無終屬右北平，項羽封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則無終非燕之屬縣。蓋漢諸侯國甚大，涿郡、遼東、西、右北平皆燕故地。韓廣封遼東王，都無終，未幾爲臧荼所滅，則仍屬燕矣。地理志所載郡縣以元始初版籍爲斷。傳所據者，孝武以前之郡縣。徐樂，武帝時人。其時無終屬燕郡，當得其實。衛綰稱代大陵人，公孫弘稱菑川薛人，鄧通稱蜀郡南安人，與志皆不合，亦其類也。史記以徐樂爲趙人，誤。

王褒傳

梁國龔德。晦之曰：「龔，當作龍。藝文志樂家有雅琴龍氏九十九篇。名德，梁人。注引劉向別錄云：亦魏相所奏。與趙定俱召見待詔。」

王良執靶，韓哀附輿。應劭曰：「世本『韓哀作御。』」師古曰：「宋衷云：韓哀，韓文侯也。時已有御，此復言作者，加其精巧也。然則善御者耳，非始作也。」宋說非也。呂氏春秋勿躬篇「寒哀作御。」寒、韓古字通。衰、哀字形相似。蓋即一人。呂氏以寒衰與儀狄、伯益、

史皇、巫咸諸人并列，則亦夏、商以前人矣，豈得謂非始作者乎？

賈捐之傳

期思侯并可爲諸曹。　「侯并」當是人姓名。「期思」，其所居縣也。期思侯賁赫襃於文帝時，以無後國除，安得更有嗣侯者？師古説非是。

東方朔傳

乃使右輔都尉徼循長楊以東。　是時但分内史爲左右，初無三輔之名也。而先有右輔都尉，有右輔必有左輔矣。京兆、馮翊、扶風爲三輔，始於太初元年。而百官表云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則三輔之名在太初以前矣。王太后以元朔三年崩，又在元鼎之前。此傳先言「迫於太后，未敢遠出」，下言「使右輔都尉徼循」，則左右輔都尉亦不始於元鼎。表所言恐尚有誤。

朱雲傳

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　嶽，即顩字。説文：「顩，前面岳岳也。」

霍光傳

光悉誅殺。二百餘人出死，號呼市中。陳氏景雲曰：「出死，出獄赴市也。又見張敞、趙廣漢傳。」

視丞相亡如也。師古曰：「亡如，猶言無所象似也。」師古説非也。「亡如」，猶言「蔑如」。亡、蔑聲相近。楚孝王囂傳「蔑之命矣夫。」論語作「亡之」。

金日磾傳

上召岑拜爲郎使主客。服虔曰：「官名，屬鴻臚，主胡客也。」百官表大鴻臚屬無此官。

辛慶忌傳

隨長羅侯常惠屯田烏孫赤谷城，與歙侯戰。師古曰：「歙侯，烏孫官名。」陳氏景雲曰：「赤谷城在烏孫西偏，與康居相接。據匈奴傳，康居亦有歙侯之官，且與烏孫連兵日久。此與歙侯戰者，謂康居所遣之將也。常惠屯田烏孫時，漢與烏孫甚睦，不當有交戰事。注似誤。」

雋不疑傳

衣黃襜褕，著黃冒。師古曰：「冒，所以覆冒其首，即今之下裾冒也。」冒，即今帽字。說文曰：「小兒、蠻夷頭衣也。」此傳作冒，乃通用字，後人又加巾旁。

龔勝傳

劾奏「勝吏二千石，常位大夫，皆幸得給事中，與論議」。夏侯常前稱博士，此稱大夫。劉奉世疑之是也。又以博士非中朝臣，疑稱「博士」爲誤，則失之未考矣。漢時博士多加給事中。如韋賢、申咸、炔欽之倫皆是也。博士非中朝臣加給事中，則即中朝矣。陳咸舉方正對策，拜光祿大夫給事中。翟方進奏咸前爲九卿，坐爲貪邪免，不當蒙方正舉，備內朝臣。此給事中在中朝之明證也。

夏侯勝傳

孫堯至長信少府、司農、鴻臚。公卿表元帝永光元年、成帝元延三年俱有大司農堯，相距三十三年，恐非一人，未審誰是夏侯堯也。其爲大鴻臚，則表失書。建子千秋亦爲少府，而公卿表無夏侯千秋名。

王尊傳

願諸君卿勉力正身以率下。「君」謂令長，「卿」謂丞尉。應劭漢官云：「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卿三人。小縣一尉、一丞，命卿二人。」

蓋寬饒傳

丞相魏侯笑曰。史家叙事之詞，當稱人名。漢書蓋寬饒傳稱魏相爲魏侯，鄭崇傳稱貢禹爲貢公，司馬相如傳或稱長卿，儒林傳或稱丁寬爲丁將軍、費直爲費公，召信臣傳末云「九江以召父」，皆援引舊文，未及刊正。

劉輔傳

河間宗室也。輔蓋河間獻王之裔，故稱宗室。然於史家書郡縣之例未合。當云：河間人也，以宗室爲襄賁令。

於是中朝左將軍辛慶忌、右將軍廉褒、光祿勳師丹、大中大夫谷永。孟康曰：「中朝，内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也。」漢書稱中朝官，或稱中朝者，或稱朝者，其文非一。唯孟康此注最爲分明。蕭望之傳：

「詔遣中朝大司馬、車騎將軍韓增、諸吏富平侯張延壽、光祿勳楊惲、太僕戴長樂問望之計策。」王嘉傳：「事下將軍中朝者光祿大夫孔光、左將軍公孫祿、右將軍王安、光祿勳馬宮、光祿大夫龔勝。」龔勝傳又有司隸鮑宣。光祿大夫非內朝官，而孔光、龔勝得與議者加給事中故也。此傳太中大夫谷永亦以給事中故得與朝者之列，則給事中亦中朝官。孟康所舉不無遺漏矣。光祿勳掌宮殿掖門戶，在九卿中最爲親近。昭、宣以後，張安世、蕭望之、馮奉世、辛慶忌皆以列將軍兼領光祿勳。而楊惲爲光祿勳亦加諸吏，故其與孫會宗書自稱「與聞政事」也。然中外朝之分，漢初蓋未之有。武帝始以嚴助、主父偃輩入直承明，與參謀議，而其秩尚卑。衛青、霍去病雖貴幸，亦未干丞相、御史職事。至昭宣之世，大將軍權兼中外，又置前、後、左、右將軍，在內朝預聞政事，而由庶僚加侍中給事者俱自托爲腹心之臣矣。此西京朝局之變，史家未明言之，讀者可推檢而得也。又考趙倢伃父之封侯在永始二年四月，則劉輔繫掖庭獄亦當在是時。而公卿表慶忌爲左將軍、丹師爲光祿勳皆在三年，廉褒爲右將軍則在四年，谷永爲太中大夫依本傳推校亦當在三年。此傳所書諸人官位，俱爲乖舛。

毋將隆傳

契國威器共其家備。李奇曰：「契，缺也。」「契」與「挈」同，非「契缺」之義。

蕭望之傳

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刷。金銖兩名也。」師古曰：「字本作鋝，鋝即鍰也。」周本紀：「顙辟疑赦，其罰百率。」率、選與鋝，皆聲相近也。今尚書作「鍰」，蓋「鋝」之訛。戴氏震曰：「六兩大半兩爲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爲鍰。」輕重異名，不可假借。呂刑贖罪，計鋝不計鍰。鋝之爲鍰，字形相涉，許君說文已不能辨正矣。

復賜爵邑，與聞政事。給事中掌顧問應對，故云「與聞政事。」孔光罷相，後徵拜光祿大夫給事中，自稱「備内朝臣，與聞政事。」師丹傳：尚書劾給事中博士申咸、炔欽「幸得以儒官，選擢備腹心，上所折中定疑。」則漢時給事中亦要地矣。

馮奉世傳

其先馮亭爲韓上黨守。此傳叙馮氏世系百餘言，與司馬遷、揚雄自序略相似。竊意馮商續太史公書亦當有自序，而班史承用之，故與它傳不同。

前將軍韓增奏以爲軍司空令。軍司空令不見於百官表，當是將軍之屬員也。杜延年傳：「大將軍霍光以延年三公子吏材有餘，補軍司空。」蘇林曰：「主獄官也。」如淳曰：「律，營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二人。」

匡衡傳

子咸亦明經，歷位九卿。咸字子期。元始三年爲左馮翊。見公卿表。

傅喜傳

以故高安侯莫府賜喜。高安侯謂董賢也。漢制將軍出征有莫府，而列將軍在京師者亦有莫府之稱。霍光薨，中二千石治莫府冢上。霍光傳。楊敞給事大將軍莫府。楊敞傳。張安世以衛將軍莫府長史遷，辭去之官。安世問以過失。張安世傳。蔡義以明經給事大將軍莫府。蔡義傳。林欽在大將軍莫府。馮野王傳。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莫府，得舉吏如將軍。元后傳。大將軍王鳳秉政，陳咸薦蕭育、朱博除莫府屬。朱博傳。王鳳奏陳湯爲從事中郎，莫府事壹決於湯。陳湯傳。張放爲侍中中郎將監平樂屯兵，置莫府，儀比將軍。本傳。楊興說史高曰：「以將軍之莫府，海內莫不卬望匡衡傳。是也。」董賢嘗爲大司馬。衛將軍後雖去將軍号，而司馬亦典兵之官，故居第稱莫府。

薛宣傳

材茂行絜，達於從政。嚴延年傳：「雖冉有、子貢通藝於從政，不能絕也。」通與達同。後漢

書郎顗傳稱黄瓊「果於從政」；周澤傳稱孫堪清廉，「果於從政」。吳志士燮傳：「達於從政。」漢人引論語皆如此讀。

朱博傳

好客少年，捕搏敢行。「捕搏」當爲「蒲博」之誤。師古解爲「追捕擊搏」，非也。

翟方進傳

歷楚國、北海、東郡太守。楚國不當有太守，當從陳咸傳作楚内史。

谷永傳

絶却不享之義。義，古儀字。書洛誥：「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謂當卻貢獻而不受也。與下文「不享上帝」義自不同。師古兩解皆誤。

今年二月己未，夜星隕。五行志、成帝紀皆作「癸未」。

王嘉傳

事下將軍中朝者。光禄大夫孔光、左將軍公孫禄、右將軍王安、光禄勛馬宫、光禄大夫龔勝。

孔光、龔勝俱爲光祿大夫，而光以故丞相拜秩中二千石，位次丞相，故得列於左右將軍之上。其它大夫雖給事內朝，要皆屬於光祿勛，不當駕而上之，故仍在光祿勛之下也。龔勝傳敘此事，以孔光列於司隸鮑宣之後。失其次。

劾嘉迷國罔上，不道。請與廷尉雜治。「劾」上當有「皆」字，方與下「獨」字相應。

師丹傳

丹老人，忘其前語，後從公卿議。陳氏景雲曰：「後」，當作「復」。

揚雄傳

會晉六卿爭權，韓、魏、趙興，而范、中行、智伯弊。當是時，逼揚侯。案張衡、晉灼、顏師古諸人皆譏子雲自序譜諜爲疏謬。以予考之，揚氏之先出自有周伯僑，初非出於羊舌。且羊舌食采之楊从「木」，此文从「手」。其云揚侯者非五等之侯，如邢侯、張侯之類耳。六卿爭權之時，安知不別有揚侯畏逼而奔楚者乎。

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此傳皆取子雲自序，與本紀叙事多相應。如上文云「正月，從上甘泉」，即紀所書元延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也。云其「三月將祭后土，上乃帥群臣橫大河，湊汾陰」，即紀所書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也。云其「十二月羽獵」，即紀所書冬

行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也。此年秋復幸長楊射熊館，則本紀無之。蓋行幸近郊射獵，但書最初一次，餘不盡書耳。但二年校獵無從胡客事，至次年乃有之。并兩事爲一，則紀失之也。吾友戴東原以本紀元延三年無長楊校獵事，斷爲傳誤。不知羽獵、長楊二賦元非一時所作，羽獵在元延二年之冬，長楊則三年之秋，子雲自序必不誤也。

初，雄年四十餘，自蜀來，至游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雄以五鳳五年卒，年七十一。則成帝永始四年年始四十有一。而王音之薨乃在永始二年正月，使果爲音所薦，則游京師之年尚未盈四十也。

儒林傳

子貢終於齊。宋祁曰：「貢，蕭該本作『贛』，淳化本、景本作『子貢』，刊誤改作『贛』。」説文：「贛，賜也。从貝，韸聲。」「貢，獻功也。从貝，工聲。」二字音同義異。古人字與名相應。端木子名賜，則非「貢獻」之「貢」明矣。蕭該本最爲近古。禮記樂記篇亦作「子贛」。

孟喜。繇是有翟、孟、白之學。當云「孟家有白、翟之學」，文有脱誤爾。

王式。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師古曰：「言『狗』者，輕賤之甚也。今流俗云『何曲狗』，妄改之也。」臧氏琳曰：「江翁與王式同業魯詩，嫉其名出己右，故以曲狗之言譏之，謂曲禮不足信也。儳斥之以狗，式安能含忍？即諸博士

弟子亦竟不出一語乎？」大昕謂：臧説頗近情理。但今本注亦是「曲狗」，非「曲狗」。未識臧所見何本。

瑕丘江公。尹更始爲諫大夫、長樂户將。百官表郎中有車、户、騎三將，皆隸光祿勛。此長樂户將不見於表。長樂者，太后宫也。太后宫不置光祿勛，蓋統於長樂衛尉矣。

循吏傳

召信臣。起水門提閼凡數十處。師古曰：「閼，所以壅水。」提閼，即堤堰也。古讀「閼」如「焉」，亦作「傿」。後漢書董卓傳：「於所度水中僞立傿，以爲捕魚。」注云：「續漢書『傿』字作『堰』。其字義則同，但異體耳。」又作「堨」。後漢書王景傳：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修作浚儀渠。吳用景堨流法，水乃不復爲害。「閼」，又有遏音，故字亦作遏。水經注載魏劉靖碑云：「以嘉平二年立遏於水道，高梁河造戾陵遏。」即戾陵堰也。説文無「堰」字。周禮𠭁人「掌以時𠭁爲梁」。鄭司農云：「梁，水偃也。偃水爲關空，以笱承其空。」是漢人亦作「偃」也。

游俠傳

陳遵。「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可以償博進矣。」師古曰：「史皇孫名進而此詔不諱之，蓋

史家追書，故有其字耳。」「博進」之「進」，本作「賮」，與「進退」字文義俱別，故詔書不諱。且戾、悼二園未上尊号，當時臣民本無避諱之例，非由追書之故也。

久之與扶風相失。　馮翊扶風皆官名，後因以爲郡名耳。韓延壽傳：「民有骨肉爭訟，咎在馮翊，當先退。」薛宣傳：「馮翊敬重令。」朱博傳：「馮翊欲洒卿耻，拔拭用禁。」楊惲傳：「聞君侯訟韓馮翊，當得活乎？」蕭育傳：「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脱，何暇欲爲左右言。』」

匈奴傳

西域車師後王句姑。　西域傳作「姑句」。

西南夷傳

牂柯大尹周欽。　王莽作「周歆」。

西域傳

後漢使侍郎殷廣德責烏孫，求車師王烏孫貴，將詣闕。師古曰：「烏孫遣其將之貴者入漢朝。」「烏貴」者，車師王之名。是時車師已別立王，故稱其前王名以別之。當以「求車師

王烏貴」六字爲句。「將詣闕」三字爲句。刊本誤衍「孫」字，師古不能校正，曲爲之説。劉原父知其未安，乃謂當云烏孫遣其貴人將詣闕，亦非也。

外戚傳

張皇后。我壯即爲所爲。師古曰：「爲其所爲，謂所生之母也。并音於僞反。」陳氏景雲曰：「謂壯後當惟其所爲，意欲報復也。尋下文語自明。顔注誤。」

王莽傳上

朱户納陛。孟康曰：「納，内也，謂鑿殿基際爲陛，不使露也。」師古曰：「孟説是也。」陳氏景雲曰：「宋均禮含文嘉注云：『動作有禮，納陛以安其體。』文選魏公九錫文：『納陛以登。』李周翰注：『納陛者，致於殿兩階之間，使其上殿。』此蓋漢人相承之説。宋史呂端傳：『真宗以端軀體弘大，宮庭階戺稍峻，特令梓人爲納陛。』是『納陛』爲安體而設，信矣。顔氏雖獨采孟解。宋均説未可廢。」

王莽傳中

民棄城郭，流亡爲盜賊，并州平州尤甚。路博德傳云：「西河平州人。」平州，縣名，屬西河

郡，在并州部内，故云「并州平州」也。地理志作「平周」，蓋古字通用。胡三省注通鑑，謂「此時未有平州，疑爲字誤。」恐未然。

觀晋掌歲，龜策告從。孟康曰：「觀辰星進退。」孟説非也。觀、晋，二卦名。易稽覽圖有主歲卦。後漢書蘇竟傳：「今年比卦部歲。」乾鑿度：「求卦主歲術，常以太歲爲歲紀歲。七十六爲一紀，二十紀爲一蔀首。即置積蔀首歲數，加所入紀歲數，以三十二除之，不足除者以乾、坤始數二卦而得一歲，未算即主歲之卦也。據後漢書黄瓊傳注。

大郡至分爲五。王莽所改郡縣名，地理志具書之，而郡之分析則不備書。考本傳有翼平連率田況、夙夜連率韓博、壽良卒正王閎。翼平者，北海壽光縣也。夙夜者，東萊不夜縣也。壽良者，東郡縣也。是分北海爲翼平郡，東萊爲夙夜郡，東郡爲壽良郡矣。又後漢書邳彤傳引東觀記云：王莽別鉅鹿爲和成郡，居下曲陽，志皆未之及也。至河南之滎陽別爲祈隧，亦見於本傳。汝南分爲賞都，則地理志已言之。

王莽傳下

與莽波水將軍戰，波水走。考范史，波水將軍即竇融也。孟堅修史時，竇氏方貴盛，故隱其名。

三史拾遺卷四

後漢書

光武帝紀上

建武元年，鄧禹擊更始、定國公王匡於安邑。劉聖公傳，匡封比陽王。與紀異。

光武帝紀下

建武九年，復置護羌校尉官。晦之曰：「西羌傳與此同。然溫序傳建武六年已爲護羌校尉，似非九年始置。」

十四年，會稽大疫。注：「會稽，今越州縣。」陳氏景雲曰：「是時會稽理吳，至順帝分置吳郡，徙會稽，理山陰，乃爲唐之越州地耳。注微誤。」

二十五年。遼東徼外貊人寇右北平、漁陽、上谷、太原。陳氏景雲曰：「太原二字非衍即誤。貊人入寇東邊諸郡耳，不能西至太原內地也。東夷傳同。」

中元元年。復嬴、博、梁父、奉高。注：「四縣屬太山郡，故城在今兗州博城縣界。」陳氏景雲曰：「『故城』上當有『博』字。」

明帝紀

永平六年。易曰「鼎象三公」。晦之曰：「易無此文。當是易緯。」

章帝紀

元和二年。二月始用四分曆。注：「續漢書曰：『時待詔張盛、京房、鮑業等。』」「京房」當作「景防」。

鳳皇集肥城。注：「肥城，縣名，屬太山郡。」郡國志無此縣。

章和元年。八月乙未晦，日有食之。盧氏文弨曰：「五行志作『元和』，誤也。考是年七月、九月俱丙申朔，與八月乙未正合。若元和元年，八月是甲寅朔，九月是甲申朔，安得八月乙未晦乎。」

和帝紀

永元十五年。復置涿郡故鹽鐵官。　晦之曰：「『鹽』當作『安』。郡國志涿郡故安縣下注云：『案本紀永元十五年復置縣鐵官。』前志涿郡有鐵官無鹽官，是其證也。」

順帝紀

陽嘉元年。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　陳氏景雲曰：「六郡，當作『六部』。玄菟屬縣六，每縣置屯田一部也。」晦之曰：「東夷傳作『六部』。」

二年。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官。　晦之曰：「案馬防傳，建初二年羌豪布橋等圍南部都尉於臨洮。則肅宗時有此官也。此云『復置』，則不知廢於何時。」

桓帝紀

建和元年。大司農杜喬爲太尉。　晦之曰：「案本傳喬由大司農遷大鴻臚、光祿勛，然後爲太尉。非由大司農爲太尉也。紀似誤。」

永壽三年。置冗從右僕射官。　「右」字衍。

沖帝紀

永嘉元年。史繩祖學齋佔畢記：「淳熙二年，邛州蒲江縣上乘院僧闢地，得古竈封石，有文二十九字，云：『永憙元年二月十二日，蜀郡臨邛漢安鄉安定里公乘校官椽王幽字珍儒。』繩祖大父勤齋先生子堅跋之，略云：『永憙』之號不見於史、漢。沖帝即位改元，史傳相承以爲永嘉。『憙』、『嘉』文字易亂，一年而改，見於它文者幾希。非此刻出於今日，孰知沖帝『永嘉』之爲『永憙』也。」

靈帝紀

諱弘。注：「伏侯古今注：弘之字曰大。」沈宇曰：「據伏湛傳注，章懷親見伏侯古今注。其書終於質帝，不及桓帝。今桓獻二紀注俱無『伏侯古今注曰』六字，獨此紀有之，蓋傳寫者妄增耳。」

建寧元年。段熲大破先零羌於逢義山。注：「山在今原州高平縣。」陳氏景雲曰：「高平，當作平高。」

中平六年。驃騎將軍董重下獄死。注：「董重，皇后之弟子也。」陳氏景雲曰：「『皇后』上脱『孝仁』二字。據皇后紀，當云『兄子』。注『弟』字亦誤。」

辛未還宮。 陳氏景雲曰：「上文已書『辛未』，不應複書。」

獻帝紀

初平四年。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溫。 裴松之注魏志引英雄記證溫自病死，非術所殺。通鑑考異亦取之。

建安二十三年，注：「三輔決錄曰：時有京兆金禕。」 陳氏景雲曰：「『決錄』下當有『注』字。趙岐卒於建安六年，不及見此事。」岐著三輔決錄。

皇后紀上

郭皇后。封況綿蠻侯。 陳氏景雲曰：「『綿蠻』當是『綿曼』之誤。真定屬縣也。郡國志無之，蓋後已省。」李賡芸曰：「春秋戎蠻子，公羊作『曼』。蠻、曼二字，古相通借也。」

皇后紀下

閻皇后。注：「善文曰：憚字伯周。」 陳氏景雲曰：「善文，書名。陶靖節聖賢群輔錄亦引之，但作者姓名無考耳。隋經籍志不載此書。」大昕案：唐藝文志總集類有杜預善文四十九卷。陳氏偶未檢及。又秦辯士遺秦將章邯書在善文中。見裴駰注史記李斯傳。

梁皇后。今大將軍冀女弟，膺紹聖善。注：「聖善，謂母也。言娶妻當嗣親也。」陳氏景雲曰：「膺紹聖善，謂堪繼太后聖善之德。注未了。」

王美人。儀比敬、恭二陵。注：「敬，章帝陵。恭，安帝陵。」陳氏景雲曰：「謂如恭懷梁后葬敬西陵、恭愍李后葬恭北陵之禮。不言西、北者，省文耳。注非。」

注：「耿弇曾孫、侍中良尚漢陽公主。」晦之曰：「當從傳作濮陽長公主。」

盧芳傳

初安定屬國胡與芳爲寇。晦之曰：郡國志不載安定屬國。然光武紀建武二十一年安定屬國胡叛。桓帝紀永壽元年南匈奴叛。安定屬國都尉張奂討之。又隸釋劉寬碑陰有「安定屬國都尉孟扶」，可證東京有安定屬國都尉也。

張步傳

王莽篡位，潛忌閎，乃出爲東郡太守。王莽傳有兗州牧壽良卒正王閎，即其人也。壽良本東郡屬縣，故史家依本名書之，不用莽所改名也。然莽雖分壽良爲郡，仍改東郡爲治亭，未嘗即以壽良爲東郡，則史所書未核矣。諸傳中如和成卒正、導江卒正、朔調連率、盧江連率、沂平大尹之類，皆用莽所改名，此何以變其例？

隗囂傳

囂迎擊破之於高平。注：「今原州高平縣。」陳氏景雲曰：「『高平』當作『平高』。」

囂將妻子奔西城。注：「西城，縣名，屬漢陽郡。」此漢陽之西縣，非漢中之西城縣也。史稱「西城」者，謂西縣之城耳。注中「城」字衍。

公孫述傳

一姓不得再受命。陳氏景雲曰：「姓不再命，尚書帝命驗之文。見詩文王篇正義。」

破虜將軍馮駿等。以岑彭傳考之，是時馮駿爲威虜將軍，駐軍江州，非公孫述將也。「破」下當有「威」字，謂駿爲田戎等所破耳。

齊武王縯傳

豈游俠下客之爲哉。注：「下客，謂毛遂、馮煖之徒也。」陳氏景雲曰：「下客，爲折節下士也。注非。」

趙孝王良傳

元年，封商四子爲亭侯。　案上文有「永元三年」，此「元」字必誤。或上有脱文。

安成侯賜傳

注：「蔡陽國釜亭侯長醉，詢更始父子張。」　陳氏景雲曰：「『詢』當作『訽』。玉篇：訽，駡也。」

李通傳

會光武避事在宛。　陳氏景雲曰：「按它處皆作『避吏』，此因相似而誤。」

詔諸李隨安衆宗室會見。注：「謝承書曰安衆侯劉崇。」　陳氏景雲曰：「崇，當作寵。據前表安衆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所滅。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寵紹封，蓋崇死於莽未篡漢之先，安得身佐中興乎？此必傳寫之誤。」

鄧禹傳

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者不可勝數。　竇憲傳亦云：「其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

班史百官表侍中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至郎中亡員。如淳曰：「將，謂郎將以下也。」金日磾傳亦有「侍中、諸曹、將、大夫」之文。或疑「將」上有脱文，非是。

岑彭傳

時天風狂急，彭、奇船逆流而上。「天」當爲「大」字之訛。陳氏景雲曰：「是時魯奇應募以偏師獨進。岑彭見敵勢已摧，乃悉軍并進耳。彭不與奇同行，此文不合有『彭』字。」

邳彤傳

復爲左曹侍中。注「前書曰：侍中有左、右曹。」侍中與左、右曹皆爲加官，而職事各別。非侍中有左、右曹之分也。續志言中興省左右曹。據此傳，則光武初尚有左曹。有左曹亦當有右曹矣。

馬武傳

進至安定次小廣陽。陳氏景雲曰：「安次，勃海屬縣也。以光武紀、耿弇傳證之，則『定』字之衍明矣。小廣陽注亦以弇傳爲是。注不出一人之手，故多互異。」大昕案：章懷注不言「安定」所在，知「定」字後人妄加，非章懷本之誤。

竇融傳

七世祖廣國，孝文皇后之弟，封章武侯。融高祖父，宣帝時以吏二千石自常山徙焉。唐書宰相世系表：廣國子誼，誼生賞，以吏二千石徙扶風平陵，子邕，邕子猛，猛子敷，敷子融。自廣國至融凡七世。此傳失書融高祖名。

金城太守厙鈞。注：「厙姓即倉庫吏後。今羌中有姓厙，音舍，云承鈞之後也。」古讀「庫」有「舍」音。猶「車」音尺遮反，「余」音食遮反。廣韻禡部有「厙」字，云「姓也」，此流俗之字。

假歷將帥。注：「假，猶濫也。」陳氏景雲曰：「融行河西五都大將軍事，非正官，故曰『假』。注未當。」

友至高平。注：「高平，今涼州縣也。」陳氏景雲曰：「唐涼州無高平縣，當云原州平高縣。」

竇憲傳

篤弟景、瓌并中常侍。中常侍，宦者之職，非外戚所宜居。恐有誤。

馬援傳

注：「父仲又嘗爲牧帥令。」陳氏景雲曰：「帥，當作師。前漢有牧師令。」

當閉居自守，而反游京師長者。注：「長者，謂豪俠者也。」陳氏景雲曰：「長者，猶言貴人耳。鄭衆辭皇太子、山陽王之聘，梁松諷以『長者意不可逆』是也。豪俠之解，似未當。」大昕按：魏文帝詔曰：「三世長者知被服，五世長者知飲食。」是「長者」爲貴人之稱。

卓茂傳

劉宣字子高，安衆侯之從弟。知王莽當篡，乃變姓名隱避林藪。建武初乃出。光武以宣襲封安衆侯。陳氏景雲曰：「據前表，建武初以崇從弟寵紹封安衆侯，其名與范史不同。又據謝承書，安衆侯有預討王莽、佐平王郎大功，非避世者。不知范史何以夐異如此。」

侯霸傳

師事九江太守房元，治穀梁春秋。晦之曰：「案前書儒林傳，房鳳字子元，不其人，傳穀梁春秋。哀帝時爲九江太守。此房元即房鳳也。不書名而書字，又單舉一字，未知何故。」

趙熹傳

熹上復緣邊諸郡，幽、并二州由是而定。晦之曰：「案本紀，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上谷三郡民，置常山居庸關以東。二十六年，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谷、代八郡民

歸於本土。上谷、代屬幽州，雁門、雲中諸郡屬并州。注但舉雲中、五原，則止有并州，不得言二州矣。

郭丹傳

大司馬嚴光請丹。「光」當作「尤」。嚴尤爲大司馬，見漢書王莽傳。

桓譚傳

出爲六安郡丞。六安，前志爲王國。王莽篡位後蓋廢爲郡，故成武孝侯順以建武八年拜六安太守。桓譚爲郡丞，亦在建武初也。建武十三年省并西京諸國，唯真定、河間、泗水、城陽、淄川以宗室封王，見於紀傳。若廣平、高密、膠東、六安、廣陽未見有封王者。蓋已改國爲郡，猶沿西京舊名耳。

馮衍傳

帝以衍爲曲陽令。注：「曲陽，縣名。故城在今定州故城縣西。唐定州無故城縣。當是鼓城之訛。毛本「故」作「彭」，亦誤。

娸子反於彭城兮，爵管仲於夷儀。注：「案『娸』字，呂忱音任眷反。勉也。東觀記作『諓』字，

此雖作『媟』，蓋亦譏刺之意也。」此賦以「媟子反」與「爵管仲」對文，則非譏刺之意。子反平宋，意主恤鄰。管仲封邢，功存繼絶。故敬通嘉美之。「媟」當爲「饌」，與下文「饁女齊」、「饗椒舉」同義。言欲飲食之也。

鮑昱傳

後爲泚陽長。「泚」當作「沘」。注同。即南陽之比陽也。竇皇后傳「母泚陽公主」，亦誤。

蘇竟傳

夫房、心即宋之分，東海是也。東海與魯相近，似不當宋分。

楊厚傳

初，安帝永初二年太白入北斗。注：「續漢志曰：時正月己亥，太白入北斗中。」五星行道皆在黄道左右，無緣得入北斗。史言入斗者，皆南斗也。續志太白入斗中凡再見，俱無「北」字，知爲後人妄增。且太白入斗在永初三年，此云「二年」，亦誤。

襄楷傳

比年日食於正朔。注:「延熹八年正月辛巳朔,日食。九年正月辛卯朔,日食。」沈宇曰:「案紀、志延熹八年日食并在正月晦日,逢丙申,不在正朔。且法亦無兩年正朔俱逢辛之理。注蓋有意附合正文,故遷就其説。但楷所云『比年日食正朔』,當得其實。而紀、志俱不符,殊不可解。」大昕案:本紀:八年正月丙申晦,日有食之。九年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五行志亦同。惟九年作「辛卯朔」,當以辛卯爲正。兩食雖有晦、朔之異,而并在正月,故襄楷言「比年日食正朔」,此無足疑。

陰興傳

後以興領侍中。陳氏景雲曰:「『後』,當作『復』。興前官侍中,故言『復領』。」

鄭巨君傳

出爲平原相。晦之曰:「平原爲國,在殤帝延平元年。當建初時未有此國也。考建初四年封皇子全爲平春王,未幾,王薨國除。此平原或平春之誤。」

張奮傳

十年儋耳降附，奮來朝上壽。　晦之曰：「據本紀，儋耳諸國慕義貢獻，公卿奉觴上壽，在永平十七年。此脱『七』字。」

鄭康成傳

其門人山陽郗慮。東萊王基。　陳氏景雲曰：「案魏志王基傳但言據持鄭義與王肅抗衡，不云嘗師鄭氏。計基年輩乃肅之儔，非郗慮匹也。同時又有樂安孫炎亦非肅譏短鄭氏。炎本受學於鄭氏門人，而唐孔氏詩疏誤以爲鄭氏之徒。恐范史之失類此。」

桓典傳

注：「華嶠書曰：『遷平津都尉、鉤盾令。』」劉攽曰：「平津非郡，何得有都尉？蓋是平準令，誤『準』爲『津』，因轉『令』爲『都尉』也。」陳氏景雲曰：「靈帝中平元年，因黄巾之變，特置八關都尉官，平津其一也。見靈帝紀注。劉説非是。」

法雄傳

永初四年。遷南郡太守。初平中卒官。沈宇曰：「初平距永初七十六年。此『初平』字訛。」陳詩庭曰：「汪本『初平』作『元初』。」

度尚傳

椎髻鳥語之人。注：「鳥語，謂語聲似鳥也。書曰：『島夷卉服。』」禹貢「島夷」，漢書地理志作「鳥夷」。鄭康成、王肅本皆同，故章懷引以證「鳥語」之義。後人依今本改「鳥」字爲「島」，而此注遂成贅文矣。

趙孝傳

亭長先時聞孝當過，以有長者客，掃洒待之。注：「素聞孝高名，故以爲長者客也。」陳氏景雲曰：「長者客，猶言貴客。即下言『田禾將軍子』是也。注未明了。」

劉愷傳

茂與太尉陳蕃、司徒劉矩共上書訟之。晦之曰：「據本紀，是時爲司徒者乃胡廣，非劉矩

也。陳蕃傳與此同。」

鍾離意傳

帝性褊察。公卿大臣數被詆毀，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拽。 晦之曰：「申屠剛傳：『尚書近臣至乃捶撲牽曳於前，群臣莫敢正言。』虞延傳：建武二十年，東巡還，經封丘城門，門下小，不容羽蓋。帝怒，使撻侍御史。此皆光武時事。東都初制嚴切如此，豈獨明帝之性褊察哉。左雄傳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然則光武所捶撲者止是尚書、侍御史，明帝則兼及九卿。故史家以『褊察』譏之。」

楚王英傳

建初二年，肅宗封英子楚侯，种五弟皆爲列侯。 當云「封英子种楚侯」，傳寫顛倒耳。

朱穆傳

嚴鮪謀立清河王蒜。 沈宇曰：「案清河王及李固、杜喬傳皆作『劉鮪』。且清河王傳云『南郡妖賊劉鮪』，而李固傳云『魏郡劉鮪』，俱不合。未知孰是。」

何敞傳

樂、何之徒抗議柱下。注：「樂恢爲司隸，何敞爲御史，并彈射糾察之官也。」陳氏景雲曰：「樂恢以尚書僕射劾奏司隸，未嘗爲司隸也。注誤。」

鄧彪傳

詔以光禄大夫行服。晦之曰：「鄧彪本太僕，而以光禄大夫行服。桓郁本越騎校尉，而聽以侍中行服。桓焉本太子太傅而聽以大夫行喪。蓋侍中、光禄大夫無定員，亦無專職，且非中二千石。即有以憂乞身者，或可聽許，其實仍遵舊制，公卿二千石不行三年服也。」

班超傳

永平十八年帝崩，焉耆以中國大喪，遂攻没都護陳睦。沈宇曰：「案明帝紀：龜兹焉耆攻没都護陳睦在十八年六月，而帝崩以八月壬子，與此傳云『因喪』者不合。西域傳序云：『明帝崩，焉耆、龜兹攻没都護陳睦。』似此傳得之。」

梁慬傳

何熙，字孟孫，陳國人。　晦之曰：「熙書國不書縣。魏志：何夔，陳國陽夏人，即熙曾孫也。」

應劭傳

故膠東相董仲舒。　「膠東」當作「膠西」。

王充傳

充少孤，鄉里稱孝。　論衡自紀篇：「六歲教書。有巨人之志。父未嘗笞，母未嘗非。」不云「少孤」也。其答或人之嘲，稱「鯀惡禹聖，叟頑舜神。」「顏、路庸固，回傑超倫。孔、墨祖愚，丘、翟聖賢。」自居於聖賢，而訾毀其親，是可爲孝，誰不爲孝？

下邳惠王衍傳

子哀王宜嗣，數月薨。　晦之曰：「『數月』二字衍，因上文有『數月薨』句而訛耳。自中平元年至建安十一年相距廿載，豈數月乎？熊表亦然。是宋本已誤。」

淮陽頃王昞傳

永嘉元年，封豹兄四人爲亭侯。　晦之曰：「『永嘉』當作『元嘉』。」

黄憲傳

既而前至袁閎所。注：「一作『閬』。」　陳氏景雲曰：「黄憲、袁閬俱慎陽人，故荀淑有『子國顔子』之語。慎陽，本侯國也。若汝陽袁閎與憲同郡異縣，則作『閎』非矣。」

种暠傳

後梁州羌動，以暠爲梁州刺史。　陳氏景雲曰：「『梁』當作『涼』。漢無梁州，至晋始置耳。」

劉陶傳

時司徒陳耽亦以非罪與陶俱死。　蔚宗作史，重風節而輕爵位，意在矯班氏之失。故三公多不得立傳。若傳耽之忠正，無過觸忤宦者而誣死，乃大臣之賢者，何以亦從附見之例？

劉瑜傳

河圖授嗣，正在九房。費士璣曰：「九房，似即九宮。易乾鑿度有太乙下行九宮之説，而無「河圖」之名。據此文則以戴九履一者爲河圖。宜可信。」大昕謂：易稱「河出圖，聖人則之。」劉歆以爲伏羲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八卦之位，震東、巽東南、離南、坤西南、兑西、乾西北、坎北、艮東北，此即伏羲所傳。伏羲以木德王，故云帝出乎震也。依八卦方位，并中央數之，即爲九宮。羲皇畫卦，既取則於河圖，則九宮爲河圖信矣。若雒書本文但有「初一日五行」以下六十五字。河有圖，雒無圖也。無圖而强以五行生成之圖傳會之，既又知其數之不合，更以九宮當雒書，轉借五行生成之圖以爲河圖，且謂合於大衍之數。不知宣尼繫易，固言大衍之數，不言圖也。自天一至地十并之爲五，十有五不待圖而顯也。即以圖顯之，但可云五位相得之圖，不可以當河圖也。

蔡邕傳

補侍御史，又轉侍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周歷三臺。「侍書」當作「持書」。汲古閣本作持書范史本是「治書」，章懷避諱改「治」爲「持」也。百官志：御史中丞爲御史臺率。應劭風

俗通云：「尚書、御史臺皆以官倉頭爲吏。」見百官志注，今風俗通無此文。是尚書、御史皆稱臺也。又百官志：謁者僕射「爲謁者臺率」，符節令爲「符節臺率」。則漢時稱「臺」者亦不止尚書、御史矣。袁紹傳：「坐召三臺，專制朝政。」注引晉書云：「漢官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謂三臺。」然伯喈未受謁者，何以便有「三臺」之稱？豈侍御史與治書御史亦分爲二署耶？

左雄傳

司、冀復有大水。司、冀，謂司隸校尉所部及冀州也。以司隸校尉領一州，因有「司州」之目。釋名釋天篇一云「豫、司、兖、冀」，一云「兖、豫、司、冀」，與此傳所稱同。而釋州國篇云「司州，司隸校尉所主也。」蓋當時案牘省文。魏及晉初皆都洛陽，仍以司隸校尉領州事，故亦沿「司州」之稱。然當時命官，則稱司隸校尉、司隸從事，初不係以州也。渡江以後，僑置司州於徐，以刺史領之，不復置司隸。宋、齊、梁時司州治義陽郡，乃得晉荆州之地，而尚沿司隸舊名，尤無當矣。

陳蕃傳

祖河東太守。列傳叙述祖父，必舉其名。此有官而無名，又别無事迹，則不如其不載矣。

蔚宗好引用風俗通義，此必因應書有「其祖河東太守，冢在召陵」之文而增入耳。

時小黃門趙津、南陽大猾張氾等奉事中官，乘勢犯法。二郡太守劉瓆、成瑨考案其罪。太原太守劉瓆案趙津，南陽太守成瑨案張氾，故云「二郡」。王允傳稱「小黃門晉陽趙津。」晉陽爲太原屬縣，故劉瓆得案之。此傳删去「晉陽」字，而二郡之文不可通矣。

黨錮傳

恒農成瑨但坐嘯。注：「桓帝乳母，中官貴人外親張子禁，怙恃貴執，不畏法網。功曹岑晊勸使捕子禁付宛獄，笞殺之。」岑晊傳：「宛有富賈張汎者，桓帝美人之外親也。」「子禁」，蓋即汎字。陳蕃傳「汎」作「氾」。

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誶其占。「誶」當作「訊」。詩：「訊之占夢。」訊，問也。古書「訊」、「誶」二字多相亂。然「訊」訓「問」，「誶」訓「告」，音義全別。詩「歌以訊之」、「莫肯用訊」，皆「誶」之訛。此又誤「訊」爲「誶」。

王璋字伯儀，東萊曲城人，少府卿。漢以太常、廷尉、衛尉、光祿勳、宗正、大司農、大鴻臚、太僕、少府爲九卿，而官名無「卿」字。猶太尉、司徒、司空不繫以「公」也。兩漢、三國志書太常、廷尉、宗正等從無繫以「卿」字者。此傳稱「少府卿」，當衍一「卿」字。漢有衛尉卿衡方碑，又韓敕後碑有云「故少府卿任城樊府君」，此流俗之稱。

羊陟。時太尉張顥、司徒樊陵。　靈帝紀，樊陵爲太尉，非司徒。

何進傳

因後博徵智謀之士龐紀。　陳氏景雲曰：「據荀彧、袁紹傳，并作『逢紀』。此作『龐』誤。」

孔融傳

時河南尹李膺。注：引融家傳曰：「聞漢中李公清節直亮，意慕之，遂造公門。」李固，漢中人，爲太尉；與此傳不同。　沈宇曰：「融以建安十三年被殺，年五十六。計其生，當在永興元年，距固之死已六年，不得相及。家傳誤也。」

左丞黄祖者稱有意謀。　汲古閣本無「黄」字。　黄祖亦非融所殺也。　魏志崔琰傳注引九州春秋作「左承祖」。承、丞，古通用。

建安五年，南陽王馮、東海王祇薨。注：「并獻帝子。」　東海王祇乃東海恭王强之玄孫，非獻帝子，且立四十四年而薨，初非沖幼。此傳殆誤也。　獻帝子見於紀者有東海王敦。東海疑是北海之訛。説見考異。　敦以建安十七年封，其時融已先殁矣。　范史雜采它書，往往自相乖戾如此。

公孫瓚傳

拜北平將軍，封安國亭侯。　陳氏景雲曰：「『北平』，當作『平北』。」

袁紹傳

被以虎文。注：「虎賁將冠鶡冠，虎文單衣。」　文選李善注謂「羊質虎皮也」。此注誤。

審配將馮札爲内應。　陳氏景雲曰：「『札』，當作『礼』，古禮字也。魏志作『禮』。」大昕案：閩本作「馮禮」。

劉表傳

侍中從事鄧義諫，不聽。　陳氏景雲曰：「『侍中』當作『治中』，因下有『侍中』之文而誤。」大昕案：章懷避唐諱，每改「治」爲「持」。此「治中」必改「持中」。校書者不達其旨，妄易爲「侍」耳。

劉焉傳

祭酒各領部衆，衆多者名曰理頭。　魏志作「治頭」。章懷避諱改。

循吏傳

劉寵。注：「若使明君用公山於前。」陳氏景雲曰：「『使明』當作『明使』。漢代人稱州將皆曰『明使君』也。」

酷吏傳

張儉剖曹節之墓。陳氏景雲曰：「『曹節』當作『侯覽』。傳寫誤也。」

宦者傳

呂強。汝陽李巡。「汝陽」當作「汝南」。

儒林傳上

孫期。建武中，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晦之曰：「范升傳云：『習梁丘易。』又上疏云：『臣與博士梁恭、山陽太守呂羌俱修梁丘易。』此傳亦云楊政從范升受梁丘易。則此云『傳孟氏易』者，誤。」

儒林傳下

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也。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　唐書宰相世系表：「漢御史大夫薛廣德生饒；長沙太守饒生願，爲洛陽太守，漢無洛陽，當作淮陽。因徙居焉。生方丘，字夫子。方丘生漢。」

董鈞。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　此云「小戴禮」者，謂儀禮十七篇。下文云「小戴所傳禮記」，則今之禮記也。康成注儀禮，兼取古今文。今文者小戴所授，古文出於孔壁，所謂禮古經也。

文苑傳上

傅毅。契闊夙夜，庶不懈忒。注：「詩云：『與子契闊。』契闊，謂辛苦也。」　案邶風云：「死生契闊，與子成說。」章懷偶誤記爾。毛傳云：「契闊，勤苦也。」契與勤，闊與苦，聲俱相近。注改「勤」爲「辛」，意同而聲遠矣。

文苑傳下

張升。富平侯放之孫也。　沈宇曰：「放卒於哀帝時，而升以靈帝時坐黨錮見誅。中間百七

十餘年，不應祇有兩世。」李賡芸曰：「『孫』上疑有脱字。」

侯瑾。西河人敬其才而不敢名之。陳氏景雲曰：「『西河』當作『河西』。瑾敦煌人，河西四郡之一也。」

獨行傳

劉茂。元初中，鮮卑數百騎寇漁陽。晦之曰：「『鮮卑』以下百二十二字與鮮卑傳重出。唯彼云『延平元年』，此誤爲『初元』爾。當去此存彼。」大昕案：本紀此事亦載於延平元年。

方術傳上

王喬。王喬事見風俗通正失篇。應氏固已譏其矯誣而辯正之矣。蔚宗乃采入正史，豈非好奇之過哉。

李南。向度宛陵浦里沆。「沆」當作「抗」。説文：「抗，方舟也。从方，亢聲。」俗書从「方」之字多誤从「㫃」。周禮「旊人」今本誤作「旊」。杜篤傳：「北抗涇流。」此字獨不誤。賴章懷注辨析分明耳。

樊英。孫陵以謟事宦人爲司徒。晦之曰：「案中平五年，永樂少府樊陵爲太尉。非司徒也。傳誤。」沈宇曰：「此傳稱魯陽人。而靈帝紀注：『樊陵，胡陽人。』亦誤。」

方術傳下

許曼。風俗通云：「字寧方。」

隴西太守馮混始拜郡。此事見風俗通怪神篇。

華佗。鐵灸不過數處，裁七八九。魏志佗傳云：「若當灸，不過一兩處，每處七八壯。」此「九」字當從彼作「壯」。李賡芸曰：「南監本作『裁七八丸』，當指艾丸歟？」

劉根者，潁川人也。方術一篇，如徐登、趙炳、薊子訓、左慈、壽光侯及劉根事皆見搜神記。彼記云：「根字君安，京兆長安人。漢成帝時入嵩山學道。」而傳以爲潁川人，似誤。獨行傳之范式、陳劭、諒輔，列女傳之樂羊子妻、叔先雄亦皆取諸搜神記。

列女傳

陰瑜妻。後同郡郭奕喪妻，爽以采許之。陳氏景雲曰：「郭嘉卒於建安十二年，年三十八。距荀爽之歿幾二十年。計爽存日，嘉年方冠，不得有受室壯子。又爽名德素著，亦定無强奪女志事。爽、奕二字必有誤。」

東夷傳

句驪。是歲宮死，子遂成立。姚光上言，欲因其喪發兵擊之。沈宇曰：「案安帝紀，姚光於建光元年四月被殺。據此傳，則宮之死當在秋冬之間，其時不得復有光也。」

南蠻傳

板楯蠻夷。殺人者得以倓錢贖死。陳氏景雲曰：「『倓』，當作『賧』。」大昕謂：說文無「賧」字，當以「倓」爲正。

南匈奴傳

光武初，方平諸夏，未遑外事。至六年，始令歸德侯劉颯使匈奴。前書匈奴傳：更始二年冬，漢遣中郎將歸德侯颯使匈奴。陳遵傳：「更始至長安，遵與歸德侯劉颯俱使匈奴。」即此人也。或云漢宣帝時匈奴日逐王先賢撣，率衆降，封歸德侯。其孫諷襲封五十六年。至建武初尚存。「諷」、「颯」字形相涉，或即一人。然據班表，建武二年諷子襄已嗣侯，則諷當卒於建武元年，安得於六年更奉使乎？且先賢撣出於匈奴，不聞賜姓劉氏也。王莽時又有展德侯王颯使匈奴，王昭君兄子也。

歸河西於內地。　陳氏景雲曰：「河西，當作西河。時南單于屯西河美稷縣也。」大昕案：「西河」與上句「南虜」正相對。

鮮卑傳

幽、并、涼三州緣邊諸部。　陳氏景雲曰：「部，當作郡。」

三史拾遺卷五

律曆志二

太初失天益遠，日、月宿度相覺浸多。「覺」與「較」同。晉書蔡謨傳：「方之於前倍半之覺也。」魏氏春秋：「賢聖之分，所覺縣殊。」見魏志高貴鄉公紀注。宋書天文志：「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覺四十八度。」晉志「覺」作「應」誤。

律曆志三

没數，二十一。爲章閏。李鋭曰：「『爲章閏』三字衍。」

所得數從甲子蔀起，算外，所入紀歲名命之。李鋭曰：「『算外』下有脱文。以算求之，當云『所得數從甲子蔀，起算外則所入蔀也。不滿蔀法者入蔀年數也，各以所入紀歲名命之。』」

所得以七十二乘之，滿六十除去之，餘以二十除。李鋭曰：「『七十二』當作『二十七』。」蓋

蔀會者二十七，蔀之數以二十七乘蔀會所得數，是復通爲若干蔀也。六十蔀爲元，以六十除；猶以元法除二十蔀爲紀，以二十除；猶以紀法除，故不滿二十者即以命蔀。」

其弦望小餘二百六十以下，每以百刻乘之，滿蔀月得一刻。李鋭曰：「冬至夜漏五十五刻，以蔀月乘之，百刻除之，得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十七爲自昏至明之數；半之，得二百五十八。半爲自子半至明之數，云二百六十。以下就整數言之。」

不滿其數近節氣夜漏之半者以算上爲日。李鋭曰：「『數』當作『所』，聲之訛。」

餘分滿二百二十四以上，至二百三十一，爲食在閏月。李鋭曰：「閏分滿四以上亦得一，故以二百二十八正數減四得二百二十四。數至二百三十一則滿七而成月。二百三十一以上或在閏後。」

以歲數去上元餘以爲積月，以百一十二乘之。李鋭曰：「當云餘以章月乘之，滿章法得一爲積月，不滿爲閏餘。積月以百一十二乘之。蓋傳寫脱之也。百一十二者，月數減食法之數。論算理，當以食法乘積月，滿月數去之，不滿者轉減月數。餘滿食法得一爲後食。今先以食法減月數，則以後不用反減，所推得數與前同。」

危十六。進二。壁十。進一。李鋭曰：「『危十六』當作『危十七』，『壁十』當作『壁九』。案赤道宿度自漢迄唐初，相沿承用。至一行大衍始改畢、觜、參、鬼四宿，而其餘二十四宿仍與古不異。考三統以後諸家赤道度，危宿并十七度，壁宿并九度。此作『危十六』、『壁十』，蓋

誤以下文黄道度爲赤道度也。」

昏明之生，以天度乘晝漏，夜漏減三百而一，爲定度。以減天度，餘爲明；加定度一爲昏。其餘四之，如法爲少。不盡，三之，如法爲强。餘半法以上以成强。强三爲少，少四爲度。其强二爲少弱也。又以日度餘爲少强，而各加焉。李鋭曰：「『夜漏減三百而一』，當作『夜漏減之二百而一』。『如法爲少』下當有『二爲半，三爲太』六字。天度者，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也。按星從天而西，日行一周，當漏刻一百。其自明至中，自中至昏，當晝漏之半。以晝漏乘天度，二百而一，則得自明至中之度，亦即自昏右旋至中之度，爲昏中星度；以減天度，餘爲自明右旋至中之度，爲明中星度。日違天而東，自夜半至昏明，又自有行分。今既以二百爲度法，即以夜漏爲日行。自夜半至明之分以加明中星度爲明定度；以夜漏減二百餘爲日行。自夜半至昏之分，以加昏中星度，爲昏定度。爲術當以天度乘晝漏，加二百，減去夜漏，爲昏定度之實。今先減夜漏而後加一度，其得數正同。又減定明定度而後加一者，蓋合昏明定度，當得三百六十六度四分一。今所減者，是周天度，故減定而後加一也。依法求得昏明定度，各與其氣日所在度相加，又以昏明度餘及日度餘，各爲少半。大强弱相并，如法除命則得其氣昏明中星宿度及餘也。然求昏明星度，當與其氣夜半日所在相加，而節氣加辰有早晚，故後條又有減之之法。入元紀蔀，初年即以所加之日度餘減之。」

禮儀志下

太僕四輪輈爲賓車。「僕」下脱「駕」字。當依獻帝紀注增。

注：「天子之椁，柏黄腸爲裏，表以石焉。」陳氏景雲曰：「此十三字乃上文『治黄腸題湊』之注誤入於此。」

校尉三人。「三」下脱「百」字。當依獻帝紀注增。

祭祀志中

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明帝紀注引此文云：「歌白藏。」以上下文青陽、朱明、玄冥例之，則「白藏」爲是。

天文志上

軒轅始受河圖鬥苞授，規日月星辰之象。文選注引河圖鬮苞受曰：「帝感苗裔出應期。」鬮苞受，蓋河圖篇名，如括地象、帝覽嬉之類。此「鬥」字當是「鬮」字之誤。王伯厚疑「鬥苞」爲人名氏，非也。

注：「郗萌占曰：流星出東井。」隋書經籍志：「後漢中郎郗萌撰後漢災異十五卷。」又云：

「漢末郎中郗萌集圖、緯讖、雜占爲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

天文志中

永元九年。遼東鮮卑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　陳氏景雲曰：「『鮮卑』下當有『攻肥如』三字，見鮮卑傳。」　晦之曰：「按文義當云：鮮卑寇肥如，遼東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

天文志下

延熹七年，皇后鄧氏坐執左道廢，遷於祠宮。　陳氏景雲曰：「祠，當作桐。和帝陰皇后廢，遷桐宮。事見皇后紀。可互證也。」

五行志二

更外迎濟北王子犢立之。　晦之曰：「即北鄉侯懿也。豈因名子者不以畜牲而改爲『懿』歟。」

五行志三

注：「臣昭案：尹敏傳是歲河西大雨雹，如斗。安帝見孔季彥，問其故。」季彥事今在孔僖傳。或司馬彪書以季彥附尹敏傳乎。

五行志四

建康元年，涼州都郡六，地震。陳氏景雲曰：「『都』當作『部』。」

五行志五

熹平元年四月甲午，青蛇見御坐上。晦之曰：「青蛇事，張奐傳作建寧二年，謝弼傳亦同。此志及楊賜傳并作熹平元年，非也。或云熹平元年當作建寧元年。然陳蕃、竇武之被害在建寧元年九月，而張奐、謝弼之言災應俱有誅陳、竇事，則必非建寧元年之夏可知。當從張、謝二傳爲是。」

五行志六

注：「春秋潛潭巴云：『甲子蝕，有兵、敵强。』」春秋潛潭巴說日蝕，六旬各有占驗。劉昭注

五行志所引僅得大半。頃讀唐開元占經，乃鈔以補劉之闕：甲子日蝕，有兵，狄强起。劉注「狄」作「敵」，無「起」字。乙丑日蝕，大旱，大夫執綱。丙寅日蝕，蟲，久旱多水徵。劉注「水」作「有」。丁卯日蝕，旱，有兵。劉注「旱」上有「有」字。戊辰日蝕，地動，陰强。己巳日蝕，地動，火災數降。庚午日蝕，火燒後宫。劉注作「後火燒官兵。」辛未日蝕，大水湯湯。劉注無此二字。壬申日蝕，水盛陽潰，陰欲翔。劉注「盛」作「滅」。癸酉日蝕，連陰不解，淫雨數出，有兵起。劉注「數出」作「毁山」。甲戌日蝕，草木不滋，主令不行。劉注「主令」作「王命」。乙亥日蝕，陽不明，冬無水，東國兵。劉注「國」下有「發」字。丙子日蝕，五月大霜爲灾。丁丑日蝕，誅三公。戊寅日蝕，天下大風，園無果。己卯日蝕，盜賊起，沙石踊，以有壅。庚辰日蝕，慧星東出，有寇兵，旱。劉注「出」作「至」。辛巳日蝕，妃謀二子，用兵。壬午日蝕，久雨旬望。癸未日蝕，仁義不明。甲申日蝕，蟲，四月大霜。乙酉日蝕，仁義不明，賢人退消。劉注無「退」字。丙戌日蝕，臣憎，主誅；不理，多寃訟。丁亥日蝕，匿謀滿王堂。戊子日蝕，宫室内淫，必惑雄，有憂。劉注作「雌必成雄」。己丑日蝕，臣伐其主，天下皆亡。劉注作「日食己丑，天下唱之」。庚寅日蝕，將相誅，大水，多死傷。辛卯日蝕，臣伐其主。壬辰日蝕，河决海溢，久霜連陰。劉注無「溢」字，「霜」作「霧」。癸巳日蝕，在陽者權不行。甲午日蝕，大蟲螟蝗興，主貪暴，民流亡。乙未日蝕，天下多邪氣，鬱鬱蒼蒼。丙申日蝕，諸侯相攻，夷狄内侵，旱。丁酉日蝕，侯侵王。戊戌日蝕，有殃，主后死，天下諒陰。劉注「殃」上有「土」字。己亥日蝕，小

人用事，君子縶。庚子日蝕，君疑其男。辛丑日蝕，主疑臣，三公有免黜者。劉注「臣」作「王」，似誤。壬寅日蝕，天下苦，兵大起。劉注「兵」屬上句。「大起」作「大臣驕横」。癸卯日蝕，群鳥翔，禽入國，外伐内，主危亡。甲辰日蝕，四騎爵。劉注作「脅大水」。乙巳日蝕，東國發兵。丙午日蝕，民多流亡。丁未日蝕，王者崩。戊申日蝕，地動揺，宫室摧，侵兵强。己酉日蝕，妃死，子不葬，以内亂相怨疑。庚戌日蝕，臣相侵。辛亥日蝕，子爲雄，近臣憂。壬子日蝕，女謀王，女主憂。劉注作「妃后專恣，女謀主」。癸丑日蝕，水潦。甲寅日蝕，雷擊殺人，骨肉爭功。劉注「雷」下有「雹」字，無「人」字，「功」作「攻」。乙卯日蝕，雷不行，霜不殺草，長人入宫。劉注「霜」作「雪」，無「不」字，「草」下有「不」字，「人」上有「奸」字。丙辰日蝕，山水淫淫。丁巳日蝕，下有聚兵。劉注「聚」作「敗」。戊午日蝕，久旱，穀不傷。不云緯。己未日蝕，失君王，失土。不云緯。庚申日蝕，夷狄内攘。辛酉日蝕，女謁且興，奸邪欲起。劉注作「辛酉蝕，女謀主」。壬戌日蝕，山崩，小人用事。癸亥日蝕，大人崩，王者憂之。劉注「大」作「天」。五行志注中當引而遺漏者，丙子、乙巳、丙午、癸丑，凡五日。又注例日名同者不更注。乃安帝永初七年四月丙申晦，引「諸侯相攻」句。元初五年八月丙申朔，引「夷狄内攘」句。同日而異占，殊可疑也。

郡國志一

今但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　「三史」，謂史記、漢書及東觀記也。吳志呂蒙傳注引江表傳：「權謂蒙曰：孤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又孫峻傳注引吳書：「留贊好讀兵書及三史。」晉書傅玄傳：「撰論三史故事，評斷得失。」隋書經籍志：「吳太子太傅張溫撰三史略二十九卷。」皆指此。

凡前志有縣名，今所不載者，皆世祖所并省也。　光武紀建武六年，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即其事也。然志所書者，據順帝時版籍言之，其所不載，未必皆世祖并省。如泰山之華，志所無也，而光武十王傳稱「永平二年以華縣益琅邪國」，是明帝之世尚有華矣。廬江之樅陽亦志所無也，而謝承後漢書稱劉騊駼除樅陽長。見太平御覽。騊駼仕於鄧太后朝，是安帝之時尚有樅陽矣。但史文闕略，不能備載其省并之由耳。

河南尹。成皋。有氾水。注：「左傳曰：周襄王處鄭地氾。」　周襄王所處在潁川之襄城。注文重出，當去此存彼。

河內郡。朝歌有鹿腹山。　晦之曰：「『鹿腹』當作『鹿腸』。袁紹傳注引此文亦作『腸』。」

京兆尹。新豐有嚴城。　晦之曰：「『嚴』當作『掫』。劉聖公傳注引續志：新豐有掫城。李松拒赤眉處。掫，子侯反。蓋字形相似而訛耳。」

右司隸校尉部，郡七。注：「魏志曰：曹公分關中置漢興郡，國游楚爲太守。」陳氏景雲曰：「今本魏志無此文。疑出魏略。『志』字偶誤。」

郡國志三

東郡。聊城有聶戚。晦之曰：「戚當是『城』字之訛。」

東海郡。郯。注：「有勇王亭。」陳氏景雲：「王，疑『士』之訛。」

琅邪國注：「案本紀永壽元年，置都尉治。」桓帝紀：是年置太山琅邪都尉官。注於泰山郡下不云「置都尉」，何也？孔宙爲泰山都尉。

郡國志四

樂安國。高帝西平昌置，爲千乘。前撰考異指此條「西平昌」三字衍。西平昌，縣名，當屬上文平原郡誤脱竄入於此。今檢魯峻碑陰有門生平原西平昌王端子行一人。此以漢人述漢郡縣，尤可信。吾言之非妄。

北海國。東安平故屬菑川。北海屬縣以前志校之，如高密、昌安、夷安，皆高密國屬縣也，而志不云故屬高密，即墨、壯武、下密皆膠東國屬縣也，而志不云故屬膠東，以本國下已注云：「建武十三年省菑川、高密、膠東三國，以其縣屬。」故不更出也。鉅鹿郡下已注云：

「建武十三年省廣平國，以其縣屬。」則任、南和、斥章、曲周、列人、廣年、平鄉不更云故屬廣平。廬江郡下已注云：「建武十三年省六安國。」則蓼、安、豐、陽泉、安風不更云故屬六安，亦是此例。若琅邪國下已注云「建武中省城陽國，以其縣屬」矣，而於莒、東安、陽都三縣又云「故屬城陽」；廣陵郡下已注云「建武中省泗水國，以其縣屬」矣，而於淩縣又云「故屬泗水」；此菑川國之省并與高密、膠東同，而又云「故屬菑川」，皆所謂自亂其例也。

有鄑亭。注：「故兆」。　陳氏景雲曰：「兆，未詳。疑『紀邑』之誤。」

拒。注地道記曰：「養澤在西，幽州藪。有萊山、萊王祠。」　注所引地道記之文，即前志琅邪長廣縣注文也。「養澤」上當有「奚」字。周禮「奚」作「貕」。後漢以長廣改隸東萊。劉氏不注於東萊之長廣，而注於北海之拒，未詳其故。又前志北海無拒縣，惟琅邪有柜。字从木，不从手。志既不言故屬琅邪，字形偏旁亦異，以宋州郡志證之，知「拒」爲「挺」之訛。

江夏郡。竟陵。注：「縣東有申水。」　晦之曰：「『申』當作『臼』。左傳定五年：『涉於成臼。』杜預云：『竟陵縣有臼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

九江郡。歷陽。刺史治。　劉注引漢官，以壽春爲刺史治。與志不同。以予考之，漢末州治實在壽春。初平四年，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温，遂據淮南。淮南，即壽春也。志所書者，順帝永和以前之制，而應劭撰漢官儀，乃在獻帝之世，故有不同。如荆州本治漢壽，而劉表治襄陽。兖州本治昌邑，而曹操治鄄城。冀州本治高邑，而韓馥、袁紹皆治鄴。徐州本治郯，而

呂布治下邳。益州本治雒，而劉焉父子治成都。皆漢末徙治，非東京之舊。即以揚州論之，袁術據淮南，而劉繇爲刺史，又移治曲阿。蓋群雄交爭，各據形便，非可執一爲定也。

吳郡。安。　前漢書、晋宋志皆無此縣。本志又不言何年所置。前無所承，後無所并，疑即「婁」之訛。因「婁」訛爲「安」，校書者不能是正。疑有脱漏。又增「婁」於無錫之後，并改十二城爲十三。盧熊蘇州府志遂謂東漢省錢塘而增安縣。又謂建安中孫權以安縣屬屯田典農校尉，當在無錫以西。然沈約志初無以安屬屯田典農校尉之説。盧説未審何據。大約出於後人臆造耳。監本無「婁」字，新刊本依宋本增之。其實宋本未必是，監本未必非也。漢志婁縣下云：「有南武城，闔閭所起，以備越。」續志安縣下注引越絶云：「有西岑冢，越王孫開所立，以備春申君，使其子守之。子死，遂葬城中。」兩志俱有備越遺迹，益足徵「安」爲「婁」之訛矣。

郡國志五

巴郡。涪陵。注：「漢時赤田軍常取其民。」　惠氏棟曰：「『田』當作『甲』。見華陽國志。」

充國。永元二年分閬中置。　前志本有充國縣。此疑誤。

越巂郡。會無。注：「特産好群牛。」「群」當作「犀」。華陽國志云：「特産犀牛。」

漢陽郡。冀。有緹群山。　五行志：「王莽末，天水童謡曰：出吳門，望緹群。」吳門，冀郭門

名也。緹群，山名也。

武威郡。左騎。千人官。　郡領十四城，左騎千人官蓋別居一城，并姑臧等十三縣數之爲十四城也。至張掖屬國，別領五城。以志考之，惟有侯官、左騎、千人、司馬官、千人官而不領縣。以左騎、千人各一城，又別有千人官一城，與侯官、司馬官爲五城矣。與武威之左騎、千人官爲一城者互異。

上谷郡。涿鹿。注：「世本云：在彭城南。」　惠氏棟曰：「鼓，當作彭。前書刑法志：『黄帝有涿鹿之戰。』鄭氏曰：『在彭城南。』師古曰：『上谷別有彭城，非宋之鼓城也。』」

南海郡。博羅。　惠氏棟曰：「沈約云：博羅，兩漢皆作『傅』字。晉太康地志作『博』。案此則司馬本書作『傅』。注家誤改『博』耳。」大昕案：今本漢書亦作「博」。

交趾郡。十二城。　陳氏景雲曰：「交趾、鬱林二郡皆逸户口之數。考建武中馬援既平交趾，請分西于縣爲封溪、望海二縣。時西于一縣户已有三萬二千。合餘數縣計之，户口之繁必甲嶺表諸郡矣。」

百官志一

世祖即位，爲大司徒。注：「懸囊捉撮。」　惠氏棟曰：「捉撮，當作『括撮』。淮南子：『兩髀在上，燭營指天。』高誘曰：『燭陰華、營其竅也。』『燭營』讀曰『括撮』，傴僂之象，喻容悦之

臣。」

注：「其與申屠須責鄧通。」陳氏景雲曰：「須，當作『顯』，或作『頓』。」大昕案：「頓字義較長。」

建武二十七年，去「大」。注：「十年更名相國。」陳氏景雲曰：「『十年』上有脱文。」

百官志二

五官中郎將一人。本注曰：「主五官郎。」漢制，郡國亦有五官掾。「五官」之義，注家皆闕。漢書外戚傳内職十四等有「五官」。

羽林中郎將。注：「獻帝以曹操爲南中郎將。」陳氏景雲曰：「『操』當作『植』。」見魏志植傳。」

其灌謁者郎中，比三百石。本注云：「初爲灌謁者，滿歲爲給事謁者。」「灌」當讀如「權」。説文：「蘉，灌渝。」即爾雅釋草「其萌蘿蕍」。大戴禮「百草權輿」，亦即「灌渝」之異文。是「灌」有「權」音也。

百官志三

黄門侍郎。注「衛瓘注吳都賦。」陳氏景雲曰：「『瓘』，當作『權』。」權字伯輿。見魏志衛臻

傳注。」

內者令。掌中布張諸衣物。惠氏棟曰：「三輔黃圖引此文云：『掌宮中步帳褻物。』宣帝紀注引作『掌宮中布張諸褻物。』此作『衣』者誤也。」大昕案：「『掌』下脫『宮』字。」

百官志四

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漢官制，以委任爲重，不依秩祿之多寡。五營校尉皆比二千石，而中候以六百石監之。郡國守相皆二千石，而刺史以六百石察之。其後政歸臺閣，尚書令秩止千石，而權任乃在三公之上矣。

百官志五

典兵禁，備盜賊。「典兵」之上當有「尉」字。

各有書佐，幹主文書。注：「循行二百三十人。」惠氏棟曰：「案王充論衡曰：『一縣佐史之材，任郡掾史；一郡修行之能，堪州從事。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敢修行者，巧習無害，又少德高也。』則『循行』當爲『修行』之訛。漢北海相景君碑陰有『修行』十九人。」

輿服志上

金鍐方釳。注：「薛綜曰：釳，中央兩頭高。」陳氏景雲曰：「『中央』下脱『低』字。見文選注。」

注：「徐廣曰：金爲馬文髦。」北宋本「文」作「乂」。

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駕。陳氏景雲曰：「『皇太后』下當有『皇后』二字。」

加交路帳裳。注：「徐廣曰：『青交路青帷裳。』」陳氏景雲曰：「『路』當作『絡』。劉盆子傳注引此文正作『絡』。注中『路』字亦誤。」

揵弓韣九鞬。陳氏景雲曰：「『九』當作『丸』。」左傳注：「櫝丸，箭箙也。」南匈奴傳：「弓鞬韇丸，一矢四發。」

官騎張弓帶鞬，遮迾出入稱課促。陳氏景雲曰：「『課』字衍。『促』當作『娖』。」中山王簡傳：「官騎百人稱娖前行。」注：「稱娖，猶整齊也。」」大昕案：説文無「娖」字。「稱促」雙聲，後人妄加女旁。

輿服志下

蔮簪珥。士冠禮注：「滕、薛名『蔮』爲『頍』。」」釋名：「蔮，恢也。恢郭加髮上也。魯人曰

「頍」。」晉書宣帝紀：「諸葛亮遺帝巾幗婦人之飾。」「幗」即「蔮」之異文。

附宋本牒一篇

中書門下　　牒國子監

翰林侍講學士、尚書工部侍郎、知審官院事兼判國子監孫奭奏臣忝膺
朝命，獲厠
近班。思有補於
化文，輒干塵於
睿覽。竊以先王典訓，在述作以惟明。歷代憲章，微簡策而何見？鋪觀載籍，博考前聞，制禮作樂之功，世存沿襲。天文地理之説，率有異同。馬遷八書，於焉咸在。班固十志，得以備詳。光武嗣西漢而興，范曄繼東觀之作。成當世之茂典，列三史以并行。克由聖朝刊布天下，雖紀傳之類，與遷、固以皆同；書志之間，在簡編而或闕。臣竊見劉昭注補後漢志三十卷，蓋范曄作之於前，劉昭述之於後。始因亡逸，終遂補全。綴其遺文，申之奧義。至於輿服之品，具載規程；職官之宜，各存制度。儻加鉛槧，仍俾雕鋟，庶成一家之書，以備前史之闕。伏況晉、宋書等，例各有志；獨兹後漢，有所未全。其後漢志三十卷，欲望聖慈許令校勘雕印。如允臣所奏，乞差臣與學官同其校勘，兼乞差劉崇超都大管句。伏候。

敕旨
牒奉
敕宜令國子監依孫奭所奏施行。牒至准
敕故牒。

乾興元年十一月十四日牒

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魯
給事中、參知政事呂
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平章事王
守司徒兼侍中

諸史拾遺

王永平點校

[illegible]

諸史拾遺卷一

魏志

太祖紀

建安十五年注：「孤祖父以至孤身，皆當親重之任，以及子植兄弟，過于三世矣。」陳氏景雲曰：「此令云前朝恩封三子爲侯，固辭不受，今更欲受之。及明年，三子并封，植爲之首。則分封植等，在下令之先，朝廷已有成命。故自述世受漢恩，有至于子植兄弟之語也。封植等而不及丕者，丕爲冢嗣，當襲父爵。如桓階三子皆賜爵關内侯，其長子祐以嗣子不封，即其證也。」或疑舍丕舉植，紊長幼之序。據陳思王傳注中載太祖令，屢稱子建以證子植當爲子桓之訛，殆不然矣。

文帝紀

注：「及至承堯禪，被珍裘，妻二女，若固有之。」梁氏同書曰：「珍裘，即孟子所云『袗衣』也。」「袗」訓單，又訓同，皆無盛服之義，當以珍裘爲正。

三少帝紀

景元元年，故漢獻帝夫人節薨，追謚爲獻穆皇后。陳氏景雲曰：「武帝紀注引續漢書：曹騰父名節，于獻穆爲高祖，不應獻穆命名，乃犯祖諱。」藝文類聚引續漢志：曹騰父萌。與裴注異，恐當以萌爲正。

袁紹傳

注：「伯游之恨于齊，未若文公之忿曹。」陳氏景雲曰：「文公當作太公。」見後漢書。

既不見赦，而屠辱各二三其心，臨陳叛戾。陳氏景雲曰：「『屠』下衍一『辱』字。」屠各者，匈奴種也。是時袁尚攻譚，倚匈奴爲助，及交鋒之後，譚兵擊其前，屠各叛于後，故繼云「進退無功，首尾受敵」也。

劉表傳

注：「公褚恭。」陳氏景雲曰：「『褚』當作『緒』。」公緒，複姓也。見後漢書黨錮傳。

公孫瓚傳

是時，術遣孫堅屯陽城拒卓，紹使周昂奪其處。陳氏景雲曰：「魚豢典略載瓚表列紹罪，亦作周昂。」據孫堅傳注引吳錄及會稽典錄，則紹所遣與堅相持者，乃會稽周喁，非昂也。昂乃喁之兄，爲九江太守，袁術攻破之。其事別見孫賁傳。吳錄、典錄皆同。蓋賁傳仍吳史舊文，而瓚傳周昂似沿典略之失也。范史瓚傳作周昕。案：漢末昕爲丹陽太守見孫靜傳注，無奪據陽城事。此范史之誤。

王肅傳

評：劉寔以爲肅方于事上而好下佞己，此一反也。性嗜榮貴而不求苟合，此二反也。吝惜財物而治身不穢，此三反也。陳氏景雲曰：「劉寔以下，當是裴氏注。譙周傳評後注引張璠以爲云云，與此正同。肅爲晋武帝外王父，史臣于本傳略無貶詞，豈應于評中更摭其短乎？」大昕考承祚諸評文，簡而要，從未引它人說。陳氏之言是也。

張既傳

又與夏侯淵宋建。　陳氏景雲曰：「淵下疑脱討字。」

注：「儒，夏侯尚從弟。初爲鄢陵王彰驍騎司馬，宣王爲征南將軍，都督荆、豫州。」　陳氏景雲曰：「驍騎司馬句絶，鄢陵北征，以北中郎行驍騎將軍。時夏侯尚爲長史，儒爲其府司馬也。『宣王』二字有誤。宣王嘗以驃騎將軍都督荆、豫，不在四征之列。此爲征南將軍督荆、豫者，即儒。以下文『樊城受圍，儒坐遲救召還』觀之，義自明矣。」

杜畿傳

或謂畿曰：「宜須大兵。」　陳氏景雲曰：「或當作或。是時畿在陝津，或留許下，不得參預軍謀也。」

張遼傳

陳蘭、梅成以氐六縣叛。　陳氏景雲曰：「氐當作潛。繁欽征天山賦爲遼平蘭、成而作。其賦云：『群舒蠢動，割有潛六。』斯其證也。蘭、成初叛，本分據二邑，繼乃并兵于潛。此傳所載與繁賦皆合。」

李通傳

封建功侯。陳氏疑「建功」下脱「亭」字。予謂建功侯，即魏武所置名號之一也。

任城王彰傳

注：「彰之挾恨，尚無所至，至于植者。」陳氏景雲曰：「通鑒引此文，于『者』字下有『豈能興難』一句，此注無之。蓋後來刊本脱落耳。」

王粲傳

注：「質自以不爲本郡所饒，謂司徒董昭曰：『我欲溺鄉里耳。』昭曰：『君且止，我季八十，不能老爲君溺攢也。』」案：董昭、吳質皆濟陰人，質欲溺鄉里，則昭亦在應溺之列，故云「溺攢」。

和洽傳

禽弟適。陳氏景雲曰：「『適』當作『逌』。高貴鄉公紀：『甘露二季，帝臨辟雍賦詩，侍中和逌等作詩稽留』。即其人也。晉書和嶠傳亦可考。」注中「適」字并同。

趙儼傳

遷平寇將軍徐晃俱前。　陳氏景雲曰：「册府元龜『遷』作『與』。當從之。」通志同。

牽招傳

到故平州塞北。　陳氏景雲曰：「塞北無平州。招時守雁門，控禦北荒。以上文故平城、故馬邑二事觀之，則『平』當爲『武』。武州亦雁門屬縣也。史記：『單于入武州塞。』崔浩曰：『武州在平城西百里。』」

郭淮傳

涼州休屠胡，率種落二千餘家附雍州。淮奏請使居安定之高平，爲民保障，其後因置西川都尉。　陳氏景雲曰：「『川』當作『州』。晉泰始中，傅休奕上疏措置秦隴事，請更置一郡于高平，因安定西州都尉徙民充之，以通北道，是其證也。」

毌丘儉傳

大戰梁口。注：「梁」音「渴」。　初疑「梁」字不當有「渴」音，後見何屺瞻校本云册府作渴水

口。過水音過。

鄧艾傳

宣王爲州泰會，使尚書鍾繇調泰。陳氏景雲曰：「宣王擢泰守新城當在輔少帝筦朝政之時，鍾繇前卒已久。御覽作鍾毓亦非。毓正元中爲尚書，當泰典郡時，毓先已踐八座，不得以屈滯相嘲。當是尚書郎鍾會。會正始中爲尚書郎，資名尚淺，故得以棲遲下仕排之也。」

杜夔傳

嘗令夔與左願等。陳氏景雲曰：「繁欽與魏文帝牋作『左騤。』李善、呂向注引夔傳，并與牋合。善又云『騤』與『顛』音同。以善注觀之，此傳本作『騤』，後來傳録者易爲『顛』，而作『願』者，又『顛』之轉訛耳。」

鮮卑傳

注：北地庶人善弩射者。陳氏景雲曰：「『庶』，後漢書鮮卑傳作『廉』。章懷注：廉，縣名，屬北地郡。」

蜀志

諸葛亮傳

亮與徐庶并從。注：魏略曰：「庶先名福，本單家子。」案：魏略列傳以徐福、嚴幹、李義等十人共卷。幹、義皆馮翊東縣人。馮翊東縣舊無冠族，故二人并單家。見裴潛傳注。又魏略儒宗傳：「薛夏，天水人也。」天水舊有姜、閻、任、趙四姓，常推于郡中，而夏爲單家。隗禧，京兆人也，世單家。見王肅傳注。魏略吳質傳：「始質爲單家，少游遨貴戚間。」見王粲傳注。張既傳：「既，世單家。」見既傳注。凡云單家者，猶言寒門，非郡之著姓耳。徐庶爲單家子，與此一例。流俗讀「單」爲「善」，疑其本姓單，後改爲徐，妄之甚矣。後漢書趙壹傳：「恩澤不逮于單門」，亦單家之意也。

劉巴傳

注：劉先主欲遣周不疑就巴學。陳氏景雲曰：「『主』字衍。劉、周二人事迹，俱見劉表傳注。」

劉封傳

自立阿斗爲太子已來。陳氏景雲曰：「『斗』當作『升』。後主一字升之，見魏志明帝紀注。古『升』、『斗』字易混。觀漢書食貨志可見。」

楊戲傳

贊馬承伯注爲太守張飛功曹。飛貢之先主，爲尚書郎。建興中，從事丞相掾，遷廣漢太守，復爲飛參軍。陳氏景雲曰：「『飛』字衍。張飛卒于建興前，承伯蓋自郡守入參丞相軍事耳。曰復爲者，蒙上從事丞相掾言之。」

益部耆舊雜記載：「王嗣、常播、衛繼三人，皆劉氏王蜀時人，故錄于篇。」案：戲傳載，季漢輔臣贊，其有贊而無傳者，附注爵里于下，注亦承祚本文也。贊最後載者，益部耆舊二十六字，及下王嗣、常播、衛繼三傳，皆裴松之注。今刊本皆升作大字，讀者亦認爲承祚正文，則大誤矣。承祚作益部耆舊傳，見于晉書本傳及隋經籍志。若雜記，則隋志無之。或云陳術撰，亦必晉人，不應承祚遽引其書。蓋裴氏于李孫德、李偉南二人注下，既各引雜記以補本注之闕，而王嗣等三人姓名不見于承祚書，故附錄以傳異聞。此亦裴注之恒例。今承訛已久，特爲辨正，以諗讀史者。

吴志

孫策傳

注：欲令諸軍振旅，于河北通謀黑山。陳氏景雲曰：「振旅句絶，『于』疑然字之誤。後漢書袁術傳載此書作『然』。而河北異謀于黑山，章懷注謂：『袁紹爲冀州牧，與黑山賊相連。』蓋與術書不可顯。斥其兄，故微其詞耳。」

孫皓傳

注：「三公鉏，司馬如。」「鉏」、「如」二字難解。搜神記云：「三公歸于司馬」，語意較明白。

劉繇傳

笮融依徐州牧陶謙。謙使督廣陵、彭城運漕，遂放縱擅殺，坐斷三郡，委輸以自入。陳氏景雲曰：「上止云廣陵、彭城，而下言三郡，殊不相應。范史廣陵下有下邳二字，疑此偶脱。」

孫輔傳

注：輔恐權不能保守江東，因權出行東冶，乃遣人齎書呼曹公。陳氏景雲曰：「輔之得罪，史不著其年。以阮瑀代曹公與權書考之，蓋在赤壁之役後也。是時江東乘戰勝之勢，輔知霸業已安，不當復有懼心。其通使曹公殆自有它志，非慮權之不克保國也。權雖領會稽太守，然自以將軍屯吳，不過使丞之郡行文書耳。考之吳志，終權之世，未嘗一至會稽。況東冶僻在海隅，何暇遠涉其地？魚豢所紀，殆不可信。」

張昭傳

至平州都督。陳氏景雲曰：「吳無平州，當是半州之誤。吳主子建昌侯慮，嘗鎮半州。甘寧、潘璋亦曾屯此，乃中流重地，故特置都督，如西陵濡須之比也」。

步騭傳

在荆州界者，諸葛瑾、陸遜、朱然、程普、潘濬等十一人。陳氏景雲曰：「騭所條上諸臣，皆當時有聲績于荆州者。程普之卒，在孫權稱尊號以前，不應亦列其中，恐傳錄誤也。是時呂岱在荆州，其名迹亦葛、陸之亞，何獨遺之？或程普乃呂岱之訛。」

凌統傳

會病卒，時年四十九。陳氏景雲曰：「案統父操以建安八年戰没，統時年十五，及十一年，即預討麻屯之捷，至年四十九，則吳赤烏中也。統自攝領父兵，屢立戰功。若赤烏中尚在，則從合肥還。二十年間，統之宣力行間多矣，何更無功可録乎？據駱統傳：凌統死，復領其兵，在隨陸遜破蜀以前。計統之年，殆未逾三十。此『四』字當是『二』字之誤。」

丁奉傳

太平二年，魏大圍之。元本云：魏大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來降，魏人圍之。今本脱十二字。

朱然傳

又陸遜亦本，功臣名將存者惟然。陳氏景雲曰：「『本』當作『卒』。據孫權傳，遜先然五年卒。云亦者，承上葛、步二人言之。」

鍾離牧傳

注：盛以施績、留建平，智略名將，屢經于彼，無云當城之者。陳氏景雲曰：「『建』字衍。

因上有『建平』字，而複出也。留平，見孫休傳。平于永安六年以平西將軍，率衆圍巴東，數月乃還，其經信陵者屢矣。」

是儀胡綜傳

徐祥者，吳郡烏程人也，先綜死。陳氏景雲曰：「承祚書凡不立傳，而附見它傳者，雖事迹可稱，評皆不及之。今綜次于儀、詳，又附綜傳，而評云：『是儀、徐詳、胡綜，皆孫權時幹興事業者也。』又云：『儀清恪貞素，詳數通使命，綜文采才用，各見信任。』」考：詳使曹公，唯一見孫權傳。如陳氏之評，則固屢奉使稱旨矣。評先詳後綜，其非附見綜傳可知。無傳有評，似乖史例，意詳自有傳而偶逸之，綜傳末數語，則出自後人附益也。據綜傳：「孫權立解煩兩部，詳領左都督。」又江表傳：「詳嘗以侍中、偏將軍爲節度官，典掌軍事。」亦可略見其幹略矣。

濮陽興傳

皓既踐阼，加興侍郎，領青州牧。興位爲丞相，何緣更加侍郎？此必誤也。宋本作中郎，亦未可據。

晉書

元帝紀

太興元年，改丹陽内史爲丹陽尹。　案地理志：元帝建都揚州，改丹陽太守爲尹。薛兼傳：拜丹陽太守，中興建，轉尹。此云内史者，誤也。晉制：王國稱内史，郡稱太守。丹陽非王國，不當稱内史。

康帝紀

因改元曰建元。或謂冰曰：「郭璞讖云：『立始之際丘山傾。』立者，建也，始者，元也；丘山，諱也。」冰矍然。既而嘆曰：「如有吉凶，豈改易所能救乎？」至是果驗。　案郭璞傳：庾翼幼時，嘗令璞筮公家及身卦，成曰：「建元之際丘山傾，長順之初子凋零。」及康帝即位，將改元爲建元，或謂庾冰曰：「子忘郭生之言乎？丘山上名，此號不宜用。」冰撫心嘆恨。此即一事，而文小異。恭帝紀：「帝在藩國，曾令善射者射馬爲戲，既而有人云：『馬者，國姓，而自殺之，不祥之甚。』帝亦悟，甚悔之。」五行志：「恭帝爲琅邪王，好奇戲。嘗闌一馬于門内，令人射之，欲觀幾箭死。左右有諫者曰：『馬，國姓也，今射之，不祥。』于是乃止，

而馬已被十許箭矣。」此亦一事，而重出也。

穆帝紀

永和十年，江西乞活郭敞等執陳留内史劉仕而叛，京師震駭。　此陳留當僑治于堂邑界。義熙中，檀韶、向彌、檀祇并爲秦郡太守，北陳留内史虞丘進亦以秦郡太守督陳留郡事。秦郡爲堂邑改名，知陳留亦在堂邑也。堂邑正江西之地，與建康密邇，故京師爲之震駭。宋志有兩陳留郡。其一屬豫州，領浚儀、小黄、白馬、雍丘四縣，寄治譙郡長垣縣界。此義熙以後，别以僑户增置，永和以前恐未有此郡也。或疑此陳留即寄治譙郡者，則淮北荒遠之地，即有叛人，自可命將討之，何至震驚京師邪？其一屬南豫州，領浚儀、小黄、雍丘、白馬、襄邑、封丘、尉氏七縣，此則淮南之陳留，或即晉末之北陳留乎？元熙元年以兖州之北陳留郡增宋國。

地理志

世祖武皇帝接千祀之餘，當八堯之禪。　談泰云：「『八堯』二字，後人多疑其誤。案梁簡文帝文云：『智高九舜，名出十堯。』梁元帝檄文云：『十堯九舜，曷足云也。』沈約爲始興王讓儀同表云：『陛下道苞九舜，名過十堯。』徐堅初學記引桓範要論云：『責公者易，雖一賢少

謬，執難者衆，雖十堯猶亂。』又引韓子云：『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而不能亂者，則勢安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不能化之，則勢亂也。』韓非子亦云：『非天時，雖十堯不能冬生一穗；逆人心，雖賁育不能盡人力。』舊唐書張廷珪傳：『十堯九舜，未足稱也。』白居易策云：『十軒九舜，千堯萬禹，抑持揚榷，俱何足稱？』皮日休詩：『翼衛兩舜趨鈎陳，十堯驟古人屬文。』于堯、舜之上加以數目，不過極言其多。詞章家任意增減，或云十堯，或云千堯，皆非有實。晉志出唐人之筆，所云八堯，亦猶是也。又堯本作『垚』，世古作『㚁』，字形相似，八堯或是八世之訛。」大昕謂唐、虞、夏、商、周、秦、漢、魏恰是八代，則後說爲長。

律曆志

會數從天地凡數，乘餘率自乘，如會數而一，爲過周分。以從周天，月周除之，曆日數也。

李銳曰：「天地凡數者，五十五也。易曰：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餘率』者，二十九也。疑是每月大餘二十九，故謂二十九爲餘率。以二十九自乘，得八百四十一，列上位。以會數四十七加五十五，共得一百二。與上位相乘，得八萬五千七百八十二。以會數除之，得一千八百二十五又四十七分之七，爲過周分。以加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共得二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又四十七分之七。以月周七千八百七十四除之，得二十七日七千八百七十分。

四日之四千三百五十七又四十七分之七，是爲月行遲疾一周之日及分。又置二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又四十七分之七，以會數通分内子，得一千一十九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如倍通數六十二而一，得一十六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即曆周也。以周日法五千九百六十九除之，得二十七日五千九百六十九分，日之三千三百三，亦爲月行遲疾一周之日及分。過周分者，月平行一周，適滿一周天，而在遲疾一周，則周天之外，又多行此分數。此所謂過周分，即唐九執術之高月，今西洋新法之月最高行也。」

張載傳

弟亢領佐著作。述曆贊一篇，見律曆志。今志無之。

和嶠傳

太傅從事中郎庾敳見而嘆曰：「峤森森如千丈松，雖磥砢多節目，施之大厦，有棟梁之用。」案庾敳傳：「敳有重名，而聚斂積實。都官從事温嶠奏之，敳更器峤。目『峤森森如千丈松，雖礧砢多節，施之大厦，有棟梁之用。』」此即一事，而傳聞互異。和嶠卒于元康二年。其時東海王越未爲太傅，敳名位尚微，此語自當屬之温嶠。

王舒傳

轉後將軍、宣城公褚裒諮議參軍。　宣城公裒，元帝子也。此作褚裒，蓋校書者妄增。褚裒未嘗封宣城公，其薨在穆帝永和五年，不在元帝時也。

謝琰傳

上黨太守張虔碩戰敗。　案：東晉僑立上黨郡有二，皆見于宋志。其一，徐州淮陽郡有上黨令，本流寓郡并省來配。其一，揚州淮南郡有襄垣令，晉末上黨民南過江，立僑郡縣，寄治蕪湖，後省上黨郡爲縣，屬淮南。

王羲之傳

又遺尚書僕射謝安書。　案：羲之任會稽内史日，謝安未爲僕射，當是謝尚之訛。據尚傳，永和中拜尚書僕射，出爲都督豫州刺史，鎮歷陽，在任有政績。上表求入朝，因留京師，署僕射事。羲之與尚書，蓋在入朝署僕射事時也。

諸葛長民傳

進位使持節、督青揚二州諸軍事、青州刺史，領晉陵太守，鎮丹徒。　此時長民所督者，但揚州之晉陵一郡耳。當云督青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史臣不諳地理，省去三字便不妥。

轉督豫州。揚州之六郡諸軍事、豫州刺史，領淮南太守。　是時豫州寄治姑熟。揚州六郡謂淮南、歷陽、安豐、廬江、堂邑、宣城也。以何無忌、劉毅傳參證知之。

外戚傳

褚裒。除建威將軍、江州刺史，鎮平洲。　洪氏亮吉曰：「『平洲』當作『半洲』，刊寫誤也。元和郡縣志：『江洲或理半洲。』」

改授都督徐兗青揚州之晉陵吳國諸軍事、衛將軍、徐兗二州刺史、假節，鎮京口。　案宋志：元帝割吳郡海虞縣之北境爲東海郡，故徐州刺史兼督吳國。永和以後，移東海三縣亦寄治京口，領徐州者惟督晉陵，不更督吳郡矣。

桓溫傳

溫乘勝直進，焚其小城，勢遂夜遁九十里，至晉壽葭萌。　案：自成都至葭萌，程途遙遠，豈

止九十里？若云一夜行九十里，亦無謂。

王彌傳

石勒擒苟晞，以爲左司馬。彌謂勒曰：「公獲苟晞而用之，何其神妙！使晞爲公左，彌爲公右，天下不足定也。」此語又見石勒載記。

石勒載記

晉龍驤將軍王國以南郡叛降于堪。南郡疑南陽之訛。

修晉書詔

朕拯溺師旅，省方禮畢；四海無事，百揆多閑。遂因暇日，詳觀典府，考龜文于羲載，辨鳥册于軒年。不出巖廊，神交千祀之外；穆然旒纊，臨睨九皇之表。是知右史序言，由斯不爽昧；左官詮事，歷兹綿遠；發揮文字之本，通達書契之源，大矣哉，蓋史籍之爲用也！自沮誦攝官之後，伯陽載筆之前，列代史臣，皆有删著。仲尼修而采檮杌，倚相誦而闡丘墳。降自西京，班馬騰其茂實；逮于東漢，范謝振其芳聲。蕞爾當塗，陳壽覈其國志；眇哉劉宋，沈約裁其帝籍；至梁陳高氏，朕命勒成，惟周及隋，亦同甄録：莫不彰善癉惡，激一代之清

芬；褒吉懲凶，備百王之令典。惟晉氏膺運，制有中原。上帝啓玄石之圖，下武代黄星之德。及中朝鼎沸，江左嗣興，并宅寰區，總重徽號，足以飛英麗筆，將美方書。但十有八家，雖存記注，而才非良史，事虧實錄。緒煩而寡要，思勞而少功；叔寧課虚，滋味同于畫餅；子雲學海，涓滴堙于涸流；處叔不預于中興，法盛莫通于創業；洎乎干陸曹鄧，略記帝王；鸞盛廣謙，〔一〕纔編載記。其文既野，其事罕傳，遂使典午清高，韜遺芳于簡册；金行曩志，闕繼美于驪騵。遐想寂寥，深爲嘆息。宜令修國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俾夫湮洛之誥，咸使發明。其所須，可依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亦量事追取。貞觀二十年閏三月。

校勘記

〔一〕「鸞盛廣謙」，「謙」原作「訟」，據余嘉錫四庫提要辯證卷三晉書改。

諸史拾遺卷二

宋書

天文志

方則俱方，圜則俱圜，不同之義也。　「不同」上當依晉志增「無方圜」三字。

朱齡石傳

進監益州巴西、梓潼、宕渠、南漢中、秦州之安固、懷寧六郡諸軍事。　益州下當有「梁州之」三字。據州郡志：巴西、梓潼、南漢中、南宕渠，本屬梁州。永初郡國，梁州有宕渠郡，無南字。元嘉十六年始度屬益州。安固、懷寧本屬南秦，亦于元嘉十六年度益州。

謝靈運傳

惟上闕。于岩壑。「闕」文一本是「託」字。

吐泉流之浩漾。一本「漾」作「漾」。

涓隱巖以搴芳。萊庇蒙以織畚。闕十八字。一本作「庚宅壘以葆和，輿陟峨而善狂」十二字。又于「萊庇蒙以織畚」下，添「徐韜魏而采芓」六字。據注：老萊子在徐無鬼之下。

皓棲商而頤志，卿寢茂而敷詞。闕六字。鄭別谷而永逝。梁去霸而之會。闕六字。一本連寫，不云有闕。然以韵求之，亦不甚叶。

注：不樂預公卿大事，闕。遂與弟子別于山阿，終身不返。一本「大事」下有「病免，家居茂陵。鄭子真耕隱谷口，大將軍王鳳禮聘不屈」廿二字。東壁云：「此賦『山川』字五見。且山川之未備。棲清曠于山川。離合山川。備列山川。山川澗石。『長洲』字再見。橘林長洲。長洲芊綿。『雙流』字再見。近南則會以雙流。雙流逶迤。『紆縈』字再見。款跨紆縈越。楢溪之紆縈。『緬邈』字再見。緬邈水區。雖粹容之緬邈。『窈窕』字三見。浚潭澗而窈窕。含和理之窈窕。暨其窈窕幽深。『逶迤』字再見。引修堤之逶迤。雙流逶迤。『洞穴』字再見。沈波潛溢于洞穴。訪鍾乳于洞穴。『春秋』字再見。于歲春秋。春秋有待。『橘林』字再見。橘林長洲。橘林栗圃。『好生』字再見。悟好生之咸。宜好生之篤。『平生』字再見。謝平生于交游。或平生之所流覽。『名

山』字三見。陵名山而屢憩。羨靈鷲之名山。尋名山之奇藥。『懷抱』字再見。」明發懷抱。懷抱誰資。

宋志五等封國考

江州

柴桑男。

南昌侯。朱修之。

豐城侯。朱齡石。陳顯達。

望蔡子。虞丘進。

永修男。

豫寧侯。王曇首。

艾侯。劉懷珍。後徙中宿。

上饒男。張靈符。

臨汝侯。

新建侯。王華。

宜黃侯。

松滋伯。

新淦侯。李道兒。

建城侯。阮佃夫。

吳平侯。王道隆。

建昌公。到彦之。

康樂侯。劉秀之。

鄱陽侯。劉愐。

樂安男。

西豐侯。

永城男。

南城男。楊運長，南城縣子。

東興侯。
石陽子。王謙之。
東昌子。焦度。
巴丘男。
陽豐男。
遂興男。
新喻侯。劉義宗。
永新男。
萍鄉侯。何無忌。
南康郡公。劉穆之。
寧都子。王廣之。
平固侯。沈法系。
陂陽男。
虔化男。
將樂子。垣榮祖。田嗣。
建陽男。聶慶，建陽縣子。

安浦男。
西昌侯。檀祗。
吉陽男。
興平侯。戴僧靜。
高昌男。
平都子。顏師伯。
宜陽子。
安復侯。
廣興侯。
贛侯。
南康公。
雩都侯。褚淵。
南野伯。
吴興子。沈懷明。
邵武子。李安民。
綏城男。楊覆。

侯官□。　晉安男。
羅江男。曹虎。
司州
隨陽子。　水陽男。
安陸公。
荊州
江陵公。　華容公。王弘。
當陽男。　臨沮伯。
編男。　枝江侯。徐湛之。
江安侯。王景文。　孱陵侯。任農夫。
作唐侯。張興世。　佷山男。
巴東郡公。柳元景。　魚復侯。
秭歸侯。劉恬。殷孝祖。改建安。　歸鄉公。
長寧侯。　上黃男。
郢州
汝南侯。姜產之。　沌陽子。周盤龍。

孝昌侯。 惠懷子。富靈符。
沙陽男。 灄陽子。
蒲圻男。王廣之，蒲圻縣子。 竟陵侯。薛淵。吳喜。
新市子。曹欣之。 宵城侯。趙倫之。
新陽男。 雲杜侯。
臨沅男。 龍陽侯。王鎮惡。
漢壽伯。 遷陵侯。佼長生。
辰陽男。 巴陵男。
下雋侯。 監利侯。
州陵侯。 武昌侯。
陽新侯。顧彬之。 西陵男。
孝寧侯。全景文。

湘州

臨湘侯。 醴陵侯。
瀏陽侯。繆方盛。 吳昌侯。
羅侯。孫超之。 攸子。孟次陽。

建寧子。
益陽侯。垣護之。
新康男。劉康祖。
衡山男。王穆之。
耒陽子。沈嗣之。見竟陵王誕傳。
洮陽男。
祁陽子。
觀陽男。
營道侯。劉義綦。
茶陵子。俞道隆。
邵陵子。
高平男。胡思祖。
始興郡公。沈慶之。志作廣興。
陽山侯。周滿。山陽縣侯。見竟陵王誕傳
含洭男。
馮乘侯。

湘南男。呂安國。
湘鄉男。
重安侯。當是王敬則。
柳伯
泉陵子。
零陵子。宋逵之。
應陽男。
營浦侯。
臨蒸伯。段佛榮。
湘陰男。
建興男。
邵陽男。杜幼文。
曲江侯。王元謨。
貞陽侯。柳世隆。
臨賀侯。
封陽侯。蕭思話。

興安侯。劉義賓。　始安子。

永豐男。陳懷真。　平樂侯。

建陵男。

雍州

襄陽郡公。張敬兒。　云陽男。

新野侯。　山都男。

槐里男。　順陽侯。劉亮。

武當侯。江方興。　上洛男。

義成侯。張瑰。　略陽侯。

安寧男。

梁州

廣昌子。

益州

都安侯。　新城子。

江原男。

廣州

番禺侯。褚叔度封番禺男。　熙安子。

博羅男。　綏寧男。

高要子。　寶安男。

海豐男。　海安男。

欣樂男。

南齊書

以京口爲吳幽州。案：吳孫韶鎮京城十餘年，加領幽州牧，故子顯有此言。如諸葛瑾領豫州牧，步騭領冀州牧，丁奉、賀齊、全琮領徐州牧，朱然領兖州牧，朱桓領青州牧。

梁書

朱異傳

父巽，以義烈知名，官至齊江夏王參軍、毛本作將軍誤。吳平令。異年數歲，外祖父顧歡撫之謂異祖昭之曰：「此兒非常器，當成卿門戶。」惠氏棟松厓筆記云：「案南齊書孝義傳：朱謙之父昭之，以學解稱于鄉里。謙之年數歲，所生母亡，昭之假葬田側，爲族人朱幼方燎火

所焚。及長，手刃殺幼方，詣獄自繫。世祖嘉其義，遣隨曹虎西行。將發，幼方子惲于津陽門伺殺謙之。謙之之兄選之又刺殺惲。有司以聞。世祖曰：『此皆是義事，悉赦之。』選之幼時，顧懽與歡同。以女妻焉，則選之即巽父也。『選』、『巽』字相似，故訛爲『巽』。」大昕案：南史作「巽之」，梁書脫「之」字。

陳書

魯悉達傳

齊遣行臺慕容紹宗以衆三萬來攻，悉達與戰，敗齊軍，紹宗僅以身免。　趙氏翼曰：「紹宗卒于梁武被害之歲，梁武後尚有簡文帝、元帝，凡六年而敬帝始立，安得敬帝時尚有慕容紹宗在邪？」

魏書

高祖紀

太和三年二月，乾象六合殿成。　陳鶴曰：「紀于四年正月，再書乾象六合殿成，當有一誤。」

南史

呂僧珍傳

天監四年，大舉北侵。自是僧珍晝直中省，夜還秘書。五年旋軍，以本官領太子中庶子。陳鶴曰：「案梁書本傳下有『夏又命僧珍率羽林勁勇出梁城，其年冬』十六字。李氏誤删其文，則旋軍字無著。」

尋陽王大心傳

大心以鐵舊將，厚爲其禮，軍旅之事，悉以委之。陳鶴曰：「此下南監本脱一行，今以梁書補之，當云『仍以爲豫章内史。侯景數遣軍西上寇鈔，大心輒令』凡廿字。」

徐嗣伯傳附張融傳

直閤將軍房伯玉服五石散十許劑，無益，更患冷，夏日常複衣。嗣伯爲診之，曰：「卿伏熱，須以水發之，非冬月不可。」至十一月，冰雪大盛，令二人夾捉伯玉，解衣坐石，取冰水從頭澆之，盡二十斛。伯玉口噤氣絶，家人啼哭請止。嗣伯遣人執仗防閤，敢有諫者撾之。又盡

水百斛，伯玉始能動，而見背上彭彭有氣。俄而起坐，曰：「熱不可忍，乞冷飲。」嗣伯以水與之，一飲一升，病都差。自爾恒發熱，冬月猶單褌衫。東塾曰：「三國志注引華陀別傳云：『有婦人長病經年，世謂寒熱注病者。冬十一月中，佗令坐石槽中，平旦用寒水汲灌，云當滿百。始七八灌，會戰欲死，灌者懼，欲止。佗令滿數。將至八十灌，熱氣乃蒸出，囂囂高二三尺。滿百灌，佗乃使然火温床，厚覆，良久汗洽出，著粉，汗燥便愈。』此事與嗣伯相類，嗣伯之法蓋得于佗也。」

北史

叙傳

商較當世人物。「商較」猶「商榷」也。

唐書

懿宗紀

咸通三年十一月，封叔祖緝蘄王、叔憤榮王。案順宗諸子傳：蘄王緝不著封年，但云王六

年，咸通八年薨，則與紀正合也。順宗崩于元和元年，閱五十八年而尚有未封之子，此事之可疑者。唐大詔令載此制云：「順宗皇帝第二十八子緝，憲宗皇帝第二十子憤」。無叔祖與叔之稱。

地理志

蜀州。唐安。　元和郡縣志作「唐興」，云先天元年以犯諱改爲唐安，至德二年改爲唐興縣。此志失載至德更名一節。

黎州。飛越。　元和郡縣志云天寶初廢飛越縣。

松州。平康、鹽泉。　元和郡縣志：松州無此二縣。平康仍屬當州，未知其審。

思唐州。武郎。　「郎」當作「朗」。史臣避宋諱缺筆，後人訛爲「郎」耳。元和郡縣志正作武朗。

藝文志

道藏音義目錄一百一十三卷。崔湜、薛稷、沈佺期、道士史崇玄等撰。　案：道藏音義今已不傳，惟存妙門、由起六篇。而明皇御製序，及太清觀主史崇等序，猶見于正統道藏。一時列名者，昭文館學士崔湜、薛稷、徐彥伯、賈膺福、竺乂、邱悅、盧藏用、韋利器、沈佺期、李

猷、張齊賢、鄭喜、胡皓、崇文館學士祝欽明、徐堅、王琚、員半千、胡雄、褚無量、劉子玄、賈曾、蘇晋廿二人。而以金紫光禄大夫、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河内郡開國公、太清觀主史崇爲大使，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太子僕射、上柱國盧子真爲副使，宣議郎試右領軍衛長史史杲爲判官。志所書殊未備也。史稱史崇玄，而彼單名崇。蓋宋人避諱去下一字。序不署年月，以諸臣官階驗之，當在先天元年八月以後，開元元年七月以前。

方鎮表

咸通三年，升邕管經略使爲嶺南西道節度使，增領蒙州。　案唐大詔令：「咸通三年十月，敕宜分嶺南爲東西道節度觀察處置等使。以邕州爲嶺南西道，其所管八州，地極邊遠，近罹寇擾，尤甚凋殘，將盛藩垣，宜添州縣。宜割桂州管内龔州、象州、容州、管内藤州、巖州并隸嶺南西道收管。」是當時增領者不止一州。「蒙」當是「象」之訛。

宗室世系表

雍王房。東平王韶。　當移于江夏王道宗上一格。

宗正少卿漢。　傳以漢爲道明六世孫，則景融當承道明之下。

盧國公、相州刺史景悏。　當從列傳作「景恒」。

蜀王房。嗣沈黎侯長沙，出繼元景。　元景上脱「荆王」二字。

彭王房。嗣王左千牛衛將軍志暕。　據列傳志暕爲絢之子，應移上一格。

霍王房。　嗣王右千牛員外郎軍暉。　傳以暉爲緒孫，當移上一格。

宰相世系表

杜氏。崇懿，宫尹丞、右司員外郎、麗正殿學士。　此佑之大父也。權德輿撰佑墓志云：「王父慤，尚書右司員外郎、詳定學士。」「慤」與「懿」字相似。表又多一「崇」字。

賈氏。元琰，沁水丞。　權德輿撰賈耽墓志云：「烈考琰之，燕居不仕」。與表異。弼散騎侍郎。柳沖傳作常侍。二子：躬之、匪之。躬之，宋太宰參軍，子希鏡，南齊外兵郎，生棁，義興郡太守，生執，梁太府卿。　案：柳沖傳以希鏡爲匪之子，執爲希鏡子，與表不合。

牛氏。鳳及，春官侍郎。　案：杜牧撰牛僧孺墓志稱「文安後四世諱鳳及，于公爲高祖。文安後五世諱休克，于公爲曾祖。」則休克爲鳳及之子。而表不系休克于鳳及下，何邪？志云「中書門下侍郎」，而表云「春官侍郎」，亦不甚合。

于氏。德成，郫令。　權德輿撰于公先廟碑作德威。

頲，户部侍郎、判度支。頊，長安支。當從碑作尉。頔字允元，相憲宗。頗，洋州司户參軍。　碑稱長子頗，洋州司户參軍。冢子項，户部侍郎。幼子頊，長安縣尉。公即第三子也。表

所載四人次第，與碑不合，當以碑爲正。頍當爲項，頂當爲頃。碑載頔昆弟唯四人，表于頔之後又有冀一人，恐是刻本之訛。

王氏。昇，咸陽令。　案李宗閔撰王播神道碑，自滿以下，與表同。播祖爲咸陽令昇，而其兄亦名昇，必刻本之訛。

鎮，秘書丞。　案碑稱嗣子式，秘書丞。次曰冰，京兆府參軍。無名鎮者。表以式爲起子，鎮爲播之長子，與碑不合。然王起傳亦云子式、龜。舊唐書以式爲播子。

起字舉之，魏郡文懿公。炎字時逢，太常博士。　案碑稱公之仲弟曰：「炎季，曰起。」王播傳亦云「與弟炎、起，皆有名。」此列起于炎之前，誤。

裴氏。仁基字德本，隋光祿大夫、忠公。　案獨孤及撰裴稹行狀：「曾祖仁基，祖行儉。」則仁基乃行儉之父也。表以行儉爲思諒子，恐誤。

倚，殿中侍御史。侑，榆次尉。　案：倚、侑與倩、儆皆稹之子。表誤下一格。當據行狀改正。

韋氏。知人，司戎大夫。　獨孤及撰韋縝神道碑云：「職方郎中縝。」表失書其官。據碑蓋終于申王府司馬，而贈太常卿也。

綱字綱，初名紹，陳王傅。　案：綱非縝子，當是昆弟行。表誤下一格。

獨孤氏。澄疑「憕」字之誤。丕字山甫，剡主簿。萬。　案獨孤及撰其父表云「子汜、巨及正等。」此舉葬時見存者而言。其爲憕墓志云：「潁川府君第三子。」其爲丕墓志云：「府君第

五子。」其爲萬墓志云：「府君第六子。」三人皆袝葬塋西則，皆爲通理之子，無疑也。表以此三人系于潁川長史楷之下，若別有官潁川長史其人者，其誤一也。又毗陵集有大理寺少卿嶼墓志，稱嶼爲文惠第二子，浙江東道節度使峻季弟，不聞別有兄名楷者。表以楷列于峻、嶼之前，其誤二也。及稱嶼爲叔父，表與思暕同行，似及大父行，其誤三也。憕、丕、萬，皆及之弟，表皆超上一格，似及諸父行，其誤四也。

閻氏。寀。官監察御史、領高陵令。見獨孤及撰閻用之墓志。

十一宗諸子

玄宗子。靖恭太子琬。俯王濟陰郡。案：宗室世系表「俯」作「俌」。唐大詔令亦同此作「俯」，誤。俌封濟陰郡王，表、傳同，獨唐大詔令作濟陽。

光王琚。義王漼。陳王沚。案：本紀「開元二十一年九月，封子沘義王，漼陳王。」唐大詔令：「開元二十一年九月，封濟王等。」制與紀正同。又開元二十三年，皇太子、諸王改名，制亦云義王沘爲玭，陳王漼爲珪，此傳誤。

儀王璲。子侁，王鍾陵郡。案：唐大詔令及宗室表俱作臨川郡王。此傳恐誤。

永王璘。子僙爲餘姚王。案唐大詔令：開元二十八年，封永王子偒爲襄城郡王。宗室表亦首列偒名，傳失載。

壽王瑁。僾王德陽郡，伭濟陽郡。　案唐大詔令：開元二十八年，封壽王子伭爲河間郡王，不見僾名，與此異。

肅宗子。彭王僅。詔僅充河西節度，兗王僴。北庭，涇王侹。隴右，杞王倕。陝西，興王佋。鳳翔，并爲大使。　案唐大詔令：「乾元三年閏四月，同制尚有邵王偲改封蜀王，充邠、寧、鄜節度大使。」傳不當略之。

代宗子。睦王述。第四。郴王逾。第五。改王丹。恩王連。第六。韓王迥。第八。改王簡。忻王造。第十三。韶王暹。第十四。嘉王運。第十五。端王遇。第十六。循王遹。第十七。恭王通。原王逵。雅王逸。

嘉王運。　貞元中，除横海軍節度大使。傳失書。

順宗子。郯王經。二十一年，又與均、溆、莒、密、郇、邵、宋、集、冀、和、衡、欽、會、珍、福、撫、岳、袁、桂、翼二十王皆進王。　案：欽、珍二王，德宗子，非順宗子。雖同日封王，不應并舉。且欽、珍、衡、會、福、撫、岳、袁、桂、翼八王，初未先有郡王之封，亦不當在進王之數。或云順宗子自有珍王繕、欽王續二人。然順宗紀不見兩王始封，恐傳誤。李賡芸曰：「案宗室世系表：『順宗二十二子，第十一欽王續，第十四珍王繕，唐會要與表同。舊書列傳載順宗諸子亦合，惟本紀則新舊書俱不見兩王之始封耳。又案：福王在珍王之前。』」

密王綢。　憲宗紀及表俱作「綢」。順宗紀及唐大詔令俱作「綱」。李賡芸曰：唐會要亦作

「絅」。

翼王綽。 本紀、表及唐大詔令俱作「繟」。李賡芸曰：「舊書順宗紀作『繟』。唐會要作『綽』。」

珍王繕，初名況。 王洛交，後進王。 案：貞元二十一年，封二十王。其封珍者，乃德宗子誠也。唐大詔令及本紀俱無繕名。此一王頗可疑。

撫王紘。 嘗除河東節度使。見唐大詔令。

欽王續。無薨年。 此王無封年。

憲宗子。 澧王惲。 三子：曰漢，王東陽郡，曰源，安陸，曰演，臨安。 案唐大詔令：大和八年八月，封諸王男爲郡王。澧王第三男潢可，封臨川郡王。此作演，而封臨安，當有誤。又案宗室表：臨川郡王演系于深王之下，蓋轉寫失其次耳。「演」、「潢」字形相涉，未知孰是。

鄜王憬。子溥，平陽郡王。 大詔令：「鄜」作「祁」。

穆宗子。懷懿太子湊。大和八年薨。 本紀在九年。

宣宗子。靖懷太子漢。 「漢」當作「渼」，已詳。考異據董衡釋音云：「渼」，無鄙反。則宋本未誤也。

濮王澤。 大中九年，除鎮州大都督、成德軍節度使。傳失書。

昭王汭。 大中十一年，除鎮州大都督、成德軍節度使。傳亦失書。

廣王澭。大中十一年始王，與衛王同封。據本紀：澭封于大中十一年八月，而衛王灌之封在十年九月，相距一年，不得云同封也。

懿宗八子。魏王佾。長男。乾符六年薨。傳失書。

涼王侹。第二男。

蜀王佶。第三男。咸通十一年除劍南節度副大使。傳失書。

僖宗子。建王震。中和三年除魏博節度使。傳失書。

昭宗十七子。德王裕。長子。棣王祤。第三。虔王禊。第五。沂王禋。第六。遂王禕。第七。景王秘。第八。輝王祚，第九。即哀帝。祁王祺。第十。雅王禛。第十一。瓊王祥。第十二。

玄宗二十九女。永穆。常芬。第二。開元三年。唐昌。第四。開元十六年。常山。第六。同上。高都。開元二十五年九月。臨晉。開元廿六年閏八月。建平。開元廿五年八月。真陽。開元廿八年二月。信成。開元廿五年八月。昌樂。同上。永寧。十七。開元廿六年。平昌。十九。天寶五載十二月出降。高陽。廿。開元廿九年。興信。開元廿九年閏四月。廣寧。天寶九載四月。太華。廿一。天寶四載。壽光。廿二。天寶五載八月。樂成。廿三。天寶五載七月。

常芬。開元十九年出降張去盈。史作「去奢」，誤。

德宗十一女。永陽公主。普寧公主。文安公主。據唐大詔令：「順宗封諸妹制：『永陽第

十妹、普寧第十一妹、文安第十三妹。」」

順宗十一女。漢陽。始封德陽郡主。普安。始封咸寧郡主。東陽。始封信安郡主。西河。始封武陵郡主。雲安。襄陽。始封晋康郡主。尋陽。第十八女。臨汝。第二十一女。陽安。始封清源郡主。平恩。第廿二女。邵陽。第廿三女。唐大詔令無雲安。又「平恩」作「思平」。

宣宗十一女。萬壽。長女。永福。第二。西華。第三。廣德。第四。義和。第五。饒安。第六。盛唐。第七。「義和」，唐大詔令作「和義」。

辛雲京傳

以雲京性沈毅，故授太原尹。　案：唐自中葉以後，尤重節鎮，河東節度使例兼太原尹。史書「尹」，不書「節度」，于例未當。

劉禹錫傳

由和州刺史入爲主客郎中，復作游玄都詩，且言：「始謫十年，還京師，道士植桃，其盛若霞。又十四年過之，無復一存，唯兔葵、燕麥動搖春風耳。」以詆權近，聞者益薄其行。俄分司東都。　今案：禹錫集再游玄都觀絶句，在大和二年三月。是年歲在戊申，而除主客郎中，

分司東都，在大和元年六月。史以分司東都繫于作游玄都觀詩之後，殆失其序矣。禹錫本自和州除主客郎中，分司東都其時初未到都，次年乃以裴度薦起元官，直集賢院，方得到京。玄都詩正在此時。距元和十年乙未自朗州被召，恰十四年矣。集中又有蒙恩轉儀曹郎依前充集賢學士舉韓湖州自代詩，可見禹錫初入集賢，尚是主客，後乃轉禮部。史云以薦爲禮部郎中、集賢直學士，亦未核也。

唐書·逆臣列傳第二百五十下。

唐書凡二百廿六篇，總二百五十卷。

二十一帝本紀，一十篇，一十卷。

十三志，五十篇，五十六卷。

三表，十五篇，二十二卷。

列傳一百五十篇，一百六十卷。

錄一。釋音一卷。

嘉祐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進。

編修官宣德郎守秘書省著作佐郎臣劉羲叟。

編修官宣德郎守秘書丞騎都尉臣呂夏卿。
編修官開封府推官朝奉郎太常博士充集賢校理騎都尉賜緋魚袋臣宋敏求。
編修官朝奉郎守尚書刑部郎中知制誥同勾當三班院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臣王疇。
編修官朝散大夫尚書禮部郎中知制誥充集賢殿修撰糾察在京刑獄兼權判尚書工部兼充宗正寺修玉牒官騎都尉高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臣范鎮。
刊修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朝請大夫守尚書吏部侍郎充集賢殿修撰知鄭州軍州事兼管内河堤勸農使上柱國常山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實封六百户賜紫金魚袋臣宋祁。
刊修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朝散大夫給事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判秘閣充群牧使護軍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食實封貳百户賜紫金魚袋臣歐陽修。
提舉編修推忠佐理功臣正奉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上柱國廬陵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一百户食實封貳百户賜紫金魚袋臣曾公亮。
嘉祐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准。
中書札子奉
聖旨下杭州鏤版頒行
校對無爲軍判官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充國子監直講臣錢藻。

校對宣德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臣吴　申。
校勘朝奉郎守太常丞充秘閣校理騎都尉臣文　同。
校勘承事郎守太常博士充秘閣校理判登聞鼓院騎都尉臣陳　薦。
校勘宣德郎守太常博士充秘閣校理權判尚書膳部騎都尉臣裴　煜。
推忠佐理功臣正奉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上柱國廬陵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一百户食實封貳百户賜紫金魚袋臣曾公亮。
推忠協謀同德守正佐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行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上柱國南陽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七百户食實封貳千二百户臣韓　琦。
推忠協謀同德守正佐理功臣特進行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上柱國河南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八百户食實封貳千户臣富　弼。

新唐書釋音序

將仕郎前權書學博士臣董衝　上進。

嘉祐中，仁宗皇帝詔儒臣修唐書。其事廣于前，其文粹于舊，學者願觀焉。或字奇而不能辨，則悵然而中止者有矣。猶之求珠于九重之淵，驪龍寤而當其前，則退縮而不敢進。彼雖至寶，横于其側，可得而有之邪？故諸史中惟新唐書能究其終始者尤鮮。臣每讀晉史，見何超

纂音義，竊嘗慕焉。于是歷考聲韵，以爲之音，使學者從容而無疑。觀其文章藻繪，體氣渾厚，可以吹波助瀾，揚厲清浮，則愈于得寶之美也。若夫名篇，乞目立傳之實，增損出入有異于舊史者，悉見諸因革云。崇寧五年十一月日臣衢謹序。

諸史拾遺卷三

五代史

南平世家

建隆元年，以疾卒。按：保融官至守太傅、兼中書令。見通鑒長編。

乾德元年。是年十一月改元乾德，實即建隆四年也。上文既書建隆四年，繼沖移鎮又在未改元之前，不應更舉乾德之號。

梁太祖使相二十七人王審知，威武節度使、兼侍中。韓遜，朔方節度使、兼中書令，俱別見。

錢鏐。鎮海鎮東節度使、吳越王、加守中書令。

馬殷。武安節度使、加侍中、兼中書令。

劉隱。　嶺南節度使、兼中書令。

符道昭。　秦州節度使、平章事。

馬賨。　通鑑：「乾化元年，以朗州留後馬賨爲永順節度使、同平章事」。

葉廣略。　嶺南西道節度使。

龐巨昭。　寧遠節度使。

楊師厚。　宣義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景仁。　寧國節度使、平章事。

牛存節。　忠武節度使、平章事。

成汭。　荆南節度使、守中書令。

張廣霸。即張歸霸。　河陽節度使。

高萬興。　保塞節度使。

張全義。　河南尹、兼中書令。

李瓊。　馬殷將，靜江節度使、平章事。通鑑：「開平二年，靜江節度使、同平章事李瓊卒」。

王鎔。　武順節度使。

羅紹威。　天雄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重師。佑國節度使、平章事。
馮行襲。匡國節度使。
張佶。馬殷將，永順節度使。
王檀。保義節度使。
劉知俊。忠武節度使、兼侍中。
李思諫。定難節度使。
劉守光。盧龍節度使、同平章事、加兼中書令。
劉守文。義昌節度使、加中書令。
李知福。一作仁福。定難節度使、加平章事。
高季昌。荆南節度使。

末帝使相三十二人錢傳瓘，清海節度使、兼侍中。別見。

錢鏐。
馬殷。
張全義。河南尹。
馬賨。

葉全略。

龐巨昭。 天雄節度使、加兼中書令。

楊師厚。 天平節度使、平章事。

牛存節。 天平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檀。 清海節度使、兼中書令。

劉巖。 河陽節度使。

張歸霸。 新武、保大節度使、兼中書令。

高萬興。 一作友謙。 河中節度使、加中書令。

朱文課。 宣義節度使、平章事。 又以泰寧節度使、平章事。

劉鄩。 荆南節度使、守中書令。

高季興。 威武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審知。 靜勝節度使、加平章事。

温韜。 昭義節度使、兼侍中。

葛從周。 天雄節度使。

賀德倫。

錢傳璙。 湖州刺史、領寧國軍節度使、平章事。

賀瓌。宣義節度使、平章事。
孔勍。山南東道節度使、平章事。
張萬進。平盧節度使、徙泰寧、平章事。
尹皓。感化節度使、平章事。
李繼韜。匡義即昭義。節度使、平章事。
馬綽。鎮東軍節度使、行軍司馬，吴越大將。貞明中授雄武節度使、平章事。
杜建徽。吴越左丞相、領涇原節度使、平章事。
袁象先。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領鎮南節度使、平章事。
李仁福。
康懷英。永平節度使、平章事。
韓洙。朔方節度使、平章事。
曲美。靜海節度使、平章事。

唐莊宗使相三十二人李繼曮、茂貞子，彰義節度使、加中書令。錢元瓘，兩浙兵馬留後、清海節度使、兼侍中、進兼中書令。王都，義武節度使、兼侍中，俱別見。

李茂正。秦王、守尚書令、鳳翔節度使。

錢鏐。尚父、守尚書令。
馬殷。武安節度使、中書令、兼尚書令。
張全義。忠武節度使、尚書令、守中書令。
王審知。威武節度使、守中書令。
高萬興。通鑒：「同光三年，彰武、保大節度使、兼中書令高萬興卒」。
馬存。殷弟。寧遠節度使、兼侍中。
馬賨。靜江節度使、兼中書令。
錢元璙。鎮東節度副大使、建武節度使、守侍中、兼中書令。
錢元球。吳越馬步統軍使、靜海節度使、守侍中、兼尚書令。
馬希振。殷子。武順節度使、兼侍中。
李仁福。定難節度使、兼中書令。
韓洙。朔方節度使、兼侍中。
高季興。荆南節度使、守中書令。
朱友謙。一作文課。河中節度使、兼尚書令。賜名李繼麟。
丁會。澤潞節度使。
李像。當是李儼，即李從曮也。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

孔勍。山南東道節度使、平章事。
袁象先。宣武節度使。賜名李紹安。
符習。從平盧節度使、安國節度使、平章事。
温韜。匡國節度使、平章事。賜名李紹沖。
朱令德。□□節度使、平章事。
符存心。一作存審。盧龍節度使、兼中書令。
魏王繼岌。東京留守、平章事。
李存渥。義成節度使、平章事。
李存璋。
李存霸。振武節度使、平章事。移澤潞、天平、河中。
郭崇韜。樞密使、領成德節度使、守侍中。
孟知祥。西川節度使、平章事。
元行欽。歸德節度使、加平章事。賜名李紹榮。
夏魯奇。河陽節度使。賜名李紹奇。據薛史:「魯奇于長興元年鎮遂州，始加平章事。」
錢元瓘。

明宗使相三十八人今闕其一，蓋脱王晏球一人也。錢鏐、馬殷以官尚書令，故不預使相之數。又馬希聲，武安節度使、兼侍中、加中書令。錢元瓘，鎮海鎮東節度使、兼中書令、加尚書令。王延翰，威武節度使、加平章事。王延鈞，福建節度使、守中書令。俱别見。

孟知祥。西川節度使、兼侍中、進兼中書令。

李仁福。兼中書令。

李儼。即李從曮也，天成元年加「從」字。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

馬賨。靜江節度使、兼中書令。

馬希振。昭信節度使、兼侍中。

符習。平盧節度使、兼侍中。一作宣武節度使、兼侍中。

朱守殷。宣武節度使、加兼侍中、河南尹、平章事。

安元信。武寧節度使、平章事。一作山南東道節度使。

毛章。昭義節度使、邠州節度使、平章事。

霍彦威。天平節度使、兼侍中。移平盧、加兼中書令。

安金全。振武節度使、平章事。

錢元璙。中吳節度使、兼中書令。

錢元球。靜海節度使、兼侍中。

趙德均。盧龍節度使、平章事、加兼侍中、進兼中書令。

孔勍。澤潞節度使、平章事、加兼侍中。

高季興。荆南節度使、兼尚書令。

夏魯奇。武信節度使、平章事。

魯文。

盧文進。義成節度使、平章事。

安重誨。樞密使、兼侍中、加中書令。

孔循。樞密使、東都留守、平章事。復出爲忠武節度使。

房知温。泰寧節度使、平章事、加兼侍中、進兼中書令。

王建立。成德節度使、平章事、入相。復出爲平盧節度使、平章事。

王都。義武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延稟。威武軍節度副使、平章事。一作奉國節度使、知建州，兼中書令。一云遷奉國節度使、兼侍中、進兼中書令。

范延光。樞密使、平章事、加兼侍中。

趙鳳。安國節度使、平章事。

趙延壽。　樞密使、平章事、加兼侍中。
馬希範。　武安節度使、兼侍中、加中書令。
高從誨。　忠義節度使、平章事。
馮贇。　授荆南節度使、兼侍中、加兼中書令。長興四年以三司使、加同中書門下二品。
馬希杲。
姚元素。
康義誠。　河陽節度使、兼侍衛親軍馬步都指揮使、平章事。
張虔釗。　山南西道節度使、平章事。
錢元璙。　清海節度使、平章事。
朱弘昭。　長興四年，以樞密使、加平章事。
張延朗。　三司使。
王晏球。　鄆州節度使、兼侍中。一作天平節度使、兼侍中。
曹義金。　沙州節度使、兼中書令。

閔帝使相二十三人少一人錢元珦，順化節度使、平章事。别見。

王思同。　西都留守、平章事。

安元信。

馬希杲。

王建立。成德節度使、兼侍中。改天雄。

范延光。

李從曮。

趙德均。盧龍節度使、兼中書令。

房知温。平盧節度使、兼中書令。

馬希振。

馬希範。湖南節度使、兼中書令。

趙延壽。宣武節度使、兼侍中。

高從誨。荆南節度使、兼中書令。

錢元球。

馮贇。樞密使、兼侍中、加兼中書令。

安彥威。護國節度使。

盧文進。潞州節度使、平章事。

康義誠。河陽節度使、兼侍衛都指揮使、兼侍中。

朱弘昭。樞密使、加兼中書令。
馬虔錄。即張虔釗。山南西道節度使、平章事。
姚彥章。湖南左丞相。彥章蓋馬氏大將。通鑒：「乾化元年，以靜江行軍司馬姚彥章爲寧遠節度副使、權知客州，從楚王之請也。三年除寧遠節度使。」
張延朗。
錢元瓘。

末帝使相二十二人趙延壽，樞密使、忠武節度使、兼侍中。别見。

安元信。昭義節度使、兼侍中。
趙在禮。山南東道節度使、平章事。
馬希杲。靜江節度使、平章事。
盧文進。安遠節度使、平章事。
張延朗。雄武節度使。
王建立。天平節度使、兼侍中。
馮道。匡國節度使、平章事。
范延光。天雄節度使、兼侍中。入爲樞密使。又出爲宣武節度使、加中書令。

李從曮。鳳翔節度使。

趙德均。盧龍節度使、兼中書令。

房知温。平盧節度使。

馬希振。鎮南節度使、兼中書令。

姚彥章。順義節度使、兼侍中。

馬存。寧遠節度使、兼侍中。

韓昭胤。樞密使、平章事。出爲護國節度使。

李周。宣武節度使、平章事。

鮑君福。一作君禮。保順節度使、平章事。

高從誨。

馬希範。

錢元璙。

錢元球。薛史作「銶」，又或作「珠」，誤。靜海節度使、兼中書令。一作上客馬步軍都指揮使、兼中書令。

錢元璹。

晉高祖使相二十三人錢元懿，即元璹，清海節度使、兼中書令，别見。

馬希範。湖南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建立。天平節度使、兼侍中、進兼中書令。

張延光。即范延光。天雄節度使。

李周。靜難節度使、西京留守、兼侍中。

李從曮。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

高行周。昭義節度使、平章事。

李從温。泰寧節度使、兼侍中。

趙在禮。歸德節度使、平章事、加兼侍中。

安從進。山南東道節度使、平章事。

杜重威。天福四年，以忠武節度使、加平章事。七年爲順國節度使、兼侍中。

侯益。天福四年，除武寧節度使、平章事。

楊光遠。宣武節度使、兼侍中、加兼中書令。

安審琦。天平節度使、平章事。

安彦威。北都留守、平章事。徙歸德、加兼侍中。

馬希杲。　靜江節度使、兼侍中。

安叔千。　北都留守。改鄴都留守、建雄節度使、平章事。

李德琉。

杜仁澄。　吳越將，有寧國節度使、同平章事仰仁詮，未知即一人否。

陸仁璋。　武信節度使、平章事。

桑維翰。　彰德節度使、兼侍中。

鮑君福。　保順節度使、兼侍中、判湖州諸軍事。

劉景巖。

馬全節。　安國節度使、平章事。

少帝使相二十八人少一人。蓋脫護國節度使、鳳翔節度使、平章事侯益也。安彥威，宋州節度使、兼中書令。李宏達，福建節度使、平章事。俱別見。

高從誨。　荊南節度使、兼尚書令。

馬希範。　湖南節度使、守尚書令、兼中書令。

錢弘佐。　吳越國王、兼中書令。

王曦。　威武節度使、兼中書令。

朱文進。威武節度使、加平章事。
李守正。泰寧節度使、平章事，移天平、加兼侍中。
石贇。保義節度使。
楊光遠。平盧節度使。
杜重威。天雄節度使、兼中書令。
李從温。武寧節度使、兼中書令。
李周。東京留守。
景延廣。侍衛馬步都指揮使、同平章事。出爲西京留守、兼侍中。
桑維翰。晉昌節度使、兼侍中。
張從恩。鄴都留守、加平章事。
安叔千。建雄節度使、平章事。
馮道。匡國節度使、兼侍中。
趙瑩。晉昌節度使、兼中書令。
李彝殷。定難節度使、平章事。
符彦卿。武寧節度使、平章事。
皇甫遇。義成節度使、平章事。

高行周。歸德節度使、兼侍中、進兼中書令。
趙在禮。武寧節度使、晉昌節度使、兼侍中。
李德珫。東京留守。
安審琦。忠武節度使、平章事。
馬全節。義武節度使、改鄴都留守、兼侍中。
安審信。泰寧節度使。
劉景巖。

漢高祖使相二十人

高從誨。
馬希廣。武安節度使、兼中書令。
錢弘倧。鎮海鎮東節度使、兼侍中、加兼中書令。
杜重威。
高行周。歸德節度使、兼中書令。
劉信。侍衛馬步副都指揮使、領忠武節度使、平章事。
李守正。護國節度使、兼中書令。

符彦卿。　改泰寧節度使、加兼侍中。
安審琦。　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侍中。
侯益。　鳳翔節度使、加兼侍中。
劉崇。　河南節度使、平章事。
王周。　武寧節度使、平章事。
李從敏。　西京留守、平章事。
劉銖。　平盧節度使、平章事。
白文珂。　天平節度使、平章事。
史弘肇。　侍衛馬步都指揮使、領歸德節度使、加平章事。
慕容彦超。　天平節度使、平章事。
安叔千。
李彝殷。　定難節度使、兼侍中。
馮暉。　朔方節度使、平章事。

隱帝使相三十三人

高從誨。

馬希廣。武安節度使、守中書令。

錢弘倧。兩浙節度使、兼中書令。

錢弘俶。鎮海鎮東節度使、兼侍中，尋進兼中書令。作兩浙節度使、兼侍中、進兼中書令，又加守尚書令。

高保融。荆南節度使。乾祐元年，加平章事，二年加兼侍中。

高行周。天雄節度使。

李守正。護國節度使、兼中書令。

符彥卿。改平盧節度使、加兼中書令。

馮暉。朔方節度使、兼侍中，乾祐二年，兼中書令。

安審琦。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中書令。

侯益。乾祐元年，以開封尹兼中書令。

李從敏。西京留守、兼侍中。

劉崇。河東節度使、兼侍中。乾祐二年，加兼中書令。

劉銖。乾祐二年，以平盧節度使兼侍中。

白文珂。保義節度使平章事，改西京留守、兼侍中。

史弘肇。乾祐元年，加兼侍中，二年加兼中書令。

劉信。　忠武節度使、兼侍中。
慕容彦超。　乾祐二年，以天平節度使兼侍中。
李彝殷。　定難節度使。乾祐二年兼中書令。
常思。　昭義節度使、平章事。
王景。　乾祐初，以横海節度使加平章事。
武行德。　河陽節度使、加平章事。
侯章。　鎮國節度使、平章事。
王晏。　建雄節度使、平章事。
張彦威。　匡國節度使、平章事。
王章。　乾祐元年，以三司使、加平章事。
趙暉。　乾祐三年，以鳳翔節度使、加侍中。一作陝州節度使、平章事。
高允權。　彰武節度使、平章事。
郭從義。　乾祐二年，永興節度使、加平章事。
劉贇。　乾祐二年，武寧節度使、加平章事。
史匡懿。　涇州節度使、平章事。
王守恩。　西京留守、加平章事。

孫方諫。　乾祐二年，義武節度使、加平章事。

周太祖使相四十二人王饒，華州節度使、平章事。別見。

高保融。　荆南節度使。

錢弘俶。

高行周。　天平節度使、兼中書令、進尚書令。

安審琦。　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中書令。

符彦卿。　鄆州節度使、兼中書令，改天雄節度使。

李彝殷。　定難節度使。

馮暉。　朔方節度使。

王峻。　樞密使、平盧節度使、平章事。

李洪義。　歸德節度使、加平章事。

白文珂。　西京留守、兼中書令。

慕容彦超。　泰寧節度使、兼中書令。

趙暉。　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

高允權。　彰武節度使、兼侍中。

侯益。開封尹。顯德元年致仕。
武行德。成德節度使、加兼侍中。
王晏。建雄節度使、加兼侍中。
張彦威。改名彦成。相州節度使、兼侍中。
常思。歸德節度使、兼侍中。
侯章。邠州節度使、加兼侍中。
史匡懿。涇州節度使、兼侍中。
李崇敏。
薛懷讓。同州節度使、加平章事。
王繼弘。貝州節度使、平章事。
王景。横海節度使、加兼侍中。
郭從義。永興節度使、加兼侍中，移鎮許州。
孫方諫。義武節度使。
王守恩。
李暉。滄州節度使。
扈彦珂。護國節度使、加平章事，移滑州。

折從阮。鄧州節度使、平章事。

劉訓。恐是河陽節度使劉詞。一作安國節度使、平章事。

郭勛。天德節度使、平章事。

楊信。本名承信。鄜州節度使、加平章事。

何福進。天平節度使、平章事。

李洪信。保義節度使、加平章事。

劉言。武平節度使、平章事。廣順三年。

郭崇。鎮寧節度使、加平章事。

李筠。昭義節度使、平章事。

鄭仁誨。樞密使、平章事。顯德元年。

曹英。侍衛步軍都指揮使，除成德節度使、平章事。

王彦超。河中節度使、加平章事。

王逵。武平節度使、兼侍中。

俱別見。

世宗使相三十五人曹元忠，沙州節度使、平章事。劉仁贍，天平節度使、兼中書令。

高保融。荆南節度使、守中書令。

錢弘俶。

王饒。貝州節度使、兼侍中。改相州。

李彝殷。

安審琦。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中書令。移平盧節度使，六年卒。

符彦卿。天雄節度使。

白文珂。

李從義。安州節度使、加兼侍中，徙平盧節度使。

趙暉。

武行德。武寧節度使、西京留守、兼中書令。

王晏。武寧節度使、加兼中書令。徙西京留守。

侯章。武勝一作鄧州。節度使、加兼中書令。

王繼弘。

王景。護國節度使、加兼中書令。
郭從義。移鎮天平、加兼中書令。
孫方諫。同州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守恩。
李暉。滄州節度使、兼侍中。
扈彥珂。左衛上將軍。顯德三年致仕。
折從阮。靜難節度使、兼侍中。
劉詞。永興節度使、兼侍中。
郭勛。天德節度使、兼侍中。
李洪信。左驍衛上將軍，四年。
楊信。忠正節度使、平章事。
鄭仁誨。樞密使、加兼侍中。元年。
曹英。成德節度使、兼侍中。
郭崇。成德節度使。
王彥超。忠武節度使、加兼侍中。改永興。
李筠。昭義節度使、兼侍中。

王逵。　武平節度使、兼中書令。
周行逢。　武平節度使、兼侍中。
李重進。　歸德節度使、平章事、加兼侍中。
向訓。　武寧節度使、加平章事。移山南東道。
韓通。　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領歸德節度使、平章事。六年。
張永德。　殿前都點檢，除鎮寧節度使、平章事。六年。

大將六人

今上。　殿前都點檢。
李重進。　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領淮南節度使。
張永德。　殿前都點檢。
韓通。
韓令坤。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領鎮安節度使。
袁彦一作「秀」。　通鑑：顯德六年，有「步軍都指揮使袁彦領彰信節度使」。

恭帝使相二十人

高保融。　荆南節度使、守中書令。

錢弘俶。　守尚書令、兼中書令。

符彦卿。　天雄節度使、兼中書令。

武行德。　鄜州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晏。

王景。　秦州節度使、雄武。守中書令。

郭從義。　武寧節度使、兼中書令。

向拱。即向訓。　改西京留守、兼侍中。

李洪信。

郭崇。　鳳翔節度使、兼侍中。

王彦超。　鳳翔節度使。

李筠。　昭義節度使、兼侍中。

李重進。　淮南節度使、兼侍中。

李彝殷。　定難節度使、兼中書令。

周行逢。　武平節度使、兼侍中。
楊信。　壽州節度使、平章事。
韓通。　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天平節度使、平章事。
張永德。　忠武節度使。
李洪義。　永興節度使、兼侍中。
侯章。　武勝節度使。

大將七人

今上。
張鋒。後改名令鋒。　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領武信節度使。
李重進。
韓通。
韓令坤。　侍衛馬步軍都虞侯。
石守信。　殿前都指揮使，領義成節度使。
高懷德。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領江寧節度使。

諸史拾遺卷四

宋史

神宗紀

神宗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案：元豐八年九月，「上大行皇帝謚曰英文烈武聖孝。」紹聖二年九月，加上謚曰「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崇寧三年十一月，更上謚曰「體元顯道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政和三年十一月，加上謚曰「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是神宗謚，凡四改。此紀所書者，紹聖二年所上。而東都事略及歷代紀年所書者，乃崇寧三年所上也。東都事略則云紹聖二年加謚「紹天法古運德建功欽仁。」崇寧三年加謚「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政和三年改上謚曰「體元顯道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而無「法古立憲」四字。歷代紀年則

以「體元顯道」十六字爲崇寧所定，而不載政和之加謚。與紀皆不合。竊意太祖、太宗，開創之主，謚止十六字，而政和加神宗謚至廿字，似非情理。又王偁、晁公邁皆南宋初人，所書不應有誤。且謚號當以後定者爲正，而此紀獨否，于史例似亦疏。然考岳珂媿郯錄謂：「崇寧、政和間，始用繼述、友恭之論，屢定徽稱。神宗凡一改再增，而溢于祖宗者四字。」是神宗實有廿字之謚。紀止書十六字，殆史臣之微文乎？

熙寧元年三月庚辰，夏主諒祚卒，遣使來告哀。案夏國傳：「諒祚以神宗即位之十二月殂。」又云：「秉常治平四年冬即位。」則諒實以治平四年殂。紀所書者，赴告之日耳。萬斯同、趙駿烈紀元彙考據此謂：「諒祚改元拱化有六年」，與夏國傳拱化五年之文自相違異。蓋考之未審矣。

徽宗紀

宣和五年三月，金人再遣寧朮割等來。金史作銀朮可。

高宗紀

紹興二十一年十二月，金遣兀朮魯定方等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作孛朮魯阿海。「孛」之爲「兀」聲之訛也。定方，即阿海，一人而二名。如宗弼、宗翰之類。金史書其本名，宋史書其

漢名，後倣此。

二十三年五月，金遣紇石烈大雅來賀天申節。　金史作紇石烈撒合輦。

二十七年十二月，金遣高思廉等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作高助不古。

三十年十二月，金遣僕散權等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作僕散烏者。

孝宗紀

乾道四年十二月，金遣完顏仲仁等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作宗室闢合上。

六年十月，金遣耶律子敬來賀會慶節。　金史作移剌子敬福。「剌」即「耶律」。

十二月，金遣蒲察願等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作蒲察速越。

淳熙二年十月，金遣完顏禧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作完顏王祥。

十二月，金遣完顏追等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作宗室靖。

四年十月，金遣完顏忠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作完顏習泥烈。

十二月，金遣完顏炳等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作完顏蒲剌睹。

五年十二月，金遣烏延察等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作烏延查剌。

八年十月，金遣完顏實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作宗室胡什賚。

九年十月，金遣完顏宗回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作宗室禪赤。

十三年十月，金遣完顔老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作崇浩。
十六年八月，金遣温迪罕肅等來賀即位。　金史作温迪罕速可。

寧宗紀

紹熙五年閏月，金遣使吊祭。　正使尼龐古鑒。
十二月，金遣使賀登位。　正使王毅。又遣使賀明年正旦。正使移剌敏。
慶元元年十二月，金遣紇石烈正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作紇石烈貞。
嘉泰元年十一月，金遣紇石烈真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作紇石烈七斤。
三年十月，金遣完顔奕來賀瑞慶節。　金史作承暉。
嘉定八年十月，金遣使來賀瑞慶節。　正使把胡魯。
十二月，金遣使來賀明年正旦。　正使蒲察五斤。
九年十月，金遣使來賀瑞慶節。　正使完顔奴婢。
十二月，金遣使來賀明年正旦。　正使内族和尚。

理宗紀

淳祐十一年十一月，京湖制司表都統高達等復襄、樊。　案：紀于端平三年失襄陽之後，至

此始書復襄、樊。元大一統志亦云：「端平丙申，襄陽失守，淳祐辛亥，高達復襄。」而元史太宗紀乃云：「戊戌歲，即嘉熙二年。襄陽别將劉義叛，執游顯等降宋。宋兵復取襄、樊。」孟珙傳亦云：「嘉熙三年正月，劉全復樊城，遂復襄陽。」雖有一年之差，然較之高達復襄、樊之歲，相去至十二三年。意者嘉熙既復之後，仍不能守，至高達再取，始克有之，故紀略而不言乎？元史憲宗紀不載高達取襄、樊事。蓋自劉義降宋後，元人棄而不有，宋亦不立鎮戍，至淳祐辛亥，始復屯駐重兵，非以兵力取之也。

瀛國公紀

德祐元年五月，加婺州處士何基謚文定，王柏承事郎。案：「承事郎」下當有「謚文憲」三字，史脱之也。兩人賜謚出于國子祭酒楊文仲之請，不應有書，有不書。且度宗紀于景定五年曾書命何基、徐幾兼崇政殿説書矣。基雖辭不受職，亦嘗除承務郎矣。今皆不書，而但書處士，則柏亦處士也。承事郎之贈，當載于本傳，而反不書詳略，皆無當矣。若以史法言之，諸臣贈謚皆當入本傳。若登諸帝紀，重複非體。且有載不載，又難免挂一漏百之譏。

地理志一

隨州。棗陽。據王象之輿地紀勝云，嘉定十二年，嘗升爲軍，此失書。

金州。　宋南渡後，與金講和，畫淮爲界。京西路惟存襄陽、隨、金、均、房、光、化、信陽。秦鳳路惟存階、成、鳳、西和。即岷州。京西不復置司，但遥領于湖北路。故有京湖路之稱。秦金、階、成、鳳、西和，則又改屬于利州路。志但當于此金州下，及秦鳳路之階、成、鳳三州下，各增一句云：「南渡改隸利州路。」又于岷州下增一句云：「南渡改名西和，隸利州路。」斯明白矣。今志金州已見京西南路，階、成、鳳、岷四州已見秦鳳路，而又載于利州路，不惟重複，亦乖史法。

地理志四

通州。　九域志：天聖元年改崇州。明道二年復。舊史失書改名一節。考天聖初，劉太后臨朝，避其父名，凡「通」字皆以它字易之。志所載通利軍，改爲「安利」，亦其一也。

澧、鼎、辰三州，皆旁通溪洞。　案：荆湖路所屬羈縻州，三十有八，其名具載九域志。史何以闕之？

地理志五

夔州初置在白帝城。景德三年徙城南。　案：劉攽撰薛顔神道碑云「爲夔峽路轉運使，復夔州于舊城。民皆去險阨，就平地居。」即此事也。

地理志六

梅州，本潮州程鄉縣。南漢置恭州，開寶四年改。九域志云：「梅州，僞漢敬州。」輿地紀勝云：「僞漢劉氏割潮州之程鄉縣置敬州。皇朝以敬州犯翼祖諱，改名梅州。」此爲得之。若本名恭州，則無庸改矣。此志作「恭」，乃當時史臣回避，後來失于改正耳。

靜江府。

義寧，本義寧鎮，馬氏奏置。開寶五年廢，入廣州新會。六年復置。九域志與此同。馮氏集梧曰：「桂州在廣州西北千數百里，義寧又在桂州西北，不得省入廣州也。考廣州別有義寧縣，後改爲信安，又改隸新州。是廣州之義寧，與桂州無與也。當因縣名偶同，據廣州之文誤入耳。宋避太宗名，當時地名有『義』字者，多所更革。而此縣仍爲義寧，當亦如婺州義烏、武義之縣，鎮戎軍張義之堡，避之容有未盡爾。」大昕案：張義堡，熙寧五年所置，其時固不避「義」字。婺州在吳越管內，當太平興國元年，吳越猶未納土，故不在改避之數也。大金集禮引宋國史：「太宗本名光義，太平興國二年春二月詔曰：制名之訓，典經攸載，矧乃膺期纂極，長世御邦，思稽古以酌中貴，難知而易避，朕改名炅。除已改州縣、職官、人名外，舊名二字不須回避。」

禮志十

吏部員外郎董棻言。衍「棻」當作「弅」。

禮志十五

十二月二十四日降延恩殿。十二月當作十月。

藝文志

城冢記一卷。案序：「魏文帝三年，劉裕得此記。」案：劉裕與魏文帝不同時，當有差誤。

后妃傳

慈聖光獻曹皇后。慶曆八年閏正月，帝將以望夕再張燈。后諫止。後三日，衛卒數人作亂。案仁宗紀：閏月辛酉，親從官顏秀等四人夜入禁中，謀爲變。宿衛兵捕殺之。即其事也。是月庚子朔，辛酉乃月之廿二日，距望不止三日矣。

希懌。移知平江府。　案吳郡志：牧守題名趙希懌，朝奉郎、龍圖閣待制。嘉定三年四月到四年八月，除煥章閣直學士，依舊知平江府。五年正月磨勘轉朝散郎。當年正月除顯謨閣學士，差知太平州。傳不書除待制，及再除直學士，皆闕略也。

不尤。子善悉，進士登第。累官敷文閣直學士、兩浙轉運副使。　案葉適有中大夫直敷文閣兩浙運副趙公墓志云：「名善忝，字壽卿。」即其人也。「忝」蓋「悉」之訛。其官「直閣」，非「直學士」。傳誤。

彥倓。遷顯謨閣，知太平州。　案葉適撰墓志：「彥倓任湖南運判日，以降羅孟傳功，進直秘閣，入爲考功郎。改浙東提刑，已乃升寶謨閣，知紹興府，改徽猷閣。再任旋入爲太府少卿。然不樂居中，暫入即求退。以顯謨閣，知太平州。」傳于湖南運判下即云「尋知紹興府」，不書「直秘閣」，「則遷顯謨閣」之語，不可通矣。諸閣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四等。但云某閣，安知其爲何職乎？

調江西轉運使。嘉定十一年卒于官。　案墓志：「彥倓自江西移漕福建。嘉定十一年十月疾卒于建安。」傳失載移福建一節，似卒于江西矣。

彥櫄。知平江府。　案吳郡志：「彥櫄官朝散大夫、集英殿修撰。嘉定十年六月五日到十一

年七月，除寶謨閣待制，致仕。」傳失書除集英院修撰事。傳稱轉寶謨閣待制，卒于官。志但書「致仕」者，蓋致仕之命方下，猶未離任也。

公主傳

哲宗女，秦國康懿長公主。出降潘正夫。改淑慎帝姬。靖康末，與賢德懿行大長公主，俱以先朝女留于汴。　案傳云賢德懿行大長公主者，即秦魯國大長公主也。彼傳：「政和三年「更封令德景行大長帝姬。」靖康二年，「諸帝姬北徙，姬以先朝女，金人不知，留于汴。」」叙事同而封號異，必有一誤。又英宗女韓魏國大長公主傳云：「政和三年，改賢德懿行帝姬。宣和五年薨。」是靖康之難，主已先殁，益可證康懿傳之謬矣。王明清揮麈後錄以賢德懿行爲英宗女王師約室之謚。據史，主卒于元豐八年，謚曰「惠和」。恐王氏誤記，不足據。

楊克讓傳

漢乾祐中，本府節度張彦成表授掌書記。周廣順初，彦成移鎮安陽穰下，克讓以舊職從行。彦成入爲執金吾，奏稱其材可用。　安陽穰下，古地名。執金吾，古官名。皆不宜施于五代。

張昷之傳

父祕，自有傳。　宋史述南渡七朝事，叢冗無法，不如前九朝之完善。寧宗以後四朝，更不如高、孝、光三朝之詳。蓋由史臣迫于期限，草草收局，未及討論潤色之故。如此云「父祕，自有傳」，而史別無祕傳，是本擬立傳，而未及爲，可證其潦草塞責，不全不備也。

呂誨傳

由屯田員外郎，爲殿中侍御史。　案：誨卒于未改官制以前。傳所書寄祿官甚略，唯載仁宗時屯田員外郎，治平二年遷兵部員外郎，濮議起，下遷工部員外郎，知蘄州三官而已。考溫公所撰誨墓志云：「英宗即位，改起居舍人，同知諫院。頃之，以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又以本官，出知蘄州。今上即位，召爲刑部郎中、充鹽鐵副使，遷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史蓋失書起居舍人、刑部郎中、諫議大夫三官也。志中不言曾爲屯田員外郎，而出知蘄州時仍帶本官，未嘗下遷工部，則史之失也。諫議例分左、右。誨志題「右諫議大夫」。皆可補本傳之闕。

高化傳

爲鄜延路馬步軍副都總管。　案：宋初武臣領兵在外者，曰都部署，曰副都部署，曰部署。英宗即位，始避諱，改「部署」爲「總管」。史于仁宗朝諸臣，如此傳：「爲鄜延路馬步軍副都總管，降滑州總管，改真定路副都總管。」周美傳：「加本路鈐轄，遂爲副總管，鄜延副都總管。」孟玄傳：「爲高陽關馬步軍總管，并、代路副都總管，大名府路副都總管。」劉謙傳：「環慶路馬步軍總管，涇原路總管。」趙振傳：「本路馬步軍副總管，擢鄜延路副都總管，并、代路兵馬鈐轄，就遷副總管。」張忠傳：「徙澶州總管。」范恪傳：「總管杜惟序，權秦鳳路兵馬總管，永興軍副都總管。」馬懷德傳：「徙鄜延路副都總管，大名府路總管，鄜延路副都總管。」安俊傳：「徙秦鳳路總管，環慶路副總管。」向寶傳：「歷真定、鄜延副總管。」石普傳：「徙定州路副都總管，永興軍副都總管，徙爲莫州總管，遷冀州團練使，徙本州總管。」向敏中爲鄜延路都總管，以普副之，改鎮州路總管。」張孜傳：「拜并、代副總管。」許懷德傳：「遷副總管，本路副都總管，徙秦鳳路副都總管。」張亢傳：「徙并、代副都總管，復副都總管，復爲涇原路總管，真定府路副都總管，改河陽總管。」劉平傳：「徙環慶路副都總管，徙滄州副都總管，改高陽關副總管，環慶路馬步軍副總管，鄜延路副總管。」任福傳：「擢秦鳳路馬步軍副總管，鄜延路副總管，環慶路副總管。」王仲寶傳：「爲涇原路總管，徙環慶路副

都總管，徙澶州副總管。」景泰傳：「徙秦鳳路馬步軍總管。」王信傳：「就遷馬步軍都總管，明鎬奏爲貝州城下都總管。」張忠傳：「陝西總管、司指使。」盧鑒傳：「與總管王榮敗走之。」王果傳：「權秦鳳路兵馬總管。」田敏傳：「充鎮定路總管，後爲環慶路都總管，涇原路總管，復爲環慶路都總管。」康德輿傳：「與馬步軍副總管王元徙真定府定州路總管。」皆依後來避諱之稱。

張忠傳

遂中標鎗死焉。　長編是歲八月，贈張忠爲感德軍節度使。本傳失書。

王安石傳

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八。　王明清揮麈錄言：「國朝名公多厄于六十六，介甫亦其一也。」吳曾能改齋漫錄謂：「介甫以辛酉十一月十二日生。」李壁亦言：「介甫生于天禧五年辛酉。」自天禧辛酉至元祐元年丙寅，實六十六，非六十八也。長編載安石移書呂惠卿曰：「毋使齊年知。」馮京與安石俱生辛酉，故偁爲齊年，尤爲明證。

閻詢傳

使契丹。詢頗諳北方疆理，時契丹在靴淀，迓者王惠導詢由松亭往，詢曰：「此松亭路也，胡不經葱嶺而迂枉若是？豈非誇大國地廣以相欺邪？」惠慚不能對。　此依傍劉敞事而附會之也。考敞奉使在至和二年，而詢奉使在嘉祐五年，相隔僅六年。即使詢有此語，亦是襲取敞意。况葱嶺在西域，與遼上京遠不相涉，尤不足信。

范祖禹傳

又徙賓化而卒，年五十八。　案：祖禹謚「正獻」。見魏鶴山集及困學紀聞。據兩朝綱目備要，在寧宗時。

王漢之傳

爲鴻臚丞，知直州。　「直」當作「真」。

徽宗悦，以知定州。久之，徙江寧。　案：程俱北山小集有漢之行狀云：「政和元年，以顯謨閣直學士、知定州。明年，落職提舉杭州洞霄宫。後三年，復顯謨閣直學士，知濠州。八年引疾乞歸，復提舉洞霄宫。重和元年，起知江寧府。」蓋中間兩奉祠，一知濠州，非自定州徙

江寧也。

加龍圖閣直學士。「直」字衍。漢之知濠州時，已除直學士矣。至是竟除學士，非直學士也。

王渙之傳

張商英相，爲給事中、吏部侍郎。商英去，亦出守越。案程俱撰渙之墓志云：「政和元年，以顯謨閣待制、出知壽州。言者以故相商英黨，不宜守郡，削職提舉舒州萬壽宮。五年復寶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六年起知滁州。重和元年移知潭州。居數月，移中山府。」是渙之未嘗守越，而史所失載正多也。

聶昌傳

建炎四年始贈觀文殿大學士，謚曰忠愍。揮麈錄作「恭愍」。陳郁話腴作「榮愍」。

李熙靖傳

李熙靖字子安。此「靖」字，一本作「靜」。案第二百十二忠義傳又附李熙靖，亦重複也。

程振傳

字伯起。汪藻撰神道碑云字「伯玉」。

陳康伯傳

安節賜同進士出身，五辭不受。安節官至湖北提舉、直秘閣。又康伯孫景思字思誠，嘗爲兩浙運副，奏事言：「鎮江府折羅虚額當罷，紹興府和買額重當減。夫國之根本在州縣，州縣根本在民。欲裕民力，當寬州縣。今猥云裕民，而急州縣，若星火是誨，其病民，非裕之也。」開禧議用兵。景思爲兵部侍郎，言：「財窘兵窮，貪將朘剥，外約難信，內心弗齊。且辛巳之役，只勞師一項，傾倒經費，遺患至今。征伐重事也，後不可悔，悔而復和，耻益甚爾，何報之有？」韓侂胄與景思有親，冀其助己。至是大怒，令提舉玉局觀，終于直煥章閣。見葉適所撰墓志。

施師點傳

上饒人。葉適撰墓志云：「信州玉山人。」

八年，兼權禮部侍郎。案師點以陳康伯薦，召對除正字、轉校書郎、奉祠起、知筠州。丁憂

服除，知池州，入奏除秘書丞、考功郎，官國子司業、秘書少監、兼左諭德、中書舍人、兼右庶子，升秘書監、兼左庶子，乃權禮部侍郎。傳皆失書。

黃度傳 周南附

開禧三年召試館職。南對策詆權要，言者劾南，罷之。　案葉適撰南墓志云：「除正字，母卒。後再除正字。御史劾嘗以田賂蘇師旦，遽罷。」傳不云「除正字」，則所罷者何官乎？且開禧三年所詆權要，乃韓侂胄也。及持服後再除，以賂蘇師旦被劾，則史彌遠當國矣。豈尚以前對策爲嫌邪？史之不足信如此。

任希夷傳

四世祖伯雨爲諫議大夫。　案伯雨傳：「父考字遵聖，其弟伋今本作汲，誤。字師中，當時稱大任、小任。」施元之注東坡任師中挽詞云：「大任忠敏公之父。」忠敏公，即伯雨也。施元之以希夷爲師中曾孫，則伯雨乃從祖，非四世祖也。傳恐誤。

開禧初，主太常寺簿。　案施元之注蘇詩云：「希夷，今爲將作少監、太子侍讀。」傳不載此兩任。

王柟傳

王柟字汝良，大名人。　案：同時又有王柟，字木叔，温州人，官至秘書少監。

李祥傳

時姚憲尹臨安，俾攝錄參。邏者以巧發爲能，每事下有司，必監視鍛鍊，囚服乃已。　案：此傳皆采葉適所撰墓志之文。志云：「皇城司妄告密，威脅吏成其罪。」本謂皇城司告人罪，詔下有司鞫問，使證成之。今改作「邏者」，則似臨安自有「邏者」，與下文「恐逆上命」之意不合矣。「錄參」者，錄事參軍也。

劉應龍傳

應龍朝受命，帝夜出象簡書疏稿授應龍，使劾潛。　案：理宗使應龍劾吳潛，則應龍必臺諫也。傳不言除某官而遽言朝受命，所受者何命乎？此必有脱文。據丁大全傳，稱「監察御史劉應龍。」

德祐元年，遷兵部尚書、寶章閣直學士、知贛州，兼江西兵馬鈐轄，青海節度使。　案：贛州守例兼江西兵馬鈐轄，若節度使，非文臣應得，必有誤矣。節鎮無青海軍，當是清海之訛，

此猶傳寫偶誤。要之，應龍斷不授節度使也。

道學傳

張載。賜謚曰明公。 趙希弁讀書附志云：「嘉定中，有旨賜謚，禮官議謚曰『達』，或者不以爲然，改謚曰『誠』，或者又以謚法『至誠感神』爲疑，久之乃謚曰『獻』。」與傳不合。

儒林傳

李之才。 此傳全取晁説之所作傳。文載趙與時賓退錄。如「青社」當云「青州」，乃合史法。

卒于懷州官舍。 案晁傳本云「卒于懷州守舍。」蓋其時尹源方守懷州，之才訪之，遂卒于源廨耳。史改作官舍，則之才未嘗官懷也。史家無學，纔改一字便誤。

時尹洙兄漸守懷。 尹源字子漸。史列于文苑傳。晁傳稱尹子漸者，蓋舉其字。史誤以「漸」爲名，刪去「子」字，何不檢文苑傳邪！

林之奇。紫微舍人呂本中人閩。 「紫微」，古官名，不可施于宋代。當云中書舍人。

陳傅良。去朝四十年，至是而歸。 據葉適所撰傅良墓志：「四十年」，當作「十四年」。考傅良以乾道八年登第，其爲太學錄當在淳熙間，至光宗朝不過十餘年耳。

文苑傳

柳開。慕韓愈、柳宗元爲文，因名肖愈，字紹元。　案張景撰開行狀云：「名肩愈字紹先。」此作「肖愈」，誤也。開既有志于子厚，則字「紹元」爲是。行狀或傳寫之誤。

汪藻。尋知徽州，逾年徙宣州。　案孫覿撰墓志云：「紹興十一年知泉州，移知宣州，閲月改鎮江府。其在泉日，闍婆國王附送龍腦數百兩，爲公壽，公却之。或曰：『異國之王，因舶商致方物，修故事，不可却也。』乃飭送公帑，一銖不取。其在鎮江，歲輸上供米不足數，轉運使計倉粟之存者，尚負數萬，盡扃鑰而去，軍食不繼，官吏憂窘。公命破鐍給之，貽書使者曰：『官軍張頤待哺，米在廩中，而不予之食，群黥飢餓無聊，雖錮南山，猶有隙也。輒以便宜開發，老守重得罪，不敢辭。』」此兩事，史俱失書。

程俱。除禮部郎。　程瑀撰俱行狀云：「禮部員外郎」。史脱「員外」二字。

建炎中，爲太常少卿、知秀州。　案行狀：「建炎三年復爲著作佐郎，再遷禮部員外郎、除太常少卿，卧家力辭，章四上，遂以直秘閣、知秀州。」傳失載「辭少卿」一節。其帶直秘閣，亦例所當書也。

久之，除徽猷閣待制。　案行狀：「俱以紹興二年自舍人除宫觀，四年差知漳州。以病辭，改提舉台州崇道觀。五年復集英殿修撰。六年除徽猷閣待制。」

張嵲。襄陽人。　案：李心傳繫年錄據曾慥百家詩序：以爲光化人。

譙定袁滋。　案困學紀聞載賣醬薛翁事云：「袁德潔溉。」此「滋」字當爲「溉」之訛。

隱逸傳

夏國傳

元昊凡五娶：一曰大遼興平公主；二曰宣穆惠文皇后没藏氏，生諒祚；三曰憲成皇后野力氏；四曰妃没啰氏，五曰索氏。　案李燾長編云：「曩霄凡七娶：一曰米母氏，舅女也，生一子，以貌類它人，殺之。二曰索氏。始，曩霄攻貓牛城，傳者以爲戰没，索氏喜，日調音樂，及曩霄還，懼而自殺。三曰都羅氏，早死。四曰咩迷氏，生子阿理，謀殺曩霄，爲卧香乞所告，沈于河，殺咩迷氏。五曰野利氏，遇乞從女也，頎長，有智謀，曩霄畏之，戴金起雲冠，令它人不得冠。生三子，曰寧明，喜方術，從道士路修篁學辟穀，氣忤而死。次寧令哥，曩霄以貌類己，特愛之，以爲太子。次薛埋，早死。後復納没移皆山女，營天都山以居之。野利之族宣言，吾女嫁二十年，止故居，而得没移女，乃爲修内。曩霄怒。會有告遇乞兄弟謀以寧令哥娶婦之夕作亂，曩霄遂族遇乞、剛浪凌、城通等三家。既而野利氏訴，我兄弟無罪見殺，曩霄悔恨，下令訪遺口，得遇乞妻閣于三香家。後與之私通，野利氏覺之，乃出之爲

尼，號没藏大師。六日耶律氏。七日没移氏，初欲納爲寧令哥妻，曩霄見其美，自娶之，號爲新皇后。寧令哥憤而殺曩霄，劓其鼻而去，匿黄蘆訛龐家，爲訛龐所殺。曩霄遂因鼻創死。」與史全不合。

諒祚，景宗長子也，小字寧令哥。　案長編：寧令哥乃野利氏之子，而諒祚爲没藏氏遺腹子，初非一人。傳云諒祚以慶曆七年二月六日生。八年正月方期歲，亦恐未然。元昊子諒祚最幼，不得言長子。

仁宗在位五十五年。改元大慶四年，人慶五年，天盛二十一年，乾祐二十四年。　案：夏諸主改元，當中朝何年，本傳多略而不言。獨叙仁孝事云：「紹興十年，改元大慶。十三年，改元人慶。十七年，改元天盛。乾道四年，改元乾祐。紹熙四年，仁孝殂。」然則大慶實三年，人慶實四年，乾祐實二十六年，唯天盛二十一年不誤耳。傳所書在位之年，較改元之年每多一數，蓋并嗣位之歲計之。

丙戌七月，德旺殂。　丙戌，即寶慶二年也。當云是歲七月，不當紀干支。

三年丁亥秋。　亦不當紀干支，「丁亥」二字宜删。

諸史拾遺卷五

遼史

聖宗紀

開泰九年七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案閏考：是年遼閏二月，宋閏十二月，則庚戌乃宋之七月朔，于遼當爲庚辰朔。紀、志互異，當考。

太平二年五月乙亥朔。　當作「己巳」。

十月癸卯朔。　當作「丁酉」。李鋭曰：「據朔考，前一年五月朔，正是乙亥十月朔，正是「癸卯」，當是前一年事，史家誤載于此年耳。」

天祚紀

乾統元年。初，以楊割爲生女直部節度使，其俗呼爲太師。是歲楊割死，傳于兄之子烏雅束，束死，其弟阿骨打襲。　案：楊割即金史之盈歌，追謚穆宗者也。據金史世紀以癸未歲卒，即宋崇寧二年，遼乾統三年也。此繫于乾統元年，誤矣。烏雅束以癸巳歲即世，當遼天慶二年，而遼紀失書。遼、金二史同時刊修，而不相檢照如此。

文武百官册立大石爲帝，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即位。　案：西遼世次紀年惟見于此紀之末，它書皆無之。今當以遼史爲正。紀云大石以甲辰歲自立，改元延慶，即宋宣和六年，在位二十年而殂，則宋紹興十三年癸亥也。其妻稱制號「感天太后」，當是紹興十四年甲子，稱制七年而卒，則宋紹興二十年庚午也。大石子夷列嗣位在紹興二十一年辛未，立十三年而殂，則宋隆興元年癸未也。其妹稱制號「承天太后」，當在宋隆興二年甲申，稱制十四年而被殺，則宋淳熙四年丁酉也。夷列子直魯古嗣位在宋淳熙五年戊戌，立三十四年而爲乃蠻所滅，則宋嘉定四年辛未也。此紀又稱大石建號萬里之外，雖寡母弱子，更繼迭承幾九十年，以大石在位二十年合之，二后、二主年數恰八十八年。然則延慶當有十年，併康國十年，乃合在位二十年之數。唯紀于延慶三年建都之後，即云「改延慶爲康國元年」，又云「康國十年殁」，似大石在位止十二年。明人續綱目、續通鑑者，大率因此致誤，曾不一檢照後

文，何也？商氏續綱目、薛氏、王氏續通鑒所載歲月，俱未足信。

仁宗次子直魯古即位，改元天禧，在位三十四年。時秋出獵，乃蠻主屈出律以伏兵八千擒之，而據其位。襲遼衣冠，尊直魯古爲太上皇，皇后爲皇太后，朝夕問起居，以侍終焉。直魯古死，遼絶。此紀直魯古之死，初不言其年，何干支也。諸家編年書皆系以「辛酉」，當宋嘉泰元年，不知何據。予謂欲知直魯古之亡，當先究乃蠻之世系。乃蠻與蒙古接壤，數相攻擊，其事迹略見于元史。初不與西遼爲鄰也。屈出律者，太陽罕之子。太陽罕以甲子歲爲元太祖所殺。丙寅，元兵復征乃蠻，擒太陽罕之兄卜魯欲罕，而屈出律出奔也兒的石河上。戊辰冬，元再征屈出律。屈出律奔契丹，契丹即西遼。「戊辰」在「辛酉」後八年，其時西遼尚無恙，則謂亡于「辛酉」者，不可信一矣。元史：「太祖四年己巳，畏吾兒國來歸」，而巴朮阿而忒的斤傳亦云：「臣于契丹歲己巳，聞太祖興朔方，遂殺契丹所置監國等官。」則己巳歲西遼尚存，謂亡于「辛酉」者，不可信二矣。西遼與蒙古未交兵，故元史不載直魯古之滅。然遼史所述三主兩后在位年數，分明自甲辰至于國亡計八十八年，其干支當爲「辛未」非「辛酉」也。「辛未」爲元太祖之六年，正在屈出律奔契丹之後。若辛酉歲，則屈出律之父尚在，何由奪西遼而有之，謂西遼亡于「辛酉」，不可信三矣。長春真人西游記記西遼事頗詳，云：「自金師破遼，大石林牙領衆數千走西北，移徙十餘年方至此地，傳國幾百年。乃滿失國，依大石，謂大石之後，即直魯古也。士馬復振，盜據其土。既而算端西削其地，天兵至，乃

滿尋滅，算端亦亡。」其云「乃滿」即乃蠻也，其云「失國依大石」，即屈出律奔契丹事，其云「土馬復振，盜據其土」，即謂直魯古被擒，屈出律襲遼衣冠而據其位也。長春西游，親到西遼舊都，距西遼之亡僅十餘歲，所言必得其實。乃蠻失國在元太祖戊辰歲，而直魯古之被擒又在其後，則謂亡于「辛酉」不可信四矣。聖武親征記：「屈出律以數人奔契丹王菊兒汗。」菊兒汗即直魯古也。遼史：「大石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即位，號葛兒汗。」子孫蓋世襲其號。元史曷思麥里傳：初爲西遼闊兒汗近侍，曰「闊曰菊」，與「葛」音皆相近。曷思麥里亦直魯古舊臣，元太祖西征，率屬迎降，從大將哲伯爲先鋒攻乃蠻，克之，斬其主曲出律。即屈出律。蓋爲直魯古報讎。其事當在太祖庚辰歲，與戊辰屈出律奔契丹相去十有三年。或據此文疑屈出律爲元兵所斬，無奔契丹事者，非也。知菊兒汗即直魯古，則直魯古之失國必在太祖之世，謂亡于「辛酉」不可信五矣。諸家編年所以誤者，由于不信大石在位有二十年，而紀文本有似相矛盾之處。既云「以甲辰歲即位，改元延慶矣」，又云「延慶三年班師東歸，馬行二十日得善地建都，城號虎思斡耳朵，改延慶爲康國元年」，又云「康國十年殁」，似大石祇有十二年，與在位二十年之文不合。既滅大石之年，則直魯古之滅不得不移前數年矣。今案西游記云：「大石領衆走西北，移徙十餘年方至此地。」是大石建都之前，稱尊號者已十餘年矣，因建都而改元，又十年而殁。豈非在位二十年乎？且大石之西奔，在保大三年癸卯七月，大石既自立爲王，必不稱保大之號，次年甲辰二月改元延慶，固其宜也。史

云明年二月甲午以青牛白馬祭天地、祖宗，整旅而西，蓋即改元之日。既而兵行萬里乃至尋思千城，與忽兒珊大戰，敗之，駐軍尋思千，凡九十日回回國王來降，又西至起兒漫，文武百官册立爲帝，距甲辰改元之時，蓋已久矣。改元在前，稱帝在後，紀以改元稱帝爲一事，固非其實。諸家書移于乙巳，亦出臆撰，且自「乙巳」至「辛酉」不過七十七年，與遼史「更繼迭承幾九十年」之語不相剌謬乎？愚謂大石官爲林牙，頗通今古，其改元也假興復之名，以號召諸部，必不遽稱帝也。延慶改元當在甲辰之春，其時猶未至西域，若稱帝則當于延慶三年，蓋用漢昭烈、晉元帝故事，俟天祚凶問至而後百官勸進耳。若建都，改元康國，則必在延慶十一年。西游記所謂「移徙十餘年方至此地」者也。如是，則大石即位二十年本無可疑。大石之年定，而直魯古之亡，必在「辛未」，而不在「辛酉」，亦決然可信。天祚紀雖有乖舛，而可信者猶大半，諸家云云則臆决附和之談，置之勿論可矣。萬斯同紀元彙考云：「邪律大石延慶元年，乙巳，康國元年，丙午。大石妻咸清元年，丙辰。大石子夷列紹興元年，壬戌，夷列殂崇福元年，甲戌。夷列子直魯古天禧元年，戊子，其三十四年，辛酉，爲乃蠻所擒，與續綱目諸書同。遼史但云大石在位二十年，感天太后稱制七年，夷列在位十三年，承天太后稱制十四年。據紀年表：則康國之十年即咸清之元年，咸清之七年即紹興之元年，紹興之十三年，即崇福之元年。是三世皆未逾年而改元矣。而于天禧元年書十二月承天后被殺，夷列子直魯古立，則是承天后稱制實十五年。與遼史尤不合。

營衛志

遼始祖涅里立迪輦祖里爲祖午可汗。「涅里」即太祖紀所謂「雅里」也。「雅」、「涅」聲之訛。

百官志一

遙輦糺詳穩司。　字書無「糺」字，始見于此志。又有「遙輦糺都監」、「遙輦糺將軍」、「遙輦糺小將軍」，皆遙輦糺詳穩司之官也。又有「十二行糺軍」、「各宮分糺軍」、「遙輦糺軍各部族」、「糺軍群牧」、「二糺軍」。又國語解「糺轄」、「糺軍」名，「轄」者，管束之義。金史百官志：「諸糺詳穩」一員，掌守禦邊堡，有「咩糺」、「唐古糺」、「移剌糺」、「木典糺」、「骨典糺」、「失魯糺」，又有「慈謨典糺」、「胡都糺」、「霞馬糺」。地理志載「詳穩」九處：曰「咩糺」、「木典糺」、「骨典糺」、「唐古糺」、「邪剌糺」、「移典糺」、「蘇木典糺」、「胡都糺」、「霞馬糺」，與百官志略同。「邪剌」即「移剌」、「蘇木典」即「慈謨典」。「慈」恐即「蘇」之訛。唯百官志無「失魯」，有「移典」耳。

金史

世紀

康宗烏雅束，乾統五年癸未，襲節度使。　上文穆宗盈歌以癸未歲卒，即宋崇寧二年，遼乾統三年也，烏雅束卒，盈歌襲。「五年」當是「三年」之訛。太祖紀作「癸巳」，此云「癸酉」，誤。康宗烏雅束襲節度使年四十癸酉，康宗卒，年五十三。

三，閱十年，年五十三卒，其年是「癸巳」，非「癸酉」也。

衛紹王紀

大安二年十二月辛酉朔，日有食之。　案：金大安二年，即宋嘉定三年也。宋史紀志是年六月丁巳朔，日食，初無十二月日食事。紀不書六月之食，而書于十二月，已爲訛舛。且以次年正月乙酉朔推之，此月朔斷非辛酉也。元和李鋭疑此朔當在前一年，然宋史是月亦不言日食。蓋衛紹王一朝記注亡失。元王鶚所采摭亦未可盡信也。李賡芸曰：「據天文志，在大安元年，亦舛誤也。」

哀宗紀

正大四年二月，蒲阿、牙吾塔復平陽，執知府李七斤。　案：李七斤，即元史忠義傳之李守忠也。

七年十一月丁未，大元進兵嶢峰關。　後文天興二年作「僥豐關」。完顏合達傳作「饒峰關」。郭蝦蟆傳作「饒風關」。實即一地也。

天興元年七月，參知政事完顏思烈、恒山公武仙、鞏昌總帥完顏忽斜虎率諸將兵自汝州入援。　案：此年八月又書：前儀封令魏璠上言，「鞏昌帥完顏仲德沈毅有遠謀，臣請奉命往召，不報。」仲德即忽斜虎也。十二月又書：「鞏昌元帥完顏忽斜虎至自金昌。」然則七月入援者祇完顏思烈、武仙二人，「鞏昌總帥」以下九字皆衍文。

地理志下

鞏州，下，節度。　據完顏仲德傳：「正大六年移知鞏昌府，兼行元帥府事。」是鞏州嘗升鞏昌府，而此失書。

九公。　興定四年庚辰二月封，皆兼宣撫使。

滄海公王福。滄州經略使，統清、滄、觀州，鹽山、無棣、東陵、東光、寧津、吳橋、將陵、阜城、蓨縣。

恒山公武仙。真定經略使，統中山、真定府、沃、冀、威，鎮寧平、定州、抱犢寨、欒城、南宮縣。

河間公移剌衆家奴。賜姓完顏。河間路招撫使，統獻、蠡、安、深州，河間、肅寧、安平、武强、饒陽、六家莊、郎山寨。

高陽公張甫。賜姓完顏。中都東路經略使，統雄、莫、霸州，高陽、信安、文安、大成、保定、靜海、寶坻、武清、安次縣。

易水公靖安民。中都西路經略使，統涿、易、安肅、保州，君氏川、季鹿、三保、河北、江磐山塞、青白口、朝天寨、水谷、櫂谷、東安寨。

晉陽公郭文振。遼州從宜行河東北路元帥。統河東北路。元光二年，遼州失守，徙其軍于孟州。

平陽公胡天作。平陽招撫使，統平陽、晉安府、隰、吉州。元光元年，降元，宣宗以史咏權行平陽公府事。

上黨公張開。賜姓完顏。昭義軍節度使，統澤、潞、沁州。

東莒公燕寧。山東安撫使，統益都府路。興定五年戰死。

諸州長官都元帥等。

沁州。長官杜豐，乙未授。

澤州。長官段直，甲戌來附。

潞州。都元帥任志，戊寅授。子存襲，庚寅死，以侄成爲長官，成卒，以存子立嗣長官。

太康。都元帥攸興哥，戊寅授。丁亥死，以表弟王七十代，己丑死，興哥子忙兀台嗣。

西京。大同也。留守劉伯林，守威寧十年，子黑馬，太宗初，授平陽、宣德等路，管軍萬户。

興中。府尹石天應，子煥中。

義州。節度使都元帥王珣。子榮祖。

平陽。知府李守忠，丁亥被執，戊子弟守賢代。守正庚寅戰歿。

絳州。節度使劉世英，庚辰。族兄德仁襲，丙戌城陷死。世英弟亨安襲節度。

平遥縣。行平定州事梁瑛戊寅降，庚辰授都元帥，領州事。

涿、易二州。長官趙柔，癸酉。

中山。李明知中山。

趙州。知州李瑀。

邢州。知州武貴。

威州。知州武振。

磁州。知州李平。

沼州。知州張立。俱見史天倪傳。武貴降在庚辰歲，傳書于丁丑，誤。貴本仙之兄，其年八月仙降，是冬貴亦來降。

潞州。任存，庚寅九月，武圍潞州，城陷存死。十月太宗親征，遣萬户。因只吉台與塔思復取潞州，以

存侄代領其衆，見塔思傳。交城令。覃資榮。弟資用。資用子澄。澄弟山。

忠義傳六

郭蝦蟆。　元史案竺邇傳載：金會州守將郭斌、即蝦蟆也。交聘表所載使宋賀正旦生辰諸臣，以宋史本紀證之，往往姓同名異。蓋金人多二名，一從本國名，一取漢語。史家不能悉載耳。

元史

太祖紀

十年二月，木華黎攻北京，金元帥寅荅虎烏古倫以城降。　案：東平王世家作烏古倫寅荅虎。烏古倫者，寅荅虎之氏，非兩人也。史臣不辨姓名，傎倒其文，遂若别有一人矣。史天祥傳作北京留守銀荅忽，同知烏古倫。

冬十月，金宣撫蒲鮮萬奴據遼東僭稱天王，國號大真，改元天泰。　案：次年蒲鮮萬奴降，既而復叛，僭號東夏。而東平王世家云：「癸巳，太宗五年。王與皇子貴由攻完顏萬奴，于遼

東平之。」完顏萬奴，金內族也，自乙亥歲聚衆據東海，號東夏，至是凡十九年而滅。此萬奴之氏，一以爲蒲鮮，一以爲完顏，未審孰是。木華黎傳與世家同。金史宣宗紀作蒲鮮。太宗紀但書平萬奴，而不言皇子貴由、國王塔思，當據世家補之。

十五年夏五月，克尋思干城。　案：次年春又云：「帝攻卜哈兒、薛迷思干等城。」尋思干即薛迷思干，似乎重出。予撰考異時，嘗疑其克而又叛。今考長春西游記，乃知其不然。記言「乃滿即乃蠻。失國，依大石，士馬復振，盜據其土，繼而算端西削其地，天兵至，乃滿尋滅，算端亦亡。」然則十五年所克者，乃蠻主屈出律篡西遼而據其地者也。既克之後，復背蒙古而附算端，故次年再攻之。算端即算灘，回回部長之號，亦作遜丹。元遺山大丞相劉氏先塋碑：「車駕征契丹餘族，是爲西遼歷古續兒國訛夷朵等城戰，合兵破之，遂征遜丹之斜迷思即邪米思干。于普花，見拒。印度嗔木連破其軍二十萬。」與元紀略同。其云「古續兒國」，殆以西遼主世襲菊兒汗之號。「續」、「菊」音相近而訛。「夷朵」，即遼史之斡耳朵乎？屈出律篡國未久，人懷反側，故取之甚易。回回則世守其地，部落衆多，非旦夕可以成功。西游記又云：「邪米思干大城，大石有國時名爲河中府。」其實，尋思干、薛迷思干、邪米思干，一也。

六年秋七月，以胡土虎那顏爲中州斷事官。　案：次年春，遣皇子曲出及胡土虎伐宋。胡土虎又作忽蔦華，石抹明安傳云：「次子忽蔦華，太宗時爲金紫光祿大夫，燕京等處行尚書省

事、兼蒙古、漢軍都元帥」，不云爲「中州斷事官」者。史之脱漏也。石抹氏自明安至咸得，不相繼爲燕京行省，胡土虎蓋承其兄職，及金亡之後，又令斷事中州，括中原人户，當在其時矣。鐵邁赤傳又作忽都，其實胡土虎、忽都虎、忽篤華、忽都，一人也。石高山傳云：「父忽魯虎，從太祖定中原，太宗賜以東昌、廣東四千餘户」，而食貨志：「忽都虎官人，壬子年查認過廣平等處四千户，似即一人。」豈石高山即石抹明安之後，史誤認石抹氏爲石氏邪？

八年，命應州郭勝、鈞州孛求魯九經、鄧州趙祥從曲出充先鋒伐宋。 案：趙范之失襄陽，始于趙祥以鄧州叛，而宋史諱而不書，此紀亦不詳載祥降附本末，今據姚燧所撰鄧州長官趙公神道碑云：「祥字天麟，其先居代之繁畤，金末去其鄉，三徙爲蔡之平輿人。天興播蔡，倡義兵數千爲帥，甲午金亡，將麾下步騎數千入宋。時襄陽開制閫，授信效左軍統制，後制閫厭降將多叵測，謾爲受犒，欲盡阬之。大將江海諫曰：『人窮來歸，誅之不義，又吾閫所節度四十五軍，半北人，今此加誅，則吾軍北人各有異心矣。漢北之州，鄧爲近，去吾閫程再日耳，乘彼虛棄未戍，盍遣是衆先之？在彼有生降之德，在我有復地之利，一舉而得兩者也。』閫然之，别遣路鈐呼延實將若干人爲監，來戍，至則與實不相得，軍士嘩噪，皆言制閫不足爲盡力。明年乙未十月，大兵略地漢上，集將佐南門，公抱劍前曰：『始吾入宋，求活，吾麾下數千人與若妻孥，而制閫欲以計殲之，今幸出戍，又令别將監之，一旦誣以它罪，無噍類矣！誠不忍與若膾脯寇手，心歸大朝，後應者斬。』統領徐海持不可，立斷其首，一軍皆

呼抃受命，馳造實營，執以出盟，令呼宋兵投伏釋甲，具車馬歸之，襄陽乃開門迎元兵。居再月，太子南征還過，教以是城甚近襄陽，力孤不能自完，與均唐三州民徙洛陽之西三縣。鄧治長水、均治永寧、唐治福昌。明年丙申，襄、樊亦徙洛陽。其年入覲，特賜金符錦衣，許出戰督軍入守字民。辛丑授鄧州長官，奏以弟將州兵。是州兵民始分。後十二年癸丑，史忠武公經略河南，始屯田漢上，盡還徙鄧、均、唐、襄、樊五州民實南，公始復鄧。時宋已築襄、樊、均，皆設重兵，三州民還者無所于歸。襄、樊僑治州北，均僑治西，皆倚公爲援。丙辰乞骸骨，不報。明年疾卒，年六十有一。」所述背宋歸元事極分明，漢上五州移徙事又可補地理志之漏略。

九年丁酉春，獵于揭揭察哈之澤。夏四月，築埽鄰城，作迦堅茶寒殿。案：「揭揭察哈」，即迦堅茶寒也。譯音無定字，史家不能考正，後世遂以爲兩地矣。地理志：「迦堅茶寒殿，在和林北七十里」。

仁宗紀二

延祐六年二月，特授僧從吉祥榮祿大夫、大司空，加榮祿大夫、大司徒。僧文吉祥開府儀同三司。余初未解「吉祥」之名，後閱釋藏，有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十卷，奉詔編修者爲順德府開元寺佛日光教大師沙門慶吉祥，平灤路水巖寺傳法輔教大師沙門恩吉祥。執筆者爲大

寶集寺傳法潮音妙辨大師沙門海吉祥，真定府興化寺傳法通玄大師沙門温吉祥。校勘者爲大都大憫忠寺傳法通辨大師沙門瑞吉祥，大都大昊天寺傳法玄悟大師沙門習吉祥，上都黄梅寺住持通慧大師沙門温吉祥，大都弘法寺通顯、密二教演秘大師沙門澂吉祥，大崇國寺臨壇大德圓融崇教大師沙門演吉祥，大聖壽萬安寺臨壇大德崇教大師沙門應吉祥。校證者濟寧路金山寺妙辨通義大師沙門慶吉祥。證義者大聖壽萬安寺傳大乘戒臨壇大德沙門理吉祥。宣授江淮釋教都總攝扶宗弘教大師釋行吉祥，聖壽萬安寺都總統佛覺普安大師沙門揀吉祥。宣授諸路釋教都總統道通真智大禪師昭吉祥。乃知元時以「吉祥」爲僧之美號，錄内所稱「演吉祥」，名定演，趙子昂爲撰碑者也。

明宗紀

明宗，翼獻景孝皇帝，諱和世㻋。　元典章載延祐四年正月初十日詔云：「朕仰惟太祖皇帝聖訓，若曰『應天順人』，惟以至誠保安天下。宜遵正道，重念列聖，繼承丕祚，我世祖皇帝混一之初，顧予菲德，懼弗克荷，不遑寧處。比者忽失剌年屬幼弱，聽信憸人阿思罕等，謀爲不軌，搆亂我家。已爲行省行臺管軍官等，將叛賊阿思罕、教化、徹里哥思等斬首，以徇其同謀。及脅從者欲盡加誅，有所不忍，宜推曠蕩之恩，開以自新之路，可大赦天下。自延祐四年正月初十日昧爽以前，除殺祖父母、父母不赦外，其餘常赦所不原者，罪無輕重咸赦

除之。若有避罪逃從逆黨，或竄匿民間及嘯聚山林者，赦書到日，限一百日內許令出首，與免本罪，限內不首，復罪如初。于戲！赦過宥罪，惟期反側之安，發政施仁，聿底隆平之治，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咨爾有衆，體予至懷。」此詔所稱「忽失剌」者，即明宗名和世瑓之異文也。仁宗紀不載此詔，蓋天曆以後史官諱而削之。仁宗受位于其兄，乃不立兄子而立其子，固有愧宋穆公之讓，而明宗出鎮雲南，即于途中興兵犯闕，其罪尤難掩。今錄元典章所載此詔，以補本紀之闕。明宗紀載同謀諸臣無徹里哥思名。且著明宗之罪。

順帝紀十

殂于應昌。　案：順帝殂，太子愛猷識理達臘嗣位，上廟號曰「惠宗」。明年，改元宣光，立八年而殂，子脱古思帖木兒嗣位，上廟號曰昭宗，改元天光，立十年，爲其下也速迭兒所弑，實明洪武二十一年也。又五傳至坤帖木兒，皆被弑，族人鬼立赤篡立，去國號，稱可汗，從其舊俗。明史成祖紀：「永樂六年，諭本雅失里曰：『自元運既訖順帝後，愛猷識里達臘至坤帖木兒凡六傳，瞬息之間未聞一人善終者。』」蓋脱古思帖木兒之後，坤帖木兒之前，尚有三四傳，其名不可考矣。明太祖紀：「洪武二十二年，也速迭兒弑其主脱古思帖木兒，而立坤帖木兒」，與成祖紀、外國傳小異。

保安州。金爲興德府。金志作德興府，石高山傳亦云「德興府人」。此志傎倒耳。

興和路。咸寧下，「元初隸宣德府，中統三年來屬」。考金志：「撫州有威寧縣，承安二年以撫州新城鎮置」，元之興和路，即金撫州，則咸寧乃威寧之訛，信矣。劉伯林傳：「金末爲威寧防城千户」，即此縣也。

濟寧路，唐麟州，周于此置濟州。案：元之濟寧路，治鉅野縣，在唐則爲鄆州之鉅野縣耳。唐志雖云「武德四年以縣置麟州，五年州廢」，然唐有國三百年，其稱麟州者僅一年，豈可以此概一代乎？宋承後周之舊，濟州真治鉅野矣，乃置之不道，又何説也。

濟州。唐以前爲濟北郡，治單父，唐初爲濟州，又爲濟陽郡，仍改濟州。周瀕濟水立濟州，宋因之。案：此條尤可怪異。夫元之濟州治任城，唐之濟州則治盧，即隋之濟北郡也。元和以後，省濟州，以盧縣隸鄆州，自是無濟州之稱矣。後周始于鉅野立濟州，盧與鉅野邈不相涉，豈可混而爲一。「周瀕濟水立濟州」二句，當書于濟寧路，亦不當在此條也。「唐以前濟北郡治單父」，不知何據。考太平寰宇記：「單州單父縣，後魏嘗置北濟陰郡」，或因是誤初爲濟北郡邪？

祭祀志五

成宗大德二年二月，加封東鎮沂山爲元德東安王，南鎮會稽山爲昭德順德王，西鎮吳山爲成德永靖王，北鎮醫巫閭山爲貞德廣寧王，中鎮霍山爲崇德應靈王。　案：成宗紀載此事于是年三月，又失載中鎮封號。何元錫曰：「今山東臨朐縣東鎮廟有石刻，加封五鎮制詞與祭祀志正合。」可證本紀之脱漏。

選舉志一

御試，三月初七日。　案：元統元年春，順帝尚未即位，是年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雖載于志而未詳試期。頃得是年進士録讀之，乃知廷試在九月三日。此可補史文之闕。

食貨志三

也可太傅。　案邪律禿花傳：「拜太傅、總領、也可那延，封濮國公。」即志所稱也可太傅也。蒙古語「大」爲「也可」，凡官名「也可」者，第一之稱。此志有「也可太傅」，又有「也可怯薛」。職官志有「也可札魯忽赤」，皆取第一義。

兵志一

中統三年三月，詔：「真定、彰德、邢州、洺磁、東平、大名、平陽、太原、衛輝、懷孟等路各處，有舊屬按札兒、孛羅、笑乃斛、闊闊不花、不里合拔都兒等官所管探馬赤軍人」。案闊闊不花傳云：「歲庚寅，當是庚辰。太祖命太師木華黎伐金，分探馬赤爲五部，各置將一人。闊闊不花爲五部前鋒都元帥。歲丙申，太宗命五部將分鎮中原，闊闊不花鎮益都、濟南，按察兒鎮平陽、太原，孛羅鎮真定，肖乃台鎮大名，怯烈台鎮東平。」又石高山傳云：「昔太祖皇帝所集按察兒、孛羅、窟里台、孛羅海拔都、闊闊不花五部探馬赤軍。」金亡之後，散居牧地，每多有人民籍者。是五部將之名唯孛羅、闊闊不花二人志傳無異文。按察兒即按札兒，肖乃台即笑乃斛，怯烈台即窟里台，不里合拔都兒即孛羅海拔都。或有肖乃台而無不里合，或有怯烈台而無孛羅海，似當以兵志爲正。蓋肖乃台，本禿伯怯烈氏，故又有怯烈台之稱，或稱肖乃台或稱怯烈台，其實即一人耳。史家疑孛羅海與孛羅爲重出，故闊闊不花傳誤分怯烈台以當五人之數。今依兵志作不里合，則犁然有別矣。

兵志二

太祖功臣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温號掇里班曲律，猶言四杰也。太祖命其世領怯薛之

長。「怯薛」者，猶言番直宿衛也。凡宿衛每三日而一更，申、酉、戌日博爾忽領之，爲第一「怯薛」，即「也可怯薛」。博爾忽早絶，太祖命以別速部代之，而非四杰功臣之類，故太祖以自名領之。其云「也可者」，言天子自領之也。亥、子、丑者，博爾朮領之，爲第二「怯薛」。寅、卯、辰日，木華黎領之，爲第三「怯薛」。巳、午、未日，以赤老温領之，爲第四「怯薛」。赤老温後絶，其後「怯薛」常以右丞相領之。案：食貨志歲賜篇有「也可怯薛」，有「忽都荅兒怯薛」，有「帖古迭兒怯薛」，有「月赤察兒怯薛」。此至元二十一年事。月赤察兒者，博爾忽之後絶而又繼，然其次已在第四。忽都荅兒、帖古迭兒，則不知何人之後矣。

宗室世系表

睿宗皇帝十一子。次六旭烈兀大王。案：旭烈兀大王，一作煦烈以，憲宗壬子歲，受命討西域。癸丑至木乃兮國，下其城百廿，丙辰破乞都卜城，丁巳破兀里兒城，乞石迷國來降，得三百餘城，又西至大房，下其城百八十五，戊午命將西渡海，收富浪西南至石羅子、賓鐵，皆降之，己未破兀林，降其城百廿，又西南至乞里灣，降之。西域平，遣使告捷，而憲宗崩，遂留鎮其地。至元辨僞錄云：「今煦烈大王，皇帝親弟，鎮守西域，在尋思干西南，雪山之西，使命往還，來往不絶。」

靖遠王合贊。「合贊」者，旭烈兀大王之孫。至元二十七年封。黄溍撰海運千户楊君墓志

云：「君諱樞，大德五年，君年甫十九，致用院俾以官本船浮海至西洋，遇親王合贊所遣使臣那懷等如京師，遂載之以來。那懷等朝貢事畢，請仍以君護送西還，丞相哈剌哈孫如其請，奏授君海運副千户、佩金符與俱行。以八年發京師，十一年乃至。其登陸處云『忽魯模思』。云是役也，君往來長風巨浪中，歷五星霜，凡舟楫糗糧物器之須一出于君，不煩有司。既又用私錢市其土物白馬、黑犬、琥珀、蒲萄酒、蕃鹽之屬以進。」案元史成宗紀：「大德八年七月，諸王合贊遣使來貢珍物。」即其事也。地理志：西北地附錄有云「忽里模子」者，即「忽魯模思」之轉也。

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

與者必那演征罕勉力、鎖潭、回回諸國。　案：後又云：「還鎮火州，屯于州南哈密力之地。」又案元典章：「延祐六年四月，欽奉聖旨節該：如今亦都護爲頭畏吾兒，的斤帖林爲頭哈迷里，除致傷人命、奸盜公事交管民官歸問者，其餘軍帖差發，不揀甚麽，合對問公事有呵，朵歹等都護府官人每等者，管民官休侵犯者，外據畏吾兒、哈迷里每自己。其間裏公事有呵，委付來的頭目斷者。若與百姓每有相爭的公事呵，委付來的頭目每，與各城子裏官人每一同歸斷者。若無畏吾兒哈迷里頭目每呵，管民官依例斷者」。蓋「罕勉力」、「哈密力」、「哈迷里」一也，即今之「哈密」。元典章所云「的斤帖林」乃「哈迷里」之部長。

布智兒傳

憲宗以布智兒爲大都行天下諸路也可札魯忽。　案憲宗紀：「以牙老瓦赤、不只兒等充燕京等處行尚書省事」。世祖紀：「憲宗令斷事官牙老瓦赤與不只兒等總天下財賦于燕」。所云不只兒，即布智兒大都，即燕京札魯忽。「赤」即斷事官。見職官志。昔里鈐部、月乃合、布魯海牙等三傳又作卜只兒，譯音無定字也。

月合乃傳

月合乃字正卿。　傳不言有二名。　案元好問恒州刺史馬公即馬慶祥。碑云：「子男三人，長三達、次鐸剌、次福海。」不知孰爲月合乃。

其先屬雍古部，徙居臨洮之狄道。　案元好問馬公碑：「馬公名慶祥，即月乃合之父昔里吉思也」。其述世系云：「出于花門貴族，宣政之季，與種人居臨洮之狄道，蓋已莫知所從來矣。金兵略地陝右，盡室遷遼東，因家焉。太宗嘗出獵，恍惚間見金人挾日而行，心悸不定，莫敢仰視，因罷獵而還，敕以所見者，物色訪求。或言上所見殆佛陀變現，而遼東無塔廟，尊像不可得，唯回鶻人梵唄之所有之，因取畫像進之，真與上所見者合，上歡喜，贊歎爲作福田以應之。凡種人之在臧獲者，貰爲平民，賜錢幣，縱遣之。」然則雍古部殆回鶻之別

支乎？回鶻即畏兀兒，與回回不同種。金史馬慶祥傳云：「先世自西域入居臨洮狄道，似誤以回鶻爲回回矣。」

劉黑馬傳

太宗即位，始立三萬户，以黑馬爲首，重喜、史天澤次之。案王惲撰史忠武公家傳云：「太宗即位，朝議方選三大帥分統漢地兵。上素聞公賢，以杖麾公及劉黑馬、蕭札剌居右，詔爲萬户，其居左者悉爲千户長。」姚燧撰邸澤神道碑云：「國初以二萬户鎮撫中夏，右則劉伯林、黑馬之父。軍秦；左則粘合重山，軍燕；顧成謂太宗。蓋用漢書賈誼語。則益太尉史忠武公天澤爲真定、河間、濟南、東平、大名五路萬户于中。」以王、姚所述合于史，劉、史兩萬户并同，若蕭札剌爲石抹也先之子，石抹氏即蕭氏。與粘合重山初非同族。粘合重山傳中無「重喜」名，「重喜」別有傳。又不云爲「萬户」。王、姚二君皆習于掌故，史家爲黑馬傳必本諸家狀，不知何以互異若此。耶律禿花傳：「統萬户，札剌兒、劉黑馬、史天澤伐金」。此札剌兒，即蕭札剌也。石抹也先傳作「查剌」，與王惲所稱「三萬户」正合。

會增立七萬户，仍以黑馬爲首，重喜、史天澤、嚴實等次之。此七萬户之名，史家止舉其四，餘無考。

趙天錫傳

辛巳春，歸行臺東平嚴實。據元好問撰千户趙公神道碑：天錫以行臺，公薦宣授行軍千户。而本傳不載，蓋以「千户」爲不足書耳。不知元初萬户最爲領兵要職，嚴實雖爲行臺，亦在七萬户之列。千户佩金符，較之萬户佩金虎符者，僅降一等，未可略而不書。

劉敏傳

劉敏字有功，宣德青魯人。案元好問撰大丞相劉氏先塋神道碑云：「世居宣德縣北鄉之青魯里。」「青魯」非縣名，當删。碑稱字德柔，以小字某行，豈「有功」其小字歟？抑以賜名「玉出千」爲小字歟？

歲壬申，太祖師次山西，敏時年十二，從父母避地德興禪房山。兵至，父母棄敏走，大將憐而收養之。一日，帝宴諸將于行營，敏隨之入，帝見其貌偉異，俾留宿衛。碑云：「甲戌秋，師次燕西，公年甫十二，隨其家人避兵德興之禪房山。既而盡室被俘，公在一大首領麾下。一日避役御營，犒宴之人什伍爲偶，公輒入座共食，上舉目見之，親問姓名及所以來者，公跪自陳主帥不見恤，無以自存，願留止營中。上召主帥，名索公得之，隸中宫帳下。」與傳不同，當以碑爲可信。

帝征遼西諸國。遼西當爲西遼之訛。碑云：「車駕征契丹餘族。」是爲西遼。

汪澤民傳

蘄黄賊陷徽州，時澤民居宣州。已而賊來犯宣州，江東廉訪使道童雅重澤民，日就之詢守禦計，城得無虞。至正中名道童而見于史者兩人。一爲高昌人，號石巖，由平江路總管累遷江西行省左丞相，謚忠烈，在列傳一百四十四卷。其一即此傳所載之道童，唐兀人，字德章，自號賀蘭逸人。至正十六年宣州城陷，澤民遇害，史不言道童所終。予嘗見江東憲司題名碑，知其氏族碑，即澤民所撰，稱爲寧夏中憲大夫、公。蓋元時稱西夏人曰唐兀氏。寧夏本西夏地也。李賡芸曰：又有道同者，字文卿。元統元年進士，授江州路錄事司、達魯花赤。又明洪武間，有番禺知縣道同，史稱其先爲蒙古族。道同、道童一也。元人多有是名，或以道童爲不雅，改爲道同。猶「醜驢」之改爲「丑閭」耳。

汪世顯傳

金平郡縣望風款附，世顯獨城守，及皇子闊端駐兵城下，始率衆降。皇子曰：「吾征四方所至皆下，汝獨固守，何也？」對曰：「臣不敢背主失節耳！」史家立傳往往采家傳、碑、志，事迹多文飾不可信。如此傳所言，則世顯是袁昂、馬仙琕之流也。乃金史郭蝦蟆傳則稱：天

興二年，哀宗遷蔡州，慮孤城不能保，擬遷鞏昌。以粘割完展爲鞏昌行省。三年春正月，完展聞蔡已破，欲安衆心，城守以待嗣立者，乃遣人稱使者至，自蔡有旨宣諭，綏德州帥汪世顯者亦知蔡凶問，且疾完展制己欲發矯詔事，因以兵圖之。然懼蝦蟆威望，乃遣使約蝦蟆并力破鞏昌，使者至，蝦蟆謂之曰：「粘割公奉詔爲行省，號令孰敢不從？今主上受圍于蔡，擬遷鞏昌，我輩既不能致死赴援，又不能叶衆奉迎，乃欲攻粘割公，先廢遷幸之地，上至何所歸乎？汝帥若欲背國家，任自爲之，何及于我？」世顯即攻鞏昌，劫殺完展，送款于大元，復遣使者二十餘，諭蝦蟆以禍福，不從。是世顯以偏裨戕主帥，背主嗜利，乃小人之尤者。且久通款于蒙古，何待闊端兵至始率衆降乎？蘇天爵名臣事略誤信其家傳書之，明初史臣又承天爵之誤，不加訂正。畢尚書沅續通鑒稿成，嘗屬予參校，因爲辨證之。

外國傳

高麗。自此以下三卷乃宋禧撰，最爲淺率。朱錫鬯靜志居詩話載其寄宋學士詩云：「修史與末役，乏才愧群賢；强述外國傳，荒疏僅成篇。」觀此詩，則「荒疏」之病，无逸固未嘗自諱也。五行志則胡翰撰，其序論載文集中。李賡芸案：「宋禧字申仲，金華人。胡翰字无逸，餘姚人。」

地名考異

陳文和點校

地名考異

關中

宋中興四朝地理志：潘岳以爲秦在隴、函二關之間，是爲關中。然函關固秦所立，而鳳州之散關，隴西之隴關，商州之武關，原州之蕭關，藍田之嶢關，其名皆已先秦而出。秦又自命其國以關中，則凡地在四關之内者，皆當係關以爲之名也。

江南

史記貨殖傳：「江南、豫章、長沙。」又言：「江南卑溼，丈夫早夭。」皆謂今湖廣、江西之地。項羽本紀：「江東雖小，縱江東父老憐而王我。」今人所謂江南，古之江東也。

上江下江

漢書王莽傳：「南郡張霸、江夏羊牧、王匡等起雲杜綠林，號曰下江兵。」是南郡以下，皆可云下江也。李密與王慶書：「上江米船，皆被抄截。」通鑑載隋煬帝之言曰：「朕方欲歸，正爲上江米船未至。」注：「夏口以上爲上江」，故武昌以上皆可云上江也。**菰中隨筆**。

濟南

後漢書：「章帝元和二年二月，進幸濟南。」注：「濟南，縣名，故城在今淄州長山縣西北。」

三蜀

水經注：「舊以蜀郡、廣漢、犍爲爲三蜀。」

三巴

秦、漢但有巴郡，劉璋時又析巴東、巴西，并巴爲三。

三楚

史記貨殖傳：「越、楚則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孟康曰：「舊名江陵爲南楚，吳爲東楚，彭城爲西楚。」漢書高帝紀注。太平寰宇記：「楚文王徙都于郢。故江陵是爲西楚。漢封元王交于彭城，是爲東楚。又封厲王胥于廣陵，是爲南楚。」

荆州

漢荆州刺史治漢壽。今常德府武陵縣。

魏之荆州治襄陽。

吳之荆州治江陵。今荆州府。

晉之荆州，初治襄陽，後治江陵。南渡後，王敦治武昌。今武昌縣也。陶侃前治沔陽，後治武昌。王廙治江陵。庾亮治武昌。庾翼進襄陽，復還夏口。今武昌府江夏縣。桓溫治江陵。桓冲治上明。今松滋縣西。王忱還江陵。此後皆治江陵。宋、齊、梁并因之。元魏之荆州，初

治上洛。太和十八年徙治魯陽，二十二年治穰城。今鄧州。(一)

西魏破梁，得荆州，以封蕭詧爲梁國，而荆州仍治穰城，隋廢。(二)梁仍以江陵爲荆州，唐以來皆因之。(三)

豫州四郡

晉南渡後，豫州諸郡僑立于江、淮之間，故江州刺史常兼督豫州諸郡軍事。晉書庾冰傳：「除都督江、荆、寧、益、梁、交、廣七州、豫州之四郡軍事、領江州刺史。」謝尚傳：「庾冰薨，復以本號督豫州四郡，領江州刺史。」哀帝紀：「興寧三年，以桓沖監江州、荆州之江夏、隨郡，豫州之汝南、西陽、新蔡、潁川六郡軍事，江州刺史。」桓嗣傳：「沖既代豁西鎮，詔以嗣督荆州之三郡、豫州之四郡軍事、江州刺史。」桓伊傳：「桓沖卒，遷都督江州、荆州十郡，豫州四郡軍事、江州刺史。」王恭傳：「會稽王道子以其司馬王愉爲江州刺史，割庾楷豫州四郡使愉督之。」何無忌傳：「義熙二年，遷都督江荆二州江夏、隨、義陽、綏安、豫州、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八郡軍事、江州刺史。」江夏四郡本逮荆州，并豫州四郡，故云「八郡」。史當云都督江州、荆州、江夏云云。今作「江、荆二州」，與下八郡之文相戾。所云豫州四郡者，新蔡、西陽、汝南、潁川也。

新蔡

胡三省云：沈約宋志：江州所部有南新蔡郡，不言僑置之地，但云去京都水行一千三百七十六里有餘。今本云去京都水一千三百七十，陸一千八百八十，與胡所引不同。以水程約言之。南新蔡郡當置于今蘄州界。五代志：蘄州黃梅縣，舊曰永興。隋開皇初，改曰新蔡，蓋因南新蔡郡以名縣也。劉昫曰：黃梅縣，宋分置新蔡郡。通鑒注一百六十四。

一統志：新蔡故城在黃梅縣西。晉書地理志：「孝武因新蔡縣人于漢九江王黥布舊城置南新蔡郡，屬南豫州。」元和志：「九江故城，在黃梅縣西南七十里。漢九江王黥布所築。」南齊書：「豫州有北新蔡郡。」胡三省云：「以五代志考之，北新蔡當置于今光州界。」一統志：新蔡廢郡在固始縣東，劉宋僑置。蕭齊曰北新蔡郡。建武中，以夏侯詳爲建安戍主，帶邊城、新蔡二郡太守。其後又以席法友爲安豐、新蔡二郡太守、建安戍主。後魏景明初，克建安，以李神爲新蔡太守，建安戍主。舊志：建安鄉在今縣東，蓋即古城爲名，亦即新蔡郡也。

魏書地形志：豫州有新蔡郡，治石母臺。領新蔡、鮦陽、有蔡城。固始三縣。一統志：在正陽縣東南。寰宇記：石母臺在平輿縣西北五十步。

東豫州治廣陵城。有東新蔡郡，領固始、鮦陽、苞信、汝陽四縣。又有新蔡郡，領苞信、長陵二縣。(四)

潁州有新蔡、南陳留二郡，所謂雙頭郡。領鮦陽一縣。
霍州有新蔡郡，領汝陽、新蔡、固始三縣。
南定州有新蔡郡，治新蔡城。領新蔡一縣。
蔡州治豫州、鮦陽縣、新蔡城。有新蔡郡，領南趙、新蔡二縣。
揚州有新蔡郡，領新蔡、郡治有大蘇山。固始有大城陂。二縣。
南朔州治齊坂城。有新蔡郡，領鮦陽一縣。
南建州治高平城。有新蔡郡，領新蔡、安定二縣。
又豫州之廣陵郡有新蔡縣。
北揚州治項城。之南頓、陳留郡并有新蔡縣。
霍州之樂安郡有新蔡縣。

漢侯國兩義陽

漢時侯國有兩義陽。功臣表：義陽侯衛山，元狩四年封。義陽侯傅介子，元鳳四年封。俱在平氏，此南陽之義陽也。師丹傳：「以厚丘之中鄉户二千一百，封丹爲義陽侯。」厚丘縣屬東海郡，故恩澤侯表注「東海」字。此東海之義陽也。

魏義陽（五）

魏文帝黃初三年，改封章陵王據爲義陽王。此義陽置郡之始，其所領縣無考。魏志：鄧艾，義陽棘陽人。二漢志，棘陽屬南陽。晉志屬義陽。明史稿，新野縣東北有棘陽廢縣。蜀志：來敏、鄧芝俱義陽新野人。又魏志：景初元年，分襄陽之鄀葉縣屬義陽郡。

晉武帝泰始元年，封從伯父望爲義陽王。闞駰十三州志云：「晉太始中，割東鄙之安昌、平林、平氏、義陽四縣，置義陽郡于安昌城。」見水經注。水經注：「安昌縣，故蔡陽之白水鄉也。漢元帝以長沙卑溼，分白水、上唐二鄉爲春陵縣。光武即帝位，改爲章陵縣。魏黃初二年，更從今名，故義陽郡治也。」按酈氏所謂「故郡治」，即義陽王望所封。

晉書地理志：「晉武平吳，分南陽立義陽郡。」又云：「義陽郡，太康中置，統縣十二：新野、穰、鄧、蔡陽、隨、安昌、棘陽、厥西、平氏、義陽、平林、朝陽。」

志又云：「惠帝分義陽立隨郡，分南陽立新野郡。」何承天亦云：「分南陽立新野。」考新野所領棘陽、蔡陽、穰、鄧諸縣，皆義陽之屬縣，乃不云分義陽，而云「分南陽」，何也？

志又云：「穆帝時，以義陽流人在南郡者立爲義陽郡。安帝又僑立南義陽、東義陽郡。」則晉時有四義陽矣。

義陽有二城。(六)水經注淮水篇又云：「溮水又北逕賢首山西。又北出東南，屈逕仁順城南，故義陽郡治。晉太始初，以封安平獻王孚長子望本，治在石城山上，因梁希侵逼，徙治此城。溮水東南流歷金山北，又東逕義陽故城北；城在山上，因倚陵嶺，周迴三里，是郡昔所舊治城。」

舊唐書地理志：「漢平氏縣之義陽鄉，屬南陽郡。魏分南陽立義陽郡。晉自石城徙居於仁順，今州理也。」

宋書州郡志：宋初荆州領郡三十一，分義陽屬司州，北義陽省。南義陽，晉末以義陽流民僑立。宋初有四縣，孝武孝建二年，以平陽併厥西。平陽本爲郡，江左僑立。今領縣二：厥西、平氏。

司州義陽郡，魏文帝立，後省，晉武帝又立。太康地志、永初郡國、何志并屬荆州，徐則南豫也。明帝泰始五年，度郢州，後廢帝元徽四年，屬司州，領縣七：平陽、後漢屬江夏，曰平春。晉屬義陽，孝武改。鄳、鍾武、寶城、一統志：寶城故城在羅山縣西。又云：保城廢縣在汝陽縣南二十里。其實保城即寶城也。義陽、平春、宋孝建三年分南陽立。環水。環水故城在信陽州東南。

南義陽

宋書明帝紀：「泰始五年，於南豫州立南義陽郡。」按，是歲二月，「分豫州、揚州立南豫

州」。州郡志謂「以揚州之淮南、宣城爲南豫州，治宣城」。據本紀，應泰始五年事，志作四年，誤。則南義陽亦當在江南。未幾州廢，則郡亦隨廢，故志闕而不書也。

南齊書州郡志：南義陽郡領孝昌、平輿、義昌、平陽、南安、平春六縣，屬司州。梁書武帝紀：天監三年，魏陷司州，詔於南義陽置司州。胡三省云：「南義陽治鹿城關，隋爲黄州木蘭縣，唐併木蘭入黄岡縣。」又云：「梁初，義陽陷，僑置司州于關南，今黄州黄陂之地。」大昕按，梁書鄭紹叔傳：「義陽爲魏所陷，司州移鎮關南。」則南義陽在關南審矣。如胡氏說，州郡似非一地，未知所本。

宋書州郡志：荆州有南義陽郡，晉末以義陽流民僑立，領厥西、平氏二縣。此晉末僑立之南義陽也。隋志：「漢東郡唐城縣，後魏曰灄西，置義陽郡。」即此。

隋書地理志：「澧陽郡安鄉縣，舊置義陽郡。平陳，郡廢。」此別一義陽，未詳何時所立。一統志：義陽故城在安鄉縣西南。南齊志有兩南義陽郡，一屬司州，一屬荆州。

魏書地形志：「北江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鹿城關。」州領六郡，以義陽爲首。而於義陽縣云「州、郡治。」胡氏謂「南義陽治鹿城關」，蓋本於此。又考司州移治關南，在天監初。後二十四年，大同二年。陳慶之爲南、北司二州刺史，表省南司州。又十一年，大同七年。羊鴉仁除北司州刺史，都督南、北司、豫、楚四州諸軍事，則其時仍有南司州矣。隋志：黄陂縣，後齊置南司州，後周改曰黄州。胡三省謂「司州，今黄陂地」，蓋出於此。但隋志於木蘭縣下云：「梁

曰梁安，置梁安郡，又有永安、義陽二郡。後齊置湘州，後改爲北江州。」與魏志互異。據魏志，則北江州治義陽，即鹿城關；湘州治大治關城，本非一地。而義陽、梁安屬北江州，永安屬湘州，亦各有所隸。若以司州爲黄陂地，則義陽亦當在黄陂。若義陽在木蘭，則南司州亦當僑治木蘭，恐難析州郡而二之也。

舊唐書地理志：「唐武德三年，於黄陂縣置南司州，七年廢。」

南齊七義陽

南齊志：司州有三義陽郡。一曰北義陽，領平陽、義陽、保城、酈、鍾武、環水六縣。此魏晉之義陽州所治也。今信陽州。一曰南義陽，領孝昌、平輿、義昌、平陽、南安、平春六縣。北關，南之義陽治，鹿城關者也。一曰東義陽左郡，領永寧、革音、威清、永平四縣，未詳所在。又雍州寧蠻府，領左義陽郡、北義陽郡。

梁州有義陽郡。

荊州有南義陽郡。今澧州安鄉縣也。

魏志六義陽

豫州治懸瓠。有義陽郡，永安三年置郢州，天平四年罷。領義陽、清丘、平陽、真陽、安陽五

縣。

南司州有義陽郡，領平陽、義陽二縣。(七)

南朔州治齊坂城。有義陽郡，領義陽一縣。

北江州治鹿城關。有義陽郡，領義陽一縣。州、郡治。

又西楚州治楚城。之汝陽郡，有義陽縣。一統志：信陽州北六十里有楚王城，亦曰楚城。郢州之城陽郡有義陽縣。郢州蓋治真陽。(九)

隋書地理志：「義陽郡，齊置司州。梁置北司州，後復曰司州。後魏改曰郢州，後周改曰申州，大業二年爲義州。統縣五。義陽，舊曰平陽，置宋安郡。開皇初郡廢，縣改名焉。大業初置義陽郡。有大龜山、金山。鍾山，在信陽州東南十八里，舊曰鄳。後齊改曰齊安；仍置郡。開皇初郡廢，縣改曰鍾山。羅山，後齊置，曰高安。開皇初廢，十六年置，曰羅山。禮山，舊曰東隨，開皇九年改焉。有關官。有禮山。淮源，後齊置，曰慕化，置淮安郡。開皇初郡廢，大業初縣改名焉。有油水。」(八)輿地紀勝：淮源城在信陽城西北六十五里。

安陸郡吉陽縣，梁置義陽郡，西魏改爲南司州，尋廢。漢東郡唐城縣，後魏曰溳西，置義陽郡。西魏改溳西爲下溠，隋改曰唐城。

永安郡木蘭縣，梁曰梁安，置梁安郡，又有永安、義陽二郡。後齊置湘州，後改爲北江州。

汝南郡真陽縣，舊置郢州。東魏廢州，置義陽郡。

淮安郡桐柏縣，梁置西義陽郡。

澧陽郡安鄉縣，舊置義陽郡。

梁義陽

太平寰宇記：「巴州恩陽縣，本漢閬中縣地。梁普通六年，分閬中置義陽郡，又於郡置義陽縣，因界内山爲名。隋開皇三年罷郡。十八年改縣爲恩陽。」

廣陵(十)

後魏之廣陵，在今光州息縣界。地形志：「東豫州，太和十九年治廣陵城。」梁書夏侯夔傳：「湛僧智圍魏東豫州刺史元慶和於廣陵城。」又云「以僧智領東豫州，鎮廣陵。」大通元年，即魏孝昌三年也。自是廣陵屬梁。太清元年，以北廣陵爲淮州，即此廣陵城也。又二年，有侯景之亂，而廣陵入於魏。魏史所謂「武定七年復」者，正此時也。魏志：「豫州又有廣陵郡，興和中分東豫州置，領宋安、光城、安蠻、新蔡、汝南五縣。」考興和在武定之前，東豫尚屬梁境。蓋東豫之遺民在魏者，别置郡以治之，非故廣陵城矣。

陳書宣帝紀：「太建五年九月，左衛將軍樊毅克廣陵楚子城。六年正月，廣陵金城降。十二年九月，周廣陵義主曹藥率衆入附。」梁末，淮南之地皆入高齊。此所云廣陵，皆淮南之

廣陵，即江都。非淮北之廣陵也。或以樊毅所克之廣陵即後魏所置，恐未然。

陳留

魏書地形志：梁州治大梁城。有陳留郡，領浚儀、封丘、小黄三縣。浚儀，州、郡治。此漢之陳留也。

南兗州治譙城。有陳留郡，領小黄、有曹騰墓、曹嵩墓、鄧艾祠。浚儀、有城父城。谷陽、有苦城、陽都陂、老子廟。東燕、有蔡水、馮唐冢。武平有武平城、賴鄉城。五縣。此宋僑置之陳留也。一統志：谷陽鎮在鹿邑縣東，武平故城在鹿邑縣西北四十里。

北揚州治項城。有陳留郡，領小黄、宋、雍丘、新蔡四縣。

潁州有北陳留、潁川二郡，梁置陳州，武定七年改置。領許昌、圉城、雍丘、有蓬丘、校水。陳留、小黄治安陽城。五縣。又有新蔡、南陳留二郡，梁置。領鮦陽一縣。又汝陰、弋陽二郡，有陳留縣。梁置。有高唐陂、蟹谷陂。楚州治鍾離城。有鍾離、陳留二郡，領燕、有孤山、白石山。朝歌、有九山城、黄溪水。零、浚儀、灌丘有郡陽城。五縣。

揚州治壽春。有陳留郡，領浚儀、有竹城。雍丘、有曹城。二縣。

南建州治高平城。有陳留郡，領陳留、郡治。京兆、潁川三縣。

九江

漢時九江郡，或治壽春，或治陰陵，皆在江北。而尋陽別屬廬江郡。漢志於尋陽縣云：「禹貢九江在南，皆東合爲大江。」則尋陽亦在江北矣。漢尋陽縣城在湖廣蘄州東。王莽改豫章郡爲九江，而九江之名始移于江南，然未久即廢。且亦治南昌，非尋陽也。

武陵

漢武陵郡治索，後漢改治臨沅，今爲常德府。漢中郡亦有武陵縣。今竹山縣西五十里武陵城是也。

豫章

左傳：「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注：「豫章，東江北地名。」正義引土地名云：「定二年，楚人伐吳，師于豫章。吳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吳軍楚師于豫章，與此皆在江北淮南，蓋後徙在江南。

水經注：「江水又東得豫章口，夏水所通也。西北有豫章岡，蓋因岡而得名矣。或言因楚王豫章臺名，所未詳也。」此豫章口在今荆州府境。

東陽

春秋左氏傳：「襄二十三年，趙勝帥東陽之師。」「昭二十二年，荀吳略東陽。」杜注：「東陽，晉之山東邑，魏郡廣平以北。」此晉之東陽也。

「哀八年，吳師克東陽而進。」此魯之東陽也。

「襄二年，晏弱城東陽以偪萊。」此齊之東陽也。孔穎達云：「晉、齊、魯皆有東陽，名同而實異。」

史記：「秦始皇十九年，王翦盡定取趙地東陽。」正義云：「東陽刊本作「平陽」，誤。在貝州歷亭縣界。」趙世家：「慶舍將東陽河外師，守河梁。」正義云：東陽「屬貝州，在河北岸。」

宋書州郡志：「東陽太守，本會稽西部都尉，吳孫皓寶鼎元年立。」

東陽

史記項羽本紀：「聞陳嬰已下東陽。」正義引括地志云：「東陽故城在楚州盱眙縣東七十里，秦東陽縣城也，在淮水南。」晉灼云：「東陽縣本屬臨淮郡，漢明帝分屬下邳，後復分屬廣陵。」

通典：臨朐縣有「古東陽城，一名凡城。左傳：『晏弱城東陽以偪萊』，齊境上邑。」(十二)

又云：「宋將沈文秀爲青州刺史，守東陽。檢地志云：『東陽城即青州郡裏東城是也。』」

後漢書光武紀：「朱祐與延岑戰于東陽。」注：「東陽，聚名，故城在今鄧州南。臨淮郡復有東陽縣，非此地也。」

左傳：「襄二十三年，趙勝帥東陽之師。」注：「東陽，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正義云：「昭廿二年傳曰：『荀吳略東陽，遂襲鼓，滅之。』鼓在鉅鹿，居山之東。山東曰『朝陽』，知東陽是寬大之語，總謂晉之山東，故爲魏郡廣平以北。『二年，齊晏弱城東陽以偪萊』。『哀八年，吳伐魯，克東陽』。晉、齊、魯皆有東陽，名同而實異。服虔以東陽爲魯邑，謬之甚矣。」水經注清水篇引馬季長曰：「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東陽，自朝歌以南至軹爲南陽。」襄二年「城東陽。」杜注：「齊竟上邑。」哀八年「克東陽」。杜注：「魯地。」

丹陽。楚世家：「熊繹居丹陽。」徐廣曰：「在南郡枝江縣。」正義云：潁容云傳例云：「楚居丹陽，今枝江縣故城是。」括地志云：「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楚子熊繹之始國也。輿地志云秭歸縣東有丹陽城，周迴八里，熊繹始封也。」

史記楚世家：「楚懷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索隱云：「此丹陽在漢中。」劉昭云：「南郡枝江縣有丹陽聚，即秦破楚處。」(十二)

杜氏通典：「周成王封楚熊繹，初都丹陽，今巴東郡秭歸縣東南故城是也。後移枝江，亦曰丹陽。」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七年過丹陽。」正義引括地志云：「丹陽郡故在潤州江寧縣東南

五里。」

通典：「潤州丹陽縣，古雲陽也。秦始皇改曰曲阿，漢因之。大唐天寶初，改爲丹陽。」漢丹陽郡所領丹陽縣，非今縣也。

安陽

史記項羽本紀：「行至安陽。」索隱曰：「傅寬傳云『從攻安陽、杠里。』則安陽與杠里俱在河南。顏師古以爲今相州安陽縣。按此兵猶未渡河，不應即至相州安陽。今檢後魏書地形志，云『己氏有安陽城，隋改己氏爲楚丘』，今宋州楚丘西北四十里有安陽故城是也。」

明史稿，曹縣東有故安陽城。

明洪武初，省楚丘入曹縣。

山陽

續漢志：「河内郡有山陽邑。」水經注：「魏封漢獻帝爲山陽公，濁鹿城即是公所居也。」

通典：「漢山陽縣故城，在今懷州修武縣西北，有濁漉城。漢獻帝爲山陽公，居於此矣。」今修武縣，是唐於河内濁鹿城地別置修武縣，而改舊修武曰武陟。今武陟縣，漢之修武，春秋晉南陽地。

也。

漢山陽郡治昌邑。今金鄉縣西北有昌邑廢縣。

宋志：「南兗州有山陽郡，晉安帝義熙中土斷分廣陵立。」案漢景帝分梁爲山陽，非此郡郡治山陽縣本射陽縣地，與郡俱立。此今淮安府之山陽。

今商州亦有山陽縣，明成化十二年析商縣置。

博陽

史記：「項羽立田安爲濟北王，都博陽。」正義云：「在濟北。」胡三省云：「班志太山郡盧縣，濟北王都。豈博陽即此地耶！余據濟北有博關，博陽蓋在博關之南也。」

漢書地理志：「汝南郡有博陽縣，侯國。」即丙吉所封，分南頓置。

濟陽

漢陳留郡有濟陽縣。（十三）史記：「蘇代約燕王曰：『決白馬之口，魏無外黄、濟陽。』」張守節正義：「濟陽故城在曹州冤朐縣西南三十五里」是也。後魏改屬陽夏郡，隋屬濟陰郡。唐武德四年屬杞州。貞觀元年省入宛句縣。一統志：「在今儀封縣北五十里。」明史稿，曹縣西有廢濟陽縣。

今濟南府之濟陽縣，金時所置，乃漢濟南郡著縣地，非古濟陽也。古之濟陽兗州境，今之濟

陽青州境。

唐書地理志：「淄州高苑縣，景龍元年，分置濟陽縣。元和十五年省。」

涇陽

通典：「京兆涇陽縣乃秦封涇陽君之地。漢安定郡有涇陽縣，在今平涼郡界涇陽故城是也。」明史稿，平涼縣西南有故涇陽城，漢縣也。

堵陽

漢南陽郡有堵陽縣。後漢書朱祐傳注：「堵陽故城在今唐州方城縣。」此即今裕州地也。唐志：均州鄖鄉縣，本隸淅陽郡。治內鄉。武德元年，以鄖鄉、安福置南豐州，并置堵陽縣。八年州廢，以鄖鄉、安福、堵陽隸淅州。貞觀元年，省安福、堵陽，并入鄖鄉。八年，以鄖鄉屬均州。此唐初所置之堵陽與漢之堵陽非一地。

平陽

史記：秦始皇十三年，桓齮攻趙平陽。正義引括地志云：「平陽故城在相州臨漳縣西二十五里。戰國時屬韓，後屬趙。」續漢志：「鄴有平陽城。」注引史記「斬歙別下平陽。」

春秋左氏傳：「昭二十八年，趙朝爲平陽大夫。」此晉之平陽。「哀十六年，衛侯飲孔悝酒于平陽。」注「東郡燕縣東北有平陽亭。」此衛之平陽也。「宣八年，城平陽。」注「今泰山有平陽縣。」漢志：「泰山有東平陽縣。別于山陽之南平陽也。今在泰安府新泰縣西。」「哀二十七年，盟于平陽。」注「西平陽。」是魯有兩平陽也。

史記秦本紀：「寧公徙居平陽。」正義云：「岐山縣有陽平鄉，内有平陽聚。」此秦之平陽也。

史記正義：帝王紀云：「堯都平陽，於詩爲唐國。」括地志云：「今晉州所理平陽故城是也。」

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平陽侯國，堯都此。」注「晉地道記曰有堯城。」

今浙江溫州府有平陽縣，本唐横陽縣，吳越改名。又宋桂陽監治平陽縣，天禧三年置。明初省入桂陽州。

陽城

禹辟陽城，在嵩山之南。漢潁川郡有陽城縣，唐屬河南府，周顯德中廢。

今澤州之陽城縣，本濩澤縣，唐天寶中更名。

史記曹相國世家：「與南陽守齮戰陽城郭東。」徐廣曰：「陽城在南陽。」應劭云：「今赭

陽。」此又一陽城也。

武城

春秋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見。」此楚之武城也。「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此魯之武城也。杜預土地名云：「楚之武城在南陽宛縣北。魯之武城在泰山南武城縣。」

史記秦本紀：「秦伐晉，取武城。」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武城一名武平城，在華州鄭縣東北十三里。」

通典：「貝州武城縣，漢曰東武城縣。蓋定襄有武城，同屬趙，故此加東也。」

今山東臨清州有武城縣，本屬東昌府，今分隸。明史稿，隋开皇初改舊武城爲清河，於此別置武城。

金城

江寧有金城。吳志孫和傳：「有司奏言，宜立廟京邑。寶鼎二年，靈輿當至，使丞相陸凱奉三牲祭于近郊，皓於金城外露宿。明日，望拜于東門之外。」宋書州郡志：「桓溫領琅邪郡，鎮江乘之蒲州金城上，求割丹陽之江乘縣境立郡。」南齊書州郡志：「南琅邪郡本治金城，永明乃徙治白下。」此江寧之金城也。

江陵亦有金城。宋書王鎮惡傳：「十月二十二日，至豫章口，此非江州之豫章。去江陵城二十里。捨船步上，逕前襲城，軍人緣城得入，門猶未及下關，因得開大城東門。蒯恩入東門，便北回擊射堂，前攻金城東門。鎮惡入東門，便直擊金城西門。」此江陵之金城也。金城在大城内，刺史所居，猶言子城矣。

壽陽亦有金城。陳書吳明徹傳：「進逼壽陽，齊遣王琳將兵拒守。琳至，與刺史王貴顯保其外郭。明徹以琳初入，衆心未附，乘夜攻之，中宵而潰，齊兵退據相國城及金城。」此壽春之金城也。

石城

漢丹陽郡有石城縣。今池州府貴池縣是。晉屬宣城郡。

後漢書王常傳：「子廣徙封石城侯。」注「石城故城在今復州沔陽縣東南也。」通典：「石城在沔陽縣東南三百里。」

晉書羊祜傳：「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爲邊害。」水經注：「沔水南逕石城西，城因山爲固，晉太傅羊祜鎮荆江立。元康九年，分江夏西部置竟陵郡治此。」周書楊忠傳：「梁元帝遣使送載書，請魏以石城爲限，梁以安陸爲界。」此竟陵之石城也。元和郡縣志：「長壽縣城，本古之石城，今安陸府治。」

史記趙世家：「秦拔我石城。」正義云：「地理志云右北平有石城縣。」括地志云：「石城在相州林慮縣西南九十里。」疑相州石城是。胡三省云：「北平之石城，燕境也；相州之石城，魏境也，皆非趙地。此石城即漢西河之離石縣城。拓拔魏分西河置五城郡，又置石城縣，蓋此地是也。」

水經注：「河水又東逕石城南。」「昔段熲擊羌于石城，投河墜坑而死者八百餘人。」即於此也。此河西之石城也。[十四]

陳書侯安都傳：「余孝頃與蕭勃子孜據豫章之石頭，作兩城。」此豫章之石頭也。

晉書張茂傳：「劉曜遣其將劉咸等來攻，河西大震。茂出次石頭。」此涼州之石頭也。

歷城

通鑑：「姜敘爲撫夷將軍，擁兵屯歷城。」胡三省引水經注：「歷城在西縣，去仇池一百二十里，後改爲建安城。」杜佑曰：「歷城在今同谷郡西七里，去仇池九十里。」宋白曰：「晉置仇池郡于歷城，今爲成州。」通鑑卷六十六。

高唐

高唐州之高唐縣，本漢平原郡之高唐縣，非古齊高唐也。杜征南云：「高唐在祝柯西北，

古齊邑。齊威王使盼子所治。漢書地理志平原郡有高唐，則漢縣也。」于欽齊乘。

穀城

通典：「東阿縣有漢穀城縣，故城在東。」史記留侯世家：「濟北穀城山下黄石」即此。河南縣有穀城山，瀍水所出。其古穀城在縣西北。(十五)襄陽郡穀城縣，春秋時穀國也。東晉僑置義成郡於此。隋置穀城縣。

通鑒：「漢王以魯公禮葬項王于穀城。」注引宋白說：「宋州穀熟縣，古穀城也。漢於此置薄縣，又改爲穀陽縣。」皇覽云：「項羽冢在東郡穀城東，去縣十五里。」

馬頭城

宋書州郡志：「徐州有馬頭郡，屬南豫州，故淮南當塗縣地，晉安帝立，因山形立名。領虞、零、濟陽三縣。」水經注：「淮水自莫邪山東北逕馬頭城北，魏馬頭郡治也，故當塗縣之故城也。」魏書地形志：「楚州治鍾離縣。有馬頭郡，領蘄、平預二縣。」此淮南之馬頭也。明史稿，懷遠縣西南有馬頭城。隋書地理志：「鍾離郡塗山縣，舊曰當塗。後齊改曰馬頭，置郡曰荆山。」(十六)

魏志：「南兗州治譙城。有馬頭郡，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正光中陷，天平中復，治建平城，領蘄、已吾、下邑三縣。」此淮北之馬頭也。章懷太子云：「建平屬沛郡。故城在今亳州酇縣西北，一名馬頭城。」後漢書銚期傳注。

魏志：「揚州治壽春。梁郡蒙縣有馬頭城。」一統志：「渦陽故城，今蒙城縣治。蕭齊嘗置馬頭郡。後魏太和十八年，齊馬頭太守孟表據郡來歸，除南兗州刺史，仍領馬頭太守，鎮渦陽。」

通典：「壽州盛唐縣，漢霍山縣。晉永和中，謝尚鎮馬頭城，即今縣北也。」盛唐，今之六安州也。

宋書臨川王道規傳：「毅、劉毅。道規已次馬頭，馳往襲，謙桓謙。奔走，即日克江陵城。」

陳書徐世譜傳：「西魏來寇荆州，世譜鎮馬頭岸。」此江陵之馬頭也。

蒙籠城明史稿，麻城縣西有故蒙籠城。

魏書地形志：「南定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蒙籠城，領弋陽、州治。汝陰、治汝陰城。安定、新蔡、治新蔡城。北建寧五郡。」蒙籠城未詳所在。考田益宗傳：「賊寧朔將軍楊僧遠率衆二千，寇逼蒙籠，益宗命魯生與戍主奇道顯逆擊破之。」

南史梁安成王秀傳：「司州叛蠻田魯生、魯賢、超秀據蒙籠來降，武帝以魯生爲北司州刺史，魯賢北豫州刺史，超秀定州刺史，爲北境捍蔽。而魯生、超秀互有讒毁，有去就心。秀撫

喻懷納，各得其用。」秀時都督郢州刺史。

富平

漢書地理志：「北地郡有富平縣。」章懷太子云：「富平故城在今靈州回樂縣西南。」後漢書安帝紀注。平原郡有富平縣，本厭次縣，宣帝封張安世爲侯國，改名。安世初封富平，本在陳留郡，及子延壽嗣封，上書讓減户邑，乃徙於此。今武定府惠民縣是也。今陝西之富平縣，唐時所置，漢懷德、頻陽、美陽三縣地。

高平

續漢書郡國志：「山陽郡有高平縣，故橐，章帝更名。」晉改山陽郡曰高平國，治昌邑，而縣屬焉。後魏高平郡領縣四，而高平居其首，似即治高平矣。高平，今魚臺、金鄉二縣界。又安定郡有高平縣。光武紀：「河西太守竇融率五郡太守與車駕會高平。」此安定之高平也。今鎮原縣西有故高平城。隋志：「長平郡即澤州。有高平縣，舊曰平高，齊末改焉，又併泫氏縣入焉。唐天寶中，改澤州爲高平郡，蓋取縣名，而郡實治晉城。今澤州府高平縣，即高齊所置，非漢、晉之高平。」

長平

史記秦始皇本紀：「將軍鶩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裴駰云：「地理志汝南有長平縣。」正義云：「長平故城在陳州宛丘縣西六十六里。」

白起列傳：「趙軍長平。」徐廣云：「在泫氏。」正義云：「長平故城在澤州高平縣西二十一里。」趙世家：「廉頗將軍軍長平。」正義引括地志云：「長平故城在澤州高平縣西二十一里，即白起敗括于長平處。」

陰平

後漢書陶謙傳：「謙別將守陰平。」注：「縣名，屬東海國，故城在沂州丞縣西南。」明史稿，嶧縣，漢承、蘭陵二縣地。此東海之陰平也。明史稿，沭陽西北有陰平廢縣。

續漢志：「陰平道，廣漢屬國都尉治。」魏鄧艾入蜀，自陰平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鑿山通道，造作橋閣。以氈自裹，推轉而下。先登至江油，即廣漢之陰平也。今陝西文縣。蜀置陰平郡，晉因之。

宋書州郡志：「梁州有北陰平郡，領陰平、平武二縣。」此即蜀所置。又有南陰平郡，領陰平、懷舊二縣。此劉宋僑置。明史稿，龍安府平武縣東有故陰平城，劉宋僑置陰平郡於此。然志於北

陰平下有「寄治州下」之文，似孝武之世，兩陰平俱寄治漢中矣。益州亦有南陰平郡，寄治葭陽，領陰平、綿竹二縣。又有北陰平郡，領陰平、南陽、桓陵、順陽四縣。

唐劍州有陰平縣，本漢梓潼縣地。宋泰始中於此置北陰平郡。

昌邑

漢山陽郡昌邑縣，兗州刺史治。馬端臨云：今魯郡金鄉縣、今萊州府之昌邑縣，本古北海之都昌縣，唐廢，宋建隆三年，以青州北海縣建爲軍，又置昌邑縣隸之。乾德三年，升軍爲濰州，縣仍屬焉。

延陵

通典：「潤州延陵縣，晉太康二年，分曲阿之延陵鄉立之。有季札廟。非古之延陵，古之延陵今晉陵縣是。又非隋之延陵，今丹徒縣即其地。」

常州晉陵縣，本名延陵，漢改曰毗陵，季札所居也。季札墓在今縣北七十里，申浦之西。

閶門

吳之閶門，見於越絶書。吳越春秋所謂「閶門象天，蛇門象地」者也。新安志：「祁門縣

本黟縣地，縣西南有兩巨石，夾溪相對，號閶門。唐永泰元年，土人方清作亂，屯石埭城，因權立閶門縣以守之。明年，平方清，因其壘，析黟縣之六鄉，及饒州浮梁縣地置以爲縣，合祁山、閶門，名之曰祁門。」此又一閶門也。

清河

漢高帝置清河郡，武帝時爲王國，都清陽。今廣平府清河縣東有廢清陽縣，是其地也。後漢清河郡治甘陵。

晉清河國治清河縣。

後齊清河郡治武城。後周於郡置貝州。隋开皇初廢郡，改武城爲清河縣，仍别置武城於故東武城。唐、宋貝州皆治清河。宋端拱元年，徙縣治永寧鎮。淳化五年徙今治。

元以清河縣隸大名路，明改隸廣平府。

淮安府之清河縣，宋析泗州清河口地置。西有清河，即泗水也。咸淳九年，升清河軍。元復爲縣。本治淮水北，今移治清江浦。在淮水南。

葵丘

左傳：「莊八年，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注：「齊地，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僖九

年，會于葵丘。」注：「陳留外黄縣東有葵丘。」正義云：「莊八年傳『戍葵丘』，杜云『齊地』，與彼異者。傳稱『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西爲此會』，則此地遠處齊西，不得近在臨淄，故釋例以爲宋地。或云河東汾陰縣爲葵丘，非也。」史記封禪書正義：「葵丘在曹州考城縣東南一里五十步。」

重丘

通鑑：「周赧王十四年，秦庶長奐會韓、魏、齊兵伐楚，敗其師于重丘，殺其將唐昧。」胡三省云：「春秋之時，有二重丘：衛孫蒯飲馬于重丘，杜預曰：曹邑；諸侯同盟于重丘，杜預曰：齊地。時楚之境皆不至此。呂氏春秋云：齊令章子與韓、魏攻荆，荆使唐蔑將兵應之，夾泚而軍；章子夜襲之，斬蔑于是水之上。水經注曰：泚水又西，澳水注之。水北出茈丘山，南入于泚水。意者重丘即茈丘也。」茈，才支切。

靈丘

史記田齊世家：「三晉來伐我靈丘。」正義云：「靈丘，河東蔚州縣，此時屬齊。」胡三省云：「蔚州之靈丘，即漢代郡之靈丘，此時齊境安能至代北耶？此即孟子謂蚔蛙辭靈丘請士師之地。班志云：齊地北有千乘、清河以南。漢清河郡有靈縣，清河北接趙、魏之境，此爲近之。」

日知錄辨水經注誤以趙之靈丘爲齊之靈丘。又引于欽齊乘云：「今滕縣東三十里，明水河之南，有靈丘故城，未知何據。」

淮安

隋淮安郡治比陽，今唐縣。

其屬縣桐柏，梁爲淮安縣。

春陵郡之湖陽縣，後魏置，置西淮安郡。

唐志：「泌州淮安郡，本昌州春陵郡，治棗陽。武德五年以唐城山更名唐州，九年徙治比陽。天寶元年更郡名。天祐三年，朱全忠徙治泌陽，表更名。泌陽本上馬，隋屬春陵郡。貞觀元年省入湖陽，開元十三年復置，天寶元年更名。」

唐之唐州本治比陽，朱全忠始移泌陽，而宋因之。

宋之唐州治泌陽，亦稱淮安郡，今泌陽縣。

紹定元年，升山陽縣爲淮安軍，改縣名曰淮安。

端平元年，又改軍爲淮安州，此即今淮安府也。

咸淳七年，置淮安軍於泗州五河口，即今五河縣。

建安

吳孫休永安三年，分會稽南部立建安郡，今之建寧府也。

魏書皮喜傳：「太和元年，劉準葭蘆戍主楊文度遣弟鼠竊據仇池，詔喜率衆四萬討鼠。軍到建安，鼠棄城南走。」詔曰：「仇池國之要蕃，防守事宜，尤須完實。從前以來，駱谷置鎮，近由徙就建安，致有往年之役。」(十七)

梁書夏侯詳傳：「建安戍爲魏所圍，以詳爲建安戍主，帶邊城、新蔡二郡，并督光城、弋陽、汝陰三郡衆赴之。詳至建安，魏軍引退。」此又一建安也。胡三省云：「壽陽、義陽之間有建安戍。」方輿紀要：「建安城在固始縣東。」(十八)

梅嶺

史記東越列傳：「樓船將軍楊僕上書，願引兵擊東越。上曰士卒勞倦，不許，罷兵，令諸校屯豫章梅嶺。」索隱云：「今豫章三十里有梅嶺，在洪厓山足，當古驛道。」正義云：「括地志云：『梅嶺在虔化縣東北百二十八里。』虔州，漢亦屬豫章郡。二所未詳。」虔化縣，今寧都州也。

武林

史記東越列傳：「元鼎六年，東越王餘善聞漢兵臨境，遂反以將軍騶力等爲『吞漢將軍』，入白沙、武林、梅嶺，殺漢三校尉。」索隱云：「今豫章北二百里，接鄱陽界，地名白沙，有小水入湖，名曰白沙阬。東南八十里有武陽亭，亭東南三十里地名武林。此白沙、武林，今當閩越入京道。」方輿紀要：武陵山在饒州府餘干縣東北三十里。「陵」亦作「林」。漢書東越傳：餘善使「吞漢將軍」出武林、白沙以禦漢。即此武陵也。

劉昫曰：「武林在蒼梧、猛陵縣界，隋分猛陵置武林縣，屬永平郡。唐置龔州。」新志：「龔州有武林縣。」

通鑒胡三省注兼引索隱、劉昫兩說，不加辨正，以下文楊僕出武林擊東越證之，則小司馬是也。蒼梧之武林與東越回遠，僕自番禺移軍東越，自當取道豫章，不應轉向蒼梧明矣。劉氏本非爲史、漢解詁，不當牽引。

漢書地理志：「錢塘縣有武林山，武林水所出。」

長樂

後漢書光武紀：「吳漢率七將軍與劉永將蘇茂戰于廣樂，大破之。」注：「廣樂地闕，今宋

州虞城縣有長樂故城，蓋避隋煬帝諱。」

魏書地形志：「冀州長樂郡，漢高帝置，爲信都郡，景帝二年爲廣川國，明帝更名樂成，安帝改曰安平，晉改。」晉志安平國不云改名長樂。其首縣云堂陽，疑即郡所治。

隋書地理志：「信都郡長樂縣，舊曰信都，帶長樂郡。開皇初郡廢，分信都置長樂縣。十六年又分長樂置澤城縣，大業初廢信都及澤城入焉，置信都郡。」按唐志，冀州治信都縣，無長樂縣，則仍改長樂爲信都也。

唐書：「福州有長樂縣，武德六年析閩縣置新寧縣，尋更名長樂。天寶元年改福州爲長樂郡，而縣如故。」此今福州之長樂也。

宋史：「循州有長樂縣，熙寧四年析興寧縣置。」此今嘉應州本屬惠州，今改隸。之長樂也。

臨潼

魏書地形志：「睢州有臨潼郡，治臨潼城。武定六年置。領晉陵、取慮、寧陵、夏丘四縣。」晉陵爲郡治，即臨潼城。取慮則睢州治也。水經注：「潼水首受潼縣西南潼陂，南逕沛國夏丘縣，夏丘，今虹縣。絶蘄水。逕夏丘縣故城西，又東南流逕臨潼戍西，又東南至巉石西，南入淮。」所云臨潼戍者，蓋東魏所置臨潼郡矣。陳沂南畿志：「潼郡城在靈壁縣東北七十里，即漢取慮縣，東魏置臨潼郡。」

今陝西之臨潼縣，唐時爲昭應縣，漢之新豐縣也。宋祥符中，立玉清昭應宮以奉上帝，乃改縣名曰臨潼。

浚儀

漢書地理志：「陳留郡有浚儀縣，故大梁。魏惠王自安邑徙此。」魏書地形志：「梁州治大梁城。陳留郡浚儀縣爲州、郡治。」此開封府之浚儀也。宋真宗改浚儀曰祥符，今因之。宋書州郡志：「豫州有陳留郡，寄治譙郡長垣縣界，領浚儀、小黄、白馬、雍丘四縣。」魏書地形志：「南兗州陳留郡浚儀縣有城父城。」南兗州治譙城，則浚儀仍寄譙之長垣矣。隋開皇十八年，改浚儀縣曰城父，此宋、齊僑置之浚儀也。城父故縣在亳州東南，明洪武中廢。南畿志：「廢城父縣在亳州東北八十里，今爲城父邨。」

小黄

小黄縣，漢屬陳留郡。括地志：「小黄故城在陳留縣東北三十三里」者是也。魏書地形志梁州陳留郡之小黄縣云：「二漢、晉屬。真君八年併外黄，太和中復。」此漢之小黄也。南兗州陳留郡之小黄縣云：「劉裕置，魏因之。有曹騰墓、曹嵩墓、鄧艾祠。」此劉宋僑治之小黄也。隋志：「譙縣舊曰小黄，置陳留郡。開皇初郡廢，大業三年改爲譙縣。」

廣武

史記劉敬傳：「械繫敬廣武。」正義曰：「廣武故縣在句注山南。」此雁門之廣武也。索隱云：「地理志縣名，屬雁門。」按漢志，廣武屬太原。續漢志，雁門有廣武縣。

項羽本紀：「與漢俱臨廣武而軍。」孟康曰：「廣武在敖倉西三皇山上。」「戴延之西征記云三皇山上有二城，東曰東廣武，西曰西廣武，各在一山頭，相去百步。汴水從廣澗中東南流，今涸無水。」此滎陽之廣武也。

杜氏通典：「蘭州廣武縣，前涼置廣武郡，隋罷爲縣。南涼秃髮烏孤都廣武，即今縣。」此河西之廣武也。

陽曲

魏書地形志：「陽曲縣，二漢屬太原郡。後魏永安中置永安郡，陽曲縣屬焉。」宋白曰：「唐忻州秀容、定襄二縣，皆漢陽曲縣地。河千里一曲，縣當其陽，故曰陽曲。後漢末，移陽曲縣於并州太原縣界，於舊陽曲縣置定襄縣。通鑑一百五十四卷注。

武遂

史記：「李牧爲將攻燕，拔武遂、方城。」正義曰：「武遂，易州遂城今本誤作「地」。也。方城，幽州固安縣南十里。」索隱曰：「地理志武遂屬河間國，方城屬廣陽。」「秦破殺趙將扈輒於武遂城。」索隱曰：「劉氏云『武遂本韓地，在趙西，恐非地理志河間武遂也。』」

楚世家：「昭睢曰：『秦破韓宜陽，而猶復事秦者，以先王墓在平陽，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以故尤畏秦。』」索隱曰：「平陽非堯都，武遂亦非河間國之縣，則韓之平陽，秦之武遂，并當在宜陽左右。」

平陰

左傳：「襄十八年，齊侯禦諸平陰。」注：「平陰城，在濟北盧縣東北。」此齊之平陰也。「昭二十三年，晉師在平陰。」注：「平陰，今河陰縣。」此周之平陰也。漢志：「平陰縣屬河南郡。」

史記趙世家：「自樂徐以西，北至平陰。」正義云：「平陰在汾。」

鄭兩氾陸德明：「并音凡」。

僖廿四年傳：「王出適鄭，處於氾。」注：「鄭，南氾也，在襄城縣南。」僖三十年傳：「秦軍氾南。」注「此東氾也，在滎陽中牟縣南。」漢高帝即位於定陶氾水之陽。張晏曰：「氾水在濟陰界，取其氾愛宏大而潤下也。」

中牟

春秋傳：「晉車千乘在中牟。」注：「今滎陽有中牟縣，迴遠，疑非也。」正義云：「此中牟在晉境内，趙世家云：獻侯即位，治中牟。漢書地理志：河南有中牟縣，趙獻侯自耿徙此。又云：三家分晉，河南之中牟，魏分也。杜言今滎陽有中牟縣，謂河南之中牟，計非晉境所及，故云『迴遠』，疑非也。又三家分晉，中牟屬魏，則非趙得都之。趙獻侯治中牟，亦非河南之中牟也。此言『晉車在中牟』，趙鞅伐魏圍中牟。論語：佛肸爲中牟宰，與趙獻侯所都中牟，或當是一，必非河南中牟，但不復知其處耳。臣瓚云：此中牟當在漯水之上。」史記集解「漯」作「潔」。

史記趙世家：「獻侯少即位，治中牟。」索隱云：「此趙中牟在河北，非鄭之中牟。」正義云：「『蕩陽當作「陰」』。縣西五十八里，有牟山，蓋中牟邑在此山側也。」

北平

後漢書馮異傳：「別擊破鐵脛于北平。」注：「北平，縣名，屬中山國，故城在今易州永樂縣也。」

安定

漢之安定郡治高平，晉治臨涇，隋治安定，當爲今平涼府地。陝西延安府之安定縣，本宋安定堡，元升爲縣。甘肅鞏昌府之安定縣，本宋定西城，金置縣，又升爲州。元改安定州，明初降爲縣。

曲陽

後漢書襄楷傳：「琅邪宮崇詣闕，上其師干吉于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注：「今潤州有曲陽山，有神溪水；定州有曲陽山，有神溪水；海州有曲陽城，北有羽潭水；壽州有曲陽城，又有北溪水。而干吉、宮崇并琅邪人，蓋東海曲陽是也。」

房山

隋恒州房山縣，唐改爲平山縣，今因之。

今順天府房山縣，金爲奉先縣，元改名，以大房山得名。

邊城

通鑒：「梁普通二年，義州刺史文僧明、邊城太守田守德擁所部降魏，皆蠻酋也。」胡三省云：沈約志，宋文帝元嘉十五年，以豫部蠻民立邊城左郡。酈道元曰：水經注決水篇安豐縣故城，今邊城郡治也。此時梁境未得至安豐。五代志，黄岡縣界舊有邊城郡，此正田守德所居之地。

魏書地形志：「邊城郡治麻步山，領史水一縣。」

竟陵

漢之竟陵縣，在今天門縣西北，南齊竟陵郡治焉，梁末廢。唐、宋、復州治此，亦稱竟陵郡。石晉改縣名景陵。（十九）

晉元康九年，置晉陵郡於石城。宋泰始六年立長壽縣，則今之鍾祥縣也，唐、宋郢州皆治此。（二十）

安州

後魏皇始二年，置安州於中山。天興二年改定州。

今直隸保定府有安州，本宋順安軍。金置州治葛城縣，明省縣入州。

東雍州

後魏真君四年，置東雍州于平陽。太和十八年罷。天平初復置東雍州，領邵郡、高涼郡、正平郡，即隋之絳郡也。

萬州

唐、宋之萬州，今四川萬縣。屬夔州府。

今廣東瓊州府有萬州，元爲萬安軍，明洪武元年改州。

衡州

梁置衡州于含洭，又置東衡州於始興。隋平陳，始以衡陽置衡州，而改含洭爲洭州，始興爲廣州。蓋梁時，東西衡州皆不在今郡境也。方輿紀要。

泉州

隋之東州，即今福州。唐神龍以後，始移置泉州於晉江。

建州

後魏之建州，即今澤州。

高州

唐武德四年，置高州於望江縣，尋更名智州。七年州廢。嶺南道之高州，唐武德六年析廣州置。

嚴州

唐武德四年，置嚴州於宿松縣，八年廢。

浙江之嚴州，本唐睦州，宋宣和三年改。

光州

後魏之光州治東萊郡。

今之光州本弋陽郡，蕭梁置。

合州

梁以合肥爲合州。

四川之合州，唐置。

吉州

唐、宋之吉州即廬陵郡，今吉安府也。

今山西之吉州，本隰州之吉鄉縣，金、元升爲州。

惠州

唐之惠州即磁州，天祐三年改名。嶺南之惠州，南漢析循州置，本名禎州，宋天禧五年避諱改名。

海寧州

海寧州，元時有二：一爲唐、宋之海州，領朐山、沭陽、贛榆三縣，即今海州也。一爲唐、宋之鹽官縣，元元貞年升州，天曆二年改爲海寧，即杭州之海寧縣，今仍升爲州矣。

仙居

唐之仙居縣屬光州，漢軑縣也。隋爲樂安縣。天寶元載，更名仙居。台州之仙居縣，唐爲樂安縣，錢鏐改永安。宋景德四年改名仙居。

華容

杜氏通典：「復州置監利縣。漢華容縣。又荊州石首縣，即漢華容縣。曹公爲周瑜所敗，從華容道步歸，蓋在監利、石首之間。岳州華容縣，漢孱陵縣也，隋置此縣。古華容在竟陵郡。」

方輿紀要：「華容城在監利縣五里。應劭以爲春秋時之容城，即楚遷許處，誤也。漢置華容縣，屬南郡。曹操敗於赤壁，引軍從容道步走，即此。」

醴陽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二年，陳顯達攻陷醴陽。」此非湖南之醴陽。胡三省云：醴陽蓋在醴泉之北。水經注：醴水出桐柏山，與淮同源而別流，西注逕平氏縣東北，又西流注于沘水。

崆峒

孫奕示兒編：崆峒山有三：在臨洮者，秦築長城之所起也；在安定者，禹導涇水之所出也；在臨汝者，黃帝問道於廣成子之地也。

五帝本紀：「西至于空桐。」正義云：括地志云：「空桐山在肅州福祿縣東南六十里。抱樸子內篇云『黃帝西見中黃子，受九品之方，過空桐，從廣成子受自然之經』，即此山。」括地志又云：「笄頭山一名崆峒山，在原州平高縣西，禹貢涇水所出。輿地志云或即雞頭山也。酈元云蓋大隴山異名也。莊子云廣成子學道崆峒山，黃帝問道於廣成子，蓋在此。」按：二處崆峒皆云黃帝登之，未詳孰是。

霍山

示兒編：霍山有四：南岳之衡、廬山之天柱，皆謂之霍山；晉之霍山在今晉州霍邑；鸞氏有霍山，在今汝州梁縣。

熊耳

禹貢：「導洛自熊耳。」漢書地理志：「恒農郡盧氏縣熊耳山在東。伊水出。」續漢志：「盧氏有熊耳山，伊水、清水出。」此熊耳也。元和郡縣志：「熊耳山在盧氏縣南五十里。」（二十一）

後漢書劉盆子傳：「帝自將幸宜陽，盛兵以邀其走路。赤眉乞降。積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水經：「洛水又東北過宜陽縣南。」注「洛水之北有熊耳山，雙巒競舉，狀同熊耳。」此自別山，不與禹貢「導洛自熊耳」同也。

明一統志：「熊耳山在今宜陽縣西百里。」元和郡縣志：「熊耳山在永寧縣東北四十五里。」此別一熊耳也。孔安國解「導洛自熊耳」，云在宜陽之西。蔡、沈以爲盧氏之熊耳。

史記封禪書：「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索隱引荆州記：「耒陽、益陽二縣東北有熊耳，東西各一峰，狀如熊耳，因以爲名。齊桓公并登之。或示恒農熊耳，非也。」

水經：「均水出析縣北山。」注云「均水發源恒農郡之盧氏縣熊耳山，山南即修陽、葛陽二

縣界也。齊桓公召陵之會，西望熊耳，即此山也。太史公司馬遷皆嘗登之。縣即析縣之北鄉，故言出縣北。」

首陽

漢書注師古曰：「馬融云首陽山在河東蒲坂華山之北，河曲之中。」高誘則云在雒陽東北。阮籍詠懷詩亦以爲然。今此二山并有夷齊祠耳。而曹大家注幽通賦云「隴西首陽縣是也。」今隴西亦有首陽山。許慎又云「首陽山在遼西。」諸說不同，致有疑惑，而伯夷歌云「登彼西山」，則當隴西者近爲是也。

大峴

隋書地理志：「臨朐縣有大峴山。」南史宋武帝本紀：「帝北討，步軍進琅邪。慕容超大將公孫五樓請斷大峴，堅壁清野以待」。此青州之大峴也。

陳書黃法𣰰傳：「大舉北伐，以法𣰰爲都督，出歷陽。齊遣其歷陽王步騎五萬來援，於小峴築城。法𣰰遣左衛將軍樊毅分兵於大峴禦之。」此和州之大峴也。

赤壁

括地志：「今鄂州之蒲圻縣有赤壁山，即曹公敗處。」杜岐公云：「按三國曹公進軍江陵，得劉琮水軍船步數十萬，自江陵征劉備，至巴丘，遂至赤壁。孫權遣周瑜水軍數萬，與備併力逆之。因風放火，曹公大敗，從華容道步歸，退保南郡。而漢陽郡圖經云：『赤壁一名烏林，在郡西北二百二十里，在汉川縣西八十里，跨汉南北。』此大誤也。曹公既從江陵水軍沿流，已至巴丘，則今巴陵赤壁只在巴陵郡之下，軍敗方還南郡，劉備、周瑜水軍追躡，并是大江之中，與汉川西殊爲乖角。今據檢地志即括地志，避諱改。爲是，當在巴陵、江夏二郡界。」

硤石

唐陝州有硤石縣。一統志：「硤石關在陝州東南，亦曰崤陵關，即故硤石縣也。」

又孟津縣西二十里有硤石。一統志云：「晉永嘉末，魏浚與流人數百家東保河陰之硤石。後魏永安二年，尔朱榮與元顥相持于河上，榮使尔朱兆、賀拔勝自馬渚西硤石夜渡。」皆即此。

又硤石山在壽州西北二十五里。三國志：「諸葛誕據壽春，司馬文王遣王昶軍硤石，以逼之。」水經注：「淮水北經山硤中，謂之硤石，對岸山上結二城，以防津要。」地理通釋：「梁大

同中，於硤石山築城拒東魏，即今潁川下蔡城也。以淮水中流分界，在西岸者爲硤石，屬下蔡；在東岸者爲壽陽。桐城縣北四十里有北峽山，與舒城分界，古謂之夾石。三國呂蒙傳：『孫權攻皖，破之。既而張遼至夾石，聞城已拔，乃退。』

渠搜

水經注：「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縣故城北。地理志：朔方有渠搜縣，中部都尉治。禮三朝記曰：『北發渠搜，南撫交阯。』此舉北對南。禹貢之所云析支、渠搜矣。」胡渭禹貢錐指引傳同叔說，謂漢朔方之渠搜，非禹貢之渠搜，當是金城以西之戎。後世種落遷徙，故漢有居朔方者。若禹貢時渠搜居朔方，則不應浮積石也。又引涼土異物志云：古渠搜國在大宛北界。隋書西域傳云：鏺汗國都葱嶺之西五百餘里，古渠搜國也。渠搜之在西域明矣。

曲沃

史記魏世家：「襄王五年，秦圍我焦、曲沃。」注：「括地志云：『曲沃城在陝縣西南三十二里。』按：今有曲沃店也。」

甘泉

漢之甘泉，今淳化縣地。

延安府之甘泉縣，漢上郡雕陰縣地。唐初爲伏陸縣，天寶元年改名甘泉，至今因之，非漢甘泉也。

今江南揚州府亦有甘泉縣，國朝雍正中分江都置，以甘泉山得名。

弋陽

漢之弋陽在淮南，今之光州地。又史記景帝紀：「更以弋陽爲陽陵。」括地志：「陽陵在咸陽縣東三十里。」此別一弋陽。今江西之弋陽縣，隋開皇十二年改名，本葛陽縣也。

「孟子之平陸」，非今解州之平陸也。唐志：「平陸縣本河北，天寶三載，太守李齊物開三門，得古刀，有篆文曰『平陸』，因更名。」唐屬陝州，宋改隸解州。(二十二)

「子游宰武城」，非今臨清之武城也。今武城乃隋時所置。漢清河郡之東武城，隋開皇初改爲清河縣，今屬直隸廣平府，漢之東武城在運河西，今武城在運河東。皆非子游所宰之邑。沂州

府費縣西南有廢南城縣，則春秋之南武城也。(二十三)

六朝之新建，非今新建也。孫吳置新建縣，本屬臨川郡，梁屬巴山郡。隋廢巴山郡爲崇仁縣地。明史稿，崇仁縣西南有新建廢縣。宋太平興國六年，析南昌置新建縣，元、明以來因之。

晉、唐之濟陽郡，非今濟陽也。通典：「濟陽郡治盧縣，即古碻磝城。」今長清縣北有廢碻磝城。今之濟陽縣，金時析章丘、臨邑二縣置。(二十四)

吳、晉之天門郡，非今天門也。孫休永安六年，分武陵立天門郡。充縣有松梁山，山有石，石開處數十丈，其高以弩仰射不至，其上名天門，因此名郡。即今澧州石門縣也。今天門縣，明時爲景陵縣，古竟陵縣也。

春秋之鄖國，非今鄖縣。王元美云：楚昭王避吳師，自郢涉睢濟江，入于雲中，遂奔鄖。鄖即鄖子國，在宋爲安州，今爲德安府，非今之鄖縣也。左傳：「郢人軍於蒲騷。」注「鄖國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鄖城。」

鄖

水經：「漢水又東過鄖鄉縣南。」趙一清曰：漢志，漢中郡長利縣有鄖關，東京省併錫縣。太康五年，立爲鄖鄉縣。按，三國志，劉封、申儀俱封員鄉侯，則其時雖未立縣，而已爲侯邑矣。漢志，鄖關，李奇以爲鄖子國。

鄆

于思容云：沂水縣本春秋莒、魯所爭之鄆邑。十三州記曰：魯昭公所居爲西鄆，在東平；莒、魯所爭爲東鄆，在此。杜預亦云：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俗變其字，即鄖也。漢爲東莞縣，隋開皇四年，改曰東安。十六年於古蓋城別置東安，以此爲沂水縣。

黔中

後漢書南蠻傳：「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注：「黔中故城在今辰州沅陵縣西。」

史記蘇秦傳：「西有黔中。」徐廣曰：「今之武陵地。」正義曰：「今朗州，楚黔中郡，其故城在辰州西二十里，皆盤瓠後也。」

方輿紀要：「今彭水縣治，本漢之涪陵縣。」華陽國志：「涪陵，巴之南鄙。」漢興置涪陵縣，常爲都尉理。蜀漢置涪陵郡於此，晉仍屬涪陵郡。太康地記：「涪陵在江之東」是也。永嘉以後没於蠻獠。後周保定四年，蠻師首領田思鶴師化，因以涪陵地置奉州，尋改爲黔州，說者遂以黔州爲秦之黔中，非也。」胡三省曰：「漢涪陵地大而遠，唐之夷、費、思、播及黔府五州悉涪陵地。晉季多故，涪陵陷於夷獠。延至西魏，圖記不傳。後周始置奉州，授蠻帥

田思鶴。尋曰黔州，隋人因之。大業中，又改黔安郡，因問隋州郡名，遂與秦、漢黔中郡交互難辨。今湖廣之辰、奬、錦、叙、溪、澧、朗、施八州，是秦、漢黔中地，與涪陵隔越峻嶺，嶺之東有沅江與諸溪并會，而東注於洞庭湖，嶺之西有巴江水，亦名涪陵江，自牂柯北歷播、費、思、黔等州，北注岷江。以山川言之，涪陵與黔中炳然自分也。」杜氏通典：「黔州治彭水縣，即秦之黔中，漢之武陵地。」權載之觀察使廳壁記有云「黔州地近荆楚，如巴蜀五溪，襟帶蠻蜑聚落。」寰宇記曰：「劉先主於五溪蠻地置黔安郡，即今黔州。」一統志則云：「自孫吳至梁，皆爲黔陽郡。」皆未考黔州之爲涪陵也。

縣名互易

宋大中祥符四年，棣州清河水溢，壞州城，以厭次與陽信互易其地，徙州治厭次。宋棣州治厭次，實漢、唐之陽信也。

一縣兩分

無棣縣，宋屬滄州，元割無棣縣之東三鄉爲縣，屬棣州；其半屬滄州者，猶仍舊名。故于欽齊乘有東無棣、西無棣之稱。明永樂初，改棣州之無棣爲海豐，滄州之無棣爲慶雲，至今因之。

渤海

唐垂拱四年，析蒲臺置渤海縣。天寶五年，以地斥鹵，西徙四十里李丘村治焉。周顯德三年置濱州，治此。

臨濟

于欽齊乘：漢陳留郡平丘縣臨濟亭，故狄也。蓋濟水出陶丘北南瀆，被孟豬北瀆。注，巨野亭臨此瀆，故曰臨濟。春秋時狄人據此，因以名焉。此水夫子所歌。漢千乘别有狄縣，安帝更名臨濟。唐又别以漢東朝陽爲臨濟，今章丘之臨濟鎮也。

略陽

漢天水郡有略陽道，在今秦州秦安縣東北九十里。章懷云，略陽城在隴城西北。今漢中府略陽縣，本漢武都沮縣地。蜀漢置武興督於此。晉時嘗爲楊茂搜所據。後魏置南梁州，又改東益州，治武興郡，又僑置略陽郡。梁大同十二年得其地，置武興蕃王國，西魏改爲興州，兼置順政郡及漢曲縣，隋改縣曰順政。唐亦爲興州，宋因之，南渡爲重鎮，後改沔州。元移州治鐸水縣，而改順政縣曰略陽，至今因之，非漢、魏之略陽也。鐸水即今沔縣。

城父父城今南陽府裕州地

史記楚世家：「平王使太子建居城父，守邊。」正義云：括地志云：「城父故城在許州葉縣東北四十五里，即杜預云襄城城父縣也。又許州襄城縣東四十里，亦有父城故城一所。服虔云『城父，楚北境』，乃是父城之名，非建所守。杜預云(言)城父，又誤也。傳及酈元水經注云『楚大城城父，使太子建居之』，即十三州志云太子建所居城父，謂今亳州城父縣也。」按：今亳州見有城父縣，是建所守者也。地理志云潁川有父城縣，沛郡有城父縣，此二名別耳。(二十五)

王翦傳：「李信攻平與，蒙恬攻寢，大破荆軍。信又攻鄢郢，破之，於是引兵而西，與蒙恬會城父。」正義云：「言引兵而會城父，則是汝州郟城縣東父城者也。括地志云：『汝州郟城縣東四十里有父城故城，即服虔云城父，楚北境者也。又許州葉縣東北四十五里亦有父城故城，即杜預云襄城城父縣者也。此二城，父城之名耳，服虔城父是誤也。左傳及注水經云「楚大城城父，使太子建居之。」十三州志云「太子建所居城父，謂今亳州城父是也。」此三家之說，是城父之名。地理志云潁川父城縣，沛郡城父縣。據縣屬郡，其名自分。古先儒多惑，故使其名錯亂。』」

秦之象郡，今合浦郡是也，非今象郡。文獻通考。唐、宋之象州，隋置，因象山爲名。又唐柳州有象縣，宋嘉祐四年廢，入洛容。

唐、宋有貴州，屬嶺南西道，今貴縣。非今貴州省。

晉重耳居蒲城，非今蒲城縣。杜預云：「今平陽蒲子縣。」即今山西之隰州。文獻通考，隰州治隰川縣，春秋時蒲城，晉重耳所居。今陝西之蒲城縣，本唐奉先縣，宋改名。

周封黄帝之後于薊，非今薊州。今薊州本隋、唐漁陽縣，唐開元十八年置州於此。

高安

元和郡縣志：「峽州遠安縣，本漢之臨沮，東晉義熙間分置高安縣，後周更曰遠安。」羅山縣西南二十里有高安城，高齊嘗置縣於此。

江西之高安縣，本漢建城縣，唐武德五年改爲高安，屬洪州。南唐於縣置筠州，宋末避諱，改筠爲瑞。

光化

宋乾德二年，置光化軍，又置乾德縣爲軍治，本襄陽宜城之陰城鎮也。熙寧五年，廢爲光化縣，隸襄州。元祐初，復爲軍，領乾德一縣。元廢軍改縣曰光化，初爲南陽府，至元十九年，

改屬襄陽。元大一統志，今穀城縣遵教、翔鸞、漢均三鄉。又隨州有光化縣，隋、唐舊縣，宋廢，今隋州東南三十里安化鎮是也。

武進

漢定襄郡有武進縣。

今常州武進縣，本丹徒縣，孫權嘉禾三年改名。

武强

水經注：「百尺水北入圃田澤，分爲二水，一水東北逕東武强城北。漢書曹參傳，擊羽嬰於昆陽，追至葉，還攻武强，因至滎陽。薛瓚云：按，武强城在陽武縣，即斯城也。」

今冀州之武强，隋、唐置，宋改屬深州。

荆門

後漢書公孫述傳：「遣將下江關，拔巫及夷陵、夷道，因據荆門。」注「荆門，山名，在今硤州宜都縣西北，今猶有故城基趾在山上。」杜子美詩「羣山萬壑赴荆門」，謂此。

明志：「宜都縣西北有荆門山，下臨大江，其對岸即虎牙山。」元大一統志：「荆門山在宜都縣

西北五十里。」水經注：「大江東歷荆門、虎牙二山間。郭璞江賦云：虎牙嵥豎以屹崒，荆門闕竦而磐礴。」

今之荆門州，本荆州長林縣，宋建爲荆門軍，元改爲州，明省縣入州。

鉅鹿

後魏定州鉅鹿郡領曲陽、稾城、鄡三縣，殷州鉅鹿郡領廮陶、宋子、西經、廮遙四縣。永安二年分治舊楊城。而殷州之南趙郡，又別有鉅鹿縣。南趙郡，太和十一年爲南鉅鹿，屬定州，十八年屬相州，後改。孝昌中屬殷州。

安豐

漢之安豐縣屬六安國，壽春縣屬九江郡。東京并六安入廬江郡，兩縣亦不同郡也。魏、晉別立安豐郡。

唐以安豐隸壽州，楊吳移州治穎州之下蔡，宋因之。南渡下蔡没於金，升安豐縣爲軍，而以壽春、霍丘、六安屬焉。

東徐

顯祖置東徐州於團城。太和廿二年改南青州。

孝昌元年置東徐州於下邳城，永熙二年州郡陷。武定八年復。高祖又立東徐州於宿預，後陷。

嶓冢

漢志：「隴西郡西縣，禹貢嶓冢山，西漢所出，南入廣漢白水。」史記夏本紀：「嶓冢導瀁。」索隱引水經云：「瀁水出隴西氐道縣嶓冢山，東至武都沮縣爲漢水。」按，沮縣即唐、宋之興州，今爲沔縣。

明史地理志：「秦州西南有嶓冢山，西漢水出焉，下流至寧羌州合嘉陵江。」即隴西西縣地。又「寧羌州北有嶓冢山，漢水出焉，亦曰漾水，下流至湖廣漢陽縣合大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嶓冢山在梁州金牛縣東二十八里」者是也。

通典：「秦州上邽縣嶓冢山，西漢水所出，經嘉陵曰嘉陵江，經閬中曰閬中江。漢中金牛縣嶓冢山，禹貢漾水，至此爲漢水，亦曰沔水。」

魏書地形志：「華陽郡嶓冢縣有嶓冢山，漢水出焉。」

元和郡縣志：「梁州金牛縣嶓冢山，縣東二十八里，漢水所出。」又「秦州上邽縣嶓冢山，在縣西南五十八里，漾水所出也，東流爲漢水。」(二十六)

文獻通考：「利州綿谷縣有嶓冢山。」

并州治太原，而西魏之并州乃治隨郡。唐之叙州，今湖南沅州府地。今之叙州府，則唐、宋之戎州也。

永樂

唐河中府有永樂縣，武德元年本隸芮州，後屬河中。宋熙寧六年省入河東縣。昜州亦有永樂縣，天寶元年更名滿城。

原州

北魏置原州於高平鎮，即漢高平縣，今固原州也。宋時爲鎮戎軍，元置開成府。唐元和三年置行原州於臨涇縣。南渡所治之樂都，即今西寧府之碾伯縣。

復州

後周初，置復州治沔陽，隋移治竟陵。唐貞觀七年又移沔陽，寶應二年仍移竟陵。宋因之，端平三年移州治沔陽鎮。元升復州爲沔陽府，治玉沙縣，即今沔陽州也。

郡縣同名不同治

漢沛郡治相，而別有沛縣。劉備屯小沛，即沛縣也。

廣漢郡治涪，而別有廣漢縣。水經注謂之小廣魏。

桂陽郡治郴，而別有桂陽縣。

武陵郡治沅陵，而別有武陵縣屬漢中郡。

太原府治陽曲，別有太原縣。唐并州治晉陽縣，即今太原縣。宋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焚其城，從州於榆次。今太原則又非榆次，乃三交城也。城在舊城東北三十里，亦形勝之地。平太原後三年，潘美奏乞以爲并州，從之，遂徙陽曲於三交，而榆次徙爲縣。

府縣同名不同治

寧國縣自晉至唐，皆孫吳所置，屬宣城郡。宋升宣州爲寧國府，本以縣得名，而府實治宣城縣。寧國縣在府東南一百里。

武昌縣在武昌府東百八十里，而府治在江夏縣。六朝人所稱武昌，皆指今武昌縣，非今府治。

漢之江夏郡治西陵縣，晉時治安陸，皆在江北；劉宋中葉以後始移江南，乃漢沙羨縣之

東境，亦謂之夏口。

太原縣在太原府西南四十里，而府治在陽曲。

府縣同名而異屬

安陸府治鍾祥縣，而安陸縣則爲德安府治。安陸縣本漢舊縣，屬江夏。劉宋置安陸郡，唐爲安州，宋爲德安府，而縣名初不改。元置安陸府於長壽縣，即唐、宋之郢州治。亦稱富水郡。明改長壽爲鍾祥縣，則今之安陸府也。

保定府治清苑縣，而保定縣別屬順天府。

太平府治當塗縣，而太平縣別屬寧國府。宋太平興國二年，置太平州於當塗縣，以蕪湖、繁昌屬焉，今之太平府也。唐天寶十一載，析當塗涇縣置太平縣，屬宣州，今之太平縣也。縣在寧國府西南二百二十里。

南康府治星子縣，而南康縣別屬南安府。晉立南康郡治贛，而別有南康縣，自宋至隋因之。但隋志稱「贛舊曰南康，南康舊曰贛，皆大業初改名。」然則六朝與隋郡縣之名雖同，而地則互易也。隋志，贛縣有儲山、有贛水。南康縣有康山、上洛山、贛山。（二十七）

舊唐志：「漢分豫章立廬陵郡，晉改爲南康郡。隋初爲虔州，煬帝爲南康郡。」皆治贛，與

隋志異。

唐虔州南康郡，亦治贛，而南康爲屬縣焉。神龍元年析南康置大庾縣。宋淳化初以大庾縣置南安軍，分南康、上猶屬焉，則今之南安府也。

宋太平興國七年，以江州星子縣置南康軍，今之南康府也。星子縣亦宋初置。

唐以前稱南康郡者，皆指贛縣而言；其稱南康縣者，即今南康縣。

建昌府治南城縣，而建昌縣別屬南康府。建昌，漢舊縣，和帝分海昏立。隸豫章，自漢至唐，相因不改。宋太平興國七年，自洪州分隸南康軍，則今建昌縣也。南城，亦漢舊縣，本隸豫章，晉以後隸臨川。即撫州。宋初始立建昌軍於此，則今建昌府也。(二十八)

雲南府治昆明縣，爲省治；而別有雲南縣，屬大理府。

四川重慶府治巴縣，而別有巴州，屬保寧府。安徽、廣西皆有太平府；而安徽之寧國府，別有太平縣。山西、浙江、四川亦各有太平縣。

四川有嘉定府，而江蘇有嘉定縣。

直隸有宣化府，而廣西有宣化縣。

直隸有永平府，而雲南有永平縣。

廣西有南寧府，而雲南有南寧縣。

雲南有新興州，澂江府。廣東有新興縣。肇慶府。

江西有南安府，而雲南有南安州。

吳興郡有長城縣，即今長興縣也。唐初，饒州領長城縣，後省入饒。干。

桐鄉

魏志：「高貴鄉公詔曰，漢孝武元鼎中，改桐鄉爲聞喜。」此河東之桐鄉。

漢書循吏傳：「朱邑少時爲舒桐鄉嗇夫。」此盧江之桐鄉。今浙江之桐鄉，明宣德五年析崇德縣置。

石門

史記秦本紀：「與晉戰于石門。」正義引括地志云：「堯門山俗名石門，在雍州三原縣西北三十三里。武德中于此山南置石門縣，貞觀中改雲陽縣。」(二十九)

春秋：「齊侯、鄭伯盟于石門。」杜氏注：「石門，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

今澧州之石門縣，蓋梁、陳之間所置，并立石門郡。隋廢郡爲縣。

嘉興之石門縣，本崇德縣，國朝改名。

史記南越列傳：「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陝，破石門。」索隱云：「廣州記『石門在番禺縣

北三十里。昔呂嘉拒漢，積石鎮江，名曰石門。又俗云石門水曰「貪泉」，飲之則令人變。故吳隱之至石門，酌水飲，乃爲歌也。」

桂陽

漢桂陽郡治郴，而别有桂陽縣。吳分置始興郡，以縣屬焉。唐置連州於此，爲倚郭縣，宋因之。此漢舊縣也。

宋郴州又有桂陽縣，本唐義昌縣，宋避諱改，明及國朝皆因之。此今之桂陽縣也。

宋有桂陽軍治平陽縣，本郴州也。唐於此置監鑄錢，宋因之，又升爲軍。元爲桂陽路，明降爲州，以平陽縣省入。此今之桂陽州也。

南安

漢南安郡分天水郡置，治豲道縣。

漢蜀郡又有南安縣，在今夾江縣西北二十五里。

今江西南安府，本虔州之大庾縣，宋置南安軍於此。元爲南安路，明改路爲府。

福建之南安縣，隋置。

雲南楚雄府有南安州。

趙州

直隸有趙州。

雲南大理府亦有趙州，本南詔趙川瞼，元初置州。

寧州

江西南昌府有寧州，唐、宋爲分寧縣。元至元二十三年，置寧州於武寧縣。大德八年，徙州治此，而省分寧縣入焉。

甘肅慶陽府有寧州。

雲南臨安府有寧州，元置。

定遠

班超封定遠侯。東觀記云：其「以漢中郡南鄭之西鄉户千封超爲定遠侯。」章懷太子云：「故城在今洋州西鄉縣南。」

今鳳陽府之定遠縣，本漢東城縣。梁天監初置定遠郡定遠縣。

又四川重慶府亦有定遠縣，本名女菁。平元設定遠州，後降爲縣。

雲南楚雄府亦有定遠縣，元時爲定遠州，後改縣。

新安

隋志：「遂安郡雉山縣舊置新安郡，平陳，廢爲新安縣。大業初改縣名。」此又一新安也。今嚴州府淳安縣。

河南有新安縣。漢舊縣。

廣東之新安縣，則明萬曆初析東莞置。

水經注：「新安縣，晉武帝太康三年改曰信安。」即今衢州。

太平縣

寧國之太平縣，唐天寶中置。

四川達州有太平縣，明正德十年析東鄉置。(三十)

浙江台州府有太平縣，明成化五年析黃巖、樂清置。

山西平陽府有太平縣，後魏置。唐、宋皆屬絳州。(三十一)

懷遠

安徽鳳陽府之懷遠縣，本宋懷遠軍，治荊山縣。元改爲縣，并荊山入焉。
廣西柳州府之懷遠縣，本宋縣，明初廢爲三江鎮，後復立縣。萬曆中移治丹陽鎮。

長壽

唐、宋之長壽縣爲郢州治，明改爲鍾祥。
四川重慶府有長壽縣，本唐樂溫縣，元廢。明玉珍始置長壽縣，明因之。

桃源

湖南常德府之桃源縣，宋析武陵置。
江蘇淮安府之桃源縣，本宿遷之桃源鎮，元置桃園縣，後訛爲「源縣」。

會同

靖州之會同，本三江縣，宋崇寧二年改。
瓊州府亦有會同縣，元至元二十九年析樂會置。

昌化

浙江杭州府有昌化，唐析於潛置縣，曰武隆。後改唐山，吳越改吳昌，宋改名昌化。

廣東瓊州府亦有昌化縣，隋屬珠崖郡，唐、宋皆屬儋州。今昌化縣城本昌化守禦千户所，明洪武中置。正統六年徙縣治於此。故城在縣東南。

東鄉

四川達州有東鄉縣，此唐、宋舊縣，元省，明正德九年復置。

江西撫州之東鄉縣，明正德七年析臨川、金溪、進賢、餘干、安仁五縣地置。

三水

陝西邠州之三水縣，漢安定郡有三水縣，後魏移置於此。元廢，明復置。今平涼府鎮原縣東北有三水廢縣，此漢之三水也。

廣東廣州府有三水縣，明嘉靖五年析南海、高要置。

東安

順天府之東安縣，本安次縣。元升東安州，明初改縣。
湖南永州府之東安縣，本零陵縣之東安場，宋升爲縣。
廣東羅定州之東安縣，明萬曆五年析瀧水、德慶、高要、新會置。

永寧

河南之永寧縣，本名熊耳。隋義寧二年改，唐、宋以來并屬河南府。
宋靜江府有永寧縣，本唐豐水縣，南渡以後省。
又鞏州有永寧縣，本永寧砦，崇寧三年升縣。明史稿，鞏昌府伏羌縣西有永寧廢縣。(三十二)
江西吉安府有永寧縣，元析永新州置。
四川敘永廳有永寧縣。
山西汾州府屬之永寧州，本離石縣。唐置石州，明改名。
廣西桂林府屬之永寧州，明初爲古田縣，隆慶五年升州。

太和

安徽潁州府之太和縣，本汝陰縣之百尺鎮。宋置泰和縣，明洪武初改「泰」爲「太」。

雲南大理府治太和縣，元置。其縣南有太和故城，隋時洱河蠻居此。

江西吉安府之泰和縣，隋置。本名太和，明洪武初改「泰」字。

建昌

江西有建昌府，別有建昌縣，屬南康府。此漢舊縣，本屬豫章，宋改隸南康軍。建昌府本撫州南城縣，宋置建昌軍於此。元改建昌路，明爲建昌府。

直隸承德府亦有建昌縣，乾隆中置。

建德

浙江嚴州府之建德縣，孫吳析富春置。

龍泉

浙江處州府有龍泉縣，唐析松陽、遂昌置。

江西吉安縣有龍泉縣，南唐置。
貴州石阡府有龍泉縣，元龍泉坪長官司，明萬曆二十九年置縣。

新昌

浙江紹興府有新昌縣，吴越析剡縣置。
江西瑞州府有新昌縣，本三國吴宜豐縣，唐省入高安縣。南唐爲鹽步鎮，宋太平興國六年置縣。

新城

直隸保定府有新城縣，唐太和六年以督亢地置。
山東濟南府之新城縣，本長山縣之驛臺鎮，元初置。
浙江杭州府之新城縣，孫吴析桐廬置。
江西建昌府之新城縣，宋析南城置。魏文帝置新城郡，晉因之，統房陵、綏陽、昌魏、沶鄉四縣。

廣昌

直隸易州之廣昌縣，本飛狐縣。明改名，屬大同府蔚州，本朝改隸易州。

江西建昌府之廣昌縣，宋析南豐置。

大寧

山西隰州之大寧縣，本後魏伍城縣。後周分置大寧縣，隋省入伍城，唐改名大寧。

四川夔州府之大寧縣，本宋大寧監，元升州，明洪武九年改縣。西北有大寧故城，宋鹽監置於此。

元有大寧路，本奚部地，遼、金爲大定府。

華亭

江南松江府之華亭縣，唐析嘉興縣置。

甘肅平涼府亦有華亭縣，後魏爲華亭鎮，隋始置縣，唐省入汧源。宋時華亭屬儀州，熙寧五年廢儀州，以縣屬渭州，即今平涼。(三十三)

長寧

四川叙州府之長寧縣，唐爲羈縻長寧州，宋收蠻地置淯井監，又改長寧軍。明洪武初改縣。

廣東惠州府之長寧縣，明隆慶三年析歸善、英德、翁源置。

江西贛州府之長寧縣，明萬曆四年析安遠置。

安仁

江西饒州府有安仁縣，宋開寶八年析餘干置。

湖南衡州府有安仁縣，宋乾德二年析衡山置，以安仁場得名。

宋邛州有安仁縣，本唐武德三年置，元省入大邑縣。方輿紀要云：「在大邑南三十里。」明史稿，邛州東北有廢安仁縣。

安化

甘肅慶陽府治安化縣，唐舊縣。

湖南長沙府有安化縣，宋太平興國中置。

貴州思南府有安化縣，明萬曆三十三年置。

山陰

浙江紹興府之山陰縣，兩漢舊縣也。

山西大同府之山陰縣，遼爲河陰縣，金改名。

海豐

山東武定府之海豐縣，元無棣縣，明永樂初改。

廣東惠州府之海豐縣，晉析博羅置。

石泉

陝西興安府之石泉縣，西魏置。

四川龍安府之石泉縣，本漢岷山縣地，唐置縣。

樂平

山西平定州之樂平縣，晉置樂平郡及樂平縣。

江西饒州府之樂平縣，唐置。

咸寧

陝西西安府之咸寧縣，唐置。宋改名樊川，金復。(三十四)

湖北武昌府之咸寧縣，本江夏縣之永安鎮，南唐升縣，宋改今名。

寧鄉

山西汾州府之寧鄉縣，本平夷縣，金改名。

湖南長沙府之寧鄉縣，宋析長沙置。

德化

江西九江府治德化縣，本潯陽縣，南唐改名。

福建泉州府之德化縣，閩置。

永福

福建福州府之永福縣，本唐永泰縣，宋改名。

廣西桂林府之永福縣，唐析始安置。

興寧

湖南郴州之興寧縣，唐資興縣，宋改名。

廣東嘉應府之興寧縣，晉析龍川置，宋天禧三年移治長樂。

興安

陝西之興安府，本金州，明改名興安。國朝爲直隸州，今升府。

江西廣信府之興安縣，明嘉靖中析上饒、弋陽、貴溪置。

廣西桂林府之興安縣，唐全義縣，宋改名。

西寧

甘肅之西寧府附郭爲西寧縣，本湟中地。唐爲鄯州，後爲吐蕃所據，號青唐城。宋收後置西寧州。明爲西寧衛。

廣東羅定州之西寧縣，明萬曆五年分瀧水縣西山大峒置，以德慶封川地益之。（三十五）

清平

山東東昌府之清平縣，唐武德四年置，屬博州。宋改隸大名府。熙寧二年，徙縣治明靈砦。元屬德州。

貴州都勻府之清平縣，明弘治七年，以清平長官司置。

龍門

今直隸宣化府有龍門縣。

廣東廣州府有龍門縣，明弘治六年析增城、博羅置。

安平

直隸深州有安平縣。

貴州安順府有安平縣。

瑞昌

江西九江府有瑞昌縣，南唐分潯陽置。

新寧

廣西南寧府有新寧州。

四川達州有新寧縣，本漢宕渠縣地。西魏置縣。明屬夔州府，今改屬。

寧遠

湖南永州府有寧遠縣，漢泠道縣地。唐爲延唐縣，宋改今名。

甘肅鞏昌府有寧遠縣，本隴西縣地。宋置寧遠砦，後升爲縣。

金史東明縣初隸南京，後避河患，徙河北冤句故地。後以故縣爲蘭陽、儀封。

明史大名府開州東明縣，舊縣在今縣南。洪武初徙今縣西，弘治三年徙於今治。南有黄河。

山西樂平縣，嘉慶元年併入平定州。

馬邑縣，嘉慶元年併入朔州。

隋書地理志，江夏郡舊置郢州，此宋、齊至陳之郢州也。竟陵郡舊置郢州，此當是西魏及周之郢州。

隋志，竟陵郡長壽縣，後周置石城郡，開皇初郡廢，大業初置竟陵郡。沔陽郡竟陵縣，舊

曰霄城，置竟陵郡。後周改曰竟陵。謂改霄城縣爲竟陵也。開皇初置復州。後周復州治建興，即沔陽也。開皇初移州於此。仁壽三年州復徙建興。是竟陵郡本治霄城，隋之竟陵始治長壽也。

鳳臺

安徽鳳陽府有鳳臺縣。

山西澤州府鳳臺縣。

固始

寢丘故城在沈丘縣東南卅里。楚孫叔敖子封寢丘四百户。

漢置寢縣，後漢光武更名固始。建武二年封李通爲侯邑。

光州之固始縣，春秋蓼國地，漢爲蓼縣，劉宋省。泰始中僑置新蔡郡及固始縣，梁復曰蓼縣，魏復曰固始。

安豐

漢安豐故城在固始縣東，漢置縣屬六安國。後漢封竇融爲安豐侯，東晉時徙置於霍丘、壽陽縣界，故縣遂廢。水經注，決水北過安豐縣故城東，今邊城郡治也。

九域志，壽州安豐縣在州南八十里。

元志，宋以安豐縣爲安豐軍，繼遷安豐軍於壽春府。元至元十四年，改安豐路總管府，以壽春縣爲倚郭。

下雋

一統志，下雋故城在沅陵縣東北。後漢書馬援傳：「援征五溪，軍次下雋。」注：「下雋，縣名，屬長沙國，故城今辰州沅陵縣。」通典：「沅陵，漢下雋縣也。」按漢書地理志：「武陵郡充縣，澧水所出，東至下雋入沅。」計其地，當在今澧州安鄉縣。然歷代地志均以今武昌府通城縣及岳州府巴陵、臨湘二縣當之。馬援軍次下雋，進壺頭。武昌、岳州與壺頭相隔千里，必非其地。然即以沅陵縣爲下雋，亦屬可疑。沅陵在武陵之西，下雋屬長沙郡，不應反在武陵西也。今以後漢書注及通典可據，遂繫於此。

按，一統志雖以下雋故城入辰州府古蹟，然於岳州巴陵、臨湘二縣，仍云漢下雋地；且於武昌古蹟門又云，下雋故城在通城縣，西漢置縣，屬長沙國。後漢、晉屬長沙郡。宋、齊俱屬巴陵郡。隋省入蒲圻。寰宇記，梁大同五年於下雋縣置上雋郡，承聖三年改爲雋州。陳天嘉四年州廢。隋開皇九年，省下雋入蒲圻。按，後漢書馬援傳，援征五溪，軍次下雋，則下雋當在長沙、武陵之間，於今爲湖南地。殆吳以後，始移縣於巴陵之東也。大昕案，隋志蒲圻下云「梁

置上雋郡。」不云有下雋縣。

宋末招降中原諸郡

嘉定十三年，僞節度使王福以鄆降，後復失。

紹定六年，淮東制臣許國遣李全之將彭義斌自青厓峒攻大名，下之，以義斌爲守。未幾，復失。

嘉定十三年，淮東制置賈涉納降恩、博、景、德四州，旋失。滄州，嘉定十三年，淮東制置賈涉收復，旋失。

益州府，嘉定十三年，僞守張林以所部濱、棣、淄州來降，濟、沂、莒州亦降，俄復叛。十五年，山東忠義李全居青州以自守，後亦叛。

齊州，嘉定十三年，僞守王斌以城來降，旋復失。

嘉定十二年，賈涉命李全取濰、密，旋復失。

嘉定十三年，賈涉取登、萊，旋失之。

海州，嘉定十三年，制臣賈涉遣李全收復。

水經注難盡信

水經注載漢時侯國，難以盡信。如安成侯劉蒼，在贛水篇中以爲長沙之安成，在汝水篇中以爲汝南之安成。桃侯劉襄，在濟水篇中以爲酸棗之桃虛，屬東郡。在濁漳水篇中以爲信都之桃縣。建成侯劉拾，鄼作建城。在贛水篇中以爲豫章之建成，在淮水篇中以爲沛之建成。淮水篇云：「山陽城即射陽縣之故城也。漢世祖建武十五年，封子荆爲山陽公，治此。」按，山陽僑治射陽，乃在東晉安帝之世。漢之山陽郡，自治昌邑。以典午之僑治，爲東漢之故封，此鄼氏之惑也。

汾水篇以河東之平陽爲范明友封國，不知明友本封平陵侯，其地在武當，不在河東也。

河水篇以臨羌爲孫都封國，不知孫都本封臨蔡侯，其地在河內，不在金城也。

唐州

後魏孝昌中，置唐州於平陽郡。後改晉州。

太和十八年置東郢州於汝陰郡。治社亭城，後罷。

延和元年置益州於廣陽郡，交州於安東郡。

天平初置潁州，治長社城。後改鄭州。

皇興二年置華州。後改幽州。

太和十一年又置華州。

太和十五年置東秦州，治杏城，後爲北華州。

漢蜀郡十五縣：成都，郫，今縣。繁，今新縣縣東北三十里有繁城。廣都，故城在成都府南四十五里。臨邛，今邛州。青衣，今嘉定。江原，今崇慶州，唐、宋之蜀州也。嚴道，今雅州。綿虒，今茂州之文山縣。旄牛，徙，在雅州南。湔氐道，今茂州西北。汶江，今茂州。廣柔，茂州西七十二里。或云石泉縣本廣柔縣也。蠶陵。

後漢以屬國都尉別領四城：漢嘉，即青衣。嚴道，徙，旄牛。

晉蜀郡六縣：成都，廣都，繁，江原，臨邛，郫。

漢嘉郡四縣：漢嘉，徙陽，嚴道，旄牛。

汶山郡八縣：汶山，升遷，都安，廣陽，興樂，平康，蠶陵，廣柔。

漢巴郡十縣：江州，今重慶。臨江，今忠州。枳，今涪州治。閬中，今保寧府。墊江，今忠州有墊江縣，西魏置。今合州也。朐忍，今雲陽，屬夔州。安漢，今順慶府北三十五里。宕渠，今渠縣東北七十里有故城。魚復，今夔州治。充國，今南充縣順慶府治。涪陵。今涪州。胡三省云，漢之涪陵，今

彭水縣也；今之涪陵，乃漢枳縣也。

後漢析置平都，分枳置，今酆都縣。宣漢，分宕渠東，今達州東鄉縣東北八十里。漢昌。今蒼溪縣，分宕渠北。(三十六)

晉巴郡四縣：江州，墊江，臨江，枳。

巴西郡九縣：閬中，西充國，今西充縣。南充國，蒼溪，歧愜，在蒼溪縣北八十里。漢昌，宕渠，安漢，平州。

巴東郡三縣：魚復，朐䏰，南浦。今萬州。

涪陵郡五縣：漢復，在涪州南九十里。涪陵，漢平，在涪州東百二十里。漢葭，在涪州東百里。萬寧。

晉惠帝分巴西置宕渠郡，領宕渠、漢昌、宣漢三縣。彭水縣在涪州東南三百四十里，漢涪陵縣地，永嘉以後没於蠻獠。後周始置黔州。隋置彭水縣，爲州治。唐置黔州都督府，領羈縻五十州。宋以爲黔州，後升紹慶府。明省府，以縣屬涪州。

漢廣漢郡十三縣：後漢多德陽一縣，今射洪縣東南三十里。梓潼，今縣。汁方，今作邡縣。涪，雒，今漢州。綿竹，今縣。廣漢，今射洪縣東南百里遂寧亦廣漢地。葭明，蜀改漢壽，晉改晉壽，今保寧昭化縣及廣元縣。郪，今潼川府。新都，今縣屬成都府。甸氏道，白水，今保寧劍州。剛氏道，陰平

道。

後漢以屬國都尉別領三城：陰平道，甸氏道，剛氏道。

晉廣漢郡三縣：廣漢，德陽，五城。今中江縣。

梓潼郡八縣：梓潼，涪城，武連，黄安，漢德，晉壽，劍閣，白水。

新都郡四縣：雒，什方，緜竹，新都。以上屬梁州。

陰平郡二縣：陰平，平廣。今平武縣，屬秦州。

東晉於德陽界東南置遂寧郡，今爲縣。又分梓潼北界立晉壽郡，又分巴西、梓潼爲金山郡。

漢犍爲郡十二縣：後漢省二縣，多漢安一縣。僰道，今叙州府治宜賓縣。江陽，今瀘州。武陽，今眉州故城，在彭山縣東十里。南安，在嘉定府夾江縣西北二十五里。資中，今資州資陽縣。符，今合江縣。牛鞞，今簡州。南廣，今南溪縣。漢陽，在慶符縣西南。郁鄢，後漢無，在宜賓縣西南。朱提，在叙州府西南。堂琅。後漢無，在故朱提縣西南。

後漢以屬國都尉別領二城：朱提，漢陽。

晉犍爲郡五縣：武陽，南安，僰道，資中，牛鞞。江陽郡三縣：江陽，符，漢安。今江安縣。

朱提郡五縣：朱提，南廣，漢陽，南秦，堂狼。

宋成都府路領府一：成都。州十二：眉，蜀，彭，緜，漢，嘉，邛，簡，黎，雅，茂，威。軍二：永康，即灌縣；石泉。今縣。監一：仙井。即仁壽縣。南渡，州升府者二：崇慶，蜀。嘉定。嘉。監升州者一：隆。即仙井。

潼川府路領府二：潼川，遂寧。州九：果，資，普，今安岳縣。昌，今大足縣。叙，瀘，合，榮，渠。軍三：長寧，懷安，即金堂縣。廣安。今州屬順慶。監一：富順。今縣。

利州路領府一：興元。州九：利，洋，閬，劍，文，興，蓬，政，巴。關一：劍門。南渡，州升府者一：隆慶。增府一：同慶。州四：金，階，西和，鳳。軍二：大安，天水。州更名者二：沔，興；龍，政。

夔州路領州十：夔，黔，施，忠，萬，開，達，涪，恭，珍。軍三：雲安，今雲陽縣。梁山，今縣。南平。監一：大寧。今縣。南渡後，州升府者三：重慶，恭。咸淳，忠。紹慶。黔。增州二：播，思。

保寧之通江縣。唐壁州治。劍州。西魏爲始州。巴州。唐有集州，治化城縣。宋省入。今爲南江縣，屬保寧。

順慶之廣安縣。本渠州之渠江縣，宋置軍。渠縣。本渠州，治流江縣。隋之宕渠郡也。

夔州之萬縣。唐萬州南浦縣。開縣。唐開州盛山縣。

重慶有安居縣。宋屬普州。元廢，入銅梁。今併入銅梁。明析銅梁、遂寧二縣置。合州。治石照

縣，唐之石鏡也。

宋普州領安岳、安居、樂至三縣。寶祐以後廢。

明志，安岳縣在潼川州南，洪武四年於縣置普州，九年州廢。樂至縣在潼川州南，少西，成化元年置。

唐普州領縣六：安岳、安居、普慈、今入樂至。樂至、普康、崇龕。

内水，外水。水經注引庾仲雍云，江州縣對二水口，右則涪内水，左則蜀外水。

宋書州郡志，巴郡去州内水一千八百，陸五百，外水二千二百。治江州。劉敬宣傳：「義熙三年，遣敬宣率衆五千伐蜀。既入峽，分遣巴東太守溫祚以二千人揚聲外水，自率益州刺史鮑陋等由墊江而進。敬宣率先士卒，轉戰而前，達遂寧郡之黃虎，去成都五百里。僞輔國將軍譙道福等悉衆距險，相持六十餘日，大小十餘戰，賊固守不敢出。敬宣不得進，食糧盡，軍中多疾疫，引軍還。」(三十七)朱齡石傳：「義熙九年，遣諸軍伐蜀，齡石爲元帥。初，高祖與齡石密謀進取，曰：『劉敬宣往年出黃虎，無功而退。賊謂我今應從外水往，而料我當出其不意，猶從内水來也。如此，必以重兵守涪城，以備内道。若向黃虎，正陊其計。今以大衆自外水取成都，疑兵出内水，此制敵之奇也。』而慮此聲先馳，賊審虛實，別有函書，全封付齡石，署函邊曰：『至白帝乃開。』諸軍雖進，未知處分所由。至白帝，發書，曰：『衆軍悉從外水取成都，臧熹、朱林於中水取廣漢，使羸弱乘高艦十餘，由内水向黃虎。』衆軍乃倍道兼行，譙縱果

備內水，使其大將譙道福以重兵戍涪城，遣其將侯輝、譙詵等率衆萬餘屯彭模，夾水爲城。十年六月，齡石至彭模，諸將以水北城險阻，衆多咸欲先攻其南。齡石曰：『不然。雖寇在北，今屠南城，不足以破北；若盡銳以拔北壘，南城不麾而自散也。』七月，齡石攻北城，詰朝戰至日昃，焚其樓櫓，四面并登，斬侯輝、譙詵，仍回軍，以麾南城，即時散潰。衆軍乃舍船步進。臧熹至廣漢，病卒。朱林破譙道福，別軍乘船陷牛脾城，斬其大將，譙縱奔涪城。」後漢書岑彭傳：「至江州，自引兵乘利直指墊江，攻破平曲，收其米數十萬石。公孫述使其將延岑等悉兵拒廣漢及資中，又遣將侯丹率二萬人拒黃石。即黃石灘也。水經注「江水自涪陵東出百里，而屆于黃石。」在今涪州涪陵縣。彭乃多張疑兵，使楊翕與臧宮拒延岑等，自分兵浮江下，還江州，溯都江而上，都江，成都江也。襲擊侯丹，大破之。因晨夜倍道兼行二千餘里，徑拔武陽，使精騎馳廣都，去成都數十里。彭至武陽，所營地名彭亡。」彭亡即彭模，此由外水入蜀之路也。其分兵溯都江而上，破侯丹於黃石者，內水道也。(三十八)

小益州

隋志：「義城郡，後魏立益州，世號小益州。梁曰黎州。西魏復曰益州，又改曰利州。統縣七：綿谷，益昌，義城，葭萌，岐坪，景谷，嘉川。綿谷舊曰興安，置晉壽郡。開皇初郡廢，十

八年縣改名焉。」

漢梓潼縣屬廣漢郡，晉別立梓潼郡。

唐梓潼縣屬劍州，而梓州亦稱梓潼郡。州治郪，漢舊縣。因梓潼水得名。

隋巴郡即渝州。有涪陵縣，舊曰漢平，置涪陵郡。開皇初郡廢。十三年縣改名焉。唐武德元年置涪州於此。亦爲涪陵郡。此今之涪州也。唐志：「涪州，武德元年以渝州之涪陵鎮置。」於涪陵縣下云：「武德二年置。」似隋末曾廢縣爲鎮，當考。

涪元和郡縣志：「綿州理城，漢涪縣也，去成都三百五十里。依山作固，東據天池，西臨涪水，爲蜀東北之要衝。」

漢廣漢郡有涪縣，即今綿州。(三十九)後漢光武紀：「輔威將軍臧宮拔涪城。」注「涪城，今綿州縣也。」又劉焉傳：「劉備自江陵馳至涪城。」注「涪城故城，今綿州城。」按，章懷以涪城即唐之綿州城。唐綿州治巴西縣，則巴西即古之涪陵。隋志亦云「巴西舊曰涪」。而綿州又別有涪城縣，大曆十三年割屬梓州。章懷注似誤合涪與涪城爲一。李吉甫云「本漢涪縣地。」

巴郡有涪陵縣，即今涪州。(四十)

唐梓州涪城縣，本隸綿州，大曆十三年來屬，宋因之。九域志：「在州西北五十五里，有

涪江。」元併入郪縣。

隋志：「金山郡開皇五年改曰綿州。統縣七。巴西舊曰涪，置巴西郡。西魏改縣曰巴西。開皇初郡廢。涪城舊置始平郡，西魏改郡爲涪城，後周又改曰安城。開皇初郡廢，改縣曰安城，十六年改爲涪城。」

宋南渡後與金分界

東盡淮爲界，西以終南隴山爲界。

宋之楚州，盱眙軍，濠州，壽春府，光州，信陽軍，安州，隨州，襄陽府，及金川，漢中府，興州，階州，成州，西和州，皆極邊也。(四十一)

金之海州，邳州，泗州，徐州，宿州，壽州，治下蔡。息州，蔡州，唐州，鄧州，商州，鳳翔府，隴州，秦州，鞏州，皆極邊也。(四十二)

海州，建炎間入金。紹興七年後，隆興初，割以畀金，嘉定十二年復。寶慶末李全據之。紹定四年全死又復。端平二年徙治東海。淳祐十二年全子璮又據之，治朐山。景定二年璮降，置西海州。

泗州，紹興十二年入金，後復。

招信軍，本盱眙縣，南渡升軍。寶慶三年入于金，紹定四年復。

漣水軍，紹興五年廢爲縣，三十二年復爲軍。紹定元年屬寶應州，端平元年復爲軍。景定初升安東州。

光州，紹興二十八年避金太子光瑛諱，改蔣州。當有「尋復故」三字，史脱漏。嘉熙元年兵亂，徙治金剛臺。尋復故。

金州，本隸京西南路，南渡改屬利州路。(四十三)

階州，本隸秦鳳路，紹興初陝西地盡失，唯階，成，岷，鳳，洮五郡，鳳翔府和尚原，隴州方山原存。文獻通考：「十二年又割商州，秦州之半，存上津、豐陽、天水三邑，及隴西成紀餘地，棄和尚原、方山原，以大散關爲界，內得與趙原爲控扼之所。」(四十四)

成州，本隸秦鳳路，紹興十四年改隸利州路。

西和州，本名岷，隸秦鳳路。紹興元年入於金，改祐州。此下失書何時復。十二年與金人和，以岷州犯金嫌名，改西和州。開禧二年又入於金。

鳳州，本屬秦鳳路，紹興十四年改屬利州路。

天水軍，紹興初秦州入於金，分置南北天水縣。十三年隸成州，嘉定元年升軍，九年移於天水縣治。

唐、鄧二州，南渡亦嘗入版圖，而地理志失書。文獻通考，紹興十二年再定和議，議割唐、鄧二州

歸廣，以淮中流爲界。

元大一統志：「端平丙申，襄陽失守。淳祐辛亥，高達復襄。」孟珙傳：「嘉熙三年春正月，劉全復樊城，遂復襄陽。」是歲己亥。是丙申失襄後，己亥仍爲宋有，何以閱十二年，又有高達復襄之事？豈己亥既復之，仍不能守乎？

熙寧闢土

种諤先取綏州，韓絳繼取銀州，王韶取熙河，李憲取蘭州，沈括取葭蘆、米脂、浮圖、安疆等砦。

紹聖三年八月至元符二年冬

陝西、河東建州一：西安。軍二：晉寧、綏德。關三：龍平、會寧、金城。城九：安西、平夏、威戎、興平、定邊、威羌、金湯、白豹、會川。砦二十八：平羌、平戎、殄羌、暖泉、米脂、克戎、安疆、横山、綏遠、寧羌、靈平、高平、西平、新泉、盪羌、通峽、天都、臨羌、定戎、龕谷、大和、通秦、寧河、彌川、寧遠、神泉、烏龍。(四十五)堡十：開光、通塞、石門、通會、大和、通秦、寧河、彌川、寧川、三交。又取青唐、鄯。邈川、湟。寧塞、廓。龍支宗哥。等城。

至元六年，併門山入宜川，敷政入安塞，延安路。臨真入甘泉。併丹州入宜川。仝。廢坊

州，併入中部。鄜。

至元四年併鄜城入洛川。六年併宜君入中部，十四年復置。鄜。至元四年，併洛交、直羅入鄜州。

鄜延路

元昊陷金明、承平、塞門、安遠、栲栳諸砦，破五龍川。金明西北有渾州川，川尾曰橋子谷，龐籍使狄青築招安砦於谷旁。周美襲取承平砦，王信築龍安砦。築清水、安定、黑水、佛堂、北横山、乾谷、土明、柳谷、雕巢、盧兒、原安砦十一堡。

大順城、慶曆二年築，本馬鋪砦，在慶州西北。白豹、金湯。

涇原

鎮戎軍接夏之天都山，止百餘里。西北則有三川、定川、劉璠等砦，皆漢蕭關故地。其東路緣邊有天聖、乾興、東山、彭陽城四砦，與原州、平安、間邊諸砦相接。其東南至渭州瓦亭砦，有師子、攔馬、平泉三堡。

渭州籠竿、羊牧隆城、靜邊、得勝四砦在六盤山外，内爲渭州籓籬，外爲秦隴襟帶。瓦亭砦，其西則居鎮戎大路；其東歷彈箏峽、蒿店、安國鎮至渭州；其東南控六盤來路；其南去

制勝關、万歲砦二十里，與儀州相接。州之北東有小蘆、新砦、耀武鎮至潘原。原州，東南由羅交驛至涇州九十里；又西北由開邊、平安彭陽城、東山等砦至鎮戎軍一百八十里；其西有柳泉鎮路通佛空平、細腰城至環州，定邊寨，與明珠、滅臧及環州、葫州等族一帶蕃部相接。

儀州，地控山險制勝關西五里有流江口，東三十里至白巖河。南有細巷口，又有安化峽一帶，上隔籠山，并通水洛城生户八王等族，即唐吐蕃出入之路。又有黄石池、弓門、床穰、長山寨至秦州，止二百餘里。由赤城鎮至隴州，不及百里。

宋大名府領縣十二，今大名府領一州，六縣。唯元城附郭及南樂一縣沿宋之舊，其餘無同者。成安、廣平府内黄屬河南之彰德府。莘、館陶、清平、冠氏今無「氏」字。屬山東之東昌府。臨清，山東直隸州，以夏津爲屬縣。朝城，屬山東之曹州府。宗城，金改屬洺州，元志無此縣，則金季已廢矣。魏縣，國朝裁併入大名縣。今大名府所領之開州及清豐、長垣，宋時之澶州也。

東明，則宋曹州之冤句縣也。宋東明縣屬開封府，今爲儀封、蘭陽二縣。

西魏置州

宜州本北雍。華原。　華州本東雍。鄭。　同州本華。馮翊。　東秦州汧源。

寧州本豳。定安。
燕州襄樂。
汾州改丹州。義川。
會州會寧。
秦州總。
金州本東梁。總。
石州東鄉。
成州本南秦。
鄧州同昌。
龍州平武。
合州
陵州周立。
上州本南洛。
鴻州本西郢。
拓州本夷陵。
襄州本雍。總。襄陽。

豳州白土。
敷州本北華。内部。
朔州弘化。
夏州總管。朔方。
交州本北秦。
羅州竹山。
并州宣漢。
岷州臨洮。
鳳州本南岐。
始州本安。
益州
資州周立。
浙州
純州本淮。
鄀州
昌州本南荊州。

蔚州洛蟠城。
綏州
蔚州
鹽州本西安。
甘州本西涼。
通州梁萬州。
開州西流。
武州武都。
興州本東益。
潼州巴西。
邛州
蒙州淯陽。
輔州(四十六)
基州
東荊州尋廢。東陽。

雲州豐城。
延州本東夏。
原州總管府。
靈州總管。
遷州石鼓。
容州墊江。
文州長松。
西益州改利州總。
隆州故南梁北巴。
眉州本青。
淮州本東荊、比陽。
江州甑山。(四十七)
昇州本南平。湖陽。

蔡州本南雍。蔡陽。隨州本并。唐州本肆。歘州本北郢。

順州本冀。安州本南司。岳州孝昌。溫州本新、京山。

魏廢帝三年，改東秦爲隴州，南夏爲長州，東梁爲金州，北梁爲靜州，陽都爲汾州，南汾爲勳州，南廣爲淯州，南襄爲湖州，東巴爲集州，北應爲輔州，恒州爲均州，沙州爲深州，寧州爲麓州，義州爲巖州，江州爲沔州，揚州爲穎州，司州爲憲州，南郢爲歸州。

天和二年，以穎州、歸州、湞州、均州入唐州。

天和二年，以憲州入昌州。志失載。志於安陸郡吉陽縣下云「梁置義陽郡，西魏改爲南司州，尋廢。」豈即此司州乎？

宋末州郡徙治

施州徙治倚子山。開慶初。在城東十五里。

遂寧府權治蓬溪砦。端平三年。

順慶府徙治青居山。淳祐九年。在府南三十五里。(四十八)

敘州徙治登高山。咸淳三年。在府治東二里大江東岸。

瀘州，嘉熙三年築合江之榕山，在縣南五里。再築江安之三江磧。在江安縣西，或曰即綿水口也。四年又築合江之安樂山爲城。在縣西五里。淳祐三年又城神臂崖以守。在州東八十里。

渠州徙治禮義山。寶祐三年。亦名禮儀山，在渠縣東六十里。至元十二年拔禮義城。

廣安軍徙治大良平。淳祐三年。寶祐末入元，後復取之，改名寧西軍。在廣安州東北六十里。(四十九)

富順監，徙治虎頭山。咸淳元年。在富順縣西南六十里，今縣屬叙州府。

閬州移治大獲山。淳祐三年。(五十)

蓬州置司古渝縣。淳祐三年。

政州即龍州。徙治雍村。寶祐六年。

涪州移治三台山。咸淳二年。在州東北黔江東岸，一名龜山。

潼川府治長寧山。以下宋志失載，見姚遂所撰汪忠臣神道碑。(五十一)

隆慶府即劍州。治苦竹隘。在小劍山頂。亦見汪忠臣碑云「劍閣之西隘曰苦竹，隆慶府治其上。」

合州治釣魚山。在州東十五里。仝。

蓬州治運山。雲山在州東南二十里，淳祐初移州治山上。仝。

利州僑治雲頂山。山在灌縣南五十里。方輿紀要「淳祐三年，余玠帥蜀城，雲頂山爲利州治所。寶祐六年，蒙古將紐璘入成都，蜀帥蒲擇之命其將楊大淵等守劍門及靈泉山，自將兵取成都。紐璘破大淵等于靈泉山，追圍雲頂山，扼其歸路。城降于蒙古。由是成都、彭縣諸州悉陷。」

宋荆湖分南、北路，岳，澧，鼎，辰，沅皆屬北路，施州別屬夔路，而南路所領有全州，皆與

今分界異。

明四川布政司所領有遵義府，今改隸貴州。鎮雄軍民府，今爲鎮雄州，屬雲南昭通府。烏蒙軍民府，今爲昭通府，屬雲南。烏撒軍民府，今爲威寧州，屬貴州大定府。東川軍民府。今爲東川府，屬雲南。

鄖陽府鄖縣，漢錫縣，古麇子國西有鄖關。漢志「長利，有鄖關。」今縣西有長利故城。

房縣，府西南二百十里。漢房陵縣。蜀先主置房陵郡。魏改置新城郡。西魏爲光遷國。唐、宋皆爲房州。

竹山縣，府西南百八十里。漢上庸縣。魏、晉、宋、齊俱置上庸郡。今縣東四十里上庸城是也。西魏又析置竹山縣。宋省上庸入縣。

竹溪縣，府西三百六十里。明析竹山置縣。西有吉陽城，東晉置晉昌郡及吉陽縣於此。

上津縣，府西北四百八十里。漢商、錫二縣地。劉宋置北上洛郡。隋始置上津縣。唐、宋皆屬商州。國朝併入鄖西，置巡檢司。

鄖西縣，府西北二百九十里。明析鄖、上津二縣置。

保康縣，府東南二百里。明析房縣置，以宋房州軍號保康，因取爲名。

蜀二江

史記河渠書：「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正義曰：括地志云：「大江一名汶江，一名管橋水，一名清江，一名水江，西南自溫江縣界流來。」又云：「郫江一名成都江，一名市橋江，亦名中日江，亦名内江，西北自新繁縣界流來。二江并在益州成都縣界。任預益州記云：『二江者，郫江、流江也。』」左思蜀都賦「帶二江之雙流。」

明史地理志：成都府華陽縣北有外江，自灌縣分流經城北，遶城而南，一名清遠江。又有内江，亦自灌縣分流經城南，遶城而東，亦名石犀渠。合流南注于大江。此府城之内、外江也。灌縣在成都府西北百二十里。西有湔江，亦曰都江，亦曰湔堋江，古離堆也。岷江經此，正流引而南，支流分三道，繞成都境。有石渠水口。

三峽

明史地理志：歸州巴東縣，大江自四川巫山縣流入，東經門扇、東奔、破石，謂之巴東三峽。夷陵州西北有關曰下牢關，夾江爲險。又有西陵、明月、黄牛三峽。夔州奉節縣南濱江，東出曰瞿唐峽，峽口曰灩澦堆。巫山縣，在夔州府東有巫山，亦曰巫峽。

宕渠

文獻通考：「渠州流江縣，漢宕渠縣，故城有宕渠山。」

唐合州石鏡縣，本漢墊江縣。宋元嘉中於此置東宕渠郡。即今合州。

唐梓州通泉縣，本漢廣漢縣地。宋於此置西宕渠郡。鹽亭縣，本漢廣漢縣地，梁於此置西宕渠郡及縣。

唐蓬州有宕渠縣，宋乾德三年廢。

蜀四帥府

宋寶祐六年戊午，大獲山守將楊大淵、閬州治大獲。運山守將張大悅、蓬州治運山。大良平守將蒲元圭廣安軍治大良平。皆降於元，元即授以元帥，使守之。時青居山軍人亦殺其守將出降。順慶府治青居山。明年，命便宜都總帥汪惟正戍青居，當時稱「四帥府」。

後漢侯國 一百八

河內　獲嘉公主子馮石。

河東　平陽平陽公主子馮奮。　濩澤劉巡更始孫。

恒農　上雒　新息國脱「侯」字。
扶風　隃麋耽況。　安城銚期。
汝南　新陽陰就。　安陽吳彤漢兄子。
濦强陰博。　朗陵臧宫。
鮦陽陰慶。　征羌來歙。
富波光武封王霸，後徙。(五十二)　褒信李元。中黄門。
弋陽劉國。　定潁郭鎮。
思善　山桑王常，後徙。
原鹿陰識。
固始李通。
沛　竹邑彭城靖王子阿奴。
魏　沙　曲梁
常山　都鄉
中山　蠡吾河間孝王子異。
勃海　高城　重合
浮陽劉歆植從兄。中黄門孫程。程徙封宜城，死；又封其養子壽。

陳留　長垣
東郡　樂平梁棠。　陽平
泰山　梁甫　鉅平
山茌　南武陽
費
山陽　高平　南平陽
濟陰　乘氏梁雍。　單父初封劉茂，後封梁翟。
琅邪　即丘　繒劉敞，東海恭王之後。
廣陵　輿
下邳　僮沛獻王輔子嘉。　曲陽光武封宗室劉鳳。
司吾
平原　鬲朱祐。　安德
樂安　蓼城　益
北海　平昌(五十三)　朱虛
高密鄧禹。　昌安鄧襲，禹子。
夷安鄧珍，禹子。　膠東賈復。

即墨賈宗，復子。

東萊

惤

曲成

掖

當利

東牟

黔陬

不期伏湛。

南陽

復陽李建，宦。

山都楊佗，中黃門。

酈王國，宦。

蔡陽

安衆光武封宗室劉宣。

筑陽光武封吳漢孫盱，後徙。

順陽光武封族兄劉嘉。

南郡

中盧孟叔中盧侯，宦。

華容王康，宦。

邔淄川王終子柱。

宜城孫程，中黃門。

都

臨沮史汎，中黃門。

枝江李剛，中黃門。

江夏

軑王符，霸子。

竟陵城陽恭王子平。

蘄春陳浮，俊子。

平春吳盱。漢縣。

南新市

零陵　夫夷　　始安
重安　　昭陽
烝陽
長沙　湘南黃龍，宦者。
九江　合肥　歷陽堅鐔。　　鍾離
丹陽　湖熟
廬江　雩婁　　臨湖故樂成王萇。
龍舒　　居巢劉般。
六安國無「侯」字。六安侯劉盱，竇融傳。　　蓼
陽泉　　安風
吳郡　無錫
豫章　海昏　　平都
上黨　陽阿
涿郡　逎　　范陽
會稽有東部侯國，疑是「東侯官」之訛。

後漢邑

河内　山陽邑順帝阿母宋娥封山陽君。
河東　聞喜邑和帝女。　絳邑
扶風　栒邑
潁川　舞陽邑順帝長女。
魏郡　陰安邑章帝女。
南陽　冠軍邑順帝第二女。　舞陰邑安帝妹。
　　湖陽邑　育陽邑淯陽公主，世祖女，主婿陽安侯郭璜，坐竇憲誅。
吳郡　陽羨邑
代郡　北平邑肅宗女平邑公主。

眉批

（一）南史：「魏以軌爲荆州刺史、襄陽公，鎮長社。」

（二）陳置荆州於公安。陳書世祖紀：「天嘉二年，分荆州之南平、宜都、羅、河東四郡，置南荆州，鎮河東郡。」

（三）按：隋志：「松滋縣，江左置河東郡。」則荆州亦治松滋矣。而志於公安縣云：「陳置荆州。」豈始治松滋，而後移公安乎？陸子隆傳：「是時荆州新置，治于公安。」子隆爲刺史在天嘉之後。

（四）魏書田益宗傳：「于新蔡立東豫州，以益宗爲刺史。」

（五）兩漢志無義陽縣，縣當亦魏初所立，蓋分平氏東境故義陽侯國也。

（六）水經注淮水篇：「淮水又逕義陽縣故城南，義陽郡治也。世謂之白茅城，其城圓而不方。闞駰云，晉泰始中，割南陽東鄙之安昌、平林、平氏、義陽四縣，置義陽郡於安昌城。又太康記、晉書地道志并有義陽郡，以南陽屬縣爲名。」

（七）南司州領齊安、義陽、宋安三郡。齊安領保城、酈、齊安三縣。義陽領平陽、義陽二縣。宋安領樂寧、東隨二縣。

（八）保城有羅山廟，蓋隨之羅山。平陽有師水，即隋之義陽。東隨有黃峴關。

（九）宋、齊及梁初，司州治義陽，即水經注所謂仁順城。

（十）考魏書，太和十七年，光城蠻田益宗納款。十九年，拜都督光城、弋陽、汝南、新蔡、宋安五郡諸軍事、冠軍將軍、南司州刺史。後以益宗既渡淮北，不可仍爲司州，乃于新蔡立東豫州，以益宗爲刺史。是廣陵城本新蔡地矣。胡三省云：「魏東豫州治新息廣陵城。」

（十一）劉裕平慕容超，留長史羊穆之爲青州刺史，築東陽城而居。

（十二）胡三省云：按楚遣屈匄伐秦，秦發兵逆擊之，枝江之丹陽則距郢逼近，秭歸之丹陽則不當秦、楚之路。索隱因下文「遂取漢中」，即謂丹陽在漢中，皆非也。此丹陽謂丹水之陽。班志：丹水出上洛冢嶺山，東至析入鈞水，其水蓋在恒農丹水、析兩縣之間，武關之外也。秦、楚交戰當在此水之陽。楚師既敗，秦師乘勝取上庸路西入以收漢中，其勢易矣。

（十三）水經注：「濟水又東逕濟陽縣故城南，故武父城也。城在濟水之陽，故以爲名。漢景帝中元六年，封梁孝王子明爲濟川王。應劭曰：濟川，今陳留濟陽縣是也。」

（十四）今江西寧都州有石城縣，南唐置。廣東高州府亦有石城縣，唐置。

（十五）顔師古曰：「穀城即今新安。」

（十六）一統志，晉置馬頭郡，舊治當塗，魏天平後始移治建平。

（十七）水經注：「建安城，故西縣之歷城也。楊定自隴右徙治歷城，即此處也，去仇池百二十里，後改爲建安城。」

（十八）高歡宣言受委統州鎮兵，可集汾東受令。乃建牙陽曲川，陳部分。

（十九）（二十）後周改霄城縣曰竟陵，非漢縣之舊矣。唐、宋復州皆治此，亦稱竟陵郡。石晉避諱，改竟陵爲景陵，宋、元、明皆因之，即今天門縣也。

（二十一）水經注：「洛水又東逕熊耳山，禹貢所謂導洛自熊耳。」此即盧氏之熊耳。

(二十二)史記田齊世家：「魯敗齊平陸。」徐廣云：東平平陸。正義云：平陸，兗州縣。即古厥國。宋白曰：鄆州中都縣，漢爲平陸縣，史記「魯敗齊師于平陸」是也。今山東汶上縣乃漢東平陸也。

(二十三)孫奕示兒編云：武城有四。「襄十九年，城武城」，魯地也，即子游所宰之邑。「僖六年，許僖公見楚子於武城」，楚地也。「文八年，秦人伐晉取武城」，在今同州馮翊。今恩州亦有武城縣。

(二十四)晉分陳留置濟陽郡，領考城、鄄城諸縣。

(二十五)據王翦傳正義，當爲汝州郟城縣。

(二十六)據元和志，興元之金牛、三泉，利州之綿谷、葭萌，皆漢葭萌縣地。

(二十七)南康縣本漢南野縣地，吳析置南安縣，晉改爲南康。

(二十八)今直隸承德府亦有建昌縣。

(二十九)論語：「子路宿於石門。」

(三十)魏義川郡有太平縣。本永寧縣，大統十三年改。

(三十一)隋開皇三年罷郡，以縣屬丹州。十八年改名咸寧。今宜川縣地。

(三十二)明永樂十二年分緡山縣置永寧縣，屬隆慶州。今宣化府延慶州也。國朝省入延慶州。

(三十三)儀州，唐末李茂貞於隴州廢華亭縣，以縣爲州治。宋太平興國初改儀州。

(三十四)隋延安郡有咸寧縣，唐屬丹州，宋省入宜川。

(三十五)金大定二十二年，升秦州甘泉堡爲縣。有司言延安府已有甘泉縣，乃改爲西寧縣。貞祐四年升州。元初仍爲縣，至元七年省入會州。此又一西寧也。

(三十六)水經注：「江水東歷平都，峽對豐民洲。」

(三十七)方輿紀要：黄虎城在潼川州北，涪水所經。胡氏云：黄虎近涪城，或云當在今遂寧縣西北。

(三十八)郡國志：「武陽有彭亡聚。」明志：「眉州彭山縣東有彭亡山，亦曰平無山，俗呼爲平模山。」

(三十九)綿州之涪城縣，在潼川府西北五十里。

(四十)隋志：「涪陵郡，西魏置合州，開皇末改曰涪州；治石鏡縣，舊曰墊江，置宕渠郡。西魏改郡爲墊江，縣爲石鏡。開皇初郡廢。大業初置涪陵郡。」此又一涪陵，而今之合州。

(四十一)元史太宗紀：「八年丙申，襄陽府來附，以游顯領襄陽、樊城事。十年戊戌夏，襄陽別將劉義叛，執游顯等降宋。宋兵復取襄、樊。」

(四十二)宋史新編：「淳祐十一年辛亥十一月，京湖都統高達等復襄、樊。」此事不見元史。大一統志有「端平丙申，襄陽失守，淳祐辛亥，高達復襄」之語。

(四十三)今洵陽縣東北鵠嶺關，宋、金分界處。

(四十四)宋志洮州不載南渡事。金志洮州無所領縣，但有堡二，曰通祐、曰鐵城，皆臨宋界，無民户，置軍守。

(四十五)止有廿七砦。

(四十六)周書,北應爲輔州。

(四十七)周書,江州爲沔州。

(四十八)寶祐六年,青居亦入於元。

(四十九)至元三年,千户散竹帶以嗜酒失所守大良平,即宋咸淳二年也。

(五十)寶祐六年即元憲宗八年。十一月,大獲山守將楊大淵降元;十二月,運山守將張大悦、大良山守將蒲元圭亦降。

(五十一)方輿紀要:「長寧山在昭化縣西南五十里。」

(五十二)東觀記:「光武封皇考姊子周均爲富波侯。」

(五十三)宦者傳:「彭愷爲西平昌侯。」注:「西平昌,(諸)縣,屬平原郡。」

修唐書史臣表

陳文和點校

修唐書史臣表

	提舉官	刊修官	編修官
慶曆四年甲申 樞密使賈昌朝建議修唐書。令館職日供唐書所未載者二事，附於本傳。			
五年乙酉 五月四日，詔開局修唐書。	賈昌朝五月，以工部侍郎平章事兼樞密使，充提舉官。	王堯臣五月，以翰林學士充。 宋　祁五月，以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充。十一月，命再修景祐廣樂記。	曾公亮五月，以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天章閣侍講充，以編敕不入局。 趙師民五月，以宗正丞崇文院檢討兼天章閣侍講充。未到局。

六年丙戌	
昌朝	
堯臣正月，除承旨兼端明殿學士充羣牧使。	張方平五月，以翰林學士充。十一月，命再修景祐廣樂記。 楊察五月，以知制誥充。 趙槩五月，以□□充。尋請守蘇州，不入局。 余靖五月，以知制誥史館充。尋出知吉州。案：趙余二人長編不載，據春明退朝錄。
鎮 敏求 王疇以太常博士充。	何中立五月，以殿中丞集賢校理充。除開封幕，亦不入局。 范鎮五月，以大理寺丞館閣校勘充。 邵必五月，以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充。以目疾辭不到局。 宋敏求五月，以校書郎充。九月，復館閣校勘。案：東都事略謂宋祁、范鎮在局一十七年，敏求十年。今據長編，敏求與鎮并命，中間未除外任，似不止十年也。

		祁 方平正月，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十一月，復爲翰林學士。 察正月，自右正言知制誥遷翰林學士。	案：東都事略稱疇在局一十五年，知當於是年入局也。
七年丁亥	昌朝三月罷相，判大名府。 丁度六月，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	堯臣丁母憂，未詳年月。 祁 方平 察四月，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	鎮 疇加直祕閣。案事略云慶曆中，未詳年月。 敏求
八年戊子	度四月，罷政事，以觀文殿學士判尚書都省，提舉如故。	祁六月，復以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除翰林學士。六月，出知許州。 方平八月，出知滁州。	鎮 疇 敏求

皇祐元年己丑	度	祁六月，復爲翰林學士史館修撰，自同刊修爲刊修官，遂獨秉筆。	鎮 疇 敏求 劉羲叟以試大理評事趙州推官充。 呂夏卿以江寧尉充。 案：二人未詳入局年月。
二年庚寅	度	祁九月，以明堂恩轉給事中兼龍圖閣學士。	鎮 疇 敏求 羲叟除試祕書省校書郎。 夏卿除試祕書省校書郎充。石州軍事推官。 右二人除官，見胡宿外制。

三年辛卯	度	祁三月，以集賢殿修撰出知亳州，詔就州修唐書。自後歷內外任，皆以史局自隨。	鎮 嶹 敏求 義叟 夏卿
四年壬辰	度	祁以禮部侍郎改知成德軍。	鎮加直祕閣。 嶹 敏求 義叟 夏卿
五年癸巳	度正月卒。 劉沆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	祁正月，改知定州。	鎮除開封府推官，未詳年月。 嶹 敏求 義叟 夏卿

至和元年甲午 七月，詔刊修唐書官宋祁、編修官范鎮等速上所修唐書。	沆八月，以前官同平章事。	祁遷端明殿學士吏部侍郎知益州。未詳年月。 歐陽修八月，自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爲刊修官，以宰相劉沆薦也。	鎮以起居舍人直祕閣，除知諫院。 疇除開封府推官。事略云：至和中，或即代鎮也。 敏求 羲叟轉著作佐郎，未詳年月。 夏卿轉祕書丞，未詳年月。
二年乙未 十月，歐陽修言：唐實録自武宗以下并無考證虚實，尚慮闕略。聞西京内中省寺、留司御史臺，及鑾和諸庫有唐朝至	沆六月，轉兵部侍郎。	祁 修六月，除翰林侍讀學士，出知蔡州。七月，復留爲學士。八月，使契丹。	鎮八月，奉使契丹。 疇遷開封府判官，未詳年月。 敏求 羲叟 夏卿 梅堯臣以太常博士充。未詳年月。

五代已來奏牘案簿尚存，欲差編修官呂夏卿詣彼檢討。從之。			
嘉祐元年丙申	沆十二月罷相，出知應天府。 王堯臣以户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	祁 修二月使北還。閏三月，判太常寺。五月，知通進銀臺司。八月，權發遣三司公事。	鎮八月，除户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固辭不受。十一月，復爲起居舍人，充集賢殿修撰。 疇除三司度支判官，未詳年月。 敏求 羲叟 夏卿 堯臣除國子監直講。
二年丁酉	堯臣	祁 修正月，知禮部貢舉轉	鎮兼修起居注，未詳年月。

	三年戊戌
	堯臣八月卒。 曾公亮十月，以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
右諫議大夫。	祁 修六月，加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
疇八月，以度支判官祠部郎中直祕閣。使契丹。 敏求以太常丞集賢校理充，同知太常禮院事，以歐陽修薦也。 羲叟 夏卿 堯臣	鎮三月，以起居舍人除知制誥。 疇 敏求 羲叟 夏卿 堯臣

四年己亥	公亮	祁三月，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吏部侍郎、集賢殿修撰，除三司使，尋加龍圖閣學士，知鄭州。 修二月，解開封府事，轉給事中。	鎮轉禮部郎中，未詳年月。 疇除刑部郎中知制誥，權判吏部。見法帖。 敏求 羲叟 夏卿 堯臣十二月，進祫祭詩。有詔獎諭，轉都官員外郎。
五年庚子 六月書成，七月戊戌奏上。刊修及編修官皆進秩，或加職。仍賜器幣有差。	公亮以提舉日淺辭賞典，唯賜銀幣。	祁轉工部尚書。尋自鄭州召還，除翰林學士承旨。明年五月卒。 修轉禮部侍郎。	鎮轉一官。 疇轉一官。 敏求轉工部員外郎。 羲叟加崇文院檢討，未入謝，卒。

夏卿加直祕閣，皆以書成推賞也。
堯臣四月卒。以書成恩錄其子一人。

新唐書糾謬校補

陳文和輯校

新唐書糾謬校補

卷第一

代宗母吳皇后傳

大昕案：李德裕次柳氏舊聞載此事，小說不可盡信。

代宗以大曆十四年崩，時年五十三。

大昕案：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生，大曆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崩，年五十四。

裴耀卿、竇抗則已有傳，而巨卿、孝諶則無之。

大昕案：當云「祖誕自有傳，父孝諶某州刺史」。

卷第二

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

大昕案：此事載劉肅大唐新語。通鑑載其事云「年逾三十不嫁」。則溫公已悟其失矣。

張九齡諫而太子無患。

大昕案：九齡以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罷相，而太子瑛之廢死在二十五年四月。史云「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者，謂終九齡爲相之日，太子得不廢爾。吳氏所糾，似不達其文義。

卷第三

崔圓辭大學士。

大昕案：困學紀聞云：「崔圓相肅宗在泌前。」會要：貞元四年五月，泌奏「張説墾辭『大』字，衆稱達禮。至德二年，崔圓爲相，加集賢大學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此乃泌引圓爲辭，傳誤矣。

卷第四

王瓌，恭憲太后弟，乃以爲惠安太后弟。

大昕案：二傳敍王瓌事，當去其一。后妃傳「景福初」以下十七字可删。

太宗紀享年差三歲。

大昕案：唐會要：「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別館。武德九年八月即位，年二十七。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崩於翠微宫含風殿，年五十二。」

公主傳明皇二十九女。

大昕案：唐會要：「明皇二十八女，永穆、常芬、孝昌、靈昌、常山、唐昌、萬安、寧親、上仙、新昌、高都、臨晉、建平、貞陽、信城、宜春、壽春、昌樂、永寧、平昌、大華、興信、壽光（新書作壽昌）、樂成、新平、廣寧、咸宜、萬春。」新書合寧親、興信爲一人，又多懷思、普康、壽安三人。

穆宗紀始封，與憲宗紀異。

大昕案：唐會要亦作「延安」。

韋雲起嘗爲麟州刺史，而本傳不載，且是時未有麟州。

大昕案：地理志：麟遊縣，武德元年曰麟州。貞觀元年，州廢。是唐初固有麟州。又鉅野縣，武德四年，置麟州。五年，州廢。

獨孤懷恩，獻后之弟，而以爲姪。

大昕案：隋文獻皇后，獨孤信之女；懷恩則信少子整之子，於文獻后爲姪，審矣。高祖紀稱獨孤后爲從母，則元貞后亦信之女；懷恩乃元貞皇后弟之子，史脱去「子」字爾。吴氏未考隋書，輒以懷恩爲文獻后弟，殊誤。又案：唐書作元貞皇后，吴氏避宋諱改。

崔良佐傳

大昕案：博陵、安平，崔之族望，靈昌蓋日用所居之地也。世系表：日用出博陵第三房。

郝玭、馬璘傳不同。

大昕案：今本唐書作郝玭。

孔戣傳誤。

大昕案：韓退之撰孔戣墓志云：「考岑父，秘書省著作佐郎。公之昆弟五人，載、戡、戢、戵。」亦可證非巢父子。

劉弘基、殷開山傳誤。

遂戰析墌。

大昕案：宋本「析」作「折」。下同。

唯弘基傳有淺水原戰沒之說，為謬最甚矣。

大昕案：薛舉傳云：「秦王壁高墌，策賊可破，遣將軍龐玉擊宗羅睺於淺水原。戰酣，王以勁兵搗其背。」是淺水原與高墌地本相近。太宗壁高墌而破賊於淺水原，劉文靜等觀兵高墌，而八總管敗於淺水原，事正相類，非史家之誤也。吳氏所糾，殊未達於地理。

卷第五

閻立本為中書令差一年。

大昕案：高宗本紀同。

懿德太子傳誤。

大昕案：武后紀：「長安元年（即大足元年）九月壬申，殺邵王重潤及永泰郡主主婿武延基。」

卷第六

紀書團練使崔瓘，而傳乃觀察使崔瓘。

大昕案：唐制，節度團練諸使多兼本道觀察使。

史思明、朱泚傳各有敬釭、許季常。

大昕案：季常，叔冀子。見思明傳中。

嗣郑王戒丕，字誤。

大昕案：兵志：「昭宗伐李茂貞，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宦官傳作「嗣覃王戒丕」。以本紀考之，嗣延王名戒丕，嗣丹王名允，嗣覃王之名當從本紀作嗣丹爲是。

程昌裔名不同。

大昕案：此宋人避諱改作「裔」字，公主傳偶未及改，所謂史駁文也。

張說字誤為「銳」字。

徙河西節度使。

大昕案：當是十五年。

以破吐蕃功授同中書門下三品。

大昕案：本紀是開元十六年事。

范雲仙等官誤。

白潤府果毅薛大信。

大昕案：后妃傳作「白澗」。地理志晉州、澤州俱有白澗府，武后紀作「白澗」，誤。

蘇光榮名不同。

乃與監軍秀英。

大昕案：藩鎮傳作賈秀英。

鹿晏弘，名誤。

此景弘，字誤也。

大昕案：今本唐書作「晏」。

魚朝恩傳脱字。

當是將軍也。

大昕案：今本有「將」字。

李訓仇士良兩傳各載魚弘志，名不同。

而傳或書爲「志弘」。

大昕案：今本士良傳并作弘志。

馬舉，官及名紀、傳不同。

大昕案：方鎮表：「昭宗乾寧四年，賜沂海節度使爲泰寧軍節度使。」

東莞郡公融，名不同。

本紀垂拱三年。

大昕案：垂拱三年當作「四年」。

突厥傳季高遷，姓誤。

則此為「季」字者，誤也。

大昕案：今本唐書作「李」。

卷第九

天平軍節度使姓名次序，紀、傳不同。

大昕案：通鑑：「中和元年十月，天平節度使、南面招討使曹全晸與賊戰死，軍中立其兄子存實爲留後。二年五月，以天平留後曹存實爲節度使。十月，韓簡復引兵擊鄆州，節度使曹存實逆戰，敗死。天平都將朱瑄（即朱宣）收餘衆，嬰城拒守，簡攻之不下。詔以瑄權知天平留後。」又考異云：實錄：「曹存實繼其叔父全晸爲天平節度，未周歲而遇害。」又五代史朱宣傳：「宣事青州節度使王敬武爲軍校，隸其將曹全晸。中和二年，敬武遣全晸入關與破黄巢。還過鄆州，鄆州節度使薛崇卒，其將崔君預自稱留後。全晸攻殺君預，遂據鄆州。宣以戰功，爲鄆州馬步軍都指揮使。已而全晸死，軍中推宣爲留後。」全晸即全晸也，晸、晸音相同。

桓彦範傳中宗復位日，與紀不同。非討賊之明日，彦範傳誤矣。

大昕案：討賊之明日，皇太子監國改元，即可云復位矣。非甚誤。

摇山玉彩字。

大昕案：今本孝敬皇帝傳作「瑶」。

元結猗玗子。

大昕案：今本唐書「犴」亦從「犬」。又朱校本云：案本傳作猗玗子，止「玗」字從「玉」耳。

睿祖名，紀、傳不同。

本紀、后妃傳二說不同。

大昕案：當從本紀。

劉瞻入相。

大昕案：瞻之入相，紀、表皆在「咸通十年」，而本傳作「十一年」，此傳之誤也。傳稱「劉瑑執政，薦爲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進承旨。出爲河東節度使」。考瑑之執政，在大中十二年戊寅至咸通十年己丑，中隔十二載矣。瞻由承旨出鎮河東，復召還爲承旨户部侍郎，而後入相，此理之所宜有者。傳失載「召還復爲承旨」一節，未免疏略。吳氏因疑瞻無節度河東事，失更甚矣。

鄧康王徙封，紀、傳不同。

元曉，本紀皆不載其徙封。

大昕案：本傳題密貞王元曉，似無徙封之事。

靈夔，未見改燕王之年。

大昕案：太宗紀：「貞觀十年正月癸丑，徙封靈夔燕王。」吴氏竟未檢及，何其疏也！

卷第十

杜悰及南蠻傳述秦匡謀事不同。

大昕案：方鎮表：「大曆十二年，置黔州經略招討觀察使，治黔州。」兩傳或稱觀察，或稱經略，其實止是一官，非互異也。唐史此類甚多，如憲宗紀：「元和八年，黔中經略使崔能討張伯靖。」而崔能傳稱「黔中觀察使」。

劉晏傳及藝文志各載包融、包佶事及所任官有不同。

殷璠

大昕曰：今本作「瑤」。誤。

卷第十一

衡王傳誤。

大昕案：文苑英華載封諸王制：「第十五弟憺可封衡王。」是「衡」字不誤，而作「衢」者誤也。

王同皎傳誤。

大昕案：崔銑傳亦作「定安」。予家藏光祿卿王訓墓志稱「祖同皎尚定安長公主」可證其當作「定安」無疑。

其「安定」或作「定安」。

寧王傳漏臨淄王一名。

大昕案：唐書諸王列傳本有尊君之例。如蜀悼王愔傳：「貞觀五年，與郯、漢、申、江、代五王同封。」不及晉王（即高宗）。惠昭太子寧傳：「進王鄧，與澧、深、洋、絳四王同封。」不及遂王（即穆宗）。鄜王憬傳：「長慶元年，與瓊、沔、婺、茂、淄、衢、澶七王同封。」不及光王（即宣宗）。懷懿太子湊傳：「長慶元年，始王漳，與安王同封。」不及鄂王（即敬宗）、江王

（即文宗）、潁王（即武宗）。吉王保傳：「咸通十三年，與睦王同封。」不及壽王（即昭宗）。景王祕傳：「乾寧四年，與祁王同封。」不及輝王（即哀帝）。此傳不載臨淄王，正是尊而別之，非脱誤也。惟奉天皇帝琮傳：「開元十三年，徙王慶，與忠、棣、榮、光、儀、潁、永、壽、延、盛、濟十一王同封。」忠王即肅宗。鄕王經傳：「貞元四年，始王建康郡，與廣陵、洋川、臨淮、恒農、漢東、晉陵、高平、雲安、宣城、德陽、河東、洛交十二王同封。」廣陵郡王即憲宗，此則不當并列於諸王者，未免自亂其例矣。

劉蕡、陳少游傳脱字。

「外群臣」字句有脱字。

大昕案：今本唐書作「外脅群臣」。

諸王有傳而無錄者。

大昕案：謂不入目錄。

貞觀四年日食、火及紀志脱字。

貞觀四年正月丁卯朔。

大昕案：以曆推之，當是閏正月。

蜀王愔傳漏晉王治一名。

大昕案：辨見前。

卷第十二

獨孤懷恩

唐儉傳、劉世讓傳

大昕案：武德三年三月，改内史省曰中書省。儉以武德二年被執，當稱内史侍郎。及武周敗亡，儉始歸國，詔復舊官，其時官名已改。懷恩傳稱内史侍郎，據當時官名。儉傳稱中書侍郎，據後追改而言，非有誤也。竇建德傳：「以孔德紹爲内史侍郎。」孔述睿傳：「高祖德紹，事竇建德爲中書侍郎。」

沈皇后

大昕案：德宗紀當删。

來濟、高智周

大昕案：容齋四筆亦辨之云：「兩傳相去才一卷，不應重複如是，可謂冗長。本出韓琬所撰御史臺記，而所載自不實。處約傳：『貞觀中，爲齊王祐記室。祐多過失，數上書切諫。王誅，太宗得其書，擢中書舍人。』是歲十七年癸卯。來濟次年亦爲中書舍人，永徽三年拜相，六年檢校吏部尚書。是歲丁巳，去癸卯首尾十五歲。若如兩傳所書，大爲不合，韓琬之説誠謬，史氏又失於不考。仲覽鄉里，一以爲宣城，一以爲江都，豈宣城人而家於廣陵也？」

定安公主

皎子繇。

大昕案：「皎子繇」，「皎」上當脱「同」字，吳氏所未舉正也。

銛猶出爲瀘州都督。

大昕案：銑傳應删，公主傳應存。

皇甫冉、曾兄弟
大昕案：傳稱曾字汝常，志作孝常。
嚴綬、張廷珪
大昕案：張廷珪傳末無此事，惟張守珪傳末及之，亦互有詳略。
徐賢妃、徐堅
大昕案：又見第四卷，自相違舛類。
李揆、李玄道
大昕案：玄道事當書於揆傳之首，不當附褚亮傳末。
崔良佐
大昕案：良佐，元翰父。
帥夜光

大昕案：志稱：「幽州人。授校書郎，直國子監。」傳稱：「薊州人。授四門博士。」

楊慎交

大昕案：兩傳互見，文無重複，不當糾。

卷第十三

令狐德棻宜州人。

大昕案：柳公綽傳稱「京兆華原人」。

宋之愻爲刺史教婢。

大昕案：此叙之愻之佞，正合史法，吴氏糾之，非也。

卷第十四

馬周傳

大昕案：宰相表作「甲子」，誤。

太子監國時宰相紀、傳闕載。

大昕案：敬宗本傳是時爲太子右庶子，此條似有脱文。若移「右庶子」三字於「許敬宗」之上，則於文順矣。

封德彝傳

大昕案：武德三年，德彝自中書侍郎兼中書令，此入相之始。六年四月，正授中書令。傳雖不載其始由内史舍人遷侍郎兼内史令，則傳固書之矣。内史令即中書令也。

忠義呂子臧傳漏載馬元規。

大昕案：吳氏之意，以本紀不載元規名爲闕漏，此標題殊誤。

元規死事，不得載名於紀。

大昕案：子臧傳稱：「朱粲新衄，子臧率兵與元規并力。元規不進，子臧請以兵獨進，又不許。及粲得衆，復張，元規嬰城，子臧扼腕曰：『謀不見用，坐公死矣。』」元規以無謀致敗，

史家譏之，故本紀不書。吳氏糾之，誤矣。

鄭元璹、朱粲傳

大昕案：是歲二月，元璹以太常卿將兵出商洛，徇南陽，及此戰，本傳皆失書。

卷第十五

紀魏徵薨事。

大昕案：魏徵傳但稱拜太子太師，不云罷，恐是表誤。

卷第十六

郭正一未相前對策，今傳在為相之後。

大昕案：本紀：「永淳元年四月丁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秘書員外少監郭正一、吏部侍郎魏元同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弘道元年四月壬申，郭正一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表亦同。傳稱「永隆中，詔與中書門下同平章事」者，蓋誤。吳氏亦誤引，

且與第九卷所引，自相矛盾。

僕固懷恩爲副元帥及橫水之戰，紀、傳前後不同。

大昕案：事在寶應元年，此誤引。

卷第十八

建定邊軍之策。

大昕案：宰相表：「嚴以咸通十二年四月，出爲劍南西川節度使。」而方鎮表稱：「咸通八年，置定邊軍節度，領嶲、眉、蜀、邛、雅、嘉、黎七州，治邛州。十一年，廢定邊軍節度使，復以七州隸西川節度。」則路巖出鎮時，定邊軍已廢矣。

卷第十九

朱敬則預誅二張可疑。

大昕案：此條通鑑考異已辨之。

覃王字可疑。

大昕案：通鑑考異云：「順宗子經封郯王，嗣周當是其後。會昌後，避武宗諱，改『郯』作『覃』。」胡三省曰：「案武宗諱瀍，後改諱炎。如考異所云，蓋避『郯』字旁從『炎』字也。」

賈至論諸人善守。

大昕案：賈至論王去榮打殺本部縣令表，見文苑英華六百十九卷。

柳渾爲張延賞所擠。

大昕案：柳子厚作渾行狀，不言爲賞所擠。

王維、王縉兄弟。

大昕案：王維責躬薦弟表見文苑英華六百十一卷。表稱縉「太原五年，撫養百姓，盡心爲國，竭力守城」。

崔彥昭逐李可及。

大昕案：確以懿宗咸通十一年，罷相出鎮，至僖宗即位，確已久去朝廷。而彥昭自河東内召，方見任用，逾年遂入相；則可及之貶死，出於彥昭所奏，可無疑矣。史載可及方幸時，惟確屢言之。至僖宗立，貶死，則非確之功。史家因叙可及，而附見其後事爾。吴氏考之未審，妄生訾議，吾所不取。

卷第二十

嚴挺之傳

君子以爲偏。

大昕案：今本唐書作「偏」。

藩鎮傳序

「由」蓋「猶」字，史臣之誤。

大昕案：洪适與弟邁作唐書補過，駮吴氏，以爲不深究孟子之故。

隱太子、巢剌王、突厥等傳

「授」皆當作「受」。

大昕案：隱太子傳今本作「受」。

韋待價等傳。

「蚩」疑當作「嗤」。

大昕案：説文無「嗤」字。

狄仁傑傳

大昕案：「上」、「尚」古通用。

蘇源明傳

市井餕餟。

大昕案：「餟」字見賈公彦疏：「音同泡。」

李栖筠傳

「栖」字從「手」，不見於經典。

大昕案：「栖」，古文「遷」字。

鄭餘慶傳

「矩」當作「榘」，「准」當作「準」。

大昕案：廣韻、集韻皆云「榘同矩」。「榘」雖說文正字，然經典「規矩」字皆不從「木」，似不必改。

岑文本等傳

「悊」當作「愍」。

大昕案：「愍」作「悊」，避唐太宗諱，非誤也。

五行志

「燃」當作「然」。

大昕案：本紀作「然」。

代宗紀

大昕案：廣德元年，兩書「戰於盩厔」。永泰元年書「盩厔稽麥生」及「渾、奴剌寇盩厔」。

後序

新唐書糾謬

紹興戊午四月望，左從政郎充湖州州學教授，長樂吳元美謹序。

大昕案：戊午，紹興八年也。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十年六月，詔大理寺鞫前太常主簿吳元美譏謗獄。九月甲申，以吳元美譏毁大臣，除名，容州編管。」秦檜傳：「鄭煒告其鄉人福建安撫司機宜吳元美作夏二子傳，指蚊、蠅也；家有潛光亭、商隱堂，以亭號潛光，有心於黨李，堂名商隱，無意於事秦。故檜尤惡之。」

新唐書糾謬補遺

曩在都門，得吳氏書，手自校錄；又假宋本，補其闕文。吳說有未當者，輒有駁難，識於旁。今鮑君所刊，即予舊校本也。癸丑夏刊成，寄以示予。既爲校正數字，又續得辯正若干條，并寫以貽之。雖未必悉當，亦見予於此書用功，老而不衰耳。八月辛酉朔，大昕記。

卷一

李吉甫謀討劉闢。

吉甫以一中書舍人。

大昕案：唐中葉以後，翰林學士掌内制，中書舍人掌外制，而内制尤重於外制，故有由翰林入相者，未有徑由外制入相者也。但舍人亦不輕授，往往爲翰林遷轉之階，則但以它官知制誥，行外制文字而已。吉甫以考功郎中召知制誥，其時已典外制。及入翰林爲學士，典内制，雖遷中書舍人，仍在翰林也。吴氏所譏，但當謂吉甫翰林不當侵宰相之權，認爲己功耳。今但言舍人，不言學士，似昧於當時官制矣。

卷三

憲宗子棣王、彭王、信王同封失實。

大昕案：唐大詔令但載大中六年十一月封棣王制。

卷四

明皇帝公主數多一人。

大昕案：傳載明皇諸女，有普康公主蚤薨，咸通九年追封。咸通，懿宗年號也。以明皇女而追封於懿宗之世，相距百有餘載，此情理之必不然者。而懿宗八女中，正有普康公主，傳卻不著其封年。然則咸通九年追封者，必懿宗女，非明皇女矣。明係傳寫顛倒訛錯，若去此一人，正合二十九之數。

穆宗紀始封與憲宗紀異。

大昕案：唐大詔令與會要同。

謂九王史失其系胄，而自有系胄可見者。

沂王名禋，即昭宗子。

大昕案：吴氏以沂王禋爲九王之一。考昭宗諸子傳，并不言沂王爲韓建所殺。且昭宗諸子，禋次居六，其時必未典兵，何故爲建所忌，又建所殺者，十六宅諸王耳，昭宗子必不在十六宅，就令居之，亦不應獨禋一人。此傳「沂」字，必是差誤。昭宗紀又以「禋」當之，失更甚

矣。

杜求仁傳外誤。

大昕案：二傳一稱「匡復」，一稱「興復」，當以「匡」爲是。其作「興」者，史臣避諱改之耳。新史於宋諱，或避，或不避，初未畫一。

劉審禮傳與表不同。

大昕案：今本唐表作「待庶」，「待」與「殆」字異，故吴氏糾之。易從仕武后朝，其時天下無郡名，不得有彭城之稱，當以表爲是。

卷六

天策上將乃書爲上將軍。

大昕案：五代史楚世家：「馬殷請依唐太宗故事，開天册府，置官屬。太祖拜殷天册上將軍。」「册」與「策」同，是太宗官名，固稱上將軍也。

昭宗子裕，紀書爲祐。

大昕案：唐大詔令乾寧四年正月制：「德王佑，朕之元子，可册爲皇太子，仍改名裕。」是初封德王時，正名佑。紀本不誤，但傳失書改名一節耳。祐、佑偏旁小異，予謂大詔令當不誤。

張去奢、去盈不同。

大昕案：唐大詔令：「開元十九年，出降張去盈。」與后妃傳合。

卷九

天平軍節度使姓名次序紀傳不同。

大昕案：以新舊書、五代史、通鑑參考證之，張裼鎮天平，實在薛崇之前。而崔用與、崔君裕本是一人。薛崇死，而崔君裕代之；曹全晸死，而兄子存實代之。自薛崇至朱宣，實止五帥，紀傳各有誤，而紀之紕繆尤甚也。

劉總納土，其州名不同。

大昕案：地理志：幽、涿、瀛、莫、平、嬀、檀、薊、營九州，屬河北道。其順州本係羈縻州，僑治幽州城中，非有實土。故穆宗紀稱八州，而崔植傳稱七州，不數順也。若據劉總全部言之，則爲九州，與地理志合。

德宗紀與李懷光傳不合。

大昕案：李懷光傳但云「遣將孟廷賓、惠靖壽、孫福率輕騎趨南山」。此所引「廷賓等輕騎趨南山」八字重複當删。

劉瞻入相。

大昕案：丁居晦承旨學士壁記：「劉瞻，咸通六年十月，自太常博士入翰林，加工部員外郎。七年三月，授太原少尹，出院。八年十一月，自穎州刺史，不赴任，再入翰林。九年五月，拜中書舍人，依前充。九月，遷户部侍郎承旨。十一月，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本傳參校，殊爲乖舛。傳稱由承旨出爲河東節度使，據壁記則出尹河東時，尚未爲承旨。及再入翰林，乃進承旨，旋即拜相，又無出鎮河東之事，其不合一也。傳稱河東節度，記稱太原少尹，則非節度之職，其不合二也。記、表瞻拜相在十年六月，傳作十一年，據壁記乃是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其不合三也。傳稱劉瑑執政，薦爲翰林學士。攷瑑以大中十二年拜

相，次年卒。而瞻於咸通六年方入翰林，則非由璩薦，其不合四也。予前所辨，但以意度之。今據學士壁記，除授年月分明，姑述所疑以俟攷。

卷十一

衡王傳誤。

大昕案：唐大詔令與英華所載同。

宰相世系表脱漏不載者。

大昕案：劉幽求相睿宗、玄宗，李義府相高宗，李景諶相武后，李訓相文宗，李讓夷相武宗，王本立、王孝傑、王及善皆相武后，崔敦禮相高宗，崔渙相肅宗，崔造相德宗，崔沆相僖宗，杜景佺、孫元亨、任知古皆相武后，鄭肅相武宗，韋琮相宣宗，朱朴相昭宗，此十八人，表皆脱漏。吳氏所舉，殊未盡也。

宰相世系雖有名而計目中脱漏者。

大昕案：韋氏宰相十四人，又有承慶相武后，在小逍遥公房；安石相武后、中、睿，在鄖公

房，計目中亦脱漏。又宗室世系表，定州刺史房有麟相肅宗，計目中亦失之。

韓建害諸王，紀書不盡

沂王禋，昭宗子。

大昕案：昭宗子禋，不應爲建所殺。辨見前。

卷十三

五王贊中「不」字。

大昕案：贊中「不然」字，用太史公李斯列傳贊句法。五王之功大矣，當斷不斷，遂不能比美於平、勃，史家蓋深惜之也。若删去「不」字，文義淺近，抑亦擬非其倫。

卷十四

穆宗改名。

大昕案：文宗初名涵，武宗初名瀍，宣宗初名怡，懿宗初名漼，僖宗初名儼，昭宗初名傑，皆

不見於本紀。僖宗初名儼，則見於紀矣。而懿宗紀失載封普王事。

卷十五

宗室有書姓或不書姓者。

大昕案：唐史例，宗室封王公者，若稱王公，則不書姓，淮安王神通、嗣曹王臯之類是也。若稱職事官，則書姓，李道彥、李孝逸之類是也。

卷二十

安金藏傳。

大昕案：董衝釋音：⿰者土，徒古切。蓋即詩「徹彼桑土」之「土」，謂桑皮也。以音同假借作「堵」，又移「土」於右耳。廣韻作「⿰者皮」，亦是後人所加。

李磎傳。

大昕案：「返」之爲「反」，「擿」之爲「摘」，皆古字。吳以爲訛錯，非也。

附

跋新唐書糾謬

吳廷珍初登第，上書歐陽公，求預史局，公以其輕佻，不許。及新史成，作此書詆毀不遺餘力。然廷珍讀書既少，用功亦淺，其所指擿多不中要害。謂唐初未有麟州，不知關内之麟游、河南之鉅野，武德初皆嘗建爲麟州也。謂獨孤懷恩爲隋文獻后之弟，不知隋文獻后與唐元貞后皆獨孤信之女，而懷恩則信之孫，于后爲侄，非弟也。謂程昌裔名不同，不知爲史臣避諱。謂覃王字可疑，不知「覃」即「郯」字，避武宗諱而易之。謂衡王憺字誤，考文苑英華載封諸王制正作「衡」字，其作「衢」者誤也。[一]謂崔彦昭逐李可及事不足信，引曹確傳爲證。按可及之承寵在懿宗朝，故曹確諫而不納，其失寵在僖宗朝，故彦昭奏而即逐，前後本不同時；可及貶竄之日，確罷相已久，又何疑于彦昭之奏乎！謂劉宏基等征薛舉戰没，其地當在高墌，不在淺水原。考薛舉傳云：「秦王壁高墌，策賊可破，遣將軍龐玉擊宗羅睺于淺水原。戰酣，王

以勁兵擣其背。」是淺水原與高墌地本相近；太宗壁高墌而敗賊于淺水原，劉文靜等觀兵高墌而八總管敗于淺水原，事正相類，而吳妄糾之，是未達于地理也。謂崔瓘一人，而紀書「團練使」，傳書「觀察使」，不同。考唐時節度、都團練、都防禦，例兼本道觀察使，節度、團、防主兵，觀察主民，各自有印。史家省文，于節度即不稱觀察，于團、防則但稱觀察，以節鎮爲重也。崔瓘爲兵馬使所殺，史惡其擅殺長官，故特書團練而不書觀察；若秦匡謀之或稱觀察，或稱經略，亦是以經略兼觀察，而吳皆譏之，是未達于官制也。謂本紀漏書馬元規死事。考元規雖與呂子臧同死，而元規以遷延寡斷，自取敗衄，故紀止書子臧一人；吳氏譏其闕漏，是未達于史例也。「猶」爲「由」，「嗤」爲「蚩」，古字也，而以爲誤用；「愍」作「璹」，唐人避太宗諱也，而以爲不經，是未達于小學也。新史舛謬固多，廷珍所糾，非無可采，但其沾沾自喜，祇欲快其胸臆，則非忠厚長者之道，歐公以輕佻屏之，宜矣！

通鑒注辨正

田漢雲點校

序

注書之難久矣。杜征南、顔秘書，世稱左、班功臣，而規其過、刊其誤者，猶時有之。非後人之輕議古人也，考稽異同，求其是而已矣。竹汀先生熟于全史，正史之外，獨愛溫公通鑑。謂天台胡氏注援引詳贍，最有功于是書，亦不能無千慮之失。因摘其尤甚者辯而正之，得百有四十餘條，置巾箱中未嘗出以示人也。宙襄于撰杖之暇受而讀之，乃知梅磵以地理名，而疏踳處殊不少。如漢建安之益州郡在南中，非僑治成都郭下。晉咸和之東海郡僑治京口，非海虞。耿令貴刺南郢州，在今隨州，非東魏之南郢。魯天念克黄城，在今黄陂縣，非淮北之黄城。梁二十三州，當舉衡、桂、霍，不當數宛、冀、秦。揚州二郡、沔中七郡、荆州四郡、豫州四郡，晉史歷歷可據，而注妄以意揣之。非先生剖析精到，必且疑誤後學。至于聲音、文字、職官、氏族，偶舉一隅，良多啓悟。讀胡氏注者兼讀是編，庶無偏信之失乎。爰鐫諸木，以貽同好者。壬子十月，元和受業生戈宙襄。

通鑑注辨正卷一

周安王二十五年。注：考異自魯僖公五年至漢元帝初元二年，六百餘年間十一月朔旦冬至，相距皆七十六年，此最爲得實，又與魯世家注、皇甫謐所記歲次皆合，蓋謂劉彝叟長曆也。按：考異所稱「本志」謂漢書律曆志也。漢志又本之劉歆三統術。胡氏以爲劉羲叟長曆，誤矣。「彝叟」當作「羲叟」，後條同。

注：「漢武帝太初元年，初用夏正定曆，史記曆書是年書閼逢攝提格，目錄書彊圉赤奮若。閼逢攝提格，甲寅也；强圉赤奮若，丁丑也，有二十四年之差。溫公用彝叟曆，邵康節皇極經世書亦用彝叟曆。」按：太初之元，歲在丁丑，見于續漢志。自後漢以來，初無異説，豈待劉羲叟、邵堯夫始定乎？劉氏長曆推秦、漢以來朔閏精密，故溫公用之。若干支紀年，史策分明，無勞推算也。史記所稱「閼逢攝提格」者，則主太陰所在。而言古人紀歲，或用太陰，或用太歲，元有兩法，而太歲又有超辰之法。後漢術家始專用太歲，又去超辰不用，故于太初之元聚訟紛如。予于史記考異中嘗詳論之。

顯王十年。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注：「康曰：司，猶管也。爲什伍之法，使之相司相管。」予謂「司」與「伺」同。周禮師氏注：「司，猶察也。」

三十六年。考異曰：「史記蘇秦傳：『秦兵不敢窺函谷關十五年。』又云：『秦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齊、魏伐趙，敗從約，止在明年耳。秦本紀：『惠文王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後二年事耳，烏在其不窺函谷十五年乎！此出于游談之士誇大蘇秦而云爾。今不取。」按：張儀說楚王云：「秦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以攻齊、趙者，陰謀有吞天下之心。」其說趙王亦云：「大王收率天下以賓秦，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則當時果有此事，非誇大之詞也。蘇秦從約之成，在趙肅侯十八年。又十五年，則趙武靈王之九年也。是歲張儀始以連衡說魏。此十五歲之中，秦惟出兵攻魏，間一擊韓，不聞及它國。迨五國擊秦之師不勝，在趙武靈王八年。而後張儀得以說破之，則合從固有成效。謂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亦未盡然也。龍賈之禽，考異云在後二年，而通鑑書于是年從約未成之前，則已彌縫其闕矣。張儀說趙王事在赧王四年。通鑑于「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一語亦未删去，與考異意不甚合。

赧王四十五年。許歷請刑。趙奢曰：「胥後令邯鄲。」注：「胥，語絶。許歷請刑，趙奢令其且待也。敢諫者死，邯鄲之令耳。今既進軍近閼與矣，許歷之諫固在邯鄲之後，不當用邯鄲之令以殺之。故曰『後令邯鄲』。」按：小司馬改「邯鄲」爲「欲戰」，屬下句，固出臆斷。注

以「後令邯鄲」爲句，亦曲。愚意「胥後令邯鄲」五字當作一句讀。邯鄲，趙王所都，言當待趙王之令也。

初，魏人范雎。注：「雎，音雖。」按：史記索隱、正義于「雎」字無音。依注讀，則字當从目旁。考武梁祠畫像作「范且」。「且」與「雎」同。字宜从「且」不从「目」矣。古人名「且」者甚多。如穰且、豫且、龍且、夏無且之類，皆讀子余切。范雎、唐雎亦宜同此音。刊本作「雎」，蓋轉寫訛混。注讀爲「雖」，失之甚矣。

五十六年。秦遺使謂趙王曰：「不得齊首，吾不出王弟于關。」按前書，趙惠文王薨，子孝成王立，至是已七年矣。平原君爲惠文王之弟，于孝成爲叔父。惠文已歿，不當更稱「王弟」。此溫公偶失檢照。注亦未能糾正也。范雎在秦用事已久，此誘執平原君事必在惠文之世。通鑒因有「虞卿棄相印，與魏齊偕亡」之語，故繫之此年，恐未可信。

秦始皇二年，麃公將卒攻卷。注：「索隱曰：麃，邑名。麃公，史失其姓名。」按：古有「麃」姓。此麃公當是姓，史失其名耳。漢有涿郡太守麃次公、樂安相麃季公。見孔廟禮器碑。

九年。舍人嫪毐。注：「師古曰：嫪，居虯翻。許慎：郎到翻。」按：説文之時，未有翻切。今本乃徐鉉依唐韻增入，非許君意也。

二十四年。虜楚王負芻，以其地置楚郡。注：「秦三十六郡，無楚郡。此蓋滅楚之時暫置耳。後分爲九江、鄣、會稽三郡。」按：史記楚世家有「滅楚，名爲楚郡」之文，故通鑒從之。其

實秦末嘗置楚郡也。秦始皇父名楚，當時稱楚爲「荆」，豈有轉以名郡之理。孫檢云：「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其説是也。史記「楚郡」之「楚」蓋衍字。後人因此謂三十六郡之外有「楚郡」固謬，胡氏謂暫置而後分，亦非也。

二十八年。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注：「班志：衡山在長沙國湘南縣之東南。」按：始皇由彭城西南渡淮水，先至衡山，次至南郡，則非湘南之衡山矣。項羽封吴芮爲衡山王，都邾。漢文帝封淮南王長子勃爲衡山王，都六。秦、漢時稱衡山者，皆指江北淮南之地。

漢高帝五年。田横懼誅，與其徒屬五百餘人入海，居島中。注：「史記正義曰：海州東海縣有島山，去岸八十里。按北史，楊愔避讒東入田横島。是島因横居之而得名。」陳景雲曰：「杜佑通典亦云：東海縣田横所保鬱洲，亦曰郁洲。是唐人皆以横所居島爲在海州。胡注既引史記正義，又引楊愔事，似愔亦嘗匿此地矣。按北齊書及北史皆云愔潛之光州，東入田横島。齊神武令光州刺史搜訪。以禮發遣。魏之光州，于隋爲東萊郡。隋志云：東萊郡即墨縣有田横島。是愔匿即墨海島，史文明甚。若海州之地，此時屬蕭梁，愔不得越境至此也。則田横所居島當以三史爲是。」大昕案：梁大同元年，楊愔逃于田横島。注引東萊郡即墨縣之田横島。此爲得之。

高后七年。立平昌侯太爲濟川王。注：「濟川即濟南、濟北之地。蓋割齊封之。」按：高后

元年割齊之濟南郡爲呂國，呂産徙王梁，而太代王其地。濟川與呂本一國，非至是始割齊封之也。

八年，呂王産居南軍。「呂」當作「梁」。下文云以「呂王産」爲相國亦當作「梁」。注未舉正。

文帝二年。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注：「請賣爵子，猶言請爵、賣子也。入粟得以拜爵，故曰請爵。」予謂注説非也。漢時民賜爵至公乘而止。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産。同産子有罪，得以爵贖。貧者，得賣與人。如淳漢書注謂：賣爵級又賣子者。蓋得其實。胡氏未達漢制，臆造此説。

十六年。白石侯雄渠。注：「班志：金城郡有白石縣。正義曰：白石故城在德州安德縣北二十里。」按：金城郡，昭帝所置。漢初尚在塞外。雄渠爲齊悼惠王之子，所封當在齊地。正義得之。

陽周侯賜。注：「陽周縣屬上郡。」按：注所據者小司馬索隱之文。今史記作「周陽」。正義引括地志云周陽故城在絳州聞喜縣東二十九里。予謂淮南王子三人同時封侯，阜陵、東城皆淮南故地，則周陽亦當在淮、楚之間。不特非上郡之陽周，亦恐非河東之周陽也。

元狩元年。夫吳王王四郡。注：「四郡：東陽郡、鄣郡、吳郡、豫章郡。」按：漢書五行志亦云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四郡者，東陽、鄣、吳、會稽也。豫章郡別屬淮南國，不在吳濞封内。注家以史有削吳豫章郡之文，并數豫章，不知當時所削者鄣郡，非豫章，史衍「豫」

字耳。漢初，吳與會稽實是兩郡。灌嬰傳：「破吳郡長吳下，遂定吳、豫章、會稽郡。」是會稽之外，更有吳郡矣。史或稱三郡者，吳即會稽所分，言吳可以包會稽也。

元封三年。左將軍使右渠子長、降相路人之子最。注：「師古曰：路人先已降漢而死于道，故謂之降相。」按：「降」字當連上句。「長降」者右渠子名也。史記功臣表作「長路」。路，始落切，與「降」聲相近。小顏説非是。

六年。岑娶代立，爲昆彌。注：「班史云：昆莫，王號也。名獵驕靡，後書『昆彌』云。顏注曰：昆莫本是王號，而其人名獵驕靡。故書云昆彌。昆取昆莫，彌取驕靡。彌、靡音有輕重耳。後遂以昆彌爲王號。」按：昆莫、昆彌，一聲之轉。譯字雖異，名號未改。非取王名之一字而沿以爲號也。

元平元年。願將軍詳大義，參以耆龜豈宜。注：「句斷。言參以耆龜，卜其宜與不宜也。」按：「豈宜」二字當連下「褒顯」爲句。注誤。

竟寧元年。貢、薛、韋、匡迭爲宰相。注：「師古曰：貢禹、薛廣德、韋玄成、匡衡迭互而爲丞相也。」按：貢禹、薛廣德皆御史大夫，非丞相。漢以御史大夫爲副相，故亦有宰相之稱。注云「丞相」則誤矣。

永始元年。于是左將軍辛慶忌、右將軍廉褒、光祿勳琅邪師丹、太中大夫谷永。注：「四人皆中朝官。」按：孟康以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則光祿勳、太

中大夫不在中朝官之列，而師丹、谷永得稱中朝者，光祿勳掌宮殿掖門户，于九卿中最爲親近。昭、宣以後張安世、蕭望之、馮奉世、辛慶忌皆以列將軍兼之。楊惲、孔光皆以光祿勳加諸吏。王嘉傳亦以光祿勳馬宮列于中朝，又其證也。谷永以太中大夫而與議者以加給事中也。給事中，掌顧問應對。孔光罷相後，徵拜光祿大夫、給事中，而自稱「備内朝臣，與聞政事」。則給事中爲中朝信矣。

建平四年。契國威器，共其家備。注：「李奇曰：契，缺也。晉灼曰：契，取也。師古曰：李說是。」按：「契」與「挈」同，非「契缺」之義。晉說近之。

始建國三年。并州、平州尤甚。注：「此時未有『平州』。漢末公孫度自號平州牧，魏始分幽州置平州。『平』字誤。」按：西河郡有平周縣。「周」與「州」古字通用。路博德傳「西河平州人」，即平周也。西河本屬并州，故云「并州平州」，非遼東之平州也。

諸生千人以上入勝里致詔。注：「龔勝，楚人。史逸其所居縣。」潛丘札記云：「勝本傳末云：勝居彭城廉里。是史不獨載所居縣，且標名其里。胡氏胡未之考耶？」

更始二年。西防賊帥山陽佼彊。注：「賢曰：『西防，縣名。』考兩漢志無西防縣。」按：前漢志山陽縣有「西陽縣」，疑是「西防」之訛。

建武三年。帝自將征鄧奉，至堵陽。注：「杜佑曰：『唐州方城縣，漢堵陽縣。』應劭曰：『堵陽，景帝改爲順陽。』二說不同。」按：兩漢志皆有堵陽縣。哀帝改順陽爲博山以封孔光。

後漢復爲順陽。故續志有順陽，又有堵陽。初無改堵陽爲順陽之事。其誤始于水經注，而史記正義因之。應劭本無此説也。

建武五年。帝至蕃。賢曰：「蕃，音皮。」古人讀「皮」如「婆」。詩「番維司徒」，古今人表作司徒皮。左氏「牛則有皮」，與多那韻；「縱其有皮」，與何韻，是其證也。既夕禮「設披」，今文「披」爲「藩」，蓋蕃、藩皆有婆音。

永平三年。封皇子建爲千乘王。注：「郡國志：高帝以西平昌置千乘郡。」按：西平昌縣屬平原郡，與千乘本非一地。今郡國志以「西平昌」三字錯入樂安國注中，乃刊本之誤。據此注，則宋板已然，梅磵亦不能訂正也。

永元二年。紹封故淮陽頃王子側爲常山王。注：「章和元年淮陽頃王昺薨。未及立嗣，而國有大喪。今乃紹封。」晦之曰：「注説非也。昺薨以無子國絶，至是始以小子紹封，乃特恩也。若果例得襲封，當年即應嗣爵。雖國有大喪，何至遲至三年之久耶？」

延熹二年。將使玄黄改色、鹿馬易形乎。按：「玄黄改色」亦趙高事。鄭注禮器云：「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黄，民言從之。」是也。注以「玄黄改色」爲天地顛倒，失其恉矣。

建安十二年。經白檀、歷平崗、涉鮮卑庭。注：「白檀縣，屬右北平郡。」宋白曰：白檀故城在檀州燕樂縣界。」按：漢志白檀縣屬漁陽郡，非右北平也。水經注：「濡水東南流，逕漁

陽白檀縣故城北。」濡水，今灤水也。白檀爲灤水所經，當在今古北口外，灤河之濱，非唐之檀州地矣。後漢省白檀縣，元魏復置縣，爲密雲郡治。而郡實治提攜城，則白檀亦治提攜，非漢故縣矣。宋白所稱亦後魏之故城耳。平崗即平剛，漢縣，屬右北平郡。胡氏亦失注。

十九年。以軍師、中郎將諸葛亮爲軍師、將軍、益州太守。注：「此益州太守非漢武帝所開置之益州郡也。武帝所置之益州，劉蜀爲南中地。蓋劉璋置益州太守與蜀郡太守并治成都郭下。」按：益州太守無與蜀郡守并治成都之事。亮亦未嘗爲益州太守。注殆誤也。下文云「南郡董和爲掌軍中郎將并署左將軍府事」，此益州太守當連下讀，蓋董和之官也。蜀志董和傳：「遷益州太守。與蠻夷從事，務推誠心，南土信而愛之。」此益州，即南中之證也。傳又云：「先主定蜀，徵爲掌軍中郎將，與軍師、將軍諸葛亮并署左將軍大司馬府事。」此和自益州太守徵還，與亮并署軍府事之證也。胡氏誤以「益州太守」四字屬上句，遂臆造此説。

二十年。觀兵于吳會。注：「吳會謂吳地爲一都會。會，讀如字。一説『吳會』謂吳、會稽二郡之地。會，音工外翻。」　予謂後説是也。范成大吳郡志云：「世多稱吳門爲吳會，意謂吳爲東南一都會也。自唐以來已然，此殊未穩。今客館有吳會亭，尤誤。天下都會之處多矣，未有以其地名冠于『會』之一字而稱之者。」吳本秦會稽郡。後漢分爲吳、會稽二郡，後世指二浙之地，通稱吳會，謂吳與會稽也。諸葛亮曰：「荆州北據漢、沔，西通巴、蜀，南連

吳會。」謂北則漢與沔，西則巴與蜀，南則吳與會，皆指兩地爲說。南連吳、會，通言二浙江南之形勢，豈謂荆州獨連吳門一郡乎？莊子釋文「浙江」注云：「浙江今在餘杭郡。後漢以爲吳會分界。今在會稽錢塘。」又云「分界」，則言兩地尤明。褚伯玉，吳郡錢塘人，隱居剡山。齊太祖即位，手詔吳會二郡，以禮迎遣。此證尤切。六朝時亦有下吳、會二郡各造船若干者。如此類甚多。施宿會稽志云：「按三國志謂吳郡、會稽爲吳、會二郡。張紘謂『收兵吳會，則荆揚可一』。」孫賁傳云：「策已平吳會二郡。」朱桓傳云：「使部伍吳會二郡。」全琮傳云：「分丹陽、吳、會三郡險地爲東安郡是也。」前輩讀爲「都會」之「會」，殆未足據。此二志則吳會爲兩郡名，信而有徵。近儒又引漢書吳王濞傳「上患吳會輕悍」，以爲漢初元有此名，如曰「吳都」云爾。然今本史記、漢書「吳會」下本有「稽」字。且漢初本有吳郡。灌嬰傳：「渡江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遂定吳、豫章、會稽郡。」吳、豫章皆不在秦三十六郡之數，當是項氏所置。即使濞傳云「吳會」，亦是兩郡名之證，豈取「都會」之義乎？

魏太和二年。此臣之未解一也。注：「解，讀曰懈。言未敢懈怠。」陳景雲曰：「未解，猶言未曉。注言『未敢懈怠』，非也。」

晉咸和三年。詔諭三吳吏士。注：「漢置吳郡，吳分吳郡置吳興郡，晉又分吳興、丹陽置義興郡，是爲三吳。酈道元曰：世謂吳郡、吳興、會稽爲三吳。杜佑曰：晉、宋之間以吳郡、吳興、丹陽爲三吳。」按：下文云「三吳之豪請都會稽」，則會稽爲三吳之一審矣。酈説是

也。范成大吳郡志云：「三吳之說，世未有定論。十道四番志以吳郡及丹陽、吳興爲三吳，又以義興、吳興及吳爲三吳。郡國志謂吳興、義興、吳郡爲三吳，又云丹陽亦曰三吳。元和郡國圖志亦曰與吳興、丹陽爲三吳。酈元注水經云：『永建中分浙江西爲吳，東爲會稽，後分爲三，號三吳。吳興、吳郡，會稽其一焉。』按晋書成帝咸和三年蘇峻反。吳興太守虞潭與庾冰、王舒等起義兵于三吳。時冰爲吳郡太守，舒爲會稽太守，是時吳、會稽皆爲王國，冰爲吳內史，舒爲會稽內史。則是吳郡、吳興、會稽爲三吳。又孫恩攻陷會稽，劉牢之遣將桓寶率師救三吳。陶回爲吳興太守時，大饑，穀貴，三吳尤甚。回開倉賑之，不待詔及，割府庫軍資以救乏絶，一境獲全。詔會稽、吳郡依回賑恤。據此，則吳郡與吳興、會稽三郡爲三吳甚明。又虞潭傳：蘇峻反，潭爲吳興太守，詔加潭督三吳、晋陵、宣城、義興五郡事。又寧康二年，太后詔曰：『三吳奥壤，水旱并臻，宜時拯恤。三吳、義興、晋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全除一年租。』據此兩處，則義興固在三吳之外，而太后之詔，會稽亦復在三吳之外。豈一時稱謂未有一定之說，抑史又自有詳簡差互邪？或云虞潭所督三吳、晋陵、宣城、義興計六郡，而稱『五郡』，潭自爲吳興太守矣，增督五郡，蓋丹陽其一也。又以太后詔考之，則會稽決不在三吳之數。桓寶救三吳者，以孫恩既陷會稽，遂逼吳中故云。今當以十道四蕃志及郡國志別說爲正。」以上皆范氏說。予謂石湖以吳郡、吳興、會稽爲三吳，其說既信而有徵矣；而不能堅持其說者，泥于三吳必三郡耳。予請以一言解之曰：三秦之名始于雍、塞、

翟三國。後之言三秦者不止三郡也。三齊之名始于齊、濟北、膠東三國，後之言三齊者亦不止三郡也。三吳之稱晉以後始有之，其實即西漢會稽一郡之地。漢人多稱吳會者，其時未有吳興也。孫吳始立吳興郡，而吳遂分爲三。厥後會稽又分爲臨海、永嘉、東陽等郡，吳郡又分爲晉陵義興諸郡，要皆以三吳該之。通鑑：「晉安帝即位以來，内外乖異，石頭以南皆爲荆、江所據，以西皆豫州所專，京口及江北皆劉牢之及廣陵相高雅之所制，朝政所行，惟三吳而已。及孫恩作亂，八郡皆爲恩有。」「八郡」者，吴郡、吳興、義興、會稽、臨海、永嘉、東陽、新安也。然則三吳可以該八郡矣。宋書吳喜傳：「明帝詔曰：泰始初東討，正有三百人，直造三吳。凡再經薄戰，而自破岡以東至海十郡，無不清蕩。百姓聞吳河東來，便望風自退，若非積取三吳人情，何以得弭伏如此。」然則三吳并可以該十郡矣。十郡者，于前八郡外增晉陵、南東海也。若丹陽，則斷不在三吳之數。何也？丹陽，漢舊郡，非吳、會稽所分。典午南遷，丹陽遂爲京邑。杜佑謂晉、宋之間以丹陽爲三吳之一，于史實無正文。即以虞潭傳言之，潭爲外郡太守，豈得侵京尹之權乎？自唐以來，丹陽徙治曲阿，于晉爲晉陵郡地，在漢則吳郡地也。以丹陽爲三吳之地，乃唐以後之丹陽，非晉、宋之丹陽也。通鑑梁太清三年，侯景將宋子仙攻會稽，東揚州刺史南郡王大連棄城走。于是三吳盡没于景。則會稽爲三吳之一，又何疑焉？

立大業、曲阿、庱亭三壘。注：「丁度曰：庱亭在吳興。」陳景雲曰：「是時諸軍築白石壘，

在臺城西。又立大業三壘以分賊勢。何事遠築壘于吳興乎？唐武德三年李子通攻沈法興，取京口。法興遣兵拒戰于庱亭。胡注以庱亭在毗陵西北。彼注是也。元和郡縣志：庱亭在丹陽縣東四十里。」

四年。都督豫州、揚州之江西宣城諸軍事、豫州刺史。注：「豫州、揚州之江西，淮南、廬江、弋陽、安豐、歷陽等郡也。」按：是時豫州僑治蕪湖而兼督揚州之淮南、歷陽、廬江諸郡，所謂「揚州之江西」也。庾亮既爲豫州刺史，則豫州諸郡自在所督之內，何庸更舉耶？史凡言某州之某郡者，非其所領，又不全督彼州，故別而出之。胡氏于此都未了了。

咸康八年。以何充爲驃騎將軍、都督徐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領徐州刺史，鎮京口。注：「徐州實郡在江北者，實有廣陵、堂邑、鍾離三郡。而揚州之境以晉陵郡屬徐州，故云都督徐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也。」按：是時徐州僑治京口，爲晉陵之丹徒縣地。故刺史兼督晉陵一郡，非即以晉陵屬徐州也。揚州之晉陵與上徐州不相屬，胡氏誤連讀耳。

建元元年。以庾冰都督荊、江、寧、益、梁、交、廣七州，豫州之四郡諸軍事，領江州刺史。注：「豫州四郡：宣城、歷陽、廬江、安豐也。」按：豫州四郡，謂汝南、西陽、新蔡、潁川也。南渡以後，僑立豫州諸郡于江、淮之間。常以江州刺史督之。若宣城、歷陽、、廬江，乃揚州所屬。南渡常以豫州刺史鎮合肥或鎮歷陽，故兼督歷陽、廬江諸郡。或移鎮蕪湖，則并督宣城郡，要非豫州實土。注以當豫州四郡，誤矣。

二年。褚裒上疏，固請居藩，改授都督徐、兗、青三州、揚州之二郡諸軍事、徐、兗二州刺史。注：「揚州之二郡，晉陵、義興也。」按：晉書裒傳云：「揚州之晉陵、吳國。」此云「二郡」者，省文也。南渡初以吳郡海虞縣北境爲東海郡，故徐州刺史兼督吳郡。永和以後，東海移治京口，領徐州者唯督晉陵，不更督吳郡矣。注以義興當二郡之一，蓋失之。

升平五年。桓溫以其弟豁都督沔中七郡諸軍事，兼新野、義城二郡太守。注：「沔中七郡，魏興、新城、上庸、襄陽、義成、竟陵、江夏也。」按：晉書桓豁傳不載七郡之名，而桓沖傳云遷督荆州之南陽、襄陽、新野、義陽、順陽，雍州之京兆，揚州之義成七郡軍事，義成、新野二郡太守，鎮襄陽。沖、豁相繼當此任，則沔中七郡之名當以沖傳爲據。胡氏以意揣之，殊非其實。「義城」當作「義成」。

興寧元年。司馬綸騫。注：「綸，姓也。姓譜曰：魏志：孫文端臣綸直。」陳景雲曰：「孫文端，當作『公孫文懿』，即公孫淵也。唐人撰姓譜，避諱，故舉其字。綸直事見晉書宣帝紀。魏志無之。」

三年。以右將軍桓豁監荆州、揚州之義城，雍州之京兆諸軍事，領荆州刺史。注：「桓宣從淮南鎮襄陽，陶侃以其淮南部曲置義成郡于穀城，蓋有揚州之民而又置揚州僑縣于穀城。穀城，荆州統内之地也，故曰荆州、揚州之義成。」予謂注説非也。桓豁領荆州刺史，則荆州所統諸郡皆在所監之内，義成、京兆二郡僑治荆州境，非荆州所屬，故又别而出之。如注所

言，是豁止領兩郡耳，豈復成荆州刺史乎？當于「荆州」句絶，「揚州之義城」別自爲句。凡刺史都督它州之郡皆宜如此讀，胡氏未審句讀，故有此失。

太和四年。注：「晋都建康，以京口爲北府，歷陽爲西府，姑孰爲南州。」　按：北府、西府本無定所，特就當時軍府之號稱之。徐、兗二州都督多帶北中郎將或平北、安北將軍，故稱「北府」。晋書食貨志：「荀羨爲北府都督，鎮下邳。」是不獨京口稱「北府」也。豫州都督多帶西中郎將或安西、鎮西將軍，故稱「西府」。桓溫傳：「詔以西府經袁真事，故軍用不足，給世子熙布三萬匹，米六萬斛。」其時豫州治壽春。劉毅傳：「西府二局，文武盈萬。」其時豫州治姑孰。是不獨歷陽稱西府也。王敦、桓玄皆以揚州牧鎮姑孰，故姑孰有「南州」之稱。

咸安元年。遣東海内史周少孫。注：「元帝割吳郡海虞縣北境爲東海郡。」　按：宋書州郡志：「元帝初割吳郡海虞縣之北境爲東海郡。至穆帝永和中郡移出京口。」咸安改元在永和之後。其時東海郡治京口，非海虞北境矣。注誤。

隆安三年。乃加玄都督荆州四郡軍事。注：「荆州四郡，謂長沙、衡陽、湘東、零陵也。」　是時桓玄爲江州刺史，其加督四郡，當是江夏、竟陵、隨、義陽也。以何無忌傳推校得之。注說未審所據。

元興元年。以尚書令元顯爲驃騎大將軍、征討大都督、都督十八州諸軍事。注：「時晋之境

内有揚、徐、南徐、兖、南兖、豫、南豫、青、冀、司、荆、江、雍、梁、益、寧、交、廣十八州而已。元顯盡督之。」按：十八州史無正文。胡氏以意度之。然兖、豫之分始于宋代，徐州之分亦在元興以後。宋書州郡志云：「義熙七年始分淮北爲北徐，淮南猶爲徐州。」是東晉之世不但無南兖、南豫，并無南徐之名也。唐人修晋史者不諳地理，誤認宋志追稱，以爲晋制，固然因于地理志中輒有南兖、南豫、南徐名目。試檢紀傳，南渡百有餘年，除刺史者一一可稽，曾有除南兖、南豫、南徐者乎？胡氏此注亦承晋志之誤。今考正，當以幽、并、秦足十八州之數。

義熙元年。遣劉裕益智粽。注：「益智子肉白滑。蜜煮爲粽，味辛。粽，角黍也。」陳景雲曰：「按宋廢帝殺江夏王義恭，以蜜漬目睛，謂之鬼目粽，則非角黍也。」

二年。以何無忌爲都督荆、江、豫三州八郡軍事，江州刺史。注：「八郡，蓋荆州之武昌，江州之尋陽、豫章、廬陵、臨川、鄱陽、南康，豫州之晋熙。」按：注説非也。以晋書本傳考之，蓋謂荆州之江夏、隨、義陽、綏安，豫州之西陽、新蔡、汝南、潁川耳。尋陽等郡元在江州管内，不須更舉。且江州所領亦不止此六郡也。以史例言之，當云都督江州、荆州四郡、豫州四郡軍事，方爲得之。溫公所書亦未核。

五年。秃髮傉檀以世子武臺爲太子。注：「武臺本名虎臺。唐人修晋書避諱，改『虎』爲『武』，通鑑因之。」按：通鑑第百六十卷稱「虎臺」者十二，第百十九卷稱「虎臺」者五，俱

不作「武」字。蓋溫公雜采它書，前後有駁文。注家不能舉正也。

加劉裕北青、冀二州刺史。注：「晉氏南渡，立南青、冀二州于淮南，北青、冀二州于齊境。」按：南渡僑立青、冀二州不加「南」字。至是裕兵已入齊地，故立北青、冀二州以別于僑立之州耳。注稱「南青」者，亦承晉志之誤。

九年乙卯。遣劉絜等屯西河。注：「按乙亥至丙子幾四十日。」陳景雲曰：「『丙子』乃『乙卯』之誤。」

十年，以江州刺史孟懷玉兼督豫州六郡。注：「豫州六郡，宣城、襄城、淮南、廬江、安豐、歷陽也。」按：注說非也。宋書孟懷玉傳：義熙八年，遷江州刺史，尋督江州、豫州之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司州之松滋六郡諸軍事。先是何無忌都督江州，請增督司州之恒農、揚州之松滋兩郡，合豫州四郡故云六郡。懷玉傳本云六郡。今數之止有五，蓋脱恒農一郡也。此六郡不皆屬豫州，而通鑑稱豫州六郡已失其實；胡氏輒以宣城等郡當之，益誤矣。

十一年。加太尉裕都督南秦州，凡都督二十二州。注：「二十二州：徐、南徐、豫、南豫、兗、南兗、青、冀、幽、并、司、郢、荆、江、湘、雍、梁、益、寧、交、廣、南秦也。」按：是時無南豫、南兗，亦無郢州。當以揚、北冀、北青足二十二州之數。又其時有北徐州，無南徐州。「南徐」但稱徐州。注所舉皆誤也。

十三年，魏置南雍州，以寇讚爲刺史，封河南公，治洛陽。按：是時洛陽屬晉，非讚所得治。

讚治洛陽，當在劉宋景平元年失河南以後。通鑒因讚事而連類及之耳。

元熙元年，以王康爲河東太守，遣兵救之。平等皆散走。注：「詳考上文，未知平等爲何人。」按：宋書王鎮惡傳：康保金墉城，有一人邵平率部曲屯城南，迎亡命司馬文榮爲主。又有亡命司馬道恭屯城西，亡命司馬順明屯陵雲臺。順明遣刺殺文榮，平復推順明爲主。則此文云「平」者邵平也。溫公刊修，前既去邵平名而于此猶存「平等」字，宜胡氏之致疑也。惜其不能引沈約史以證之耳。

宋元嘉七年。今茲害氣在揚州，一也。庚午自刑，先發者傷，二也。注：「揚州于辰在丑，而是歲在午。丑爲金庫，午爲火旺，以火害金，故害氣在揚州。庚，金也。午，火也。以火剋金，故爲『自刑』。」予謂丑與午，子與未，亥與申，寅與巳，卯與辰，戌與酉，術家謂之「六害」，故云害氣。翼氏風角曰：木落歸本，水流歸末。金剛火强，各守其方。故辰午、酉亥爲「自刑」。太歲在午，午爲「自刑」，非取相克之義。注皆誤。

十三年。唯宥其孫孺。注：「唯宥諸孫之在童孺者。」陳景雲曰：按宋書，檀孺乃道濟少子邕之子。蓋盡誅諸子，唯宥一孫。

十七年。敕西州道上不得有車聲。注：「宋白曰：漢武帝元封二年，改鄣郡爲丹陽郡，置揚州刺史，理秣陵。西州橋、冶城之間是其理處。劉繇爲揚州刺史，始移理曲阿。孫策號此爲西州。」陳景雲曰：「漢揚州刺史理壽春，晉武平吳，始移秣陵，非漢武也。劉繇刺

揚州在後漢獻帝初。時壽春已爲袁術所據，故渡江駐曲阿，非自秣陵移理也。謂西州之號始于孫策，于史亦無所見。」大昕按丹陽記：揚州廨乃王敦所創，有東南西三門，俗謂之西州。又云：會稽王道子領揚州，第在州東，故時人號爲「東府」，而號府廨曰「西州」。西州城既爲王敦所創，則謂其號始于孫策者非矣。

泰始二年。汝南、新蔡二郡太守周矜。注：「汝南郡時治懸瓠。宋以新蔡郡帖治汝南，故周矜領二郡太守，自是二郡太守多矣。」按：晉南渡後，桓沖、桓豁并領新野、義成二郡太守。則東晉已有之。

三年。魏東徐州刺史成固公戍圂城。注：「魏收地形志：魏置南青州于圂城。圂城當在唐沂州沂水縣界。圂，户困翻。」按：今本魏志，南青州治國城。「國」當爲「團」字之訛。魏書劉休賓傳：東徐州刺史張讜所戍團城領二郡而已。尉元傳：劉彧東徐州刺史張讜據團城。通鑑于是年書清河張讜守團城；次年書尉元遣使説東徐州刺史張讜，讜以團城降魏。東徐州後爲南青州。則「圂城」即「團城」之訛審矣。胡氏未知「圂城」即「團城」，故各自爲解。其實一地也。太平寰宇記：沂州縣理城本漢東莞縣城也。南燕于此置團城鎮，去東安郡三十里。城隍圓。因名「團城」。隋開皇十六年于此置沂水縣，是團城在今沂水縣，即漢東莞縣也。據通鑑，魏得東徐州在後一年，而是年已有東徐州刺史成固公遣兵襲朐山事，似不相應。蓋溫公因書蕭道成鎮淮陰，收養豪俊，而及垣崇祖守朐山事，非即在此

歲也。

元徽四年。景素欲斷竹里以拒臺軍。按太平寰宇記:句容縣有竹里山。

齊永明二年。衛軍東閣祭酒蕭衍。注:「自晉以來,公府屬長史之下有東西閣祭酒。」按:漢許慎爲太尉南閣祭酒,不獨東西閣也。

于六鎮之北築長城。注:「六鎮,今武川、撫冥、懷朔、懷荒、柔玄、禦夷也。」按:魏書李崇傳稱上表求改鎮爲州,又言「臣以六鎮幽垂,與賊接對。州名差重于鎮,謂實可悅彼心」。又酈道元傳云:「肅宗以沃野、懷朔、薄骨律、武川、撫冥、柔玄、懷荒、禦夷諸鎮并改爲州,其郡縣戍名令準古城邑。詔道元持節與都督李崇籌宜置立,裁減去留。」則當時名爲六鎮,實不止六矣。通鑑注卷一百四十七引宋白云:「太和十年改薄骨律鎮爲沃野鎮。」據道元傳,沃野與薄骨律并舉,未審宋白何據。宮夢仁紀六鎮名有薄骨律,無柔玄,與此注異。

四年。魏分置三十八州,十三在河北。注:「蕭子顯曰:相、汾、懷、并、東雍、肆、定、瀛、朔、并、冀、幽、平、司等十三州在河北。」按:南齊書有秦州,無汾州。胡氏所見本或與今異。注又重出「并」字。

建武元年。魏詔荆、郢、東荆三州禁勒蠻民。注:「魏初置荆州于上洛。太和中徙治穰州。置郢州于真陽。真陽,漢汝南郡之慎陽縣也。置東荆州于泚陽。」按:是時魏未得南陽。荆州移治魯陽,非穰城也。據魏書地形志,南安郡,太和十三年置郢州,十八年即齊建武元

年。改爲南中府。南安即今葉縣地。此詔所舉郢州正指此。若真陽之郢州乃孝昌中所置。其時義陽已失。魏正始元年始得義陽，置爲郢州。因僑置豫州境，非此詔之郢州也。又太和十八年置東郢州于汝陰，治社亭城。

通鑑注辨正卷二

梁天監元年。左户侍郎劉臌。「左户」當作「左民」。唐人避諱追改，溫公未及釐正。天監十八年「魏左民郎中張始均」，此則當時本稱。

四年。注：「省巴州。見武帝永明二年。」「二」當作「元」。

五年。桓和擊魏南青州。注：「魏顯祖取三齊，置東徐州于圂城。」「圂城」當作「團城」。詳見前。

九年。法曹參軍蕭軌兼左右户都。「户」當作「民」。

十年。梁之境内有州二十三。注：「此據五代史志。按蕭子顯齊志。有揚、南徐、豫、兖、南兖、北徐、青、冀、江、廣、交、越、荆、巴、郢、司、雍、梁、秦、益、寧、湘、南豫二十三州。時已廢巴州。當以王茂所立宛州足之。」按：王茂所立宛州旋即棄而不有，不當在二十三州之數。且齊末裴叔業以壽陽入魏，因以南豫爲豫州，則兩豫已失其一，實止二十一州耳。此二十三州當以五代百官志所載州名爲定。謂揚、南徐、荆、江、雍、郢、南兖、湘、豫、司、益、

廣、青、衡、北徐、北兗、梁、南梁、交、越、桂、寧、霍也。衡、桂、霍三州皆天監六年所置。南梁州則八年所置，其餘皆仍齊之舊。冀與青同治，秦與梁同治，又僑寓無實土，故不在此數。注家以意揣度，恐致疑誤後學，故特正之。

十一年。魏以桓叔興爲南荆州刺史，治安昌。注：「漢南陽郡有安昌侯國，晉泰始中割南陽四縣，置義陽郡，治安昌城。後義陽移治石城山上，因梁希侵逼，徙治仁順城，而安昌則俗謂之白茅城。」按：魏志無南荆州。隋志春陵郡，後魏置南荆州，西魏改曰昌州。又云春陵縣舊置安昌郡。開皇初郡廢，春陵故城在今襄陽府棗陽縣南。則非義陽之安昌矣。

普通六年。大將萬俟醜奴。注：「『萬』當作『万』，音莫北翻。」按：廣韻訓万爲十千，而漢碑亦有以『万』當『萬』字者，則万、萬本一字矣。其讀如墨者，即萬聲之轉。北人聲急，往往讀去爲入。如「冒頓」并轉入聲之類。胡氏疑「萬」無入聲，因破字以就韻，所謂夏蟲難以語冰也。

令革作大小寺碑。考異曰：「南史作『丈八寺碑』。今從梁書。」按：六朝好佞佛，而魏、齊尤甚。予所見石刻，多有稱丈八佛像者，則當以「丈八」爲正。今本梁書江革傳亦是「丈八」字。溫公所據者乃誤本，而注家亦未能舉正也。

中大通元年。袁昂爲吳郡不降。陳景雲曰：「『吳郡』當作『吳興』。」

四年。別將斛律敦。即斛律金之初名也。前後皆書「金」，此獨書「敦」，由雜采諸書，不能

一一更正耳。

大同九年。魏南郢州刺史耿令貴。注：「魏收志：梁置南郢州，治赤石關，領定城、光城、邊城郡。五代志：光州定城縣，後齊置南郢州，非西魏境也。耿令貴亦遥領刺史耳。」按：魏收地形志有兩南郢州。注所舉治赤石關者在志第二卷，本蕭梁所置。侯景之亂始入東魏。此時梁方全盛，不但非西魏境，即東魏亦無此州也。志第三卷别有南郢州，領北遂安、馮翊、江夏、香山、永安、新平、宜民諸郡。雖未詳建立之年，然肅宗時韋朏已爲荆、郢和糴大使，南郢州刺史賀拔勝都督三荆二郢，亦謂郢與南郢也。令貴爲南郢州刺史，亦必此州矣。又考周書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郢爲歸州。周武帝天和二年省歸州入唐州，則南郢正是西魏境，其地當在今隨州西北也。

十一年。號曰蠕蠕公主。注：「魏明元帝命柔然曰蠕蠕，謂其蠕動無知識也。阿那瓌曰：蠕蠕王，雖曰以爲國號，猶鄙賤之也。至高歡納其女，號曰蠕蠕公主，則徑以爲國號，不復以爲鄙賤矣。」按：柔然，北方之國，不通中華文字。史家據譯音書之，或稱「茹茹」，或稱「芮芮」，其實即「柔然」二字之轉也。「柔然」「茹芮」同屬日母。明元易「茹」爲「蠕」，不過借同音字寓蚩鄙之意，元非改其國號。北史后妃傳中或稱蠕蠕公主，或稱茹茹公主，猶言柔然公主云爾。通鑑于紀事例稱柔然，而述魏人之詞則曰蠕蠕。至如阿那瓌之封王，其女之稱公主，亦當從紀事之例。偶沿舊史，元文不及畫一刊改。注家未通譯語，又從爲之辭，殊多

事矣。

太清二年。武州刺史蕭弄璋。注：「武陵郡，梁置武州。」按：隋志下邳縣，梁曰歸政，置武州。下邳郡，非武陵之武州也。注誤。

三年。景乞割江右四州之地。注：「江右四州：南豫、西豫、合州、光州。」按：下文云：景以夏侯譒爲豫州刺史，董紹先爲東徐州刺史，徐思玉爲北徐州刺史。又啓云：高澄已得壽陽、鍾離，臣無所投足。則所割江右四州，當是豫、合、東徐、北徐也。是時懸瓠已失，壽陽仍爲豫州，東徐州治宿、豫，北徐州治鍾離。合州即合肥也。

大寶元年。立皇子大圜爲樂梁王。注：「樂梁，史無所考。」按：隋志，始安郡富川縣舊置臨賀、樂梁二郡，平陳并廢。此即大圜所封。注以爲「史無所考」者，失之。

承聖元年，景下海，欲向蒙山。注：「魏收志：『東安郡新泰縣有蒙山。』景欲浮海趨山東復入北也。」按：新泰之蒙山不在海濱，恐别有一蒙山。

陳太建四年。突厥它鉢謂其下曰：「但使我在南兩兒常孝，何憂于貧。」注：「在南兩兒，謂爾伏、步離，二人所部皆南近中國。」按：「在南兩兒」指周、齊二國，蓋嫚語也。注誤。

五年。趙彦深私問計于源文宗曰：「吴賊侏張，遂至于此。」注：「侏，舊音張流翻。蓋因書『譸張爲幻』，爾雅『譸』作『侜』，遂有此音。按類篇『侏』音張流切，其義華也。書所謂『侜張』，其義誑也。以文理求之，皆于此不近。姑闕之以待知者。」按：揚雄國三老箴云：

「負乘覆餗，奸寇侏張。」宋書蓋吳表：「玁狁侏張，侵暴中國。」魏書趙修傳：「擅威弄勢，侏張不已。」島夷傳：「桓玄侏張。」「侏張」與「鵃張」意相似。惠仲孺曰：「侏張，猶張大也。」周禮甸祝「禂牲」「禂馬」，鄭康成讀「禂」爲「侏」，大也。太玄曰：「修侏侏，比于朱儒。」侏，長大貌。言雖長大，與朱儒等也。

五月。陽平郡降。注：「以地形志考之，梁置淮州，治淮陰城。其屬有陽平郡，治陽平城，其地當在淮陰城西。」按：下文「九月，陽平城降」，注引五代志：「安宜縣，梁置陽平郡。」安宜，今寶應縣，與淮陰不遠，實一地也。

齊主游南苑，從官暍死者六十人。注：「史言齊主淫刑以逞。」按：北齊書「暍」作「喝」。說文：「暍，傷暑也。」齊主以六月出游，故從官多中暑而死者。通鑑作「暍」，乃傳寫之訛。注家不能校正，譏其淫刑以逞謬矣。

吳明徹進攻仁州。注：「地形志：梁置仁州，治赤坎城。蓋在山陽縣界。」按：地形志之仁州領臨淮一郡，郡領己吾、義城二縣。以隋志考之，蓋隋彭城郡穀陽縣地，與山陽界殊遠。注殆誤矣。然是時明徹方由秦郡進趨壽陽，豈能遽抵其地。或史有訛字。太平寰宇記：「赤坎故城在虹縣西南一百九十五里。」

周炅克巴州、淮北、絳城及穀陽，士民并殺其戍主以城降。注：「絳城蓋虹縣城，音同而字異耳。五代志：彭城郡穀陽縣，後齊置穀陽郡。」按：此注似是而非。蓋此文承「周炅克巴

州」之下，後齊之巴州，今黃岡縣也，與淮北遠不相及。據炅傳本作「江北諸城」，而宣帝紀作「淮北絳城」，明是訛字。穀陽蓋亦江北之地。胡氏乃引彭城之穀陽以傅會之，非其實矣。

九月。陽平城降。注：「五代志：江都縣安宜郡，梁置陽平郡。」按：上書陽平郡，此書陽平城。胡氏前引魏志，後引隋志，欲析而二之，其實無可析也。考魏志，楚州所領有陽平郡，領陽平、濮陽二縣。東魏之楚州治鍾離城。或前所書者，安宜之陽平，後所書者鍾離之陽平乎？

前鄱陽内史魯天念克黃城。注：「地形志：譙州下蔡郡有黃城縣。按東魏置譙州于渦陽，則黃城亦其屬縣也。蓋下蔡在淮北，而黃城在壽陽西。」按：注説非也。考陳本紀黃城既降之後，詔以黃城爲司州，治下爲安昌郡，又立漢陽、義陽二郡，并屬司州，則黃城當亦齊之重鎮。隋志：黃陂縣，後齊置南司州，後周改曰黃州。又有安昌郡。則黃城即黃陂城，因後齊嘗置南司州，故陳亦仍司州之名也。漢陽郡，蓋即後齊所置産州，義陽郡則隋木蘭縣地。若下蔡之黃城與漢陽、義陽又何與乎？周書杞國公亮傳：大象初與韋孝寬等伐陳，亮自安陸道攻拔黃城。可證黃城即黃陂城，非淮口之黃城也。當時北征元有兩路，吳明徹大軍由壽陽趨彭、沛而入，周炅、魯天念輩別取江北蘄、黃之地。注家于此未甚分曉。

六年。齊主使嬖臣斫骨光弁至州。注：「斫骨，虜複姓。」按廣韻：「漢複姓有斫胥氏。」何

氏姓苑云：「今平陽人。」注以爲虜姓，誤也。「骨」當爲「胥」之訛。

十一年。南、北兗、晉三州。注：「五代志不載北兗州所治。」按：宋明帝失淮北，因以淮陰爲兗州治。齊、梁皆因之。對南兗而言，則爲北兗矣。陳之北兗當亦治此。

周又取譙、北徐州。注：「北徐州置于琅邪郡。」按：琅邪在淮北。是時陳所有者僅江北淮南之地，豈能遠至琅邪乎？齊、梁以鍾離爲北徐州，周所取者當即此地。

十二年。鄖州總管司馬消難。注：「按五代志：漢東郡唐城縣本梁之下溠城，後魏之㵐西縣也。後魏置肆州，尋改唐州，後周省均、款、湞、歸四州入。如此，則鄖州已并省。今有鄖州總管，而志逸置總管府之地。此考史之所以難也。春秋鄖子之國，杜預謂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鄖城。章懷太子曰：雲杜故城在復州沔陽縣西北。蓋因古國名置鄖州于沔陽也。」按：後周置鄖州總管府，隋志漏而不書，并鄖州亦不知所在。胡氏謂置鄖州于沔陽，亦以意度之，未有明證。考鄖州所領有安陸、城陽二郡。城陽即應城縣。見于隋本紀。而消難之降陳，授以大都督總督安、隨等九州八鎮諸軍事，尋又改安陸郡爲南司州。疑周之鄖州即置于安陸也。

司馬消難以鄖、隨、溫、應、土、順、沔、儇、岳九州及魯山等八鎮來降。注：「漢東郡順義縣，梁置順州。沔陽郡，後周置復州，後改沔州。」按：隋志：順義縣，梁置北隋郡，西魏改爲南陽，析置淮南郡厲城、順義二縣，立冀州，尋改爲順州。是順州爲西魏所置，非梁置也。梁

武帝父名順之，改順陽郡爲南鄉，豈當以「順」爲州名乎？志于沔陽郡云，後周置復州，大業初改曰沔州。不云後周改名沔州。注輒改以當此沔，未審所據。考後周書魏廢帝三年，改江州爲沔州，即隋沔陽郡之甑山縣也。甑山爲消難所領八鎮之一，則沔州之在甑山無疑矣。隋志于江州改名沔州一節既已漏落，又云建德二年州廢，恐未可信。

淳于陵克祐州城。注：「祐州城地闕。」按：隋志無祐州之名。陳書沈恪傳：光大二年，都督荆、武、祐三州諸軍事，荆州刺史。陳置荆州于公安，武州于武陵，則祐州亦荆、楚所分也。是時淳于陵出師江外，先克臨江郡，而後克此城。臨江在歷陽，此城當相去不遠，似別有一祐州矣。

禎明元年。益、信、襄、荆、基、郢等州速造舟楫。注：「弋陽郡定城縣，舊置郢州。」按：隋志竟陵郡舊置郢州。此文基、郢相連，必是竟陵之郢州，非定城之郢州也。且定城所置之郢州，志云開皇初廢，則其時已無此州矣。

隋義寧元年。掩耳盜鍾。注：「此鄙語也。」按呂氏春秋：「范氏亡，有得其鍾者，欲負而走，則大鍾不可負。以椎毁之，鍾怳然有音。恐人聞之而奪己，遽掩其耳。」注以爲「鄙語」，未之考耳。宋時有「掩耳偷鈴」之諺，見能改齊漫錄。

己巳，康鞘利北還。陳景雲曰：「按考異，是年七月己酉朔，則六月乃己卯朔，其月無己巳。此定有誤，注未之及。」

唐武德元年。李密送所獲雄武郎將于洪建，皇泰主命戮于左掖門外。陳景雲曰：「于洪建疑即于洪達。洪達縊煬帝，見考異所引蒲山公傳及河洛記。皇泰主加以慘戮，蓋正其弒逆之罪也。但『建』『達』互異，當有一誤。」大昕按：隋書宇文化及傳，其將軍于弘達爲李密所擒、送于侗所，鑊烹之。李密傳：遣記室參軍李儉朝于東都，執殺煬帝人于弘達以獻越王侗。據此，當以「達」爲正。弘，又作洪。疑唐人避孝敬皇帝諱易之。

二年。竇建德執逆黨宇文智及、孟景。陳景雲曰：「上年宇文化及謀逆，有鷹揚郎將孟秉同謀。景，即秉字，因避廟諱嫌名易之。」隋書作孟秉。

四年。靺鞨渠帥。注：「靺，音末。鞨，音曷。」按：金史，靺鞨本號勿吉。勿吉，古肅慎地也。元魏時勿吉有七部。隋稱靺鞨，然則「鞨」當讀若「揭」，不當爲曷音也。古音「勿」如「末」。

貞觀六年。遣鴻臚少卿劉善因立咄陸爲奚利邲咄陸可汗。注：「咄陸，即阿史那彌射。此當參觀高宗顯慶二年考異而詳辨之。」按：咄陸本名泥孰。泥孰與彌射非一人。溫公考異已疑之。今反覆參考，則當時所立者實泥孰也。泥孰以受册之明年卒，而彌射入唐以後累立戰功，没于高宗之世，其非一人審矣。彌射傳雖有貞觀中遣劉善因立爲可汗之文，意者立爲小可汗，而非大可汗乎？且彌射與步真爭立，彌射入朝而步真自立爲咄陸葉護，則或彌射當日亦但爲葉護而非可汗乎？金石録有阿史那彌射碑，今已不傳，無從決其然否。要

之，此咄陸必非彌射也。

十七年。上命圖畫功臣于凌烟閣，有譙襄公柴紹。注：「柴紹當作許紹。」按：唐史許紹、柴紹俱封譙國公。許紹傳不載其謚，而柴紹傳云謚曰「襄」。是通鑑不誤而注誤也。又新唐書李憕傳末列武德以來功臣姓名，首載凌烟閣圖畫諸人。惟張亮、侯君集以罪誅不預。内有右驍衛大將軍駙馬都尉譙國公柴紹而無許紹名，則通鑑之非誤審矣。文苑英華載呂溫凌烟閣勛臣頌，却有許譙公紹。注蓋據此，而不知唐人固已傳聞異辭。溫公所據者正史也。

二十一年。命修終南山太和廢宮爲翠微宮。注：「楊大年曰：翠微宮在驪山絶頂。」陳景雲曰：「史明言修終南山之宮，而云『驪山絶頂』，非也。」注未辨其誤而采之。大昕按唐書地理志：長安縣南五十里太和谷有太和宮，武德八年置，貞觀十年廢，二十一年復置，曰翠微宮。注不能引而妄引楊大年之説。驪山宮初無翠微之名也。

顯慶二年。以彌射、步真爲流沙安撫大使。注：「彌射爲咄陸可汗，唐所册也。步真爲咄陸葉護，自稱也。咄陸之號雖同，而可汗、葉護之尊卑有異，不必泥咄陸之號而傳疑，而彌射、步真實二人也。」按：溫公考異未嘗疑彌射、步真爲一人。其云咄陸即泥孰也。胡氏似誤會。

龍朔三年。注：「漢高帝爲太上皇營新豐，後人志其事。其辭云：渾鷄犬而亂放，各識家而

競入。」此潘岳西征賦之文，胡偶失憶耳。

垂拱四年。堂邑董元寂。注：「堂邑，漢縣。」陳景雲曰：「博州之堂邑，隋代始置，非漢縣也。漢之堂邑，乃今之六合耳。此承後漢書注及通典之誤。」大昕按：至德二年、梁貞明元年注引宋白云：「堂邑縣本漢清縣、發干二縣地。」此說得之。

天授二年。廢唐興寧、永康、隱陵署官。注：「元帝陵曰興寧，景帝陵曰永康。」按：注不言隱陵爲何人之陵。考唐書儒學傳云：「隱、章懷、懿德、節愍四太子并建陵廟，分入署置官列吏卒。」又唐六典云：「隱、章懷、懿德、節愍、惠莊、惠文、惠宣七太子陵署，各令一人，丞一人，掌陵園守衛。」乃知隱陵者，隱太子建成之陵。太子陵不別立名，以謚爲陵名也。

天寶十二載。斥候府果毅段秀實。注：「新書作隴州大堆府果毅。此從舊書。」按：地理志無斥候府之名，蓋轉寫之訛。當以新史爲正。

至德元載。置淮南節度使領廣陵等十二郡。注：「淮南節度使領揚州廣陵郡、楚州山陽郡、滁州全椒郡、和州歷陽郡、壽州淮南郡、廬州合肥郡、舒州同安郡、光州弋陽郡、蘄州蘄春郡、安州安陸郡、黄州齊安郡、申州義陽郡、沔州漢陽郡凡十二。」按：自廣陵至漢陽凡十三郡，注云「十二」者誤也。方鎮表亦云十二州，蓋轉寫之訛。當爲十三。未幾以光州隸淮西，則所領祇十二州矣。

上元元年。十月。置青、沂等五州節度使。注：「考通鑑所書乾元二年四月以尚衡爲青密節

度使。上元二年四月青密節度使尚衡破史朝義兵。如此，則是年尚衡尚鎮青密，安得又置青、沂等州節度使邪？」按：「青沂」之「青」當作「淄」。舊唐書肅宗紀上元元年十月，殷仲卿爲淄州刺史，淄、沂、滄、德、棣等州節度使。即通鑑所稱淄、沂五州也。方鎮表上元二年置淄沂節度使，領淄、沂、滄、德、棣五州，與舊紀正同。惟年月小異耳。尚衡所領者青、密、登、萊四州。殷仲卿所領者淄、沂五州。注家不悟「青」爲「淄」字之訛，故疑其參錯不同耳。

劉展軍于白沙。注不言白沙所在。按陸游入蜀記：真州本唐揚州揚子縣之白沙鎮。楊溥有淮南，徐溫自金陵來，覲溥于白沙，因改曰迎鑾鎮。則白沙即今儀徵縣也。

大曆二年。鄙諺有之：「不痴不聾，不作家翁。」注：「史炤曰：鄙諺，俚俗所傳之言也。」吳曾曰：「按慎子曰：不聰不明，不能爲王。不痴不聾，不能爲翁。」乃知此語久矣。北史長孫平傳引諺云：「不痴不聾，不作大家翁。」南史庾仲文傳亦云：「不痴不聾，不成姑公。」

十四年。置于翰林爲學士。注：「翰林故事曰：凡學士無定員，下自校書郎，上及諸曹尚書，皆爲之。入院一歲則遷知制誥，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按：此注云學士無定員，而天寶十三載注又云如中書舍人例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則非無定員矣。白居易詩亦有「同時六學士」之句。

建中二年。以李艽爲河陽懷州節度使，割東畿五縣隸焉。注：「艽，居包翻。五縣，河陽、河

清、濟源、溫、王屋。」按：以唐書地理志考之，五縣之中當有汜水，無王屋。李芃傳亦云以東畿汜水等五縣隸屬，則注説誤也。唐書音義：芃，符中切，此云居包翻。考「芃」、「𠃵」二字，形聲俱別。如讀符中切，當从凡，如讀居包切，當从九。李芃字茂初，則符中之音爲是。

開成三年。如京使王少華等。注：「唐置如京使，以武臣爲之，内職也。未知所職何事。」按宋史，王旦謂唐設内諸司使，悉擬尚書省，如京倉部也，莊宅屯田也，皇城司門也，禮賓主客也。然則「如京使」乃掌倉庾之官，取詩「如坻如京」之義。

大中二年。臣庶之家遷徙不常，故有自陽宅入陰宅，陰宅入陽宅。注不言陽宅、陰宅之説，今相宅書以坎、離、震、巽爲東四宅，艮、坤、乾、兑爲西四宅，視人年命爲吉凶意，即陰陽宅之説乎？

十年。但鄭光殢我不置。注：「此實言牽于母黨之愛。」注不及「殢」字義。按廣韻：殢，極困也。

十二年。蔣伸起，上留之，曰：「異日不復得獨對卿矣。」注：「次對官，獨對宰相皆同人對。」按：是時蔣伸以兵部侍郎充翰林學士承旨，故常獨對宰相或二三人，或三四人，皆同班奏事，故不得獨對。注以「次對官」當之，非是。唐、宋以待制爲次對官，伸未嘗爲待制也。元微之承旨學士院記：「舊制，學士無以承旨爲名者。憲宗以永貞元年即位，始命鄭公絪爲承旨學士，位

在諸學士上。凡大誥令、大廢置，丞相之密畫，內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它人無得而參。」正謂此也。

咸通四年。置天雄軍于秦州。注：「代宗姑息田承嗣，以天雄軍號寵魏博，尋以其悖傲，削之。今復于秦州置天雄軍。至于唐末，魏博復天雄軍號，秦州不復號天雄矣。」按：通鑑廣德二年，魏博節度使田承嗣奏名所管曰天雄軍，從之。新唐書田承嗣傳亦有「寵其軍曰天雄」之文。而舊史紀、傳，新史方鎮表皆不載。疑本無此事也。注云以「悖傲削軍號」，亦以意度之，初無所據。恒冀屢拒王命，未聞削其成德之號，何獨于魏博削之？且使果有天雄軍號，則既削之後早當請復，何待天祐元年始賜號乎？蓋秦州置天雄軍，在魏州天雄軍之前，而承嗣在魏博時未有軍號也。通鑑于咸通九年書「前天雄節度使何全皞」，亦誤。全皞爲魏博節度時未有天雄之號，且係見任，不當有「前」字。

十三年。振武節度使李國昌恃功恣横，專殺長吏。朝廷不能平，徙國昌爲大同軍防禦使。國昌稱疾不赴。注：「史言沙陀跋扈，不待殺段文楚而後動于惡。」按：舊史懿宗紀，李克用殺段文楚，自稱防禦留後，即在是年十二月。通鑑據唐末三朝見聞錄，以爲乾符五年事，故注有此言。今反覆參考，克用之殺文楚當在是年十二月，而國昌移鎮大同之日，必在文楚被害之後。蓋文楚既死，軍中請克用爲留後，朝廷不許，乃除盧簡方爲大同軍防禦使。且諭國昌，令其子束手，待朝廷除人。既而克用不奉詔，乃除簡方振武節度使，而移國昌大

同，欲使制克用也。通鑑于是年書「徙國昌大同防禦使」，又于乾符五年四月書「以國昌爲大同節度使」，蓋誤以一事爲兩事。而國昌徙鎮之命，亦當在咸通十四年，非十三年也。

乾寧二年。己丑，克用進軍渭橋。按：上文書「七月丙辰朔」，己丑距丙辰三十三日，不得同在一月。按目録，是歲八月乙酉朔，則己丑乃月之五日也。「己丑」上當有「八月」二字，注未及舉正。

天復二年。汴軍圍晉陽，營于晉祠。注：「晉陽有晉王祠。」按：元和郡縣志：晉祠一名王祠，周唐叔虞祠也，在晉陽縣西南十三里。北史：薛孝通曾與諸人同詣晉祠，皆屈膝盡禮。孝通獨捧手不拜，曰：「此乃諸侯之國，去吾何遠？」册府元龜：唐貞觀二十年正月，幸晉祠。

天祐三年。以朱全忠爲鹽鐵、度支、户部三司都制置使。「三司」之名始于此。按：唐自中葉以後，軍興急于財賦，户部、度支本尚書二十四司中之兩司，往往以大臣判之，而諸道鹽鐵轉運使亦以貴臣兼領之。昭宗乾寧二年，三宰相徐彦若領鹽鐵轉運使，王摶判度支，崔昌遐判户部。天祐元年，三宰相裴樞領鹽鐵轉運使，獨孤損判度支，柳璨判户部。哀帝天祐二年，三宰相柳璨領鹽鐵轉運使，張文蔚判度支，楊涉判户部是也。至是而財賦三司悉歸全忠，又加以都制置之名，則增減輕重可任意行之矣。注未詳三司建立之始，故及之。

後梁開平元年。是時惟河東、鳳翔、淮南稱天祐，西川稱天復年號。注：「天復四年，梁王劫

昭宗遷洛，改元天祐。河東、西川謂天祐非唐號，不可稱，仍稱天復五年。是歲梁滅唐，河東稱天祐四年，西川仍稱天復。」按：注文不及鳳翔。今岐山縣法門寺有李茂貞重修塔廟碑，叙事皆以「天復」紀年，至二十年止，而碑末乃書「天祐十九年」。然則後梁受禪之日，鳳翔仍稱天復，不稱「天祐」也。蓋鳳翔近于蜀而遠于晉，故紀元亦與蜀同。及王建稱帝改元，而鳳翔猶用天復之號。久之，晉日盛强，滅梁之形已成，乃改稱天祐，以自同于晉。鳳翔之稱天祐，殆在後梁龍德以後，亦不過一兩年耳。天祐十九年即梁龍德二年。溫公未見石刻，故所書未得其實。

名其所居爲宮殿，妻稱皇后。注：「茂貞自爲岐王，而妻稱『皇后』，妻之貴逾于其夫矣。」

按：「皇后」當作「王后」，蓋取戰國及漢初諸侯王妻稱后之例。注説非是。

貞明元年。晉王以李存進爲天雄都巡按使。考異曰：「莊宗實錄云爲軍城使。存進傳云都部署。莊宗列傳及薛史存進傳皆云天雄軍都巡按使。今從之。」按：呂夢奇撰存進神道碑，本云天雄軍都部署巡檢使，它書作「巡按」者即「巡檢」之訛。或稱都部署，或稱都巡檢，各從省文，似異實同也。

後唐同光二年。進岐王爵爲秦王。考異曰：「茂貞改封秦王，薛史無的確年月。實錄，同光元年十一月已稱『秦王茂貞遣使賀收復』，至二年稱『秦王李茂貞可封秦王』。豈有『秦王』封『秦王』之理，必是至是時始自岐王封秦王也。」按舊唐書：景福元年以岐王李茂貞爲

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等使，二年十一月制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守中書令、進封秦王。則茂貞于唐昭宗之世已由岐王進封秦王矣。唐亡之後以地狹不敢稱帝，其稱秦王如故。史云稱岐王者，非也。及莊宗滅梁，茂貞上牋猶以季父行自處，儼然敵國之禮。至是始上表稱臣，故因其舊封授之，錫以册命。實錄上云「秦王者，茂貞自稱」，下云「秦王者，莊宗所命」，于文義無嫌。溫公以意改之，轉失其實，注亦未能舉正也。

天成元年。存渥至晉陽，李彥超不納；走至風谷，爲其下所殺。注：「風谷，恐當作嵐谷。唐長安三年分宜芳縣，置嵐谷縣，屬嵐州。」按：風谷在太原縣西五里。朱彝尊曰：考北齊書段韶傳：突厥從北結陣而前，東距汾河，西被風谷。又唐創業起居注：煬帝于樓煩置宮，因過太原取龍山風谷。則風谷之名著于載記久矣。胡三省謂「風谷」當作「嵐谷」，諺云：南人不識盩厔。其類是歟？

三年。河南相公恭謹好善。注：「從厚時爲河南尹，故稱之爲『河南相公』。」按：當時稱「相公」者，皆使相也。從厚時爲河南尹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故有相公之稱。從榮亦加平章事，故下文亦稱相公也。

後晉天福元年。張敬達曰：「吾受明宗及今上厚恩。」注：「歐史：張敬達，明宗時屢遷彰國、大同節度使，徙鎮武信、晉昌。然明宗置武信軍于遂州，尋爲孟知祥所陷，敬達未嘗往鎮。晉得中國始改長安爲晉昌軍。歐亦考之未詳也。通鑒前書敬達自建雄節度代敬塘；建雄

軍，晉州也。歐史誤以爲晉昌耳。不知武信緣何而誤。」按：舊五代史末帝紀，清泰二年十一月，以徐州節度使張敬達爲晉州節度使，張敬達傳亦云清泰中自彭門移鎮平陽，則武信當是武寧之訛。武寧，徐州軍額也。胡氏未見薛史，故疑而未決。

我令太相溫將五千騎。注：「吐蕃、契丹皆大太相。」注當有訛字。「相溫」，遼史亦作「詳穩」，蓋其官名。「太」當爲「大」也。考異謂蕃名太相溫，漢名高模翰。溫公亦不知「詳穩」爲契丹官名也。

唐主登玄武樓自焚。注：「年五十一。」按五代會要：帝以光啓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生，是歲乙巳。清泰三年崩，丙申歲。年五十二。注云五十一者，誤也。莊宗亦以光啓元年生，故有「阿三與我同齒」之語。

四年。康化節度使兼中書令楊珙。注：「康化軍亦吳于統內所置節鎮，或南唐置之，其地今無可考。」按：康化軍置于池州，見徐騎省集。

開運二年。皇甫太師寂無音問。注：「皇甫遇未必加官至太師也，而安審琦以『太師』稱之，蓋五季之亂，官賞無常，當時相稱謂不復論其品秩，就人臣極品而稱之。」按：五代之世，刺史檢校官有至公師者。皇甫遇以使相而檢校官，至太師固無足怪。注說非也。

三年。趙在禮更歷十鎮。注：「在禮起于鄴都，徙義成，不行。後歷橫海、泰寧、匡國、天平、忠武、武寧、歸德、晉昌。凡十鎮。」按：在禮未嘗到義成任。注所據者歐史。以薛史考

之，則清泰中又嘗鎮山南東道，并魏博爲十鎮也。

後漢乾祐二年。徐州將成德欽敗唐兵于峒峿鎮。注：「峒，達貢翻，又從董翻。」按：「峒」當爲「峒」字之訛也。古書本作「司吾」，後人增加山旁。胡氏讀爲「崆峒」之「峒」，非矣。

疑年録

田漢雲點校

疑年錄卷一

鄭康成七十四。

生永建二年丁卯。

卒建安五年庚辰。

荀慈明六十三爽。

生永建三年戊辰。

卒初平元年庚午。

虞仲翔七十翻。

生漢延熹七年甲辰。

卒吳嘉禾二年癸丑。本傳無卒年，以江表傳推知之。

徐偉長四十八幹。

生建寧四年辛亥。

卒建安二十三年戊戌。

王仲宣四十一粲。

生熹平六年丁巳。

卒建安二十二年丁酉。

曹子建四十一植。

生漢初平三年壬申。

卒魏太和六年壬子。

阮嗣宗五十四籍。

生漢建安十五年庚寅。

卒魏景元四年癸未。

皇甫士安六十八謐。

生漢建安二十年乙未。

卒晋太康三年壬寅。

杜元凱六十三預。

生魏黄初三年壬寅。

卒晋太康五年甲辰。

嵇叔夜四十康。
生魏黄初四年癸卯。
卒景元三年壬午。據通鑑。
王輔嗣二十四弼。
生魏黄初七年丙午。
卒正始十年己巳。
張茂先六十九華。
生魏太和六年壬子。
卒晋永康元年庚申。
陳承祚六十五壽。
生蜀建興十一年癸丑。
卒晋元康七年丁巳。
葛稚川八十一洪。
卒晋咸和。
陸士衡四十三機。
生呉永安四年辛巳。

卒晉太安二年癸亥。

司馬紹統六十餘彪。

生魏正始

卒晉永興。傳云惠帝末年卒。

郭景純四十九璞。

生晉咸寧二年丙申。

卒太寧二年甲申。

王逸少五十九羲之。

生大興四年辛巳。

卒太元四年己卯。東觀餘論謂逸少以惠帝太安二年癸亥歲生，至穆帝升平五年辛酉歲卒。誤也。

袁彦伯四十九宏。

生咸和三年戊子。

卒太元元年丙子。傳但云太元初，姑繫之元年。

韓康伯四十九伯休。

史不著其卒年，大約在孝武時。傳亦不載注繫辭。

范武子六十三甯。

生咸康五年己亥。

卒隆安五年辛丑。史不載其卒年，以宋書范泰傳父憂去職時約計之。

王子敬四十五獻之。

生建元二年甲辰。

卒太元十三年戊子。史不著其壽。今據世說注。

徐仙民五十四邈。

生建元二年甲辰。

卒隆安元年丁酉。

徐野民七十四廣。

生晉永和八年壬子。

卒宋元嘉二年乙丑。

陶淵明六十三潛。

生晉興寧三年乙丑。

卒宋元嘉四年丁卯。

裴世期八十松之。

生晉咸安二年壬申。
卒宋元嘉二十八年辛卯。
顏延年七十三延之。
生晉太元九年甲申。
卒宋孝建三年丙申。
謝靈運四十九。
生晉太元十年乙酉。
卒宋元嘉十年癸酉。
范蔚宗四十八。
生晉隆安二年戊戌。
卒宋元嘉二十二年乙酉。
劉義慶四十二。
生晉元興二年癸卯。
卒宋元嘉二十一年甲申。
臧榮緒七十四。
生晉義熙十一年乙卯。

卒齊永明六年戊辰。

沈休文七十三約。

生宋元嘉十八年辛巳。

卒梁天監十二年癸巳。

江文通六十二淹。

生宋元嘉二十一年甲申。

卒梁天監四年乙酉。

陶通明八十五弘景。邵陵王綸撰碑云：「大同二年歲次丙辰，三月壬寅朔日癸丑，告別年儀，春秋八十一。」今從梁書本傳。

生宋元嘉二十九年壬辰。

卒梁大同二年丙辰。景定建康志云：「孝建三年丙申歲夏至日生，大同二年卒。時年八十五。」自丙申至丙辰恰八十一歲，與碑合，却非八十五歲矣。王質撰年譜，謂生孝建丙申，卒大同六年庚申，年八十五。

任彥昇四十九昉。

生宋大明四年庚子。

卒梁天監七年戊子。唐書鄭欽說傳「初，梁太常任昉大同四年七月于鍾山壙中得銘」云云，此妄說

也。大同四年歲在戊午，在天監戊子後二十年。

劉孝標六十峻。

生宋大明六年壬寅。

卒梁普通二年辛丑。

皇侃五十八。

生齊永明六年戊辰。

卒梁大同十一年乙丑。

蕭景陽四十九顯。

生齊永明七年己巳。

卒梁大同三年丁巳。

沈子厚八十四重。

生齊永元二年庚辰。

卒隋開皇三年癸卯。

魏伯起六十七收。　史不著其壽。據傳節閔帝立，收年廿六推知之。

生魏正始三年丙戌。

卒齊武平三年壬辰。

蕭德施三十一統。
生齊中興元年辛巳。
卒梁中大通三年辛亥。
熊植之八十餘安生。
植之卒于周宣政元年戊戌。計其生年當在後魏太和中。
徐孝穆七十七陵。
生梁天監六年丁亥。
卒陳至德元年癸卯。
庾子山六十九信。
生梁天監十二年癸巳。
卒周大定元年辛丑。
顧希馮六十三野王。
生梁天監十八年己亥。
卒陳太建十三年辛丑。
顏之推六十餘介。
生梁中大通三年辛亥。

卒隋開皇中。本傳不書卒年。據家訓序致篇云「年始九歲，便丁荼蓼」，以梁書顔協卒年證之，得其生年。又終制篇云「吾已六十餘」，則其卒蓋在開皇十一年以後矣。

姚伯審七十四察。

生梁中大通五年癸丑。

卒隋大業二年丙寅。

劉士元六十七焯。

生魏武定二年甲子。

卒隋大業六年庚午。

劉光伯六十八炫。

史不著其卒年，大約在大業八九年間。其生年亦在東魏武定中也。

曹憲一百五。

憲仕隋煬帝及唐太宗，未知卒于何年。大約生于蕭梁之世也。

歐陽信本八十五詢。

生陳永定元年丁丑。

卒唐貞觀十五年辛丑。史無卒年。今據絳帖平引法書苑。

陸元朗德明。史不載其年壽。然常從學于周宏正。宏正卒于陳太建六年甲午。假使弱冠受學，距貞觀

元年丁亥亦五十四年矣，其壽當亦近八十也。
卒唐貞觀初。
姚簡之思廉。史不詳其壽算。考貞觀丁酉距陳亡已五十年，而思廉嘗仕陳爲會稽王主簿，計其壽亦必在七十以外。
卒唐貞觀十一年丁酉。
虞伯施八十一世南。
生陳永定二年戊寅。
卒唐貞觀十二年戊戌。
李重規八十四百藥。
生齊天統元年乙酉。
卒唐貞觀二十二年戊申。
魏元成六十四徵。
生周大象二年庚子。
卒唐貞觀十七年癸卯。
顏師古六十五籀。
生隋開皇元年辛丑。

卒唐貞觀十九年乙巳。

孔仲達七十五穎達。　史不著其年壽。今據石墨鐫華。

生周建德三年甲午。

卒唐貞觀二十二年戊申。

令狐德棻八十四。

生隋開皇三年癸卯。

卒唐乾封元年丙寅。

房喬松七十一玄齡。

生周宣政元年戊戌。

卒唐貞觀二十二年戊申。

褚登善六十三遂良。

生隋開皇十六年丙辰。

卒唐顯慶三年戊午。

李延壽。

史不著何年卒，無從得其年紀。考貞觀初修齊、周、隋諸史，延壽已預刪削，最少亦當二三十歲矣。高宗調露二年以所撰政典進御，詔賜其家帛。其時延壽已亡。殆卒于儀鳳之世。其壽當不減八十也。

王子安二十八勃。新唐書作二十九。今據舊史。

生唐貞觀二十二年戊申。

卒上元二年乙亥。

李善。史不著其壽。

卒載初元年己丑。

李明允三十四賢。

生永徽二年辛亥。

卒光宅元年甲申。

元行沖七十七。

生永徽四年癸丑。

卒開元十七年己巳。

徐元固七十一堅。新傳云七十餘。據張九齡撰神道碑云「十四而孤」，以是推得之。

生顯慶四年己未。

卒開元十七年己巳。

劉知幾六十一子元。

生龍朔元年辛酉。

卒開元九年辛酉。

張道濟六十四說。

生乾封二年丁卯。

卒開元十八年庚午。據新史。

張子壽六十八九齡。碑云六十三。

生咸亨四年癸酉。

卒開元二十八年庚辰。據通鑑。碑同。

李泰和七十邕。舊史云年七十餘。今據新史。

生儀鳳三年戊寅。

卒天寶六載丁亥。

孟襄陽五十二浩然。

生載初元年己丑。

卒開元二十八年庚辰。

李太白六十四白。新傳云年六十餘。李華墓志云六十有二。今據曾鞏撰太白詩集序。

生聖曆二年己亥。

卒寶應元年壬寅。

王摩詰六十一維。
生聖曆二年己亥。
卒乾元二年己亥。新傳云上元初卒。今據舊史。
徐季海八十浩。
生長安三年癸卯。
卒建中三年壬戌。
杜子美五十九甫。
生先天元年壬子。
卒大曆五年庚戌。舊史本傳永泰二年卒，即大曆元年也。新史稱大曆中，不言何年。今依年譜。
唐詩紀事謂先天元年癸丑生，大曆五年辛亥卒。干支差謬。吳曾漫錄引鮑彪杜詩譜大曆十四年己酉
年五十八。當是傳寫之誤。
顏清臣七十七真卿。
生景龍三年己酉。
卒貞元元年乙丑。
杜君卿七十八佑。
生開元二十三年乙亥。

卒元和七年壬辰。
獨孤至之五十三及。
生天寶三載甲申。
卒貞元十二年丙子。
孟東野六十四郊。
生天寶十載辛卯。
卒元和九年甲午。
陸敬輿五十二贄。
生天寶十三載甲午。
卒永貞元年乙酉。
李宏憲五十七吉甫。
生乾元元年戊戌。
卒元和九年甲午。
韓退之五十七愈。
生大曆三年戊申。
卒長慶四年甲辰。

劉夢得七十二禹錫。

生大曆七年壬子。據唐詩紀事，夢得與樂天俱生壬子。劉以會昌二年卒，當爲七十一也。白樂天詩「何事同生壬子歲，老于崔相及劉郎」自注：「予與蘇州、劉郎中同生壬子歲。」

卒會昌二年壬戌。

白樂天七十五居易。

生大曆七年壬子。

卒會昌六年丙寅。舊史：大中元年卒，年七十六。考李商隱撰墓碑與新史同，則舊史誤也。唐詩紀事亦云七十五歲。紀事：生于正月二十日，卒于八月。金石錄云：「舊唐書云居易以大中元年卒，年七十六。而新史云卒于會昌六年，年七十五。今碑所書與新史合。」

柳子厚四十七宗元。

生大曆八年癸丑。

卒元和十四年己亥。

柳誠懸八十八公權。

生大曆十三年戊午。

卒咸通六年乙酉。

元微之五十三稹。

生大曆十四年己未。
卒太和五年辛亥。唐詩紀事：微之生于建中元年庚申，卒于太和五年，時年五十三，小樂天八歲。
李文饒六十三德裕。續前定錄、南部新書俱云六十四。王西莊據衛公別集有大中四年祭韋相執誼文，斷爲四年卒，年六十四。今據本傳。
生貞元三年丁卯。
卒太中三年己巳。
李長吉二十七賀。杜牧序、李商隱撰小傳皆云二十四。
生貞元六年庚午。
卒元和十一年丙申。
杜牧之五十牧。唐詩紀事：牧之，會昌末自齊安移守秋浦，時年四十四。牧之自撰墓志不書某年。以意推之。俟更考。
生貞元十九年癸未。
卒大中六年壬申。
陸魯望龜蒙。
史不詳其年壽。據唐詩紀事，蓋卒于中和初。
羅昭諫七十七隱。

生唐太和七年癸丑。

卒梁開平三年己巳。據吳越備史。

司空表聖七十二圖。五代史闕文云年八十餘。又云昭宗播遷華下，圖以密邇，乘輿即時奔問，後歸還山。故其詩曰：「多病形容五十三，誰憐借笏趁朝參。」

生唐開成二年丁巳。

卒梁開平二年戊辰。

劉耀遠六十昫。

生唐光啓三年丁未。

卒晉開運三年丙午。

李義山四十六商隱。

生元和八年癸巳。

卒大中十二年戊寅。史不載年壽，又無卒年。今據馮浩所編年譜。程夢星以爲生于貞元己卯，卒咸通己丑，年七十二歲。朱鶴齡亦云生于貞元十一、二年間。俱無明證，姑存俟考。

疑年錄卷二

薛子平七十居正。
生梁乾化二年壬申。
卒宋太平興國六年辛巳。
徐鼎臣七十六鉉。
生梁貞明二年丙子。
卒宋淳化二年辛卯。
徐楚金五十五鍇。
生梁貞明六年庚辰。
卒宋開寶七年甲戌。馬令書云開寶八年卒。今從陸游書。時南唐奉宋正朔。
王齊物六十一溥。
生梁龍德二年壬午。

卒宋太平興國七年壬午。
李明遠七十二昉。
生唐同光三年乙酉。
卒宋至道二年丙申。
句坦然七十四中正。
生唐天成四年己丑。
卒宋咸平五年壬寅。
樂子正七十八史。
生唐長興元年庚寅。
卒宋景德四年丁未。
邢叔明七十九昺。
生唐長興三年壬辰。
卒宋大中祥符三年庚戌。
吳正儀五十六淑。
生漢天福十二年丁未。
卒宋咸平五年壬寅。

王元之四十八禹偁。
　生周顯德元年甲寅。
　卒宋咸平四年辛丑。
孫宗右七十二奭。本傳無年壽。李氏長編、東都事略俱作七十二。今從之。涑水紀聞作七十四。
　生建隆三年壬戌。
　卒明道二年癸酉。
姚寶之五十三鉉。
　生開寶元年戊辰。
　卒天禧四年庚申。
楊大年四十七億。道山清話謂楊大年未五十而卒。晁公武謂大年卒年四十七。宋史本傳作五十七，誤。
　生開寶七年甲戌。長編：雍熙元年十一月，以建州進士楊億爲秘書省正字，時年十一。自開寶七年甲戌至雍熙元年甲申，恰十一歲。
　卒天禧四年庚申。
范希文六十四仲淹。
　生端拱二年己丑。

卒皇祐四年壬辰。

丁公雅六十四度。史不載其壽。今據東都事略。

生淳化元年庚寅。

卒皇祐五年癸巳。

孫明復六十六復。

生淳化三年壬辰。

卒嘉祐二年丁酉。

胡翼之六十七瑗。

生淳化四年癸巳。

卒嘉祐四年己亥。

石曼卿四十八延年。

生淳化五年甲午。

卒康定二年辛巳。

胡武平七十三宿。

生至道元年乙未。

卒治平四年丁未。

賈子明六十八昌朝。
生咸平元年戊戌。
卒治平二年乙巳。
宋子京六十四祁。
生咸平元年戊戌。
卒嘉祐六年辛丑。史不言卒于何年。今據薛應旂續通鑑。
尹師魯四十六洙。本傳作四十七，今據歐陽修撰墓志。
生咸平四年辛丑。
卒慶曆六年丙戌。
梅聖俞五十九堯臣。
生咸平五年壬寅。
卒嘉祐五年庚子。
文寬夫九十二彦博。
生景德三年丙午。
卒紹聖四年丁丑。
歐陽永叔六十六修。

生景德四年丁未。
卒熙寧五年壬子。
蘇子美四十一舜欽。
生大中祥符元年戊申。
卒慶曆八年戊子。
蘇明允五十八洵。
生大中祥符二年己酉。
卒治平三年丙午。
邵堯夫六十七雍。宋史作七十六，誤。今據程顥撰墓志。
生大中祥符四年辛亥。
卒熙寧十年丁巳。
蔡君謨五十六襄。
生大中祥符五年壬子。
卒治平四年丁未。
周茂叔五十七敦頤。
生天禧元年丁巳。

卒熙寧六年癸丑。

宋次道六十一敏求。

生天禧三年己未。

卒元豐二年己未。

司馬君實六十八光。東坡撰行狀、神道碑，俱云六十八。揮麈錄謂國朝名公多厄于六十六，并及司馬温公、王荆公。然荆公年六十六固有徵矣，温公年六十八，行狀、墓志并與史同，非六十六也。

生天禧三年己未。

卒元祐元年丙寅。

曾子固六十五鞏。

生天禧三年己未。

卒元豐六年癸亥。

劉原父五十敞。

生天禧三年己未。

卒熙寧十年丁巳。

張子厚五十八載。

生天禧四年庚申。

卒熙寧十年丁巳。

王介甫六十六安石。吳曾漫錄謂介甫以辛酉十一月十二日辰時生，正合六十六之數。晁公武、李壁亦謂介甫年六十六。宋史云六十八者，誤也。長編載，安石移書呂惠卿曰：「毋使齊年。」知馮京與安石俱生辛酉，故謂之齊年。

生天禧五年辛酉。

卒元祐元年丙寅。

劉貢父六十七攽。

生乾興元年壬戌。

卒元祐三年戊辰。

沈存中六十五括。

生天聖八年庚午。

卒紹聖元年甲戌。史不言卒于何年，今據朱彧可談以爲紹聖初。

劉道原四十七恕。郡齋讀書志作四十九。

生明道元年壬申。

卒元豐元年戊午。

程伯淳五十四顥。

生明道元年壬申。

卒元豐八年乙丑。薛應旂續通鑑云卒于七年，誤也。今據韓維撰墓志。

程正叔七十五頤。

生明道二年癸酉。

卒大觀元年丁亥。

蘇子瞻六十六軾。

生景祐三年丙子。

卒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蘇子由七十四轍。

生寶元二年己卯。

卒政和二年壬辰。

范淳夫五十八祖禹。

生康定二年辛巳。

卒元符元年戊寅。

朱伯原六十長文。

生康定二年辛巳。

卒元符三年庚辰。

陸農師六十一佃。

生慶曆二年壬午。

卒崇寧元年壬午。本傳無卒年，但云罷知亳州數月卒。考佃之罷在是年六月，姑繫于是年。

游定夫七十一酢 見楊時所作墓志。

生慶曆五年乙酉。

卒政和五年乙未。

黃魯直六十一庭堅。

生慶曆五年乙酉。

卒崇寧四年乙酉。

秦少游五十二觀。 揮麈餘話云：「案本傳及志銘云『建中靖國元年卒，年五十三』。而龍井題名元豐五年三十六。」今按：年譜引先生文集題王氏齋壁云：「皇祐元年，予先大父赴官南康，道出九江，予實生焉。」定爲皇祐元年己丑生。而卒以元符三年，則壽止五十二矣。若據龍井題名，則當以慶曆丁亥生，而壽亦不止五十三。今題名已不存，恐未可信。

生皇祐元年己丑。

卒元符三年庚辰。

米元章五十七芾。　東都事略云大觀二年卒，年四十九。宋史本傳云年四十九，不著卒年。皆誤。程北山題米元章墓云：生于皇祐之辛卯，卒于大觀之庚寅。若然，則年六十矣。與墓志亦未合。今據蔡天啓所撰墓志。

生皇祐三年辛卯。

卒大觀元年丁亥。

張文潛六十一耒。　東都事略作六十。

生皇祐四年壬辰。

卒政和二年壬辰。　據秦少游年譜，文潛與子由俱以壬辰歲卒。

晁無咎五十八補之。

生皇祐五年癸巳。

卒大觀四年庚寅。　本傳不載卒年。今據郡齋讀書志。

陳無己四十九師道。

生皇祐五年癸巳。

卒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楊中立八十三時。

生皇祐五年癸巳。

卒紹興五年乙卯。

陳用之祥道。李廌稱許少張榜登科，仕宦二十七年，官止宣義郎。

卒元祐八年癸酉。見李方叔師友談記。

陳晉之六十八暘。

張謙中有。

六十而成復古編。見程瑀序。時政和三年癸巳。宣和中年七十餘。見夷堅志。

邵子文七十八伯溫。

生嘉祐二年丁酉。

卒紹興四年甲寅。

蘇叔黨五十二過。

生熙寧五年壬子。

卒宣和五年癸卯。

胡康侯六十五安國。據薛應旂續通鑒。

生熙寧七年甲寅。

卒紹興八年戊午。

葉少蘊七十二夢得。史不載其年壽。考石林以紹聖四年登第，三十一歲掌外制，蓋在大觀初，計其壽

當在七十歲以外。
生熙寧十年丁巳。
卒紹興十八年戊辰。以大觀元年掌外制約計之。
程致道六十七俱。
生元豐元年戊午。
卒紹興十四年甲子。
黄伯思四十長睿。
生元豐二年己未。
卒政和八年戊戌。
汪彦章七十六藻。史不載其壽，今據孫覿所撰墓志。
生元豐二年己未。
卒紹興二十四年甲戌。
劉行簡八十二一止。
生元豐二年己未。
卒紹興三十年庚辰。
趙德甫四十九明誠。

生元豐四年辛酉。

卒建炎三年己酉。

孫仲益八十九齡。　據書錄解題。

生元豐四年辛酉。

卒乾道五年己丑。

龔熙仲九十餘明之。　至淳熙元年序中吳紀聞，已九十有三矣。舊志未詳其卒年。

生元豐五年壬戌。

曾吉甫八十三幾。

生元豐七年甲子。

卒乾道二年丙戌。

洪慶善六十六興祖。

生元祐五年庚午。

卒紹興二十五年乙亥。　本傳不載卒年，今據中興小歷及繫年錄。

張子韶六十八九成。

生元祐七年壬申。

卒紹興二十九年己卯。

鄭漁仲五十九樵。 梁玉繩瞥記引汪應辰薦鄭樵狀，稱年逾七十，篤學不倦，與史不合。

生崇寧三年甲申。

卒紹興三十二年壬午。 據周益公辛巳親征錄。

李仁甫七十燾。

生政和四年甲午。

卒淳熙十一年甲辰。

洪景伯六十八适。

生政和七年丁酉。

卒淳熙十一年甲辰。

洪景嚴五十五遵。

生宣和二年庚子。

卒淳熙元年甲午。

洪景盧八十邁。

生宣和五年癸卯。

卒嘉泰二年壬戌。

程泰之七十三大昌。

生宣和五年癸卯。
卒慶元元年乙卯。
楊廷秀八十三萬里。
生宣和六年甲辰。周益公題三老圖詩自注：乘成兄生于乙巳，而予丙午，誠齋丁未。見示兒編。
今從宋史。
卒開禧二年丙寅。
徐商老八十二夢莘。
生宣和六年甲辰。
卒開禧元年乙丑。
陸務觀八十六游。宋史本傳云嘉定二年卒，年八十五。今據集中題詩云「嘉定三年正月後，不知更醉幾春風」，則庚午歲正月放翁尚無恙。陳氏書錄解題謂嘉定庚午年八十六而終。蓋得其實矣。
生宣和七年乙巳。
卒嘉定三年庚午。
范至能六十八成大。
生靖康元年丙午。
卒紹熙四年癸丑。

周子充七十九必大。
生靖康元年丙午。
卒嘉泰四年甲子。
王仲言明清。
宋史無傳。據揮麈前錄云：紹興丙辰，明清甫十歲。則是生于建炎元年丁未也。揮麈後錄、餘話刻于慶元庚午，其時仲言尚無恙。慶元無庚午，恐是庚申，年七十有四矣。
梁叔子六十克家。
生建炎二年戊申。
卒淳熙十四年丁未。
陳叔進七十六騤。
生建炎二年戊申。
卒嘉泰三年癸亥。
朱元晦七十一。
生建炎四年庚戌。
卒慶元六年庚申。
婁彥發七十九機。

生紹興三年癸丑。

卒嘉定四年辛未。本傳無年壽及卒年。今據樓鑰撰墓志。

薛士隆四十季宣。

生紹興四年甲寅。

卒乾道九年癸巳。史不載卒年，今據夷堅丁志。

羅端良四十九願。

生紹興六年丙辰。

卒淳熙十一年甲辰。錢遵王以爲淳熙乙巳卒，誤也。今從曹涇撰墓志。

樓大防七十七鑰。

生紹興七年丁巳。

卒嘉定六年癸酉。

呂伯恭四十五祖謙。

生紹興七年丁巳。

卒淳熙八年辛丑。

陳君舉六十七傅良。

生紹興十一年辛酉。

卒開禧三年丁卯。史無卒年。據葉適撰墓志。

袁和叔八十一燮。

生紹興十四年甲子。

卒嘉定十七年甲申。

倪正父七十四思。史無年壽。今據魏了翁撰墓志。

生紹興十七年丁卯。

卒嘉定十三年庚辰。

葉正則七十四適。

生紹興二十年庚午。

卒嘉定十六年癸未。

王勉夫六十三楙。郭紹彭撰墓志。

生紹興二十一年辛未。

卒嘉定六年癸酉。

李季章六十四壁。

生紹興二十九年己卯。

卒嘉定十五年壬午。

趙周臣七十四秉文。
生金正隆四年己卯。即宋紹興二十九年。
卒金天興元年壬辰。即宋紹定五年。
李微之七十八心傳。
生乾道二年丙戌。
卒淳祐三年癸卯。
蔡仲默六十四沈。史不載其壽。今據真西山撰墓志。
生乾道三年丁亥。
卒紹定三年庚寅。
趙行之五十七與時。宋史無傳。據趙子固彝齋文编。
生乾道八年壬辰。
卒紹定元年戊子。
真景元五十八德秀。
生淳熙五年戊戌。
卒端平二年乙未。
魏華父六十了翁。史不載其年壽。

生淳熙五年戊戌。
卒嘉熙元年丁酉。
劉潛夫八十三克莊。
生淳熙十四年丁未。
卒咸淳五年己巳。
元裕之六十八好問。
生金明昌元年庚戌。即宋紹熙元年。
卒宋寶祐五年丁巳。
劉京叔四十八祁。
生金泰和三年癸亥。
卒宋淳祐十年庚戌。
王伯厚七十四應麟。史不載其壽，今據延祐四明志。
生嘉定十六年癸未。何焯云生于嘉定十四年，年七十六。此考之未審也。今據延祐四明志及陳著本堂集考正之。
卒元元貞二年丙申。
牟獻之八十五巘。

生宋寶慶三年丁亥。
卒元至大四年辛亥。
王仲謀七十七惲。
生元戊子。即宋紹定元年。
卒大德八年甲辰。
胡身之五十八三省。
生宋紹定三年庚寅。
卒元至元二十四年丁亥。
周公謹七十七密。
生宋紹定五年壬辰。
卒元至大元年戊申。至大戊申，年七十七，尚無恙。據癸辛雜識。
戴帥初六十七表元。
生宋淳祐四年甲辰。
卒元至大三年庚戌。
程文海七十鉅夫。
生宋淳祐九年己酉。

卒元延祐五年戊午。

吳幼清八十五澄。

生宋淳祐九年己酉。

卒元元統元年癸酉。

趙子昂六十九孟頫。

生宋寶祐二年甲寅。

卒元至治二年壬戌。

陳可大八十一澔。

生宋景定二年辛酉。

卒元至正元年辛巳。

袁伯長六十一桷。

生宋咸淳三年丁卯。

卒元泰定四年丁卯。

黄子久八十六公望。　據張昶吳中人物志。張志云生宋德祐己巳八月十五日，卒于至正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年八十六。　考德祐無己巳，當是咸淳五年也。　若生于德祐乙亥，則當以至正庚子卒，方合八十六之數。

生宋咸淳五年己巳。

卒元至正十四年甲午。

柳道傳七十三貫。

生宋咸淳六年庚午。

卒元至正二年壬午。

虞伯生七十七集。　水東日記云七十二。

生宋咸淳八年壬申。

卒元至正八年戊子。

曹雲西八十四知白。

生宋咸淳八年壬申。

卒元至正十五年乙未。

揭曼碩七十一傒斯。

生宋咸淳十年甲戌。

卒元至正四年甲申。

張伯雨七十二雨。

生至元十四年丁丑。

卒至正八年戊子。劉基作墓志云：「至正乙酉，與外史一見。明年七月卒。」則年止七十也。

黄晋卿八十一溍。

生至元十四年丁丑。

卒至正十七年丁酉。

吳仲圭七十五鎮。

生至元十七年庚辰。

卒至正十四年甲午。

歐陽原功七十五玄。

生至元二十年癸未。

卒至正十七年丁酉。

于思容五十欽。

生至元二十一年甲申。

卒至順四年癸酉。即元統元年。

陳衆仲五十六旅。

生至元二十五年戊子。

卒至正三年癸未。

蘇伯修五十九天爵。

生至元三十一年甲午。

卒至正十二年壬辰。

楊廉夫七十五維楨。

生元貞二年丙申。

卒明洪武三年庚戌。

倪元鎭七十四瓚。都穆南濠詩話謂洪武甲寅，元鎭年六十八。董文敏家藏元鎭絹本山水，後題「庚戌歲予年六十五」。雲林詩集亦有「乙未歲予年適五十」之話。以此推至甲寅，則爲六十九歲。然詩集出于後人掇拾，畫本亦多贋作，俱未可信。今以周南老撰墓志爲定。

生大德五年辛丑。

卒明洪武七年甲寅。

顧仲瑛六十瑛。

生至大三年庚戌。

卒明洪武二年己酉。

柯敬仲五十四九思。據張昶吳中人物志。當考。

生皇慶元年壬子。

卒至正二十五年乙巳。

疑年錄卷三

宋景濂七十二濂。
生元至大三年庚戌。
卒明洪武十四年辛酉。
劉伯溫六十五基。
生元至大四年辛亥。
卒明洪武八年乙卯。
王子充五十二褘。
生元至治元年辛酉。
卒明洪武五年壬子。
高季迪三十九啓。
生元至元二年丙子。

卒明洪武七年甲寅。

方希直四十六孝孺。

生元至正十七年丁酉。

卒明建文四年壬午。

沈民則七十八度。

生元至正十七年丁酉。

卒明宣德九年甲寅。

楊東里八十士奇。

生元至正二十五年乙巳。

卒明正統九年甲子。

夏仲昭八十三昶。　崑山志云正統中入爲太常少卿，進卿。年七十致仕。又十三年卒。

杜用嘉七十九瓊。

生洪武二十九年丙子。

卒成化十年甲午。

葉與中五十五盛。

生永樂十八年庚子。

卒成化十年甲午。
張汝弼六十三弼。
生洪熙元年乙巳。
卒成化二十三年丁未。
沈啓南八十三周。
生宣德二年丁未。
卒正德四年己巳。
吳原博七十寬。
生宣德十年乙卯。
卒弘治十七年甲子。
朱性甫七十存理。
生正統九年甲子。
卒正德八年癸酉。
李賓之七十東陽。
生正統十二年丁卯。
卒正德十一年丙子。

王濟之七十五鏊。
　生景泰元年庚午。
　卒嘉靖三年甲申。
楊君謙八十九循吉。
　生景泰七年丙子。
　卒嘉靖二十三年甲辰。
都元敬六十八穆。　翁覃谿云年六十七。
　生天順二年戊寅。
　卒嘉靖四年乙酉。
吳小仙五十偉。
　生天順三年己卯。
　卒正德三年戊辰。
祝希哲六十七允明。
　生天順四年庚辰。
　卒嘉靖五年丙戌。
文徵仲九十徵明。

生成化六年庚寅。
卒嘉靖三十八年己未。
唐子畏五十四寅。
生成化六年庚寅。
卒嘉靖二年癸未。
王陽明五十七守仁。
生成化八年壬辰。
卒嘉靖七年戊子。
李獻吉五十八夢陽。
生成化八年壬辰。
卒嘉靖八年己丑。
陸子淵六十八深。
生成化十三年丁酉。
卒嘉靖二十三年甲辰。
徐昌穀三十三禎卿。
生成化十五年己亥。

卒正德六年辛未。

陳白陽五十八道復。

生成化十八年壬寅。蘇州府志云年六十二。

卒嘉靖十八年己亥。陳氏譜云：生于成化十九年，卒于嘉靖二十三年，春秋六十有二。

何大復三十九景明。

生成化十九年癸卯。

卒正德十六年辛巳。

楊用修七十二愼。

生弘治元年戊申。

卒嘉靖三十八年己未。

王履吉四十寵。

生弘治七年甲寅。

卒嘉靖十二年癸巳。

陸叔平八十一治。

生弘治九年丙辰。

卒萬曆四年丙子。

柯奇純七十八維騏。
生弘治十年丁巳。
卒萬曆二年甲戌。
文壽承七十六彭。
生弘治十一年戊午。
卒萬曆元年癸酉。
鄭窒甫曉。史不載卒年。
生弘治十二年己未。
文休承八十三嘉。
生弘治十四年辛酉。以乙亥歲年七十五推得之。
卒萬曆十一年癸未。
彭孔嘉六十二年。
生弘治十八年乙丑。
卒嘉靖四十五年丙寅。
歸熙甫六十六有光。
生正德元年丙寅。

卒隆慶五年辛未。

唐應德五十四順之。

生正德二年丁卯。

卒嘉靖三十九年庚申。

錢叔寶六十五穀。

生正德三年戊辰。

卒隆慶六年壬申。

王思道五十一慎中。

生正德四年己巳。

卒嘉靖三十八年己未。

李于鱗五十七攀龍。

生正德九年甲戌。

卒隆慶四年庚午。

周公瑕八十二天球。

生正德九年甲戌。

卒萬曆二十三年乙未。

徐叔明七十二學謨。
生嘉靖元年壬午。
卒萬曆二十一年癸巳。
王新甫六十九宗沐。史無年壽。據文武星案。
生嘉靖二年癸未。
卒萬曆十九年辛卯。
王元美六十五世貞。
生嘉靖五年丙戌。
卒萬曆十八年庚寅。明史稿云萬曆二十一年卒。誤。今據王錫爵撰墓志。
王元馭七十七錫爵。
生嘉靖十三年甲午。
卒萬曆三十八年庚戌。
呂叔簡坤。
生嘉靖十五年丙申。史無卒年。大約在萬曆四十二年以後也。
焦弱侯八十竑。
生嘉靖二十年辛丑。文武星案云嘉靖十九年庚子生。

卒萬曆四十八年庚申。

唐叔達八十六時。

生嘉靖三十年辛亥。

卒崇禎九年丙子。

董玄宰八十二其昌。明史作八十三。今據松江、婁縣二志、星案，玄宰生乙卯正月十九日。

生嘉靖三十四年乙卯。

卒崇禎九年丙子。

陳仲醇八十二繼儒。

生嘉靖三十七年戊午。

卒崇禎十二年己卯。

徐元扈七十二光啓。

生嘉靖四十一年壬戌。

卒崇禎六年癸酉。

程孟陽七十九嘉燧。

生嘉靖四十四年乙丑。

卒崇禎十六年癸未。

李君實七十一日華。
生嘉靖四十四年乙丑。
卒崇禎八年乙亥。
顧璘初六十五起元。
生嘉靖四十四年乙丑。
卒崇禎二年己巳。
婁子柔六十五堅。 子柔五十貢于春官，時萬曆四十四年丙辰也。
生隆慶元年丁卯。
卒崇禎四年辛未。
李長蘅五十五流芳。
生萬曆三年乙亥。
卒崇禎二年己巳。
嚴永思七十一衍。
生萬曆三年乙亥。
順治二年乙酉卒。
沈景倩六十五德符。

生萬曆六年戊寅。
卒崇禎十五年壬午。

疑年錄卷四

王遜之八十九時敏。
明萬曆二十年壬辰生。
康熙十九年庚申卒。
王員照八十鑒。
明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生。
康熙十六年丁巳卒。
毛子晋六十三晋。
明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生。
順治十六年己亥卒。
陳章侯五十四洪綬。
明萬曆二十七年己亥生。

順治九年壬辰卒。

吳駿公六十三偉業。

明萬曆三十七年己酉生。

康熙十年辛亥卒。

孫耳伯承澤。

明萬曆三十七年己酉生。

黃太沖八十六宗羲。

明萬曆三十八年庚戌生。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卒。

周元亮六十一亮工。

明萬曆四十年壬子生。

康熙十一年壬子卒。

曹潔躬七十三溶。

明萬曆四十一年癸丑生。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卒。

顧寧人七十炎武。

明萬曆四十一年癸丑生。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卒。全祖望云年六十九，卒于辛酉歲。誤也。今據崑山志。

馮定遠六十八班。
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生。
康熙十年辛亥卒。

張稷若七十二爾岐。
明萬曆三十四年丙午生。
康熙十六年丁巳卒。

魏環極七十一象樞。
明萬曆四十五年丁巳生。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卒。

施尚白六十六閏章。
明萬曆四十六年戊午生。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卒。

尤展成八十七侗。
明萬曆四十六年戊午生。

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卒。

毛大可九十一奇齡。

明天啓三年癸亥生。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卒。

汪苕文六十七琬。

明天啓四年甲子生。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卒。

陳其年五十九維崧。

明天啓四年甲子生。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卒。

姜西溟七十二宸英。

明崇禎元年戊辰生。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卒。

朱錫鬯八十一彝尊。

明崇禎二年己巳生。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卒。

陸稼書六十三隴其。

明崇禎三年庚午生。

康熙三十一年壬申卒。

徐原一六十四乾學。

明崇禎四年辛未生。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卒。

王石谷八十九翬。陳祖范撰墓表云年八十六。不著卒年。

明崇禎五年壬申生。

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卒。

吳漁山八十餘歷。

明崇禎五年壬申生。康熙五十四年乙未，年八十四，尚强健。張雲章爲作傳。後浮海去，不知所終。

萬充宗五十一斯大。

明崇禎六年癸酉生。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卒。

胡朏明八十二渭。

明崇禎六年癸酉生。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卒。

梅定九八十九文鼎。

明崇禎六年癸酉生。

康熙六十年辛丑卒。

唐實君九十孫華。

明崇禎七年甲戌生。

雍正元年癸卯卒。

王貽上七十八士禛。

明崇禎七年甲戌生。

康熙五十年辛卯卒。

閻百詩六十九若璩。

明崇禎九年丙子生。

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卒。

韓元少六十八菼。

明崇禎十年丁丑生。

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卒。

陳子端七十二廷敬。

明崇禎十二年己卯生。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卒。

王茂京七十四原祁。

明崇禎十五年壬午生。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卒。

萬季野六十斯同。

明崇禎十六年癸未生。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卒。

王方若七十四式丹。

順治二年乙酉生。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卒。

潘次耕六十三耒。

順治三年丙戌生。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卒。

張漢瞻七十九雲章。
　順治五年戊子生。
　雍正四年丙午卒。
查夏重七十八慎行。
　順治七年庚寅生。
　雍正五年丁未卒。
湯西崖六十七右曾。
　順治十三年丙申生。
　康熙六十一年壬寅卒。
汪文升六十六士鋐。
　順治十五年戊戌生。
　雍正元年癸卯卒。
何屺瞻六十二焯。
　順治十八年辛丑生。
　康熙六十一年壬寅卒。
趙申符八十三執信。

康熙元年壬寅生。

乾隆九年甲子卒。

王與中七十四懋竑。

康熙七年戊申生。

乾隆六年辛酉卒。

王若林七十六澍。　金壇志云年七十二。

康熙七年戊申生。

乾隆八年癸亥卒。

方靈皋八十二苞。

康熙七年戊申生。

乾隆十四年己巳卒。

陳少章七十八景雲。

康熙九年庚戌生。

乾隆十二年丁卯卒。

惠天牧七十一士奇。

康熙十年辛亥生。

乾隆六年辛酉卒。

黄昆圃八十五叔琳。

康熙十一年壬子生。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卒。

李巨來七十八紱。

康熙十二年癸丑生。

乾隆十五年庚午卒。

沈確士九十七德潛。

康熙十二年癸丑生。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卒。

陳亦韓七十九祖范。

康熙十五年丙辰生。

乾隆十九年甲戌卒。

江慎修八十二永。

康熙二十年辛酉生。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卒。

沈冠雲六十五彤。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生。
乾隆十七年壬申卒。
張天扉五十八鵬翀。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生。
乾隆十年乙丑卒。
張得天五十五照。
康熙三十年辛未生。
乾隆十年乙丑卒。
厲太鴻六十二鶚。
康熙三十一年壬申生。
乾隆十八年癸酉卒。
汪師敏六十七由敦。
康熙三十一年壬申生。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卒。
杭大宗七十八世駿。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生。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卒。
惠定宇六十二棟。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生。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卒。
商蒼雨六十七盤。
康熙四十年辛巳生。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卒。
秦澍灃六十三蕙田。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生。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卒。
全紹衣五十一祖望。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生。
乾隆二十年乙亥卒。
王受銘五十七又曾。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生。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卒。
錢坤一八十六載。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生。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卒。
褚搢升七十六寅亮。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生。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卒。
袁子才八十二枚。
康熙五十五年丙申生。
嘉慶二年丁巳卒。
盧召弓七十九文弨。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生。
乾隆六十年乙卯卒。
王鳳喈七十六鳴盛。
康熙六十一年壬寅生。
嘉慶二年丁巳卒。

戴東原五十五震。

雍正元年癸卯生。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卒。

蔣心餘六十士銓。

雍正三年乙巳生。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卒。

朱竹君五十三筠。

雍正七年己酉生。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卒。

曹來殷五十七仁虎。

雍正九年辛亥生。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卒。

嚴道甫五十七長明。

雍正九年辛亥生。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卒。

錢學淵五十六塘。

雍正十三年乙卯生。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卒。
邵二雲五十四晉涵。
乾隆八年癸亥生。
嘉慶元年丙辰卒。

天一閣碑目

陳文和點校

范氏天一閣碑目序

四明范侍郎天一閣藏書，名重海内久矣。其藏弆碑刻尤富，顧世無知之者。癸卯夏，予游天台，道出鄞，老友李匯川始爲予言之。亟叩主人，啓香厨而出之，浩如烟海，未遑竟讀。今年予復至鄞，適海鹽張芑堂以摹石鼓文寓范氏，而侍郎之六世孫葦舟亦耽嗜法書，三人者晨夕過從，嗜好略相似，因言天一石刻之富，不減歐、趙，而未有目錄傳諸後世，豈非缺事！乃相約撰次之。拂塵祛蠹，手披目覽，幾及十日。去其重複者，自三代訖宋、元，凡五百八十餘通，以時代先後爲次，并記撰、書人姓名，俾後來有考。明碑亦有字畫可喜者，以近，不著錄，仿歐、趙之例也。予嘗讀弇州續稿中答范司馬小簡，有書籍互相借鈔之約。今檢圉令趙君碑背面，有侍郎手書「鳳洲送」三字，風流好事，令人歎慕不置。顧弇山園書畫，不五十年盡歸他姓，而范氏所藏閱二百年，手澤無恙，此則後嗣之多賢，尤足深羨者矣。明代好金石者，惟都、楊、郭、趙四家，較其目錄，皆不及范氏之富。若于司直輩，道聽塗説，徒供覆瓿耳。此書出，將與歐、趙、洪、陳并傳，葦舟可謂有功於前人。而考證精審，俾先賢搜羅之苦心不終湮没，則予與

芑堂不無助焉。

乾隆五十二年歲在丁未六月十九日，竹汀居士錢大昕書。

天一閣碑目記

天一閣書目所載者，祇雕本、寫本耳。予之登是閣者最數，其書架之塵封，衫袖所拂拭者多矣。獨有一架，范氏子弟未嘗發視，詢之，乃碑也。是閣之書，明時無人過而問者。康熙初，黄先生太冲始破例登之。於是，昆山徐尚書健庵聞而來抄。其後登斯閣者萬徵君季野，又其後則馮處士南耕。而海寧陳詹事、廣陵纂賦彙亦嘗求之閣中，然皆不及碑。至予乃清而出之，其拓本皆散亂未及裝爲碑軸，至予如棼絲之難理。予訂之爲目一通，附於其書目之後。金石之學，別爲一家，古人之嗜之者，謂其殘編斷簡，亦有足以補史氏之闕，故宋之歐、劉、曾、趙、洪、王著書裒然。而成都碑目，一府之金石耳，尚登於宋志。近則顧先生亭林、朱先生竹垞尤其最也。年運而往，山巔水澨之碑，半與高岸深谷，消沉剥落；幸而完者，或爲市利之徒，礲其石而市之於人，則好事者之收弆，良不可以不亟也。范侍郎之喜金石，蓋亦豐氏之餘風。但豐氏萬卷樓石刻有爲世間所絶無者，如唐秘書賀公章草孝經、千文是也，而今不可復見，惜矣！侍郎所得雖少遜，然手自題籤，精細詳審，并記其所得之歲月，其風韵如此。且豐

氏一習古篆隸之文而即欣然技癢，僞作邯鄲淳輩文字以欺世。侍郎則有清鑒而無妄作，是其勝豐氏者也。閣之初建也，鑿一池於其下，環植竹木，然尚未署名也。及搜碑版，忽得吳道士龍虎山天一池石刻，元揭文安公所書，而有記於其陰。大喜，以爲適與是閣鑿池之意相合，因即移以名閣，惜乎鼠傷蟲蝕幾十之五。吾聞亭林先生之出游也，窮村絶谷，皆求碑碣而觀之。竹垞今亦然。今不煩搜索，坐擁古歡，而乃聽其日湮日腐於封閉之中，良可惜也。予方放廢湖山，無以消日，力挾筆研而來閣中，撿閱款式識偶有所記，亦足慰孤另焉。而友人錢唐丁敬身，精於金石之學者也，聞而喜亟，令予卒業，乃先爲記以貽之。

范氏天一閣碑目

周

石鼓文

秦

泰山刻石

嶧山碑

漢

五鳳二年刻石

北海相景君碑并陰

漢安二年

魯相乙瑛置百石卒史碑

永興元年

郎中鄭固碑

延熹元年

泰山都尉孔宙碑

延熹七年

西岳華山碑

延熹八年

執金吾丞武榮碑

酸棗令劉熊碑

史晨謁孔廟碑
建寧二年
史晨後碑
淳于長夏承碑
建寧三年〔一〕
司隸校尉魯峻碑
熹平二年
尹宙碑
熹平六年
蕩陰令張君頌
中平三年
圉令趙君碑
初平元年
尉氏令鄭季宣碑并陰

魏

受禪碑
黄初元年
公卿上尊號奏

吳

九真太守谷府君碑
鳳凰元年
禪國山碑
天璽元年
天發神讖碑
天璽元年
太公呂望表
太康十年

北魏

中岳廟碑 太延元年

魯郡太守張猛龍碑 正光三年

李仲琁修孔廟碑 興和三年

北齊

孔子廟碑 乾明元年

隴東王感孝頌 武平元年 隸書

後周

華岳頌 天和二年

隋

仲孝俊修孔廟碑 大業七年

唐

太宗賜少林寺教 武德四年

豳州昭仁寺碑 貞觀四年 朱子奢撰

九成宮醴泉銘 貞觀六年 魏徵撰 歐陽詢書

贈比干太師詔并祭文
貞觀十九年　薛純陁書
晉祠銘
貞觀二十一年　太宗御製并書
大唐紀功頌
顯慶四年　高宗御製并書
道因法師碑
龍朔三年　李儼撰
少林寺碑
麟德元年　郭知及書
贈太師孔宣公碑
乾封元年　崔行功撰　孫師範書
碧落碑
咸亨元年
懷仁集右軍書聖教序記并心經
咸亨三年
金剛經
咸亨　年
孝敬皇帝睿德記
上元二年　高宗御製并書
修孔子廟詔表
儀鳳二年　分書
天后御製詩并序
永淳二年　王知敬書
升仙太子碑
聖曆二年　武后撰并書
孝明高皇后碑
長安二年　武三思撰　相王旦書
姚文獻公碑
開元三年　胡浩撰　徐嶠之書
修孔子廟碑
開元七年　李邕撰　張廷珪隸書

華岳精享昭應碑
開元八年　咸廙撰　劉升隸書
興福寺半截碑
開元九年　沙門大雅集王右軍行書
御史臺精舍碑
開元十一年　崔湜撰　梁升卿隸書
少林寺賜田牒
開元十一年
涼國長公主碑
開元十三年〔三〕　蘇頲撰　明皇隸書
述聖頌
開元十三年　達奚珣撰序　呂向撰頌并書

紀泰山銘
開元十四年　明皇御製并隸書
北岳祠碑
開元十五年　張嘉貞撰并書
嵩山道安禪師碑
開元十五年　宋儋撰并書
少林寺碑
開元十六年　裴漼撰并書
岳麓寺碑
開元十八年　李邕撰并書
東林寺碑
開元十九年　李邕撰并書
大智禪師碑
開元廿四年　嚴挺之撰　史惟則隸書
臨高寺重修葺碑

開元廿五年　常允之撰　弟演之書

兗公之頌
天寶元年　張之宏撰　包文該書

嵩陽觀碑
天寶三載　李林甫撰　徐浩隸書

石臺孝經
天寶四載　明皇御注并隸書

多寶塔感應碑
天寶十一載　岑勛撰　顏真卿書

東方朔畫像贊
天寶十三載　侯湛撰[三]　顏真卿書

柘城令李公德政頌
天寶十三載　封利建撰　魏崇仁書

顏魯公西岳題名
乾元元年

華岳祈雨記
乾元二年　張惟一書

郭氏家廟碑
廣德二年　顏真卿撰并書

陽華岩銘
永泰二年　元結撰　瞿令問書

李公紀功載政頌
永泰二年　王佑撰　王士則書

李陽冰遷先塋記
大歷二年　李季卿撰　篆書

李陽冰三墳記
大歷二年　李季卿撰　篆書

李陽冰庾公德政碑
大歷五年　篆書

李陽冰謙卦碑
篆書
儲潭廟祈雨感應頌
大歷庚戌　裴諝撰　宋嘉祐癸卯
重刻
大唐中興頌
大歷六年　元結撰　顏真卿書
八關齋會報德記
大歷七年　顏真卿撰并書
宋廣平神道碑
大歷七年　顏真卿撰并書
宋廣平碑側記
宋人重刻本
李陽冰書般若臺字
大歷七年　篆書
文宣王廟新門記
大歷八年　裴孝智撰　裴平隸書
無憂王寺真身塔碑
大歷十三年　張彧撰　楊播書
容州都督元結碑
大歷　年[四]　顏真卿撰并書
顏氏家廟碑
建中元年　顏真卿撰并書
三藏不空和尚碑
建中二年　嚴郢撰　徐浩書
諸葛武侯新廟碑
貞元十一年　沈迪撰[五]　元錫書
少林寺厨庫記
貞元戊寅　顧少連撰　崔溉書
軒轅鑄鼎原碑
貞元十七年　王顔撰　袁滋篆書
千福寺楚金禪師碑

貞元二十一年　沙門飛錫撰　吳通微書

酸棗縣建福寺界場碑
元和九年　僧契真書

嵩岳中天王廟記
元和十二年　韋行儉撰　楊倞書

尉遲汾狀嵩高靈勝詩
大和三年六月

鄭浣宿少林寺詩
大和九年六月

國子學石經
開成二年

玄秘塔碑
會昌元年　裴休撰　柳公權書

河南尹盧貞等題名
會昌五年

岐山縣周公廟碑
大中二年

再建圓覺大師塔銘
大中七年　陳寬撰　崔卓書

碧落碑釋文
咸通十一年　鄭承規書

修孔廟碑
咸通十一年　賈防撰

李克用北岳題名
中和五年

琅邪郡王王審知德政碑
天祐三年　于兢撰　王倜書

北岳神廟碑
鄭子春撰　崔鐶隸書

陝州孔子廟碑
田義晊撰并書

尊勝陀羅尼　高岑書

張旭肚痛帖　草書

虢州龍興觀隸〔六〕

後晉

太岳奈何將軍碑　天福六年　劉元度撰　魏　書

宋

重修令武廟碣　建隆元年應鍾月　毛　撰并書

修文宣王廟記　建隆三年八月　劉從乂撰　馬昭吉書〔七〕

重修中岳廟記　乾德二年八月　駱文蔚撰并書

夢英篆書千字文　乾德三年十二月

篆書千字文序　乾德五年九月　陶穀撰　皇甫儼書

會善寺重修佛殿記　開寶五年閏二月　王著撰　王正己書

修漢光武廟碑　開寶六年　蘇德祥撰　孫崇望書

修唐太宗廟碑　開寶六年十月　李瑩撰　孫崇望書

修嵩山中天王廟碑

開寶六年十二月　盧多遜撰　孫
崇望書
修閩忠懿王廟碑
開寶九年三月　錢昱撰　林操書
金剛經
太平興國二年十月　趙安仁書
十善業道經要略
太平興國二年十月　裴休撰　趙
安仁書
夢英書夫子廟堂記
壬午六月
長社縣　廟記
雍熙二年四月　湯　撰　劉继
書
新譯聖教序記
端拱元年　太宗御製　釋雲勝書

祭先聖文
淳化二年　徐休復撰　彭扆隷書
修北岳安天王廟碑
淳化二年　王禹偁撰　王仲英書
贈夢英大師詩
咸平元年正月　僧正蒙書
東京右街等覺禪院記
咸平戊戌季冬　王嗣宗撰　彭太
素書
大相國寺碑
咸平四年十二月　宋白撰　吳郢
書
敕修文宣王廟牒
景德三年二月　王欽若奏
青帝廣生帝君贊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　真宗御製并

書
文憲王贊
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 真宗御製
并書
王欽若天門石壁詩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
永興軍文宣王廟大門記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 孫僅撰 冉
宗閔書
封禪朝覲壇頌
大中祥符二年七月 陳堯叟撰
尹熙古書
僧靜己書偈語碑
大中祥符三年正月
御製駐蹕鄭州詩
大中祥符五年十月 陳堯叟書

中岳中天崇聖帝碑
大中祥符七年九月 王曾撰 白
憲書
北岳安天元聖帝碑
大中祥符九年四月 陳彭年撰
邢守元書
中岳醮告文
天禧三年九月 御製 劉太初書
白馬寺中書門下牒
端拱二年五月
河南府帖
景德四年三月
河南府帖
天禧五年正月刻石 僧處才書
中天崇聖帝廟碑
乾興元年六月 陳知微撰 邢守

元書
勝涉題靈岩寺詩
天聖戊辰七月 僧全欽書
保平軍節度使魏公神道碑
天聖六年九月 李維撰
永安縣淨惠羅漢院記
天聖八年四月 張觀撰 李九思
書
永安縣會聖宮碑
景祐元年九月 石中立撰 李孝
章書
孔廟中書門下札子
景祐二年十一月
文宣王廟講堂記
景祐四年七月 成昂撰 孫正己
書
陳堯叟制
景祐四年四月一道 景祐五年三
月一道
敕留魏光林寺記
慶曆乙酉四月 李叔撰 冀上之
書
重修北岳廟記
皇祐二年正月 韓琦撰并書
仙鶴觀記
皇祐二年九月 王夷仲撰 孟延
亨書
復唯識院記
皇祐三年 黃 撰〔八〕 □□元書
仁宗贈曾公亮詩
至和元年九月 下有公亮跋
祖聖手植檜詩

嘉祐元年重午　孔舜亮作
文彥博宿少林寺詩
嘉祐五年四月
萬安橋記
嘉祐五年　蔡襄撰并書
張掞留題詩
嘉祐六年七月　僧神俊書
石林亭詩
嘉祐七年十二月　劉敞諸人作
李郃書
欽奉堂記
治平三年十二月　祖無擇撰　冀
上之書
竹林寺五百羅漢記
熙寧元年十月　釋有挺撰　王道
書　金大定二十九年重刻

瀧岡阡表
熙寧三年四月　歐陽修撰并書
虔州重修儲潭廟記
熙寧三年七月　黃慶基記
錢勰謁文宣王廟題名
熙寧八年五月
密縣超化寺帖
熙寧八年九月
孔舜亮留題靈岩寺詩
熙寧九年十月　釋智岸書
環詠亭神明逸詩題跋
熙寧十年　胡宗回等諸人書　韓
述序
表忠觀碑
元豐元年　蘇軾撰并書
鮮于侁留題靈岩寺詩

元豐二年正月

蘇轍題靈岩寺詩

元豐二年正月

盛陶與靈岩長老書并詩

元豐三年十月

白龍殿記

元豐五年七月　趙合撰　吳九思書

新注般若心經

元豐七年大節　沙門妙空注　韓絳立石

王子文題名

元豐乙丑戊寅月

蘇東坡海市詩

元豐八年十月

開封府請靈岩確公主淨因院疏

元豐　年七月　蔡卞書

韓忠獻公祠堂事迹記

元祐三年十月　衡規序　劉燾書

六駿圖

元祐四年端午日　游師雄刻

新鄉縣學記

元祐五年四月　詹文撰　杜常書

鄆州州學新田記

元祐五年九月　尹遷撰　李伉隸書

京兆府學移石經記

元祐五年九月　安宜之書

宸奎閣銘

元祐六年正月　蘇軾撰并書　元統二年重刻

通判鄆州劉槩詩

元祐六年二月

東坡書滿庭芳詞

元祐六年十月　紹聖四年刻

山谷書七佛偈

元祐六年十二月

蔡安持詩

元祐壬申十月

重書孝女曹娥碑

元祐八年正月　蔡卞書

豐樂亭記

蘇軾書

東坡書歸去来辭

元延祐乙卯立石

唐太宗昭陵圖

紹聖元年　游師雄刻

重修太公廟記

紹聖元年五月　邢澤民撰并書

蔡安時題靈岩寺詩

紹聖元年六月

文宣王贊

紹聖二年二月　太宗、真宗御製

孔端本立石

下邑縣移漢慎令碑記

紹聖二年八月

李太白半月臺詩

紹聖二年八月

河内縣重修先聖廟記

紹聖二年十二月　李勃、吳愿撰

張洞書

薛嗣昌題名

紹聖四年　後有明昌五年劉仲游

題名

李文定游靈岩詩
紹聖五年三月　李侃跋
虞城縣古迹叙
黃山谷「歸雲堂」三大字
黃山谷書面壁頌
崇明寺大佛殿功德記
元符庚辰正月　李潛撰并書
劉器之書杜子美義鶻瘦馬行
元符庚辰仲秋　中彥卿跋
東坡先生長短句
建中靖國元年
商少師碑
建中靖國元年正月　李翰撰　張
琪書
先聖廟記
建中靖國元年五月　朱之純記

靈岩寺十二景詩
建中靖國元年仲秋　住持仁欽作
三十六峰賦
建中靖國元年九月　樓异撰　道
潛書
次韻周元翁游青原寺詩
建中靖國元年十二月　黃庭堅書
禮部尚書黃公詩
崇寧壬午十二月
陝州新建府學記
崇寧二年十月　張劢撰并書
黃山谷浯溪詩
崇寧三年三月
元祐黨籍碑
崇寧三年　慶元戊午重刻
元祐黨籍碑

嘉定辛未重刻
重修北岳廟記
崇寧五年二月　韓容撰
米芾書「第一山」三字
米芾書佛偈
范致沖桃源洞詩
大觀元年正月
黃輔國謁林廟題名
大觀丁亥八月
方城縣黃石山仙公觀大殿記
大觀元年九月　范致虛撰　范致
君書
陳知質等題名
大觀戊子二月
八行八刑碑
大觀二年四月　臨穎縣本
八行八刑碑
朱陽縣本
八行八刑碑
大觀三年八月　滎陽縣本
超化寺詩
大觀庚寅閏八月　程穎士作
大觀五禮記
御書
劉豫游蘇門山詩
政和四年正月
浮邱公靈泉記
政和四年五月　張挻撰　張當世
書
希元觀妙先生碑
政和五年　鄭昂書
少林寺免諸般科役記

政和五年十月

廣陵先生過唐論

政和七年日南至　吳説書

升元觀尚書省敕

政和八年六月

王㬇題名

政和八年六月

范坦題子晉祠詩

宣和改元四月

錢伯言題名

宣和己亥九月

題張子房廟詩

宣和二年九月

長清令白彥惇詩

宣和三年四月

登封縣免拋科朝旨碑

宣和五年二月

王仍超化寺題名

宣和癸卯九月

杜欽靈岩行

宣和六年三月

邢侑詩

靖康改元二月

西京白馬寺碑

撰　文賞書

七十二賢贊

張齊賢諸人作　明嘉靖中重刻

寇忠愍公隸書

歐陽公齊州舜泉詩

游定夫詩四幅

王尚絅題名

乙亥八月

汝帖
汝帖香山大悲菩薩傳
蔣之奇撰　蔡京書
李堯文留題證明龕詩
岳飛送張紫岩北伐詩[九]
紹興五年
張平叔真人歌
紹興十八年歲除日　張仲宇書
高宗御製書禮部韻略
真草二體書　嘉定十三年湖州模
刻
北節亭記
淳熙三年五月　朱熹撰　黄銖隸
書
韶音洞記
淳熙四年十月　張栻撰
三高祠記
淳熙六年八月重立　范成大撰
愚齋詩
淳熙十三年正月
翁忱題龍虎軒詩
淳熙十三年十月
濂溪先生拙賦
隸書　正書　淳熙戊申重午日趙
師俠跋
朱文公書邵堯夫詩
朱文公書易有太極帖
朱文公詩四首
白鹿洞學規
隸書　明嘉靖十年刻
張栻書合江亭詩
龍虎山尚書省牒四道

慶元三年立石　留用光跋　元至正七年重刊　又五道
嘉定十二年立石　王瑞中跋　元至正六年重刊　又一道
政和八年　亦留用光跋

上清宮尚書省牒一道
蔡仍記　湯純仁集歐陽詢書　慶元二年三月留用光刊

光山學記
嘉定五年九月　劉樞撰　郭紹彭書　隸書

方信儒等題名
嘉定癸酉　篆書

方信儒等唐多令詞

石堂歌
淳熙辛亥作　嘉定乙亥二月刻
自題元在庵主人

無上宮主訪蔣暉詩
紹定己丑　蔣暉跋

司馬文正公祠堂記
紹定三年八月　葉祐之撰　余旦書

廣澤廟顯慶侯新像記
淳祐元年十月　楊珏撰并書

開慶己未獎諭敕
開慶元年二月

逸老堂記
開慶元年七月　吳潛撰　張即之書

贛州嘉濟廟記
咸淳七年六月　文天祥記　吳觀書

崔清獻公要語
篆書
六經圖

金

重修唐太宗廟碑
天眷元年三月　孫九鼎撰
重修嵩岳廟記
皇統五年十一月　隨琳撰　蔡如
葵書
密縣修德觀問道碑
貞元三年十月　劉文饒撰并書
常樂寺三世佛殿記
正隆四年四月　胡礪撰　翟炳書
創修泉池記
大定五年五月　李綸撰　王克書
新鄉縣孔廟碑
大定八年四月　李詠撰
迎公大師墓志
大定十年八月　劉公植撰　程轂
書
河南府白馬寺舍利塔記
大定十五年五月　李中孚撰　男
燮書
御題寺重建唐德宗詩碑記
大定十六年七月　許安仁撰并書
博州重修廟學記
大定辛丑　王去非撰　王庭筠書
碑陰記
大定辛丑六月　王遵古撰　王庭
筠書
河内縣柏山村三清院記

大定二十一年三月　張夢錫撰

丹陽子得遇化行吟圖詩

大定辛丑八月　譚處端撰并書

明景泰三年重刊

重修中岳廟碑

大定二十二年十月　黄久約撰

郝　書〔一〇〕

東岳廟碑

大定二十二年　楊伯仁撰　黄久

約書

大相國寺碑

大定二十二年仲冬　安仲元撰

田　書

趙攄趙揚蒙游百泉山詩

大定二十七年六月

陽翟縣主簿李公碑

明昌元年九月　元王瑞撰　梁安

書

珪禪師影堂記

明昌乙卯九月　李嗣撰并書

許州重建孔廟碑

明昌七年五月　白清臣撰　呂

綏〔一一〕書

胡礪碑

明昌七年十一月　劉仲淵撰　張

砥書

西岳灝靈門碑

明昌　年　楊庭秀撰并書

「杏壇」二大字

承安戊午　党懷英篆

王仲通題夷齊墓詩

泰和四年十二月

郟城縣宣聖廟講堂記
泰和八年冬至日　陳賢佐撰
弼書
賈將軍墓碑
大安元年八月　張文紀撰　陳邦
彥書
漸公大師記錄
大安二年八月　張繼祖撰　李献
卿書
重修東岳廟記
大安三年三月　趙亨元撰　楊仲
通書
孟代家傳祖圖始末記（一二）
大安三年十二月
李纂宿蘇門城樓詩
崇慶二年五月

應奉翰林文字贈濟州刺史李公碑
貞祐丙子八月　崔禧撰　趙秉文
書
王陽真人碑
興定二年
重興文憲王廟碑
興定五年正月　游淑撰　商術書
雪庭西舍記
興定六年二月　李純商撰（一三）　僧
德月書
面壁庵記
興定六年二月　李純商撰　僧性
英書
汾陽王廟記
元光二年　趙琢撰　張瑑書
鄭州超化寺帖

正大三年九月　沙門寶淨書
重修中岳廟記
正大六年九月　李子樗撰　陳忠
書
鄧州宣聖廟碑
正大七年四月　趙秉文撰并書
黃華老人詩
草書
古柏行
龍巖書

元

褒崇祖廟記
大朝己亥春　李世弼記　孔摯隸
書
夢游軒記
丙午七月　楊英撰　董裕書
投金龍玉册記
大朝戊申二月　楊英撰　薛元書
存真眥仙翁實錄碑
大朝辛亥真元日　李宗善書
存真仙翁舊隱碑
大朝庚戌
聖旨碑
虎鬼年八月
集仙資福宮碑
大朝丁巳二月　張志本撰　王士
夢書
雲陽山壽聖寺記
中統元年八月　道選撰　任草書
天門銘
中統五年正月　杜仁杰撰　嚴忠

範書
大相國寺聖旨碑
至元三年一月　上一層蒙古字
重修萬壽宮碑
至元三年三月　王鶚撰　商挺書
三仙洞詩
至元四年
陽翟縣監縣明格公去思碑
至元五年六月　霍復謙撰　李禎
書
代祀中岳記
至元五年七月　王沂撰　夾谷志
堅書
天寶宮明真廣德大師道行碑
至元五年十月　胡居仁撰并書
陳祐琴堂詩
至元六年五月
重刻大字蘭亭序
至元辛未　宋蔡挺跋　折叔寶跋
王盤游靈源詩
至元十年上巳日　耶律沃跋
崆峒山廣成宮碑
至元十年九月　成　書
重修威忠王廟記
至元十一年上巳日　陶師淵撰
高書訓書
南京大相國寺建圍牆記
至元十一年十月　宋衛撰并書
李公決水修街記
承安三年十月寇誠記　至元十二
年四月耶律元丹書
奉慈院勳迹碑(一四)

至元十二年六月　法洪撰

洞明子詩

至元丁丑三月　行書

萃美亭記

至元丁丑四月　徐琰撰　吳衍隸書

孚應通利王廟碑

至元十四年十月　論志元撰　李鐸書

知府馬公謁林廟記

至元十六年二月　孔治撰

劉傑等題名

至元十八年二月

周公廟潤德泉復涌記

至元十九年四月　馮復撰

重修説經臺記

至元甲申　李道謙撰

下邑縣尹商君去思碑

至元二十一年十月　李希儁撰　江　書

王傳文登單父琴臺詩

至元二十三年二月　劉泰跋　周禎書

順德府龍興院記

至元二十三年　僧思惟撰并書

存真宮趙公大師行實碑

至元二十六年下元日　方珏撰　張肅書

皇孫二太子降香記

至元二十七年三月　釋德利撰　妙全書

重建風后八陣圖碑

至元二十七年中秋月　唐獨孤及
撰　劉道源書

如堂邵家河純陽觀碑
至元二十七年下元　方珏撰　劉
道源書

古老子
至元辛卯　高翻篆書

慶元路重建學記
至元二十九年　王應麟撰　李思
衍書

高唐郡王釋奠題名記
至元三十年二月　息誠撰

明月山新印藏經記
至元三十年　沙門德利述

長社縣創建天寶宮碑
元貞元年三月　張英撰　程壁書

樓觀繫牛柏記
元貞元年孟夏　朱光撰并書

祀中岳記
元貞二年三月　盧摯撰并書

淇州文廟碑
元貞二年八月　張從撰　賓恪書

淇州創建周府君祠碑
元貞二年十二月　王惲撰　劉遜
書

二蘇先生墓所記
元貞二年十二月　尚野撰　梁遺
書

重修令武廟記
大德元年七月　胡芳子撰　馬份
書

崔公去思碑

大德元年九月　黄雲撰

鈞州廟學記

大德元年十月　陳天祥撰　張孔孫書

劉賡百門山詩

大德丁酉季冬

許州重修孔子廟記

大德二年二月　盧摯撰　胡居仁書

重修周公廟記

大德二年三月　王利用撰　竇思永書

洪濟威惠王廟記

大德三年七月　李謙撰　劉賡書

單州琴臺記

大德庚子三月　周馳撰　商瑋書

襄城縣廟學記

大德四年六月　陳天祥撰　范濤書

重修太初宮碑

大德四年九月　王道明撰　高從謙書

玄元過關圖

四子會真圖

宋真宗度關銘

隸書

吳筠四子贊

以上俱大德辛丑一虛叟刻

老子故宅碑

大德六年三月　高凝撰　王道亨書

夏忠臣關公祠堂記

大德六年五月　熊正德撰　王道
亨書
鄭州知州劉公德政碑
大德六年七月　劉默撰　徐祐書
延津縣館驛記
大德癸卯仲冬　權執中撰　袁伯
謙書
嘉興路重修儒學記
大德十年七月　牟巘撰　趙孟頫
書
中岳投龍簡記
大德十年八月　王德淵撰　王道
亨書
嵩使君碑
大德十年八月　高建撰　岳正書
汝州郟縣記
大德十年八月　范溟撰　劉思孝
書
息州重修廟學記
大德十年冬　張瑄撰　趙鼎書
王昌謁靈源詩
大德十年冬　魏必復書
加封孔子詔
任城縣又蒙古字旁釋正書俱大德
十一年
中牟縣廟學記
大德十一年　張舜元撰　田茂書
襄城縣學廡記
至大元年二月　劉必大撰　孛朮
魯翀書
密縣重修文廟記
至大元年四月　田天澤撰　李果

書
至大戊申閏月　孛朮魯翀撰　宮
師可書
萬安寺茶牓
至大二年正月　釋溥光書
魏必復蘇門山詩
至大二年季春
新安洞真觀碑
至大二年十月　張仲壽撰并書
潁考叔祠堂記
至大三年九月　張思敬撰并書
城隍廟壁記
至大四年閏七月　寧楫撰　劉文
煥書
創修東岳泰山廟記
至大四年　張瑄撰　虎都魯別書

閿鄉縣顯聖廟碑
皇慶改元　郭秉仁撰
中岳祀香記
皇慶元年六月　呂文佐撰　華謙
書
清河郡伯張公神道碑
皇慶元年九月　潘昂霄撰　劉賡
書
童董南谷詩
皇慶壬子十一月
吳全節中岳投龍簡詩
皇慶二年五月　謝君興書
皇太后拈香記
皇慶二年七月　陳復撰　沙門德
演書
岐山縣復祀周公廟記

皇慶二年九月　暢師文撰　男恭
隸書
呂梁廟碑
皇慶二年十月　趙孟頫撰并書
陽翟馮氏先塋碑
延祐元年三月　趙孟頫撰　訓書
少林第九代還元禪師道行碑
延祐元年十月　思微撰　義讓書
少林寺聖旨碑
延祐元年孟冬
裕公禪師碑
延祐元年十一月　程鉅夫撰　趙
孟頫書
杜道元住持中岳廟聖旨
延祐三年六月　蒙古字旁正書
扶溝縣孔廟碑

延祐三年八月　朱融撰并書
祀中岳記
延祐四年春　周思進書
佑聖觀捐施題名記
延祐四年正月　胡長孺撰　趙孟
頫書
郾城縣五老堂記
延祐四年四月　宮珪撰　侯浩書
道藏銘
延祐四年四月　虞集撰并書
潁考叔廟碑
延祐四年九月　朱融撰并書
殷太師忠烈公碑
延祐四年十一月　王公孺撰　劉
敏中書
皇太后遺使祀中岳記

延祐丁巳十一月　李處恭撰　李瓊琚書

張氏官原墓表

延祐五年三月　張思明撰　趙孟頫書

請就公長老住持少林寺疏

皇慶二年　延祐五年立石

番君廟碑

延祐六年三月　元明善撰　趙孟頫書

龍虎山真風殿記

延祐六年四月　趙孟頫撰并書

靈岩長明燈記

延祐六年五月　李之紹撰

天寧寺虛照禪師塔銘

延祐六年八月　陳庭實撰　趙孟頫書

延慶寺法智大師行業碑

延祐六年　宋趙抃文　趙孟頫書

長明燈記

延祐庚申二月　揭傒斯撰　趙孟頫書

興國忠敏公安公神道碑

延祐七年二月　鄭致遠撰　薛廷益書

學古書院記

延祐七年余月　蕭𣂏撰　白中書

加封文宣王記

延祐七年七月　曾元用撰并書

贈參知政事張公神道碑

延祐七年　趙孟頫書

趙子昂書歸去來詞

張真人留孫碑
趙孟頫撰并書
佑聖觀元武殿碑
元明善撰　趙孟頫書
三茅山崇禧萬壽宮碑
至治元年正月　王去疾撰　趙孟
頫書
襄城學記
至治元年正月　孛朮魯翀撰　溫
迪罕結基書
柘城守令劉公德政碑
至治二年二月　張道淳撰　脫兒
赤顏書
大瀛海道院記
至治二年二月　吳澄撰　趙孟頫
書

遺山先生詩
至治壬戌二月　大顒書
首山十方寺碑
至治二年閏五月　僧思微撰　惠
寂書
陝州重修廟學記
至治二年六月　王栩撰　王敬先
書
鞏縣文廟記
至治二年孟秋　薛友諒撰　劉郁
書
上清宮鐘樓銘
至治壬戌　虞臬撰并隸書（一五）
大名僧錄慶公功行碑
至治二年十一月　薛友諒撰　陳
庭實書

臨汝郡公神道碑
至治三年四月　宋民望撰　姜元佐書
輝州宣聖廟外門記
泰定二年正月　王公儀撰　王公儒書
入寶宮創建祖師記
泰定丙寅三月　吳澄撰　程璧書
許州天寶宮聖旨碑
泰定三年三月
代祀中岳記
泰定丙寅八月　吳律撰　李泰書
河南路重修宣聖廟記
泰定四年八月　胡宗禮撰　任格書
許州儒學田記
泰定丁卯十一月　宮珪撰　趙遵禮書
主簿孔公遺愛碑
泰定丁卯十二月　曹師可撰　曹彬書
鞏縣尹張公神道碑
致和元年　曹元用撰〔一六〕　張珪書
監縣大禮普化去思碑
致和改元仲夏　趙璉撰　林思明書
淮瀆祝詞
天歷元年十二月　谷德馨書
程公表墓碣
天歷二年五月　尚野撰　馬景道書
張真人碑

天歷二年五月　趙孟頫撰
東岳仁聖宮昭德殿碑
天歷三年三月　趙世英撰并書
重修靈泉觀碑
至順元年仲秋　李居仁撰　李志
書
重修伏犧廟碑
至順元年孟冬　李厚撰　張文英
書
兩蘇先生祠中書禮部符
至順二年三月
福建廉訪使甘棠碑
至順二年六月　徐東撰　張復書
加封孔子父母及夫人幵官氏制
加封顏曾思孟四子及豫洛二公制
至順二年九月

加封孔子詔
大德十一年刻於至順碑之上方
加號大成碑
至順壬申四月　忽欲里赤撰　孫
友仁書
新鄉縣文宣王廟碑
至順三年十一月　蕭璘撰　何守
謙書
襄城縣重修賢廡碑記
至順四年仲秋　劉伯真撰　亦克
列台書
宸奎閣記
元統二年三月
許州呂侯去思銘
元統二年夏　宮珪撰　趙遵禮書
薛元卿畫像贊

元統甲戌　陳旅撰　趙宜裕隸書

加封孔子詔

元統三年刻　邵悅古隸書

孫公道行碑

元統三年九月　鄧文原撰　趙孟頫書

濟州重修廟學記

元統三年十一月　辛明遠撰并書

慶元路塗田記

元統三年十一月　虞師道撰　況逵書

盧氏縣尹張公德政碑

元統乙亥　楊亨撰　趙惟忠書

祀中岳記

至元二年四月　同同撰并書

光州知州王公去思碑

至元二年八月　孫昭撰　郭彥高書

追封衛郡公慕公神道題字

至元二年十一月　吳炳書

致祭闕里題名記

至元三年仲春月　王民望撰并書

樓太師廟記

至元三年二月　況逵撰　子錡隸書

清河公思忠墓銘

至元三年三月　宋本撰　吳炳隸書

亞聖廟新造記

至元三年六月　鄭質撰　孔克欽書

大司徒邠國公楝公禪師塔銘

至元四年三月　程鉅夫撰　宋弼
書
純陽帝君書迹
至元四年清明日　李庭實書　傅
德元跋
龍虎山靈星門銘
至元四年十月　歐陽玄撰　張起
岩書
貢副寺長生供記
至元五年正月　比丘邵元撰
紫虛元君廣惠碑
至元五年仲春　石瑄撰　李德存
書
新撚王佛殿記
至元己卯三月　沙門邵元撰　智
升書

鄭州劉使君遺愛碑
至元五年三月　元光祖撰　郭郁
書
憲司幕官題名記
至元五年四月　王成章撰并書
靜江路學記
至元五年四月　梁遺撰　姚紱書
河南府行省增修堂廡記
至元五年四月　吳炳撰并書
鈞州學復田記
至元五年五月　吳庭實撰　郭秉
鈞書
龍虎山長生庫記
至元五年八月　揭傒斯撰并書
趙文炯拜林廟題名
至元六年九月

贈河南行省參知政事張思忠碑

至元六年九月　歐陽玄撰　巙巙書

少林寺息庵禪師碑

至正元年三月　沙門邵元撰　法然書

杞縣主簿王公惠愛記

至正元年十二月　吳炳撰　郭郁書

陽翟縣學記

至正元年十二月　余闕撰　曹德元書

鹿邑縣尹吳侯遺愛碑

至正二年五月

滎陽縣大覺寺藏經記

至正二年七月　李謙撰　沙門惟妙書

鄧州重修宣聖廟碑

至正二年七月　王睿撰　楊元書

狄仁杰奏免民租疏

至正二年中秋日逯公謹書

滎陽令潘君治迹碑

至正三年五月　任拭撰　趙天章書

崔伯淵少林寺詩

至正癸未九月

帖謨爾普化謁召公廟詩

至正三年十一月　草書

慶元路總管王侯去思碑

至正三年十一月　朱文剛撰　趙知章書

下邑縣尹薛公去思碑

至正三年季冬　謝本撰　華惟禋
書
趙子昂書道德經第五十二帝
篆書
虞集書襲常齋銘
隸書　二種俱至正四年五月　揭
傒斯跋
杞縣譙樓記
至正四年八月　楊惠撰　吳炳書
元教宗傳碑
至正四年八月　虞集撰　趙孟頫
書
亳州知州慕公墓題字
至正四年　陶質書
司馬光投壺圖
至正乙酉二月　亦思刺瓦性吉重
刻
水調歌頭詞
至正六年四月　凡顔思忠撰并書
河南路瑞麥頌
至正六年九月　趙允迪撰　李珩
隸書
達磨大師碑
至正七年　歐陽玄撰　巙巙書
天一池記
至正七年五月　揭傒斯撰并書
重修東岳廟記
至正丁亥丙午月　歸大駿撰　許
景文書
達磨大師來往寶迹記
至正七年八月　僧文才撰　行蜜
書

孫孤雲先生碑
至正八年正月　虞集撰　危素書
王炳登百門山題名
至正戊子　安子寧題并書
慶元路鄉飲酒記
至正九年三月　李好文撰　許有
壬書
鈞州長春觀碑
至正九年三月　劉信撰　鄭楝書
少林寺雪庭宗派
至正九年三月
少林十一代珪公禪師碑
至正九年四月　察世貴撰　僧福
澄書
超化寺僧仁公詩
至正己丑仲夏　海演書
水調歌頭唱和詞
至正十年仲春　李克誠書
延慶寺重建大殿碑
至正十年四月　沙門曇噩撰　普
立翰護禮書
蔡孝子蔡順墓表
至正十年十二月　田遠書
柘城主簿野仙公德政碑
至正辛卯夏　忽都溥化撰　劉脱
穎溥化書
重修郟縣公廨記
至正十一年九月　曹師可撰　賈
彬書
三蘇先生祠堂記
至正十二年　曹師中撰　賈彬書
胙城縣宣聖廟碑

至正十三年中秋日　崔仲矩撰
許有壬書

許州知州齊侯碑
至正十三年九月　張繼祖撰　蔡
頤書

代祀中岳記
至正十四年二月　張臨撰　楊誠
書

淇州達魯花赤黑公清德碑
至正十四年十一月　林彝撰并書

古山感雨記
至正十六年四月　岳登撰　中岩
書

縣尹李公去思碑
至正十六年六月　孟居正撰　牛
嘉書

脱脱木兒帥正堂漫成詩
至正丁酉夏

東嶼海和尚塔銘
至正辛丑四月　虞集撰　揭傒斯
書

中書平章祀宣聖廟記
至正二十一年十月　孫翥撰　完
哲隸書

帝舜廟碑
至正二十三年四月　劉杰撰并隸
書

祭孔子廟碑
至正二十三年七月　趙熹撰

周公廟潤德碑
至正二十五年三月　任伯宏撰并
書

三原縣廟學記

至正癸　安夢齡撰　唐茂書

馬跑泉禱雨記

至正　年仲冬　樵山撰　蘇永書

李翰林酒樓記

沈光撰　楊恒篆書

姚文獻公墓題字

篆書

姚文獻公墓大字

正書

姚文忠公墓大字

正書

祭祀莊田記

王灝撰　忽欲里赤書

正書道德經

王惲碑

全真開教秘語碑

信陽州田土記

無時代

大風歌

古文篆

董宣傳

校勘記

〔一〕「史晨後碑，建寧三年」，據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三等，系年當在「建寧二年」。

〔二〕「凉國長公主碑，開元十三年」，據王昶金石萃編卷七五，系年當在「開元十二年」。
〔三〕「侯湛撰」，按王昶金石萃編卷九〇作「晉夏侯湛撰」。
〔四〕「容州都督元結碑，大歷　年」，據王昶金石萃編卷九八，系年在「大歷七年」。
〔五〕「沈迪撰」，按王昶金石萃編卷一〇三，「迪」作「迥」。
〔六〕「虢州龍興觀隸」，按字書無「隸」字，疑誤。
〔七〕「馬昭吉書」，按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二三，「馬」字缺。
〔八〕「復唯識院記，黄　撰」，按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三四作「黄庶撰」。
〔九〕「送張紫岩北伐詩」，「伐」原作「代」，據王昶金石萃編卷一四八改。
〔一〇〕「郝　書」，按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五六作「郝史書」。
〔一一〕「吕綬書」，按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二六，「綬」作「緩」。
〔一二〕「孟代家傳祖圖始末記」，「傳」疑作「傳」。
〔一三〕「李純商撰」，按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二八「商」作「甫」。
〔一四〕「奉慈院勳蹟碑」，「勳」原作「動」，按文義改。
〔一五〕「虞臯撰并隸書」，「臯」疑作「集」。
〔一六〕「曹元用撰」，前有曾元用，疑即一人。

天一閣碑目書後

右天一閣碑目一卷，乾隆乙未夏，范司馬後人葦舟邀錢宮詹竹汀先生編次，昌與宮詹令子歛石，及其門弟子家農聞所參校者。昌聞范司馬建藏書樓，初名曰寶書，既得揭文安公所書天一池拓本，遂以天一名閣。蓋司馬究心陰陽虛旺之學，故是閣凡六間，丈尺皆用六，取「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之義。三百年來，巋然無恙，固其後人之多賢，而司馬之用心亦深矣。閣中書大小三十五櫃。碑刻則別置二大櫃。櫃下各置英石一，櫃中置草，其花攢聚若秋菊之小而繁蕊者，亦不能辯其何草也。其碑猶存，當日紅籤題封。昌手啓以奉宮詹。時陸樸園大經、范峨亭永祺、石蓉浦庚、袁陶軒均、范其波烇、胡碧山皆聞風來觀。是舉也，宮詹樂此不疲，昌輩亦不敢告勞，凡十日，遂成此碑目。夫發其端啓其秘者，實始於昌，然非葦舟之賢，又得博雅如宮詹者，亦烏能編次簡明若此哉！時葦舟又有編次書目之意，安得宮詹一手成之。越歲戊申十一月三日，杭城寓中鐙下。海鹽張燕昌識。

洪文惠公年譜

田漢雲點校

洪文惠公年譜

宋徽宗政和七年丁酉公生。

公諱适，字景伯。初名造，字温伯。亦字景温。饒州鄱陽縣人。右通直郎、贈太師秦國公彦先之孫，徽猷閣學士、贈太師、魏國忠宣公皓之長子也。高祖士良、曾祖炳贈少保。忠宣公以政和五年登進士第。六年授台州寧海縣主簿。七年，建三瑞堂，以荷花、桃實、竹幹皆有連理之瑞，故名。其秋，公生于官廨。

重和元年戊戌，二歲。

宣和元年己亥，三歲。

二年庚子，四歲。

弟文安公遵生。忠宣公拜南京國子博士未上，賊犯杭州。經制使陳亨伯檄主餉，遷秀州司録。以本紀方臘陷杭州事推之，當在是年。

三年辛丑，五歲。

四年壬寅，六歲。

五年癸卯，七歲。

弟文敏公適生。

六年甲辰，八歲。

七年乙巳，九歲。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十歲。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十一歲。

二年戊申，十二歲。

忠宣公丁父太中憂，還鄉奔喪。母太碩人年七十，與諸孫在秀州。公幼穎，日誦書三千言。

三年己酉，十三歲。

忠宣公以徽猷閣待制、假禮部尚書、充金國通問使。以父喪母老懇辭，不許，遂行。寓家秀州。公年甫十三，能任家事，率五弟三妹奉祖母及母，避兵歸饒州。以忠宣公出使，恩補修職郎。

四年庚戌，十四歲。

紹興元年辛亥，十五歲。

二年壬子，十六歲。

王倫自金還，言忠宣公奉使不屈。詔下秀州，存問家屬。

三年癸丑，十七歲。

四年甲寅，十八歲。

五年乙卯，十九歲。

公未冠，以修職郎監南岳廟。咸淳臨安志：洪氏浴室院在富陽縣。建炎庚戌，洪忠宣公皓持節使北，其長子文惠公适年十三，思奉甘旨。越六年，當紹興乙卯，遂建此院于富春，以寓拳拳之思。後七十年，曾孫侃來丞富春，乃職其事。

六年丙辰，二十歲。

七年丁巳，二十一歲。

七月作戒蛇文。　長子槻生。初名格。　調嚴州錄事參軍。未詳年月，附見于此。

八年戊午，二十二歲。

十一月二十三日，母魏國太夫人沈氏薨。公復還秀州，食忠宣公之祿。

九年己未，二十三歲。

十一月辛丑，葬魏國于無錫縣開化鄉白茅山之原。

十年庚申，二十四歲。

十一年辛酉，二十五歲。

除浙西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未詳年月，當在服闋之後。是夏，忠宣公自金遣邵武男子李微以皇太后書至。時河南復爲王土。公擬宰臣賀表，有云：「宣王復文武之士，光啓中興；齊人歸鄆讙之田，不失舊物。」仲舅博士沈松年一見奇之，勉以習宏詞科。乃與二弟閉門習，爲之夜不安枕者餘歲。作蟄寮記。

十二年壬戌，二十六歲。

公與弟文安公同試博學宏詞科。試題：代樞密使謝賜玉帶表、克敵弓銘、皇叔慶遠軍承宣使授昭化軍節度使封安定郡王同知大宗正事制、唐勤政務本樓記、周成王蒐岐陽頌、漢五家要説章句。序文安公第一，公亦中選，名在第三。宰相進呈所試制詞，高宗曰：「父在遠方，子能自立，此忠義報也。」擢文安公秘書省正字。中興以來詞科中選即入館，自文安始。除公左宣教郎、敕令所删定官。

十三年癸亥，二十七歲。

以敕令所書成，拜秘書省正字。容齋四筆：紹興十三年，敕令所進書，删定官五員皆自選人改秩。潘良能季成、游操存誠、沈介德和伯、兄景伯皆拜秘書省正字。張表臣正民以無出身，除司農丞。四正字同日赴館供職。少監秦伯陽于會食之次謂坐客，言一旦增四同舍，而姓皆從水旁。熺有一句，願諸君爲對之，以成三館異日佳話。即云：「潘、游、洪、沈泛瀛洲」，坐客合詞嘆賞，竟無有能對者。

六月，忠宣公自金還，八月，至都，召對。除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兼權直學士院。九月，出知饒州。公以奉親，自列添差通判台州軍事。

十四年甲子，二十八歲。

到台州任。是歲六月，忠宣公以中丞詹大方劾奏，罷饒州，提舉江州太平觀。尋丁内憂。公行縣至寧海，題三瑞堂詩云：「久矣馳魂夢，今登三瑞堂。故山有喬木，近事話甘棠。展驥慚充位，占熊憶問祥。白雲留不住，極目是吾鄉。」

十五年乙丑，二十九歲。

在台州任。是歲文敏公中博學宏詞科。

十六年丙寅，三十歲。

在台州任。爲張伯壽作萬養堂記。

十七年丁卯，三十一歲。

五月，忠宣公責濠州團練副使，英州安置。公通判台州將滿，與郡守曾惇不相能。十一月，殿中侍御史余堯弼論公「奸險强暴，得自家傳。在州貪墨逾濫」，遂免官。繫年錄稱「左奉議郎」。

十八年戊辰，三十二歲。

公既免官，往來嶺南侍親者凡九年。

十九年己巳，三十三歲。

二十年庚午，三十四歲。

十二月一日舟泊虔州，有紀夢一篇。作嘉濟廟碑、知政橋記。

二十一年辛未，三十五歲。

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州作通天巖記。

二十二年壬申，三十六歲。

二十三年癸酉，三十七歲。

二十四年甲戌，三十八歲。

二十五年乙亥，三十九歲。

忠宣公謫九載，始復左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居袁州。未逾嶺，疾作。十月二十日，薨于南雄。詔復敷文閣直學士。

二十六年丙子，四十歲。

十一月丙申，葬忠宣公。公撰忠宣公行狀，題銜稱左奉議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子槐以迪功郎充江南東路轉運司準備差遣。

二十七年丁丑，四十一歲。

爲忠宣公製十六尊者像作偈。

二十八年戊寅，四十二歲。

服闋。四月，除知荆門軍。六月到任。九月應詔，上寬恤四事。

二十九年己卯，四十三歲。

在荆門任。其秋，以左朝奉郎借紫知徽州。九月十六日到任。

三十年庚辰，四十四歲。

在徽州任轉左朝請郎。范公至能名成大。爲州司户參軍。公一見知其遠器，勉以吏事，暇日與商榷今古。謂范公曰：「君它日必登兩府。愼自愛。」范深德之。刻研説三種于郡齋。

三十一年辛巳，四十五歲。

二月二十九日，除提舉浙西常平茶鹽。甫到任，會文安公知平江府，以嫌改除提舉江東路常平茶鹽，兼提點刑獄，仍借紫。三月初四日到平江任。初六日改除江東提舉常平茶鹽公事。

三十二年壬午，四十六歲。

三月，車駕親征至建康，公上殿奏事。四月十九日，除尚書户部郎中總領淮東軍馬錢糧。二十日，離池州。二十六日，到京口任。是月，文敏公以起居舍人假翰林學士充賀金登位使。六月，孝宗即位。七月，文敏公使還，爲言者劾罷。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四十七歲。

在淮東總領任，符離用兵饋餉繁夥，公供億無闕，就遷司農少卿。五月，文安公同知樞密院事。是歲，築得江樓、花信亭于鎮江公廨。

二年甲申，四十八歲。

二月，自淮東召還，除太常少卿。四月，以太常少卿兼權直學士院。頃之兼權禮部侍郎。七月，文安公罷樞府奉祠，公亦求去。諭留。九月，除中書舍人，内直如故。時金人再犯淮，羽檄沓至，書詔填委，咨訪酬答，率稱上旨。侍御史晁公武言公草湯思退罷相制無譴責語。公乞祠。不允。閏十一月，兼直學士院。十二月，金人講和，假禮部尚書充賀金生辰使。

乾道元年乙酉，四十九歲。

三月，到燕京館。金遣同僉書宣徽院事高嗣先接伴，禮成而還。五月，除翰林學士、左中奉大夫知制誥，仍兼中書舍人。六月丙戌，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孝宗諭參政錢端禮、虞允文曰：「三省事與洪适商量。」東西府始通班奏事。陳乞高祖父母贈典，爲中書舍人閻安中繳駁。公上章乞寢前命，并乞罷免，不允。八月己丑，除左中大夫、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九月甲戌，兼同知樞密院事。十月，充册立皇太子禮儀使。

二年丙戌，五十歲。

十二月戊寅，拜左通奉大夫、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

三月，以久雨引咎。三上章乞退。辛未，除觀文殿學士，提擧江州太平興國宮。七月十八日，以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容齋三筆：「文惠公罷相後，起帥浙東。謝表云：『上丞相之印，方事退藏；懷會稽之章，遽叨進用。』謝生日詩詞啓曰：『五十當貴，適買臣治越之年；八千爲秋，辱莊子大椿之譬。』是時正五十也。」公好漢隸。治越之暇，訓釋考證，博極古書，爲隸釋二十七卷。

二年丁亥，五十一歲。

在紹興任。正月八日，序隸釋，刻之。是歲，刻王充論衡于郡齋。

四年戊子，五十二歲。

在紹興任。刻元微之長慶集六十卷于郡齋，爲文序之。二月二十四日序。自署鄱陽郡公。又刻隸續十卷。文敏公爲之序。會稽志：「乾道中上皋耕者得古磚，有文曰『五鳳元年三月造』，以獻府牧洪文惠公。文惠命鐫以爲硯，置案間，意甚愛之。」公再上章請祠。三月，以觀文殿學士提擧臨安府洞霄宮。自是家居者十有六年，始得別墅于城陰，築臺觀，藝花竹。六月，文敏公亦由直學士院除宮觀。四朝聞見錄：「洪邁歸鄱陽，與兄丞相适酬倡觴咏于林壑，甚適。偶得史氏璚花，種之別墅，曰璚野樓，曰璚樓圃，曰璚圃。」

五年己丑，五十三歲。

六年庚寅，五十四歲。

七年辛卯，五十五歲。

詩有「於越歸來三見春」之句。　子槻知德安縣。

八年壬辰，五十六歲。

五月，作盤洲記，自稱盤洲老人。直齋書錄解題有盤洲編二卷。洪丞相适兄弟子侄所賦園池詩也。　時，連年水旱，流移系道。公恤貧已責，宗族稱之。

九年癸巳，五十七歲。

作楚望樓上梁文。

淳熙元年甲午，五十八歲。

是歲，文安公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朱彝尊洞霄宮提舉題名記：「淳熙元年，有資政殿學士鄱陽洪适景伯。」今考公提舉洞霄在乾道四年，官觀文殿學士，非資政殿學士也。淳熙初元以資政奉祠洞霄者公之弟遵，字景嚴。朱考之未審爾。　十一月，文安公薨。

二年乙未，五十九歲。

三年丙申，六十歲。

作容膝齋上梁文。有云「半百年而日苦無多，又增十稔」。　是歲，增改隸釋千有餘字，除去者數板。公次子柲官山陰令刊正之。　臘月二十五日落一左齒，有詩。

四年丁酉，六十一歲。

六月，跋岐陽石鼓文。　七月二十四，夜夢至一蕭寺，羽人環坐。其一高吟云：「六十方買妾，七十猶生兒。旁人掩口笑，老子知不知。」公應聲答詩一篇云云。是歲病中作遺表。後七年而薨，用之。　范至能以敷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爲刻隸續四卷于蜀。

五年戊戌，六十二歲。

六年己亥，六十三歲。

子槻通判德安府。　八月二十一日，萊國夫人沈氏薨，太學博士松正女，母夫人之侄也。追封魏國夫人。　是歲，李秀叔名彥穎。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增刻隸續五卷。于越通判喻良能爲跋，稱「觀使大觀文番陽公」，蓋由觀文殿學士進大學士當在己亥以前也。

七年庚子，六十四歲。

八月，有劾管瓔札子。　尤延之名袤。又刻隸續二卷于江東倉臺，輦其板歸之越，公自爲跋。

八年辛丑，六十五歲。

六月，編次淳熙隸釋五十卷成。自題其後云：「右淳熙隸釋目錄五十卷。乾道中書始萌芽，十餘年間拾遺補闕，續卷寖多。鄞江史直翁、苕溪李秀叔一再添刻。南蘭陵尤延之自秋浦鋟板埤助。蘇臺范至能以越本刻于蜀，前後增加，律呂乖次。合而一之，得聖賢岳瀆祠廟四卷、石經一卷、旌孝講德二卷、河渠橋道二卷、阡表壙銘十六卷、雜刻三卷、磚

文器物款識二卷、魏蜀吳晉三卷。譜一卷、圖式八卷、水經一卷、歐趙説六卷、碑鄉一卷。凡碑板二百八十五，磚器二十七。某人垂意古學，見之訢然。命椽史輯舊板，去留移易，首末整整一新。傳之將來，或不朿之高閣。勞勤心目，可無憾焉。」此書蓋合隸釋、隸續爲一。屬越帥刊行，爲書史失去，不復存副本。公每以爲恨。　十月辛酉，葬萊國夫人鄱陽縣懷德鄉之徐村。公爲墓石，效漢人雙闕，自作小傳，俾後人刻其上。

九年壬寅，六十六歲。

子槐通判興州。

十年癸卯，六十七歲。

十一年甲辰，六十八歲。

二月辛酉，公薨。自罷相後累遇郊祀加恩，爵至鄱陽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二百户、實封二千四百户，贈特進。宰輔編年錄：「二月贈觀文殿大學士、正議大夫致仕洪适爲特進。」累贈太師、魏國公，謚文惠。　子九人：槐，字規之，初名格，字成之，朝請大夫，知贛州、江南西路兵馬鈐轄；柲，朝請大夫，知南劍州；槢，早亡；槮，朝請郎，權發遣長寧軍；櫰，朝請郎，軍器主簿；桴，承事郎；楹，朝奉郎，知慶元府定海縣；槺，一作棣。早亡；梠，通直郎，權僉書荆門軍判官廳公事。本傳列九人名，不詳其官秩。孫二十四人。槐子四人：儼，承事郎、龍陽縣丞；俌，承事郎，提領建康府户部贍軍酒庫所幹辦公事；傳，將仕郎；伉。孫三人：芾、

溫、蘊。十二年三月甲申，諸子奉公柩合葬郡西四十里徐村之原。許及之撰公行狀。及之，公婿也。周必大撰神道碑銘。

洪文敏公年譜

田漢雲點校

洪文敏公年譜

宋徽宗宣和五年癸卯，公生。

公諱邁，字景盧。忠宣公皓第三子。

六年甲辰，二歲。

七年乙巳，三歲。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四歲。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五歲。

二年戊申，六歲。

忠宣公丁父太中憂。

三年己酉，七歲。

忠宣公爲金國通問使，金人留之不遣還。

四年庚戌，八歲。

紹興元年辛亥，九歲。

二年壬子，十歲。

過衢州白沙渡，見岸上酒店敗壁間有題詩二絶句，一咏犬落水，一咏油汚衣。愛而識之，終身不忘。

三年癸丑，十一歲。

四年甲寅，十二歲。

五年乙卯，十三歲。

六年丙辰，十四歲。

七年丁巳，十五歲。

八年戊午，十六歲。

十一月，丁母魏國夫人沈氏憂。

九年己未，十七歲。

十一月葬沈太夫人于無錫縣。容齋五筆云：少年寓無錫，從錢伸仲借書，得蝌信陵集。當在是時。

十年庚申，十八歲。

十一年辛酉，十九歲。

十二年壬戌，二十歲。

兄文惠公、文安公同登博學宏詞科。公亦寓南山净慈院待詞科試。

十三年癸亥，二十一歲。

六月，忠宣公自金還。八月，召對。以待制權直學士院提舉萬壽觀。九月，出知饒州。公代作謝表。

十四年甲子，二十二歲。

六月，忠宣公以中丞詹大方劾奏，罷饒州，提舉江州太平觀。尋丁内憂。

十五年乙丑，二十三歲。

是春，再至臨安。寓三橋西沈亮功主簿之館。沈以買飯于外不便，自取家饌日相供。同年，湯丞相來訪，叩旅食大概。具爲言之。湯公曰：「主人亦賢矣。」試博學宏詞科中選，名在第三。試題：漢麟趾褭蹄贊、唐凝暉閣渾天儀記、少保鎮南軍節度使充兩浙東路安撫大使兼知紹興軍府事授少傅鎮南静江軍節度使充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軍府事兼營田大使兼行宫留守加食邑實封制、代守臣謝賜御書周易尚書表、明道耤田頌、漢中和樂職宣布詩序。夷堅志：「紹興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予在臨安試詞科第三場畢出院，時尚早。同試者何善伯明、徐搏升甫相率游市。時族叔邦直應賢，鄉人許良佐舜舉省試罷，相與同行。因至抱劍街。伯明素與明倡孫小九來往，遂拉訪其家，置酒于小樓。夜月如晝，臨欄望月。兩燭結花，粲然若連珠。孫固點

慧解事，乃白坐中曰：「今夕桂魄皎潔，燭花呈祥。五君皆校藝蘭省，其爲登名高第可證不疑。願各賦一詞紀實，且爲它日一段佳話。」遂取吳箋五幅，置于桌。升甫、應賢、舜舉皆謝不能。伯明俊爽敏捷，即操筆作浣溪紗一闋曰：「草草杯盤訪玉人，鐙花呈喜坐天春，邀郎覓句要奇新。黛淺顏嬌情脈脈，雲輕柳弱意真真，從今風月屬閑人。」衆傳觀嘆賞，獨惜其末句失意。予續成臨江仙曰：「綺席留歡歡正洽，高樓佳氣重重。釵頭小篆燭花紅。直須將喜事，來報主人公。桂月十分春正半，廣寒宮殿葱葱。姮娥相并曲欄東。雲梯知不遠，平步躡東風。」孫滿酌一觥，相勸曰：「學士必高中。此瑞殆爲君設也。」已而予果奏名賜第，餘四人皆不偶。授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四月，除左承務郎，敕令所删定官。既而言官汪勃論公與其父同惡相濟，閏十一月，出爲添差福州教授。據繫年要錄。

十六年丙寅，二十四歲。

侍忠宣公于里。夷堅志紀紹興十六年十月二十五夜，文惠公在台州夢妙緣寺事云：「時忠宣在鄉里，文安在毗陵，予處侍下。」

十七年丁卯，二十五歲。

五月，忠宣公謫英州安置。公侍親居英，與僧希賜游南山，讀東坡何公橋記石刻。州人利秀才，新作茅齋，從公乞名。以齋前有兩高松，因命之曰「二松」。

十八年戊辰，二十六歲。

忠宣公忤秦檜，竄謫。檜恨未已，御史汪勃論公，出爲添差福州教授。向來州郡以表奏書啓委教授，因而餉以錢酒。公但爲撰公家謝表及祈謝晴雨文，至私禮箋啓小簡，皆不作。遇聖節樂語嘗爲之。公出教福州，未詳年月。姑附于此。

十九年己巳，二十七歲。

是歲，葉晦叔黯自敕令局出爲福建帥屬，公因春補諸生，白于府主，邀與同考校，鎖宿貢院兩旬。公作長句贈之，晦叔亦有和篇。據三筆四。三筆云：「予自福倅滿歸，晦叔以二詩送別。」據本傳，公爲福州教授，非通判也。「倅」字似誤。

二十年庚午，二十八歲。

二十一年辛未，二十九歲。

二十二年壬申，三十歲。

二十三年癸酉，三十一歲。

二十四年甲戌，三十二歲。

是歲，編詩爲野處類稿二卷。自序云：「甲戌之春，家居卧病，因復作詩若干首，以當緩憂之一助。」

二十五年乙亥，三十三歲。

十月，忠宣公薨于南雄途次。

二十六年丙子，三十四歲。

十一月，葬忠宣公。

二十七年丁丑，三十五歲。

是歲九月，還自衡岳，道宜春，買舟東下。永嘉方景南名雲翼。置酒秀川館餞之。邵武黃景達、名介。開封向巨源、名潘。歷陽許季韶名子紹。皆與，坐中聯句作詩。

二十八年戊寅，三十六歲。

二月，與文安公同被召。文安公除起居舍人。三月，公除秘書省校書郎。在三館假庾自直類文，先以正文點檢，中有數卷皆以後板爲前，令書庫整頓，然後錄之。四筆二。

二十九年己卯，三十七歲。

四月，兼國史院編修官。三筆十三云：「四朝國史本紀皆邁爲編修官日所作。至于淳熙乙巳、丙午，又成列傳一百三十五卷。唯志二百卷，多出李燾之手。」八月，除吏部員外郎。續筆二云：「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予入館。明年八月，除吏部郎官。一時同舍秘書丞盧雍公并甫、著作郎陳魏公應求、秘書郎史魏公直翁、校書郎王魯公季海，皆至宰相。汪莊敏公明遠至樞密使，恩數與宰相等。」輪對。奏：「自今當得致仕恩澤之人物故者，吏部考其平生，非有贓私過惡者，即官其後人。若真能引年知止者，乞厚其禮節，以厲風俗。」既下三省，首相湯岐公難之，議遂寢。

是歲，與左僕射沈該等分寫四十二章經刻石于六和塔。公所書者第四十二章也。題

銜稱左奉議郎、秘書省校書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權尚書駕部員外郎。夷堅志當成于是年。

三十年庚辰，三十八歲。

三月，改禮部員外郎，充省試參詳官，主司委出詞科題。五筆八云：時舉子兼經出易簡天下之理得賦。有檢點試卷官杜華云：「簡字韻甚窄。若撰字在所必用，然惟撰述之撰乃可耳。如『雜物撰德』、『體天地之撰』、『異乎三子者之撰』、『欠伸，撰杖屨』之類，皆不可用。」予以白知舉，請揭榜示衆。何通遠諫議初亦難之。予曰：「儻通場皆落韻，如何出手？」乃自書一榜。榜才出，八廂邏卒以爲逐舉未嘗有此例，即錄以報主者。士人滿簾前上，請予爲逐一剖析，然後退。七月，以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　是月八日，撰郎官題名記。　九月二十一日，撰禮部尚書題名記。　十月，以金人叛盟，詔親征。詔草公所撰也。　是月二日，序文惠公硯說。　題銜稱左丞議郎、尚書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　十一月，兼樞密院檢詳文字。

三十一年辛巳，三十九歲。

三月，正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三筆四云：「予檢詳密院諸房日，有涇原副都軍頭乞換授，而所持宣內添注『副』字，爲房吏所沮。予視所添字與正文一體，以白兩樞曰：『使訴者爲奸，當妄增品級，不應閒以都頭而自降爲副。其爲寫宣房之失無可疑也。』乃爲改正。」　又云：「楊和王爲殿帥，罷一統領使歸部，而申樞密院云：『此人元姓名曰許超，只是校尉，偶有修武郎李立告使之鼎名，續以戰功積累，今爲武顯大夫。既已離軍，自合依本姓名及元職。』超詣院訴。予檢詳兵房，爲言曰：『一時

冒與，自是主將之命。修武以前固非此人當得。若武翼之後，皆用軍功，使其戰死，則性命須要超承當。今但當剗除不應得九官，而理還其餘資，庶合人情，于理亦順。」兩樞密甚然予説，即奏行之。」十月，知樞密院。葉義問出視師，奏公參議軍事。

三十二年壬午，四十歲。

正月，金遣使議和。公以左司員外郎借左朝議大夫試尚書禮部侍郎充接伴使。三月，除起居舍人、假翰林學士，充賀金登位國信使、知閤門事。張掄字才老。爲副使，弟景孫輔行。六月，孝宗即位。七月甲子，使還。其國書云：「使介來庭，緘題越式。固違群議，特往報書。」又云：「海陵失德，江介興兵，過乃止于一身，盟固難于屢變。」又云：「尺書侮慢，既匪藩函；寸地侵陵，又違誓表。」又云：「殊無敬賀之詞，繼有難從之請。」末句云：「尚敦舊好，勿徇群言。」初，公在境上，與接伴約用敵國禮，接伴許諾。故沿路表章皆用在京舊式。才入燕京，盡却回，使依舊例易之。公不可。于是扃驛門，絶供饌。而館伴者云嘗從公父尚書公學，陽吐實言，勿固執，須無好事，須通一綫路乃佳。公與張掄懼留，易表章，換之。既入見，使、副例不跪，至是皆跪。傳令云：「國書不如式，不當受。可付有司。」八月，殿中侍御史張震論公奉使辱命，罷官。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四十一歲。

起知泉州。是歲，始撰容齋隨筆。五月，文安公自翰林學士承旨除同知樞密院事。

二年甲申，四十二歲。

七月，文安公罷樞府。

乾道元年乙酉，四十三歲。

四月，文惠公自翰林學士簽書樞密，八月，進知政事，十二月，入相。

二年丙戌，四十四歲。

除知吉州，過闕奏事。詔赴郡。未之任，九月召還。入對，除起居舍人。十月，兼權直學士院。十一月，奏乞自今講讀官以日所得聖語送修注官書之，名曰祥曦殿記注。又奏欽宗曰：「曆已成，宜修纂實錄。」皆從之。十二月，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葉顒拜左僕射，公當制。是月十八日，序夷堅乙志二十卷，合甲乙二書得六百事。是歲三月，文惠公罷政。夷堅志：日者蔣堅，金陵人。乾道元年，游術江左。至鄱陽，僦邸舍，起卜肆。其學精于六壬。十二月四日，予詣東圃，呼之爲文惠公論命。公時參知政事。堅曰：「此命方超升。如是秀才，便及弟；選人便改官；庶僚，則爲侍從；從官，則入兩府；執政，則拜相。」仍即日有嘉音。予語之以實。對曰：「若然，則做大事無疑，恨氣數不耐久。明年三月，宜自勇退。」予曰：「既云正拜，不應進退太速。」因以知樞密汪明遠、僉書葉子命兩命并叩之。堅曰：「皆當遷，亦甚緊。然葉不過四月，汪不過五月，皆當去。」予勿之信。已而正以是日文惠拜右僕射、汪進樞密事，葉參大政。明年二月，文惠去位。三月，葉去。四月，汪去。皆如其先後，各差一月云。是年六月，予以知吉州奏事。堅同它客送至小渡。衆意予必留中，堅曰：「未也，秋末乃佳耳。」果入對訖，付以郡事。于是以

委曲授邸吏，使報州發迓卒。及還家，擇用九月二十日西赴官。先旬日出舍于圃，喚堅占課。堅曰：「有面君，吉神入傳。未必往。」才數日，召命下，乃以所擇日啓途。

三年丁亥，四十五歲。

五月，除起居郎。七月，除中書舍人、兼侍讀、兼直學士院。謝表云：「父子相承，四上鑾坡之直。弟兄在望，三陪鳳閣之游。」蓋文安公以紹興二十九年入西省，隆興二年文惠公繼之，至是首尾相距僅九歲。夷堅丙志：三衢人王廷善相人，不妄許與。士大夫目爲「王鐵面」。乾道三年至臨安，以六月三日來見予。予時以起居郎權中書舍人，權直學士院。廷曰：「君眉上色甚明潤。自此三十二日及四十九日有爲真之喜。」至七月六日，予忝掖垣之拜。二十一日，直院落權焉。與所指兩日不少差。十一月，南郊。禮成，公當制撰赦文。文有云：「天地設位而聖人成能。既撰緼紛之况；雷雨作解而君子赦過，式流汪濊之恩。」及冬至日，有雷雪之異，殆成讖云。十二月，葉相以冬雷罷，公草制。制有云：「因灾異而劾三公，實負應天之愧。」蓋因有諷諫也。是月，序文惠公隸續。題銜稱左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修撰、兼侍講。

四年戊子，四十六歲。

正月，入對，論三衙軍制名稱不正。經筵進講，孝宗親書白樂天和錢員外青龍寺詩于扇，改「使君」爲「侍臣」。二月，蔣芾拜右僕射，辭免。公草不允詔。六月，除大中大夫集賢殿修撰宫觀。本傳失載此事。三筆三云：「予任中書舍人日已階太中。」而上年十二月題銜尚是中

奉，則轉階太中當在是年春也。　進欽宗實錄四十卷。據直齋書錄解題，在是年。

五年己丑，四十七歲。

始治圃于鄉里。自伯兄山居，手移稚松數十本，其高僅四五寸，植之雲壑石上，擁土以爲固。

六年庚寅，四十八歲。

除知贛州。

七年辛卯，四十九歲。

在贛州任。是歲江西饑，贛適中熟。公令移粟濟鄰郡。　五月十八日，序夷堅丙志二十卷，凡二百六十七事。

八年壬辰，五十歲。

在贛州任。　五月，重刻夷堅志。較會稽本去五事，易二事，其它亦頗有改定處。　雩都縣灌嬰廟旁耕得古瓦，刓缺兩角，猶重十斤。公取以作硯，銘之。未詳何年。姑附于此。

九年癸巳，五十一歲。

在贛州任。周益公贈詩有「人留河内寇，帝念禁中頗」之句。　是秋，贛、吉連雨暴漲。公令多備土囊，壅堵城門，以杜水入。凡二日乃退。而臺符令禱雨，公格之不下，但據實報之。

淳熙元年甲午，五十二歲。

在贛州任。是歲改元純熙。既布告天下矣，公進賀表云：「天永命而開中興，方茂卜年之統；時純熙而用大介，載新紀號之文。」及詔至，乃淳熙也。十一月，文安公薨。

二年乙未，五十三歲。

改知建寧府。未詳何年。姑附于此。

三年丙申，五十四歲。

四年丁酉，五十五歲。

五年戊戌，五十六歲。

六年己亥，五十七歲。

在建寧任。是秋，以明堂大禮恩澤，改奏一歲兒。吏部下饒州，令狀內聲説被奏人曾與不曾犯决笞、及曾與不曾先經補官因罪犯停廢，别行改奏。見隨筆十六，當在次年去郡歸里後也。建州東三十里有唐刺史李公祠。相傳以爲李回。公據唐書文藝傳定爲李頻，勒碑紀之。未詳何年。姑附于此。

七年庚子，五十八歲。

在建寧任。七月，又刻夷堅志于建安。是秋，解郡印歸。本傳失書罷郡事，當必除宫觀也。教稚兒誦唐人絶句。取諸家遺集得五七言五千四百篇，手書爲六帙。是歲，容齋

隨筆成，序之。

八年辛丑，五十九歲。

九年壬寅，六十歲。

十年癸卯，六十一歲。

十一年甲辰，六十二歲。

是春，起知婺州。周益公回啓有「淹屈殆更于五閏，蕃宣洊歷于三州」之句。二月，文惠公薨。上巳日，序婁機班馬字類，書于金華松齋。序有云「去年予在鄉里」。遷敷文閣待制，轉通議大夫。夷堅志載，在婺州日，決杖義烏縣巡檢館客田全璧事，在淳熙十二年四月。似誤。

十二年乙巳，六十三歲。

是春，召對，除提舉佑神觀兼侍講。三月二十六日，車駕宿戒，幸玉津園。命下，大雨。令從官帶雨具。比曉而晴。公進詩。四月四日，扈從景靈宮，上以和章宣示。見五筆五。六月，兼同修國史。九月癸巳，賜御書唐白居易詩二首。見玉海。是時公在講筵。明年方除學士。玉海以爲直禁林所賜，蓋失之矣。

十三年丙午，六十四歲。

正月，以太上慶壽肆赦，恩轉一官，授通奉大夫。謝表云：「供奉當時，敢齒正元之朝士；頌歌

大業，願賡至德之中興。」夷堅志：淳熙十二年冬，予以待制修史，假道山堂前日閣負暄沈監虞卿遣相士蘇生來。蘇語予曰：「待制十日内當有鞶帶之錫，却不濟事。才到立春日，有遷秩之喜，名爲異恩，亦不甚緊要。然舉朝皆無之，是爲可慶。」吾亦不能曉也。及二十八日裏見北使，予嘗借學士出聘，故循例關左帑金帶趨朝。明年正月五日，以光堯太上慶壽肆赦，文武臣悉理三年磨勘。唯禪位以前曾任侍從兩省以上者各轉一官。時侍從已盡，但兩省官三人，史魏公自以八十拜太傅，王宣子居憂，予獨忝轉通奉，中外皆無與比者。三月乙未，召對，賜酒肴，出御製春書即事絶句，并以所書蘇軾詩賜之，越九日甲辰，公進詩謝，上復俯和。見玉海。四月，除敷文閣直學士、兼直學士院。八月十九日請通修九朝正史，從之。九月，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依前正奉大夫。三筆九云：「淳熙十四年九月，予以雜學士除翰林學士。蔣世修以諫議大夫除御史中丞。時施聖與在政府，語同列云：『此二官不常置，今咄咄逼人。吾輩當自點檢。』」今據學士院題名，公實以十三年九月拜學士。十月二日，進欽宗宸翰石刻，付史館。十一月，奏四朝國史，昨得旨限一年内修成。列傳今已成書，凡三百五十卷。三筆四云：「淳熙乙巳，邁承乏修史。丙午之冬成書，進御，遂請合九朝爲一。壽皇即以見屬。嘗奏云：『臣所爲區區有請者，蓋以二百年間典章文物之盛分見三書，倉卒討究，不相貫屬，及累代臣僚，名聲相繼。當如前史，以子係父之體，類聚歸一。若夫制作之事，則已經先正名臣之手，是非褒貶，皆有据依，不容妄相筆削。乞以此奏下之史院，俾後來史官知所以編續之意，毋或輒將成書擅行删改。』上曰：『如有未穩處，改削無害。』邁既奉詔開院，亦修成三十餘卷矣。而有永思攢宮之役，才歸即去國。尤袤以高宗實録爲辭，請權罷史

館，于是遂已。」

十四年丁未，六十五歲。

是春，差知貢舉，取瀏陽湯璹第一。夷堅志：瀏陽湯璹君寶淳熙甲辰過宜春，謁仰山二王，祈夢。是夕，夢一僧拉詣別館，見一鐘絶大，挂于架。湯撫摩之，謂僧曰：「試叩之如何？」僧曰：「鐘雖成竣，經洪鑪陶鑄乃可擊。今未也。」又問其故。曰：「今擊之，其聲只聞一方。若得洪鑪坯冶之力，然後鳴蒲牢以撞之，當宣播四方，非兹日比也。」及丁未南省，湯魁多士，予實典舉，乃悟洪鑪之兆。三月，奏薦承議郎知龍州王稱、登仕郎龔敦頤，乞賜甄錄。此見東都事略卷首。但云三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王稱除直秘閣，龔敦頤特補上州文學。不著年分。四月乙亥，召對清華殿于御榻之右。取宸翰宋鮑照舞鶴賦一軸賜公。八月，入侍，孝宗忽云：「近見甚齋隨筆？」公對云：「是臣所著容齋隨筆，無足采者。」上曰：「煞有好議論。」公起謝。十月，光堯上賓，公以學士充橋道頓遞使。二十五日，召對，諭以欲令皇太子參決萬幾，使條具合行事宜以進。三筆十云：「淳熙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壽皇聖帝自德壽持喪還宮。二十五日，有旨召對。與吏部尚書蕭燧同引。中使先諭旨曰：『教内翰留身。』既對，乃旋于東華門内行廊下夾一素幄御榻後出一紙，錄唐貞觀中太子承乾監國事以相示。蕭先退。上與邁言，欲令皇太子參決萬幾，使條具合行事宜。仍戒云：『進入文字須是密。』邁奏言：『當親自書寫實封，詣通進司。』上曰：『也只蓦開，不如分付近上一個内臣。』邁又言：『臣無由可與内臣相聞知，唯御藥是學士院承受文字，尋常只是公家

文書傳達，今則不可。欲俟檢索典故了日，却再乞對面納。』上曰：『極好。』于是七日間三得從容。」

十五年戊申，六十六歲。

三月，永思陵禮成。公議以呂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配享。秘書少監楊萬里與公議不合，上章論公。公上疏乞補外。光堯梓宫發引前夕，用警場導引鼓吹詞。公先期撰進，又奉旨代作挽詩五章，有「社首鳳來遲」之句。内官謝純孝密以爲問，公舉王子年拾遺記告之。　四月乙亥，除敷文閣直學士、知鎮江府。六月，以攢宫推恩轉一官。蓋自正奉轉宣奉也。謝表云：「武德文階，愧三品維新之澤；正元朝士，動一時既往之悲。」九月十七日，改除知太平州。本傳失書鎮江、太平兩任。據太平州瑞麻贊刻于十六年八月，稱「假守十閲月」，知是年十月由鎮江移太平也。

十六年己酉，六十七歲。

在太平任。　閏五月，以久旱禱雨于廣德之張王廟。得雨，撰靈濟應禱記。祠山事要載：「淳熙十六年六月，洪邁撰靈濟應禱記。」署銜敷文閣直學士，宣奉大夫、知太平州軍州事、魏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户、食實封二百户。　八月，州生異麻，數本同幹，作瑞麻贊刻于石。　十二月，得東坡先生詩文十篇真迹刻石郡齋。　是歲，撰平江府學御書閣碑，題銜稱敷文閣直學士、宣奉大夫、知太平州軍州事、兼管内勸農營田使、敦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户、食實封二百户。夷堅庚志二十卷當成于是年。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六十八歲。

二月，進煥章閣學士，依前宣奉大夫，知紹興府。本傳：淳熙改元進煥章閣學士、知紹興府。此「紹熙」之訛。兩浙東路安撫使、魏郡公。過闕奏事，言新政宜以十漸爲戒。及到官，建棣鄂堂于府廨，以伯兄文惠公嘗守越，取綸告中語名之。撰會稽和買事宜錄七卷。

十一月，刻唐人絶句百卷于蓬萊閣。十二月，除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以集英殿修撰王信代公。

二年辛亥，六十九歲。

歸鄱陽。向所種松蔚然成林，皆有干霄之勢。有兩園適居東西偏，西爲西園，東爲東圃。

十一月，刻唐人絶句成。公在越，刻未竟而去任，乃雇婺匠續成之。三筆三云：「子以宣奉當磨勘，又該覃沛，顏師魯在天官，徑給回換一據，而不明言其所由。」按：是年十一月圜丘合祭禮成，推恩肆赦。

三年壬子，七十歲。

三月，上表進所撰萬首唐人絶句。得壽皇聖帝旨，遣重華宮祗應耿楠到饒州宣諭，賜茶一百夸，清馥香一十帖，熏香二十帖，金器一百兩。即上表陳謝，并乞御書「博洽堂」三字。壽皇又嘗書「野處」二字賜之。賜「野處」字，見玉海，不書其年。今因乞御書事附及之。是月十日，序容齋續筆。仲子不得其名。簽書峽州判官，得古錞一于長楊縣，蓋虎錞也。

公家蓄古彝器百種，此遂爲之冠。長子梓通判信州。辛幼安名棄疾。有洪内翰慶七十詞，云「樂天詩句香山裏，杜陵酒債曲江邊」。

四年癸丑，七十一歲。

是歲，夷堅壬志二十卷成。癸志序云：「九志成，年七十有一。」撰鄉人李文忠墓銘。撰友恭堂記。題銜稱焕章閣學士、宣奉大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宫、魏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

五年甲寅，七十二歲。

七月，寧宗即位，明堂禮成加恩。謝表云：「考皇祐明堂之故，操以舉行；念正元朝士之存，今其餘幾。」梓通判福州，轉朝散郎。夷堅志支乙序云：「紹熙庚戌臘，從會稽西歸，至甲寅之夏季，夷堅之書緒成。辛、壬、癸三志，合六十卷及支甲十卷，才八改月，又成支乙一編。」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七十三歲。

三筆十二云：「年過七十，法當致仕。以新天子臨御，未敢遽有請。故玉隆滿秩，只以本官職居里。鄉衮趙子直汝愚。不忍使絶禄粟，俾之因任。」按南渡宫觀，例以兩年爲一任。公自紹熙辛亥任玉隆，至甲寅冬已兩任矣。以寧宗新立，未即請休，故復有因任之命，蓋第三任也。

撰李康時墓志。

二年丙辰，七十四歲。

六月，序容齋三筆云：「予從會稽解組歸里，于今六年。」是冬，梓福州任滿，寓居大中寺以俟解印。

三年丁巳，七十五歲。

四月九日，序朱翌猗覺寮雜記。題銜仍稱煥章閣學士、宣奉大夫、魏郡公。九月二十四日，序容齋四筆。十二月，序婁機漢隸字原。梓爲大社令。

四年戊午，七十六歲。

再上章告老，進龍圖閣學士。本傳繫于淳熙改元之明年，差繆之甚。今亦未審的于何年，但以去年署銜尚稱煥章，則除龍圖必在四年以後也。是秋，大孫未審其名。赴南昌漕試。

五年己未，七十七歲。

六年庚申，七十八歲。

嘉泰元年辛酉，七十九歲。

二年壬戌，八十歲。

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未幾卒。公致仕及卒，年月俱無可考。本傳于進龍圖閣學士後，即云尋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未幾卒。似卒于淳熙二、三年間。王圻續文獻通考謂淳熙中謚文敏，亦承宋史之誤。據三筆四自序，則慶元中公尚無恙也。公年八十，見于本傳。以續筆考之，乾道己丑年四十七，則其

卒當在嘉泰二年壬戌也。年八十，贈光祿大夫，謚文敏。夫人張氏兵部侍郎淵道女也。
見夷堅志。

陸放翁先生年譜

田漢雲點校

陸放翁先生年譜

宋徽宗宣和七年乙巳十月十七日，先生生于淮上。

是日平旦，大風雨駭人。及先生墮地，雨乃止。嘗有詩云：「少傅奉詔朝京師，檥船生我淮之湄。宣和七年冬十月，猶是中原無事時。」公之父宰以直秘閣權發遣淮南計度轉運副使，公事母唐夫人。又贈童道人詩云：「吾儕之生乙巳年。」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二歲。

先生跋周侍郎奏稿云：「某生于宣和末，未能言，而先少師以畿右轉輸餫軍留澤潞。家寓滎陽。」當是丙午歲也。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三歲。

是歲，寓壽春。先生雜興詩云：「家本徙壽春，遭亂建炎初。」又衡門感舊詩云：「念昔壽州歸，紹興初紀元。」「紹興」誤，當作「建炎」。又跋周侍郎奏稿云：「先君坐御史徐秉哲論罷，南來壽春，復自淮徂江，間關兵間，歸山陰舊廬，則某少長矣。」蓋南歸亦在是年也。

二年戊申，四歲。

歸山陰故居。

三年己酉，五歲。

四年庚戌，六歲。

是歲，會稽公奉祠洞霄，奉楚國太夫人間關適東陽，依陳彦聲。名宗譽。居三年乃歸。先生雜興詩云：「于時髫兩髦，幾不保頭顱。亂定不敢歸，三載東陽居。」

紹興元年辛亥，七歲。

二年壬子，八歲。

三年癸丑，九歲。

四年甲寅，十歲。

自東陽還里。

先生十許歲即往來雲門諸山。

五年乙卯，十一歲。

老學庵筆記云：「予年十餘歲時，見郊野間鬼火至多。麥苗稻穗之杪，往往出火色正青，俄復不見。蓋是時去兵亂未久，所謂人血爲燐者，信不妄也。」

六年丙辰，十二歲。

能詩文，以蔭補登仕郎。跋錢氏鐵券文云：「某年十二三時，嘗侍先夫人，得謁見秦魯國大長公主，鐵券實藏卧内。」

七年丁巳，十三歲。

先生跋淵明集云：「吾年十三四時，侍少傅，居城南小隱。偶見藤床上有淵明詩，因取讀之，欣然會心。日且暮，家人呼食。讀之方樂，至夜卒不就食。」

八年戊午，十四歲。

始到禹祠、龍瑞。

九年己未，十五歲。

先生齋中雜興詩云：「成童入鄉校，諸老席函丈。堂堂韓有功，英概今可想。從父有彦遠，早以直自養。」

十年庚申，十六歲。

至臨安，始識葉晦叔于西湖上。嘗有詩云：「我年十六游名場，靈芝借榻栖僧廊。」又云：「庚申辛酉間，予年十六七。與陳公實游時，予從兄伯山、名靜之。仲高、名升之。葉晦叔、名黯。范元卿□□。皆同場屋。六人者蓋莫逆也。公實謂予『小陸兄』。」

十一年辛酉，十七歲。

與許子威名伯虎。輩同從鮑季和先生。晨起必具冠帶而出。嘗有詩云：「常憶初年十七

時，朝朝烏帽出從師。忽逢寒食停供課，正寫轡書作贋碑。」

十二年壬戌，十八歲。

先生嘗云：「予年十七八始學作詩。」又跋王右丞集云：「予年十七八時，讀摩詰詩最熟。」

十三年癸亥，十九歲。

以試南省至臨安。

十四年甲子，二十歲。

上元在臨安從舅光州通守唐仲俊招觀燈。是歲，作司馬溫公布被銘，又賦菊枕詩，爲人傳誦。李莊簡公光。罷政歸鄉里，時時訪會稽公，劇談終日。

十五年乙丑，二十一歲。

蕺山東麓天王廣教院老僧名惠迪，先生年二十餘，與之游，略無十日不到也。

十六年丙寅，二十二歲。

十七年丁卯，二十三歲。

是歲，會稽郡公年六十。先生居室記云：「自曾大父以降，三世皆不越一甲子。」又辛丑歲跋朝制要覽云：「先君捐館舍三十有四年。」則會稽公當以是年卒矣。繫年錄：「紹興十八年六月丙午，知臨安府直秘閣陸宰卒。」

十八年戊辰，二十四歲。

長子子虡生。先生六子：子虡、子龍、子坦、子修、子布、子聿。其三子生年無考。

十九年己巳，二十五歲。

二十年庚午，二十六歲。

先生庚申歲枕上口占詩：「躡雨敲門覓季夷，王嵎字季夷。擘牋同和仲高詩。從兄升之。回思五十年前事，恰似今宵夢裏時。」又嘗云：「紹興中，與陳魯山、名山官，至正字。登第姓沈，後復本姓。王季夷、從兄仲高以重九日同游禹廟。」是歲，仲子子龍生。

二十一年辛未，二十七歲。

自辛未至丙子，六年間每遇重九，多與一時名士登高于蕺山宇泰閣。

二十二年壬申，二十八歲。

二十三年癸酉，二十九歲。

赴鎖廳試。陳阜卿爲兩浙轉運司考試官，得先生卷大異之，擢置第一。時秦丞相檜孫塤以右文殿修撰來就試，欲列首薦，不得。檜深銜之。

二十四年甲戌，三十歲。

試禮部。主者復置先生前列，爲檜所黜。

二十五年乙亥，三十一歲。

正月，有傭書人韓文持束紙支頭而睡，取視之，劉隨州集也，以百錢易之。　先生初娶唐氏，與先夫人爲姑侄。伉儷相得，而不獲于舅姑，遂至離異。改嫁同郡趙士程有年矣。是春出游，相遇于禹迹寺南之沈氏園，悵然久之。賦釵頭鳳詞，題園壁間。　十月，秦檜卒。　十一月，曾文清公幾除提點浙東刑獄。先生從之游。文清稱其文辭有作者餘風。

二十六年丙子，三十二歲。

是歲，曾文清公改知台州。有別曾學士詩。公詩集以此篇爲首。

二十七年丁丑，三十三歲。

十一月十七日，作雲門壽聖院記云：「予有白髮久矣。」

二十八年戊寅，三十四歲。

始除右迪功郎、福州寧德縣主簿。赴任途中有戲題江心寺僧房壁、泛瑞安江、平陽驛舍梅花諸詩。時朱孝聞名景參。爲尉，與先生情好甚篤。　八月，權縣事陳攄修城隍廟成，屬先生爲文記之。

二十九年己卯，三十五歲。

在福州，有度浮橋至南臺及游洞宮山天慶觀詩。嘗泛海，天氣新霽，東望見流求國。延平張仲欽名維。知閩縣，與先生朝暮相從。

三十年庚辰，三十六歲。

正月，別福州北歸，有「福州正月把離杯」之句。過永嘉，游謝康樂石門，與老洪道士痛飲賦詩。到行在，薦除敕令所刪定官。繫年要錄：「五月，右從事郎陸游爲敕令所刪定官。」與鄒德章兵部名樗。同居百官宅。周洪道舍人名必大。寓居連牆，暇輒相從。贈洪道詩有「自卜河橋宅，清談喜屢陪」之句。林黄中博士、名栗。劉韶美禮部名儀鳳。亦時過從。

三十一年辛巳，三十七歲。

在都下。送李德遠名浩。奉祠歸臨川詩有「旰食煩明主，□沙暗舊京」之句。一時爭傳之。以敕令局罷歸里。時曾文清公寓居會稽，先生數從之游。八月，名寓居屋二楹曰烟艇，自爲之記。冬，除大理司直兼宗正簿，再入都。要錄：「七月敕令所刪定官陸游爲大理司直。」十二月，高宗幸建康，百官班送仁和館外。先生庚申元日口號有云：「仁和館外列鵷行，憶送龍舟幸建康。舍北老人同甲子，相逢揮泪説高皇。」先生跋曾文清公奏議稿云：「紹興末，賊亮入塞。時茶山先生居會稽禹迹精舍。某自敕局罷歸，略無一日不進見。見必聞憂國之言。」又癸未歲出都詩有「重入修門甫歲餘」之句。蓋先生在敕局未久即罷歸里，數從曾公游亦辛巳年事也。其冬思陵幸建康，先生復預送駕之列，則還家未久即膺除命矣。大理宗正之除其在是年冬乎。

三十二年壬午，三十八歲。

在都下。先生嘗云：「紹興末某官玉牒所。」當是兼宗正簿時。六月，孝宗即位。九月，除

樞密院編修官、兼編類聖政所檢討官。以權知院史浩、同知黄祖舜薦，召見。與尹穡字少稷。同賜進士出身。再具狀辭免，不允。嘗與查元章、名籥。王嘉叟名秬。同出垂拱殿門。二君問：「子亦有白髮邪？」相與太息。十一月，有上殿札子。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三十九歲。

在都下。五月癸巳，除左通直郎、通判鎮江軍府事。中興百官題名作七月。出都還里，有「今年偷得半年閑」之句。曾原伯名逢，文清公長子。勸先生居城中，而先生欲自梅山入雲門。有寄原伯詩云：「秋高更欲移家去，先葺雲門屋數椽。」

二年甲申，四十歲。

二月己卯，到鎮江任。時直敷文閣方滋知府事。張忠獻公浚。以右丞相督軍過京口，張敬夫、名栻。王嘉叟從行。陳應求名俊卿。參贊軍事，馮圜仲、名方。查元章館倅廨，無日不相從。七月，校刻高祖太傅公軫。修心鑒一篇，跋其後。十月，跋光堯皇帝聖政草。宋史：陸游聖政草一卷。命諸子錄之。閏十一月，韓无咎名元吉。以莆陽守省太夫人于京口。相與道舊故，甚樂。

乾道元年乙酉，四十一歲。

在鎮江任。正月，韓无咎以考功郎召將別錄。兩月内唱和詩合三十篇，曰京口唱和。先生爲之序。三月，知府方滋除兩浙轉運副使直徽猷閣，吕擢來知府事。六月，作鎮

江府城隍忠祐廟記。七月，改任通判隆興軍府事。自京口過金陵，雨中獨游鍾山。舟行大江，泊慈姥磯下。又夜宿陽山磯，將曉大雨，北風甚勁，俄頃行三百餘里，遂抵雁翅浦。皆有詩。入江西境，冒風自星子解舟，不半日至吳城山小龍廟。劍南詩稿第二卷夜聞松聲有感詩注：「予丙戌七月，自京口移官豫章。」「丙戌」蓋「乙酉」之誤。到隆興任。孟冬，病肺，旋愈。

二年丙戌，四十二歲。

在隆興任，有「華髮蕭蕭老郡丞，洪州又看上元燈」之句。嘗見異人于豫章西山，得司馬子微餌松菊法。又嘗借玉隆萬壽宮道藏書坐忘論、金丹訣、天隱子造化權輿傳錄之。上巳臨川道中詩有「二月六夜春水生，陸子初有臨川行」、「三月三日天氣新，臨川道中愁殺人」之句。未幾，言者劾公交結臺諫，鼓唱是非，力說張浚用兵。坐免官歸，始卜居鏡湖之三山，手種松于東嶺，嘗作東園詩云：「憶自南昌返故鄉，移家來就鏡湖涼。」又家居自戒詩：「曩得京口俸，始卜湖邊居。屋財十餘間，歲久亦倍初。」

三年丁亥，四十三歲。

名三山書室曰「可齋」。有「衰病不浪出，閉門烟雨中」之句。

四年戊子，四十四歲。

春日有「老夫一卧三山下，兩見城門送土牛」之句。

五年己丑，四十五歲。

十二月六日，得報以左奉議郎差通判夔州軍州事。久病未堪遠役，謀以明年夏初起行。

六年庚寅，四十六歲。

將赴官夔府，有書懷詩云：「一從南昌歸，五歲嗟不調。朝廷每哀矜，幕府誤辟召。終然斂孤迹，萬里游絶徼。」閏五月十八日，始行。二十日，渡江出北關登舟。六月五日，抵秀州。十日，至平江宿楓橋寺前。有「七年不到楓橋寺」之句。十三日，至常州。十七日，至鎮江。二十八日，游金山，觀日出。奉使金國起居郎范至能名成大。至，遣人招食于玉鑒堂。午刻過瓜州。七月一日，抵真州。五日，至建康府。十一日，江行過三山磯、慈姥磯、采石鎮，泊太平州江口。十九日，過臯磯至蕪湖縣。二十三日，過陽山磯。二十四日，到池州。二十八日，過東流縣。自雷江口行大江，過獅子磯，至馬當阻風。八月一日，過澎浪磯、小孤山。小孤屬宿松縣。澎浪屬彭澤縣。二日，泛彭蠡口，晚抵江州。七日，爲廬山之游，由太平宮歷東林、西林，往返凡四日。十八日，至黄州。二十三日，至鄂州。九月十二日，過石首縣。十四日，次公安，游二聖報恩寺。十七日，到江陵。易入峽船，惟用艣及百丈，不復張帆矣。二十七日，始解舟。十月六日，過荆門十二碚，晚至峽州。八日，過下牢關。繫船與諸子登三游洞。九日，過扇子峽，登蝦蟆碚，晚次黄牛廟。十日，過鹿角、虎頭、史君諸灘，泊城下。十一日，過達洞灘。十二日，過東泠灘，入馬肝峽，

晚登岸，宿新安驛。十三日，過新灘，船底爲石所損。十五日，易船過白狗峽，泊舟興山口。肩輿游玉虛洞。十六日，到歸州。二十一日，泊巴東縣，登秋風亭，謁寇萊公祠。二十三日，過巫山，謁神女祠。二十六日，入瞿唐峽，謁白帝廟。二十七日，到夔州任。時，濟南王伯禮知州事。到官後有雪中卧病在告詩。

七年辛卯，四十七歲。

在夔州任，州試進士，充監試官。以三月入試院，四月拆號畢始出。凡月餘，得詩十七篇。八月，知州王伯禮移知溫州，撰次在郡文章爲雲安集，屬先生序之。九月三十日，登城門，東望凄然有感。有「減盡腰圍白盡頭，經年作客向夔州」之句。十二月十九日晚，巫山送客歸，回望西寺小閣，縹緲可愛，遂與趙、郭二教授同游，抵夜乃還。

八年壬辰，四十八歲。

樞密使王炎宣撫四川，駐漢中，辟先生幕府，以左承議郎權四川宣撫使司幹辦公事、兼檢法官。正月，自夔州啓行，取道萬州，過梁山軍、鄰水、岳池、廣安入利州。即益昌也。三月，抵漢中，同舍十四五人。范西叔、張季長、宇文叔介、劉戒之、周元吉、閻才元、章德茂皆與先生善。七月，爲王宣撫作靜鎮堂記。其秋，以事自三泉泛嘉陵，至利州，入閬中。十月，復還漢中。會宣撫使召還，幕僚皆散去。十一月，改除成都府安撫司參議官，復自漢中適成都。逾閬携兒曹游三泉龍門，出潭毒關，憩羅漢院山光軒。抵劍門關，

有「細雨騎驢入劍門」之句。過武連縣北柳池安國院，煮泉試茶。入西川境，到綿州錄參廳觀姜楚公畫鷹。到漢州，游西湖。歲暮始達成都，有「冷官無一事，日日得閑游」之句。

九年癸巳，四十九歲。

是春，權通判蜀州事。有初到蜀州寄成都諸友詩。未幾，自蜀州暫還成都，有「經春淹泊錦官城」之句。是夏，以檄攝嘉州事。官舍奇石甚富，取作假山，名西齋曰小山堂。畫岑嘉州像于齋壁，刻其遺詩八十餘篇。郡治西偏望雲樓東有石穴，天將雨輒出雲氣。掘之，得丹砂、雲母、奇石，輸諸府庫，爲文記之。九月九日，會飲萬景樓。師伯渾、王志夫、張功夫、王季夷、瑩上人輩并以秋晚來訪，樂飲旬日乃去。十月一日，浮橋成，以故事宴客凌雲。越日出城，至呂公亭，按視修堤，歲暮遣人迓新守，有「東湖有歸日」之句。謂蜀州東湖也。

淳熙元年甲午，五十歲。

是春，離嘉州，還蜀州任。有「春來日日在東湖」之句。五月五日，蜀州放解榜，第一人楊鑒。具慶下愴然有感，作詩。六月，至成都，留數日，仍還唐安。九月，同呂周輔名商隱。教授游大邑諸山。鵠鳴山，張天師學道之地。復至成都客多福院，一名東庵。有「四到錦城身愈老」之句。其冬，攝知榮州事，取道青城山，游丈人觀、上清宮、長生觀、儲福觀，過離堆、伏龍祠，觀孫太古畫英惠王像。過眉州郡，燕。大醉中間道馳出城，宿石

佛院。行平羌道中望峨眉山，有「別來二百日，突兀喜無恙」之句。到任有西樓夕望詩。三榮郡治之西，因子城作樓觀曰高齋，下臨山村，蕭然如世外，所謂西樓也。 十二月，家人自唐安徙到郡，出城迎之。 除朝奉郎，成都府路安撫司參議官、兼四川制置使司參議官。除夕，得制置司檄，催赴新任。

二年乙未，五十一歲。

正月十日，有別榮州詩。在州僅七十日，臨行登高齋，徙倚竟日，作桃源憶故人詞。 到成都任，官舍在花行。有「家在花行更向西」之句。 時成將軍漢卿爲成都路兵鈐，相從無虛日。 六月，敷文閣直學士范成大來帥成都，與先生爲文字交，不以幕僚待之。 是月，以公事赴漢州。 自小雲頂上雲頂寺，過彌牟鎮八陣原，謁諸葛丞相祠。

三年丙申，五十二歲。

在成都任，人日飲昭覺寺。 春晴，海棠盛開，遍游諸家園。 三月一日，府宴學射山。 未幾，以事去官，有「七千里外新閑客，十五年前舊史官」之句。 六月，得報主管台州桐柏山崇道觀。 賦詩有「罪大初聞收郡印，恩寬俄許領家山」之句。 是歲，始號放翁。 和范待制秋興詩有「門前剝啄誰相覓，賀我今年號放翁」之句。

四年丁酉，五十三歲。

在成都任，有丁酉上元詩。　五月，轉官朝散郎。是年四月己卯，撰銅壺閣記，猶題朝奉郎。五月丁未，撰彭州貢院記，題朝散郎。　六月，送范舍人成大。　還朝，自成都歷永康、治導江縣，青城亦屬焉。唐安，即蜀州。至眉州乃還。　八月，游邛州，書寓舍壁有「又作臨邛十日留」之句。時知邛州爲宇文吏部袞臣。游天慶觀，觀石刻陳希夷詩。　九月，復如漢州，小獵于新都彌牟之間，有「適從邛州歸，又作漢州去」之句。　十月，游玉局觀，拜東坡先生海外畫像。又取黄庭語名所寓室曰「心太平庵。」得都下八月書，知差知叙州軍州事，交代之期尚在明年。　冬，賦詩有「未佩魚符無吏責，看花且作拾遺顛」之句。　十一月，出成都城西南十五六里蜀王故苑，訪「梅龍」作詩。蜀苑梅最多，有兩大樹夭矯若龍，相傳謂之梅龍。先生初至蜀時，嘗爲作詩。自此歲常訪之。　十二月，與張季長正字之廣都，憩鐵像院，游龍華山。　是歲，少子子聿生。亦作「𦁋」，又作「遹」。

五年戊戌，五十四歲。

在成都任。正月二日晨，出大東門公宴移忠院。十日，撰天彭牡丹譜。　二月十六日，賞海棠。　時，孝宗念其久在外，趣召東歸，乃别成都，遺僧則肇筆記作「則華」。　乞籤于射洪白厓陸使君祠。使君以杜詩爲籤，得「全家隱鹿門」之篇。蓋遣興詩五首中第二首也。再游眉州，至瀘州，有「行遍梁州到益州，今年又作渡瀘游」之句。　遂自涪州、忠州、萬州放船到白帝城，下瞿唐峽，次歸州，時五月五日也。　六月十四日，在江州，宿廬山東林寺。

是秋，到行在，召對，除提舉福建常平茶鹽公事。暫歸山陰故居。冬，赴官，有衢州道中及宿仙霞嶺下詩。

六年己亥，五十五歲。

正月，在建安任，有「紫芝山下又新年」之句。其夏，有發書畫還故山詩。又集漢隸十四卷，皆中原及吳、蜀真刻。令莆陽方伯謨名士繇。親視裝褾。初秋，有夢故山詩。暮秋，被召北還，發建安，有「吾行迨及晚秋時」之句。游武夷山，泛舟九曲溪，至六曲。或云灘急難上，乃回。過建陽縣，以雙鵝贈道士爲長生鵝。途中奏乞奉祠，留衢州皇華館待命。得旨改除朝請郎、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賜緋魚袋。十二月，到江西任，治撫州，有擬峴臺觀雪詩。

七年庚子，五十六歲。

在撫州任，率以申初治文書，至暮夜乃已。五月十一夜且半，夢從大駕親征，盡復漢唐故地，見城邑人物繁麗，云西凉府也。喜甚，馬上作長句。覺乃足成之。是月小旱，方致禱，忽大雨連日，有祈雨、謝雨青詞。既而霪雨逾旬，江水大漲。民家避水多依丘阜，乃以小舟載米賑之。七月，復苦旱。二十八日夜忽雨，喜而作詩。公在江西刻陸氏續集驗方于倉司之民爲心齋。又借書于王、韓、晁、曾諸家，傳鈔甚多。晚秋，以詩投政府，時周益公參知政事。乞湖湘間一州。詩云：「半生篷艇弄烟波，最愛三湘欸乃歌。擬

作此行公勿怪，胸中詩本漸無多。」　十月，以公事之高安，往還再旬。十一月，始還臨川，被命召詣行在所，有「己巳被驛書，乙亥戒徂兩」之句。由弋陽取道衢州，至嚴州壽昌縣界，得旨許免入奏，仍除外官。有感恩述懷詩。宋史本傳：由江西召還，給事中趙汝愚駁之，遂予祠。將買船下七里灘謁嚴光祠而歸。會灘淺，陸行至桐廬始泛江東歸。

八年辛丑，五十七歲。

正月，到家。二十八日，大雪，過若邪溪，至雲門山中，登雲泉、上方，衝雪至餘慶、覺林。雪連日不止，雪霽始歸湖上。過千秋觀，少留。　二月，新築山亭成。　是秋，病瘧。

九年壬寅，五十八歲。

除朝奉大夫，主管成都府玉局觀。作玉局歌，有「玉局祠官殊不惡，銜如冰清俸如鶴」之句。

十年癸卯，五十九歲。

秋雨病瘧，作排悶詩，有「今夏久無雨，從秋却少晴」之句。　是歲，三山鑿渠泄水，得古磚二。一銘云「永安五年七月四日造」，一云「太康十年七月造。」蓋吳及兩晉物。

十一年甲辰六十歲。

作六十吟。　秋日，觀潮海上。

十二年乙巳，六十一歲。

先生五世祖以上三代皆葬山陰九里袁家墺所謂九里大墓也。兵亂後，惟五世祖太保冢可識，餘皆迷不知處。是歲三月，鄉民鋤麥得石表，亟往觀，則七世祖二評事冢也。因從父老參訂，不三日盡得之。石表皆在，而地多爲人冒没。聞先生至，迭相質證。由是大墓皆復其故。以玉局觀將滿，陳乞再任。南宋宮觀京官以上一任二年，選人三年。

十三年丙午，六十二歲。

春，除朝請大夫，權知嚴州軍州事。入奏行在，館于西湖上。延和殿召對，孝宗諭曰：「嚴陵山水勝處，職事之暇可以賦咏自適。」謝表云：「親降玉音，俯憐雪鬢。勞其久別，蓋寵嘉近侍之所宜；勉以屬文，實臨遣守臣之未有。」三月，還家。七月三日，到嚴州任。八月，得一女，名閏娘，更名定娘。其母蜀郡楊氏也。初冬，得心腹痛疾，大下而愈。羸耗不支，因請告數日。十一月，刻諫議江公民表奏議于郡齋。十二月二十七日，祭風師。歸道中有詩浙西諸郡惟嚴無職租，有「免教妻女爭秔秫，秋稼連雲一棱無」之句。

十四年丁未，六十三歲。

在嚴州任。先生高祖贈太傅。諱軫。皇祐中以吏部郎中直昭文館，自會稽移守新定。期年請老，得分司西京以歸。至是以邦人之請，築祠于兜率佛寺。正月丙辰，祠成。以公自贊道帽羽服像刻于石，且爲之跋。是春，有勸農文。夏旱，請于朝蠲放賑恤。入秋，得雨。有祈雨、謝雨青詞。八月，女定娘殤。初冬，幼子子繹病愈，忽作病起詩

一首，先生甚喜。賦詩有「也知笠澤家風在，十歲能吟病起詩」之句。郡齋壁間張王子喬、梅子直、李八百、許旌陽及近時得道諸仙像，常焚香對之。郡釀不佳，求于都下。既不時至，欲借書讀之，而寓公多秘不肯出，頗以爲恨。除夕前二日，休假作詩，有「挂冠神武莫躊躇」之句。是歲，刻劍南詩稿二十卷、凡二千五百餘首于嚴州郡治，知建德縣事、眉山蘇林編次，栝蒼鄭師尹爲之序。

十五年戊申，六十四歲。

在嚴州任，有勸農文。四月，上書政府，乞復就玉局祠禄。久之，未報。七月十日，以任滿還山陰，再上書乞祠。冬，除軍器少監。周必大奉詔録淳熙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御筆。問：「陸游除郎，不致煩言否？恐或有議論。且除少監，如何？」回奏：「臣昨來，與二參商議，只是奏本人任滿多日，未審欲與何差遣。陛下愛憐其才，便欲除郎。臣曾奏知。莫若且令奏事近詢衆論，謂處以閑曹如駕部之類，亦足示陛下不棄才之意。如後來煩言，非臣所知。只與外任，亦無不可。聖意若留陸游作少監，偶李祥見乞外，自可令填此闕。」召還行在，有宿監中偶作及四鼓出嘉會門赴南郊齋宫詩，又有致齋監中與同官縱譚鬼神及五鼓赴太社臘祭詩。

十六年己酉，六十五歲。

在都下寓磚街巷街南小宅。元日，以亮陰免賀禮。二月，光宗即位，詔群臣齊集華文閣，修高宗實録。先生首被選，除朝議大夫、禮部郎中兼實録院檢討官。高廟除喪，以禮

部郎入讀祝至几筵殿，蓋帝平日所御處也。四月十二日，有上殿札子。二十六日，駕幸景靈宮，先生兼膳部檢察，賜公卿食。十二月，被劾去官、出都，待潮江亭。太常徐簿宋卿載酒來別。到家旬餘，意味甚適。作詩有「天恐紅塵著脚深，不教經歲去山林」之句。按宋史本傳，紹熙元年遷禮部郎中兼實錄院檢討官。今按明州育王山買田記撰于淳熙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題尚書禮部郎中兼實錄院檢討官。而跋松陵集云：「淳熙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予以禮部郎兼膳郎。」又考劍南詩稿南省宿直詩在己酉元日之後、行在春晚之前，則先生除禮部郎斷在淳熙十六年之春矣。其兼史局檢討，或在夏秋之間，以集中跋金奩集云「淳熙己酉立秋，觀于國史院直廬」證之，亦必在立秋以前也。先生齋中雜感詩有「去國己酉冬」之句。考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尚在禮部，則被劾還里必在十二月。明年改元紹熙，先生早已去官矣。附記于此，以糾本傳之失。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六十六歲。

是秋，游秦望山，醉書石壁，作長句。又以十年間兩坐罷斥，罪非一端，而詩爲首，謂之「嘲咏風月」，乃以「風月」名小軒，且作絕句云：「放逐尚非餘子比，清風明月入臺評。」晚秋，葺一室，過冬日飲酒對梅花，醉則擁紙衾熟睡，甚自適也。是冬，除中奉大夫、提舉建寧府武夷山沖祐觀。

二年辛亥，六十七歲。

寒食，省九里大墓。四月三日同，子坦、子聿游湖中諸山。六月，登鵝鼻山絕頂，北望大

海，訪秦刻石。九月四日雨後，白龍挂西北方，復雨三日，作長句記之。十二日，訪城南賣花陳翁。

三年壬子，六十八歲。

三月三日，撰天封寺記，題銜稱山陰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是秋，爲子聿聘故友張叔渚季女。以祠祿將滿，上書乞再任。十一月十八日，奉敕除中大夫，依前提舉武夷山沖祐觀，以官視大卿監，元豐官制，以中大夫換秘書監。俸給皆增于昔，錢粟絮布歲計千緡有奇。鄰里來賀，謝以長句。是歲，偶過禹迹寺南沈氏園。四十年前嘗題小詞壁間。今園已易主，刻小闋于石，讀之悵然。有「林亭感舊空回首，泉路憑誰説斷腸」之句。又示元禮詩有「見汝成童我眼明」之句。元禮，先生長孫也。

四年癸丑，六十九歲。

上元三夕皆大雨雪。子坦以新昌木炭二百斤來。春夏之交，衰病相仍。過芒種始健。有「開卷遂無初夏詩」之句。七月二十七夜，夢游華岳廟。初冬寄子虡詩云：「吾兒適淮壖，送之梅市橋。三年安得過，思汝雙鬢凋。今年當代歸，秋色已蕭蕭。迎汝不憚遠，夢溯錢塘潮。人事不可料，邑民挽歸橈。郡牧部使者，交章聞之朝。增秩復使留，此事久寂寥。念汝未育子，大女方垂髫。小女聞學行，想像扶床嬌。汝少知學易，外物莫能摇。但願早舉孫，不必七葉貂。歸來郎罷前，□從樂簞瓢。」

五年甲寅，七十歲。

春日，得子虡書，報二月離古壽。是春，新闢小園，窗前作小土山，藝蘭及玉簪，最後得香百合，并種之。秋，以祠祿將滿，再乞奉祠。冬，得敕再任沖祐。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七十一歲。

正月十一夜，夢與亡友譚德稱名季壬。相遇于成都小東門外。既覺，慨然作詩。七月下旬，得疾，不能出户者十有八日。十月二十八夜，夢與數女仙遇。其一作詩頗哀怨，如人間語，惟末句稍異。因戲之曰：「若無此句，不可爲神仙矣。」其一從旁曰：「汝當勿忘此規。」作詩者有愧色。既覺，賦兩絶句以解嘲。

二年丙辰，七十二歲。

春日寄子布詩有「從人新年病至今」之句。五月，有焚黄詩。六月二十四日夜分，夢范至能、李知幾、尤延之同集江亭，諸公請賦詩記江湖之樂。詩成而覺，忘數字而已。是冬，被命再任沖祐。

三年丁巳，七十三歲。

正月二日，鷄初鳴，夢至一山寺，名「鳳山」。其尤勝處曰「味軒」。因爲賦詩。既覺，不遺一字。五月甲戌，妻令人蜀郡王氏卒，年七十有一。七月己酉，葬王令人，祔于舅少傅、姑魯國夫人墓之南岡。

四年戊午，七十四歲。

得張季長書，以「大蓬」見稱，以寄祿官視昔秘書監也。宋人號秘書監曰「大蓬」。作詩寄之，有「仙蓬雖誤到，殘錦只虛名」之句。自注云：「近歲裁損濫恩，所謂十色錦者所存亡幾矣。」春夏屢病，至立秋乃愈。十月，祠祿已滿，以粗支朝夕，不復有請，有「今年高謝武夷君」之句。

五年己未，七十五歲。

春日，作沈園詩，有「夢斷香消四十年」之句。上章請老。五月七日，拜致仕敕口號有「坐糜半俸猶多愧，月費公朝二萬錢」之句。九月，子龍求烟雨軒詩，口占絶句云：「若比東偏參倚室，此中猶自覺耽耽。」「參倚」，子聿書室名也。是冬，有詔賜致仕官羊酒粟帛。

六年庚申，七十六歲。

是春，貧甚，賣常用酒杯，作詩自戲。三月，除直華文閣，仍致仕。恩賜龜紫。有「已挂衣冠神武門，暫紆紫綬拜君恩」之句。冬，開東園路北至山脚，因治路旁隙地，雜植花草。歲暮貧甚，有「官及三兒不救貧」之句。十二月二十一日，西和州健步持子布書，報已取安康、襄陽路將至九江矣。悲喜交懷，作長句，有云「追思二紀睽離事，喜極翻成涕泗横」。蓋戊戌歲東歸，時子布留蜀，至是已二十三年矣。是歲，第四孫元用將應舉，有

詩云：「德孫元用小名。秀眉宇，慨然修初服。成童將覓舉，想見袍立鵠。汝能記吾言，并以告阿福。亦公孫。閉門勿雜交，一經萬事足。」

嘉泰元年辛酉，七十七歲。

二月十四夜，鷄初鳴，夢與故人查元章并轡行大道中，前望宮闕甚壯麗，元章言：「吾輩當同預大議論。」遂與約勿爲身謀。元章拊掌稱善。既覺，作清都行。　三月十六日，至柯橋迎子布東還。　秋，病足。晝卧，夢中諄諄，乃誦尚書也。作詩記之。　建安陳希周官南海，遺促節竹杖、桄榔杖各一。歲暮，七侄與諸孫來過，喜作長句，又小飲梅花下。作詩有「六十年間萬首詩」之句。是歲，爲子布聘婦，婚嫁粗畢。

二年壬戌，七十八歲。

新春，送子龍赴吉州掾。作詩有云：「聚俸嫁阿惜，擇士教元禮。我食可自營，勿用念甘旨。」元禮，子龍長子也。　子聿以剛日讀易，柔日讀春秋，常至夜分。每聽之，欣然忘百憂，作詩示之。　二月，食不足。戲作詩，有「分司祿在終難取」之句。自注：「卿監致仕當得分司祿，須自請乃給，遂置之。」　夏初，于老學庵北作假山。　五月，朝廷以孝宗、光宗兩朝實錄及三朝史未就，宣召以元官提舉祐神觀、兼實錄院同修撰、兼同修國史，免奉朝請。六月十四日，入都，有上殿札子。寓居六官宅第六位，題曰老學行庵。有「老夫寓居旱河上」之句。先生三作史官，皆初開局又仕宦，幾五十年。歷崇道、玉局、武夷，今

又除祐神内祠，故有「平生揚歷半宫祠」之句。　九月十四夜，鷄初鳴，夢一故人相語曰：「我爲蓮華博士。蓋鏡湖新置官也。我且去矣，君能暫爲之乎？」曰：「得酒千壺，亦不惡也。」既覺惘然，作絶句記之。　十月，送子虡赴金壇丞。　閏月，除秘書監。

三年癸亥，七十九歲。

在都下。　正月，除寶謨閣待制，舉從政郎曾黯自代。本傳作「寶章閣」，誤。今從文集。　入春，思歸甚切。　筮者言五月可還故山。　二月，與諸子泛舟游西湖。　四月十六日，兩朝實録將進書，宿于道山堂之東直舍。　十七日，上孝宗實録五百卷、光宗實録一百卷。　以進書畢上疏乞守本官致仕。　不允，再上札子，始得敕除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遂以五月十四日出都。　去歲到都，以六月十四日中有閏月，蓋相距正一年矣。　有雨中别同朝諸公詩。　到家，有「人生快意事，五月出長安」之句。　入秋，游山賦詩略無虚日，而目昏頗廢觀書。　以實録告成，轉太中大夫。

四年甲子，八十歲。

春初，上章納禄。　得請以太中大夫寶謨閣待制致仕，封山陰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　子聿亦以致仕恩得官。　七月，送子槮入閩。　詩有「薄禄及親雖共喜」之句。　八月，有送子坦赴鹽官縣市征詩。　十月，子虡暫還里，仍赴臨安。　是歲，周彦文令畫工爲先生寫真，自爲贊。

開禧元年乙丑，八十一歲。

元日，有讀易詩。　二月二十日，得一孫，小名阿開。賦開孫滿月詩。　夏日，寄子虡、子遹詩，有「大兒再度吳門秋，小兒錢塘逾月留」之句。　其秋，子遹敗舉還里，子龍初自江西歸，子虡亦今冬當罷官。有「兒輩漸還家暖熱，須知燈火話團欒」之句。　十二月二日夜，夢游沈氏園亭，有「玉骨久成泉下土，墨痕猶鎖壁間塵」之句。

二年丙寅，八十二歲。

正月，作村舍詩。時，子虡調官行在，子龍阻風西陵，子槮在閩，子坦在海昌，惟子布、子遹守舍。有「五處睽離父子情」之句。　三月，開孫殤。　四月，子遹調官，得永平錢監，待次甚遠，寄詩以寬其意，且將與之偕行也。　又子坦今秋鹽官市征當滿，作絶句寄之。

是冬，子遹編先生詩續稿，成四十八卷，卷有百篇。

三年丁卯，八十三歲。

進封渭南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刻渭南伯印。嘗云：唐詩人趙嘏爲渭南尉，當時謂之趙渭南，後來將以予爲「陸渭南」乎？　子龍調官東陽丞，子坦調彭澤丞，新秋送子虡之官淮西。歲晚作詩，有「絳人甲子君休問，新歲吾兒本命年」。蓋子虡年已六十矣。

嘉定元年戊辰，八十四歲。

致仕官例請半俸。自是歲二月置不復言。有「俸券新同廢紙收」之句。　其秋，孫阿通

自閩中歸，甫九歲，頗有老成之風，作詩示之。阿通，蓋子㮣之子也。　初冬雜咏詩有云：「古壽書來言得婿，東陽人到報生孫。一家三處俱强健，且撥閑愁近酒尊。」謂子虡官壽春，子龍在東陽也。歲除前五日作詩云：「傳家六兒子，其四今皓首。」自注：「大兒新年六十二，仲子六十，季亦近六十。」

二年己巳，八十五歲。

元日，作詩云：「曾孫新長奉椒觴，兒女冠笄各綴行。身作太翁垂九十，醉來堪喜亦堪傷。」　是春被劾，落寶謨閣待制。有「乞身七年罪未除，君恩尚許寬嚴譴」之句。　七月，得子虡濠上書，言濠州軍亂，子虡適來攝通判，身率將士力戰平之。　立秋，得膈上疾，過白露猶未平。卜者言今秋來春皆灾，過此壽未艾。有保安青詞。至寒露小愈。有山僕本不識字，因久合藥，遂能寫藥方。　十月九日，三三孫生日，賦詩爲壽。又有「我是化工君信否，放遲一月作重陽」之句。　臘月五日早，左車第二牙脱去。

三年庚午，八十六歲。

是歲，先生卒。先生題藥囊詩有「殘暑纔屬爾，新春又及兹」之句。又末題詩云：「嘉定三年正月後，不知幾度醉春風。」則正月間先生尚亡恙。陳氏直齋書錄解題謂嘉定庚午年八十六而終者，蓋得其實。宋史本傳云嘉定二年年八十五，殆考之未審爾。

王深寧先生年譜

田漢雲點校

王深寧先生年譜

宋寧宗嘉定十六年癸未，先生生。

先生姓王氏，諱應麟，字伯厚。以是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本貫開封府祥符縣。曾祖安道，武經大夫、保信軍承宣使，建炎初扈蹕南渡。乾道間始定居于鄞。祖晞亮，武經郎。黄溍撰王昌世墓志云朝散大夫。父撝，字謙父，即以是年登進士，與余天錫同年，後官至朝請大夫、吏部郎中兼國史院館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兼崇政殿説書。直秘閣。贈正奉大夫。

十七年甲申，二歲。

理宗寶慶元年乙酉，三歲。

二年丙戌，四歲。

三年丁亥，五歲。

紹定元年戊子，六歲。

二年己丑，七歲。

三年庚寅，八歲。

弟應鳳生，字仲儀，小字若鳳。生與先生同日。

四年辛卯，九歲。

通六經。

五年壬辰，十歲。

六年癸巳，十一歲。

端平元年甲午，十二歲。

二年乙未，十三歲。

三年丙申，十四歲。

嘉熙元年丁酉，十五歲。

二年戊戌，十六歲。

從鄉先生吳參倚學。

三年己亥，十七歲。

是歲，余天錫參知政事，屬吏部。公教其子弟。歲終致束修，堅却不受。曰：吾二兒習詞學，鄉里無完書。願從公求尺牘。丐借周益公、傅內翰、番陽三洪公，暨其餘習詞學者

凡二十餘家所藏書。余欣然應之。吏部公性嚴急，每授題，設巍坐，命坐堂下，刻燭以俟。少緩輒訶譴之。由是先生爲文益敏捷。

四年庚子，十八歲。

試國子監。

淳祐元年辛丑，十九歲。

登進士。時吏部公通判婺州。先生侍親在婺，從王埜受學，得呂成公、真文忠之傳。

二年壬寅，二十歲。

是歲，史彌鞏知婺州，與吏部公同事相得。史公二子能之、肯之皆先生同年。兩家子弟相好也。

三年癸卯，二十一歲。

調衢州西安簿。無年月可考，姑繫于此。民以年少易視之。先生白郡守，繩以法。

四年甲辰，二十二歲。

坐監平江百萬東倉。亦無年月可考。長洲宰扁其縣圃曰「茂苑」。先生告之曰：長洲名縣始于唐武后時。吳都賦所云「長洲之茂苑」在廣陵，非此地也。郡國志：廣陵郡東陽縣有長洲澤。吳王濞太倉在此。東陽，今盱眙縣。吳王濞都廣陵，故枚乘説吳王曰「長洲之苑」。服虔以爲「吳苑」，謂廣陵之吳也。

五年乙巳，二十三歲。
調浙西提舉，常平主管帳司。亦無年月可考。部使者鄭霜異待之。是秋，作廣恩崇福寺記。
六年丙午，二十四歲。
七年丁未，二十五歲。
八年戊申，二十六歲。
九年己酉，二十七歲。
十年庚戌，二十八歲。
十一年辛亥，二十九歲。
是歲，吏部公爲四朝史編修官，撰輿服志四卷。
十二年壬子，三十歲。
寶祐元年癸丑，三十一歲。
丁吏部公憂。年月無可考。
二年甲寅，三十二歲。
三年乙卯，三十三歲。
服除，調揚州州學教授。

四年丙辰，三十四歲。

二月，以從事郎、新揚州教授試博學宏詞科中選。試題：昭慶軍承宣使左金吾衛大將軍荆湖北路安撫副使兼知鄂州授寧武軍節度使龍神衛四厢都指揮使夔路安撫使兼知夔州兼提領措置屯田兼控扼瀘叙、昌合四州邊面加食邑食實封制、周山川圖記、代皇子謝賜御書孝經十六句表、堯衢室銘、天禧編御集序。添差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五月，集英殿策士，先生充覆考檢點試卷官。考第既上，帝欲易第七卷置其首。先生讀畢，頓首曰：「是卷古誼若龜鑒，忠肝如鐵石，臣敢爲得人賀。」遂置第一。及唱名，乃文天祥也。先生弟應鳳亦以第二甲第九人登第。遷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

五年丁巳，三十五歲。

遷國子錄進武學博士。上疏言人才乏而民力殫，宜謹左右而防壅蔽，求哲人以輔後嗣。既對，上問其父名。曰：「爾父以陳善爲忠，可謂繼美。」

六年戊午，三十六歲。

遷太常寺主簿。丁大全爲丞相，欲致先生不可得。大全諱言邊事。先生入對，言民力既困而重斂，非修攘計。願陛下勿以宴安自逸，勿以容説之言自寬。由是與大全忤。臺疏論先生，遂外補通判台州。此據延祐四明志。宋史謂大全罷，起通判台州者，非也。

開慶元年己未，三十七歲。

弟應鳳中博學宏詞科。　十月，丁大全罷相。賈似道爲右丞相。

景定元年庚申，三十八歲。

召爲太常博士。無年月可考。　湯文清公爲少卿，與先生鄰牆居，朝夕講道。言關、洛、建上江西之同異，永嘉制度、沙隨古易、蔡氏圖書經緯、西蜀史學，通貫精微，剖析幽渺。湯公曰：「吾閱士良廣，惟伯厚乃真儒也。」

二年辛酉，三十九歲。

三年壬戌，四十歲。

擢秘書郎，俄兼沂靖惠王府教授。無年月可考。

四年癸亥，四十一歲。

五年甲子，四十二歲。

是年七月，彗星見。應詔極論時事。　遷著作佐郎。　十月，度宗即位，攝禮部郎官，掌丞相箋表故事。嗣君御殿，丞相上四表，即允。忽奉旨增撰三表，先生操筆立就。丞相護山陵畢，復令作辭表三通，吏拱立以俟。先生從容授之，丞相大驚異。　兼崇政殿説書。

度宗咸淳元年乙丑，四十三歲。

正月，以著作佐郎暫攝學士院事。尋遷著作郎，守軍器少監。　閏五月，遷將作監，兼禮

部郎官，權直學士院。

二年丙寅，四十四歲。

在學士院。

三年丁卯，四十五歲。

經筵值人日雪，因奏春雪過多，民生饑寒。遷將作監，兼侍立修注官。十月，遷秘書少監兼侍講。十一月，遷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書行吏右禮工房。是歲，子昌世生。

四年戊辰，四十六歲。

九月庚申，雷。先生言命令不專，奸邪并進，卑逾尊，外凌内之象。又言守成必法祖宗，御治必總威福。賈似道大惡之。

五年己巳，四十七歲。

以秘閣修撰主管建康府崇禧觀。真逸閣記云：「子王子自柱下史免歸，爲句曲山祠官。夏日憩北窗，夢游其處。」

六年庚午，四十八歲。

以朝奉大夫秘閣修撰知徽州，刻羅端良爾雅翼于郡齋，爲文序之。

七年辛未，四十九歲。

七月，召爲秘書監兼權中書舍人。力辭，不許。十月，供職書行吏左户房，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兼侍講。十一月，遷起居郎，仍兼權中書舍人。

八年壬申，五十歲。

在西省。兼權吏部侍郎。丁母憂。

九年癸酉，五十一歲。

撰周易鄭注成。序云：「癸酉季夏哉生明汲古堂書。」理宗嘗賜吏部「汲古傳忠」四字，故以名其堂也。

十年甲戌，五十二歲。

是歲七月，瀛國公即位。

恭帝德祐元年乙亥，五十三歲。

三月，除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四月，入院，兼掌外制書行吏左户兵刑房，兼同修國史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讀。六月庚子朔，日食。應詔言答天戒五事，陳備禦十策。七月，除禮部侍郎仍兼中書舍人兼書行吏右。十月，奏請立濟王後，加封錫謚。從之，遣先生致祭。十一月，除禮部尚書兼給事中，辭西省兼職。江陵帥朱祀孫、江西帥黄萬石皆北降。丞相留夢炎猶除拜二人官，上疏駁之，并論夢炎。疏入不報，即引歸。十二月，遣中使以翰林學士召，辭不赴。是歲，弟應鳳以文天祥薦召爲太常博士，甫入國

門而卒。

二年丙子，五十四歲。

是歲，宋亡。先生杜門不出，朝夕坐堂，上取經史諸書講解論辯。子昌世甫十歲，聽受無倦。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丁丑，五十五歲。

十五年戊寅，五十六歲。

十六年己卯，五十七歲。

十七年庚辰，五十八歲。

八月，通鑒地理通釋成。

十八年辛巳，五十九歲。

五月，漢制考成。

十九年壬午，六十歲。

作四明七觀。

二十年癸未，六十一歲。

二十一年甲申，六十二歲。

二十二年乙酉，六十三歲。

二月，夢前宰輔謂陳宜中也。以太學所上書求作跋語，寤而識之。

二十三年丙戌，六十四歲。

正月，序踐祚篇集解。

二十四年丁亥，六十五歲。

同邑袁韶遺其子桷受業。

二十五年戊子，六十六歲。

二十六年己丑，六十七歲。

二十七年庚寅，六十八歲。

城中握蘭橋旁民家穿土得志石，乃唐開成四年太原王夫人之墓文，稱曾祖王元涪在玄宗時拜諫議大夫、左庶子，慕巢、由之志，辭疾不就。因作詩紀之。

二十八年辛卯，六十九歲。

是冬，廉訪副使陳祥分治慶元路，慕先生名德，造廬式之。

二十九年壬辰，七十歲。

三月，作慈湖書院記。　八月，作奉化重修縣治記。　九月，作慶元路學重建大成殿記及醫學記。

三十年癸巳，七十一歲。

八月，作鄞縣重修學記。　作義田莊先賢祠記。

三十一年甲午，七十二歲。

成宗元貞元年乙未，七十三歲。

二年丙申，七十四歲。

是春作九先生祠堂記。　六月卒。先期自爲墓志。其銘曰：「其仕其止，如偓如圖。」論者謂先生風節不愧致光、表聖，而文章學問則遠過之。先生在宋時官至朝請大夫、鄞縣開國伯；夫人鄭氏、李氏贈碩人，舒氏封碩人。子昌世，字昭甫，以父恩補承務郎，未及祿而宋亡。入元不仕。孫二人厚孫、寧孫。寧孫字叔遠，白鹿書院山長。厚孫子三人。陛、同、隴。寧孫無子。以兄子隴爲後。　先生有四世孫中傳，見滎陽外史集。

弇州山人年譜

田漢雲點校

弇州山人年譜

明世宗嘉靖五年丙戌十一月五日公生。

公諱世貞，字元美，號弇州，一號鳳洲。太倉州人。系出琅邪，爲晋始興文獻公之裔。五代時有諱仁鎬者爲吳越鎮海節度衙推，居嚴州之分水，子孫遂爲分水人。宋有左司諫縉，仕高宗朝，偁名臣，公之十五代祖也。又數傳至夢聲，仕元爲昆山州學正，家焉，是爲古川先生。古川之五世孫琳。琳子輅，字尚殷，以子倬貴，贈兵部侍郎，公之曾大父也。大父倬，字用檢，號質庵，成化戊戌進士，官至南京兵部右侍郎。弘治中，地始析爲太倉州，遂爲州人。父忬，字民應，號思質，嘉靖辛丑進士，官至總督薊、遼等處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都御史，贈兵部尚書。母郁夫人。

六年丁亥，二歲。

七年戊子，三歲。

八年己丑，四歲。

九年庚寅，五歲。

十年辛卯，六歲。

尚書公舉應天鄉試。

十一年壬辰，七歲。

十二年癸巳，八歲。

十三年甲午，九歲。

十四年乙未，十歲。

十五年丙申，十一歲。

弟世懋生，字敬美。

十六年丁酉，十二歲。

十七年戊戌，十三歲。

十八年己亥，十四歲。

十九年庚子，十五歲。

公受易于山陰駱行簡先生。一日，有鬻刀者，駱戲分韻命之詩。公得漠字，即成句云：「少年醉舞洛陽街，將軍血戰黄沙漠。」駱大奇之，曰：「異日必以文鳴世。」

二十年辛丑，十六歲。

尚書公登進士，授行人司行人。

二十一年壬寅，十七歲。

侍郁夫人北上。

二十二年癸卯，十八歲。

補州學生。秋，舉應天鄉試。考官侍讀華察、中允閔如霖。　是歲，始學爲詩。

二十三年甲辰，十九歲。

二十四年乙巳，二十歲。

尚書公由行人考選，得江西道監察御史。

二十五年丙午，二十一歲。

二十六年丁未，二十二歲。

會試中式。考官孫承恩、張治，皆官吏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殿試二甲進士。　四月，觀政大理寺。同在左寺者凡九人。濮州李先芳伯承與公同年，論詩頗相上下。

二十七年戊申，二十三歲。

是春，大理卿朱公試棘寺春集詩。　六月，同舍八人皆授官去，獨公留。未幾，亦授刑部主事。與同官吳維嶽峻伯、王宗沐新甫、袁履善爲詩社。吳偁前輩，名文章家。獨于公文每一篇出，未嘗不擊節偁善。　是歲，尚書公以御史巡按湖廣。　公配魏夫人來京

師。　冬，有事謁陵。

二十八年己酉，二十四歲。

在刑部任。時，伯承、峻伯、新甫、履善或以使事出，或遷去，始與同官歷城李攀龍于鱗定交。自是詩宗大曆以前，文宗西京而上矣。

二十九年庚戌，二十五歲。

在刑部任。與于鱗以詩文相切劘。山人臨清謝榛茂秦與于鱗善，而長興徐中行子與、南海梁有譽公實、廣陵宗臣子相先後入社，彬彬偁同調焉。　是春，病假，作吳中鄉哲詩廿六篇。後十年，復益爲四十篇云。　尚書顧公應祥以七月任，于屬吏中獨推挹于鱗與公。　是歲，尚書公自湖廣代還，復按順天。八月，擢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經略通州軍務。

三十年辛亥，二十六歲。

在刑部任。升員外郎。考本集未見升員外郎郎中年月。以三載考滿約計之，是歲當升員外郎。

三十一年壬子，二十七歲。

在刑部任。　是歲，公實以病告歸，茂秦亦出都，于鱗乃倡爲五子詩以紀一時交游，彼此各有和詩，實六子也。　其三月，尚書公以原官巡撫山東，秋移浙江，而公亦奉使決獄江北。因過江與尚書公遇于吳門，乃旋里。

三十二年癸丑，二十八歲。

在里門。適有倭寇之警，挈家避地吳中。秋，北行過揚州，與吳國倫明卿及宗子相譚宴數日。秋暮抵都，于鱗已出守順德矣。時，于鱗與茂秦有隙。乃重定五子詩，去茂秦而登明卿。

三十三年甲寅，二十九歲。

在刑部任。升郎中。未詳年月。以考滿計之當在是年。七月，尚書公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子士騏生，側室李氏出。是歲，南昌余曰德德甫入社。其冬，梁公實卒。

三十四年乙卯，三十歲。

在刑部任。初，公與楊忠愍公繼盛同年相厚，迨忠愍以言事下獄，公常省之。至是年忠愍論死西市，公棺斂之。忠愍妻張宜人訟冤疏，公又爲代草。由是爲首輔嚴嵩所惡。是歲，銅梁張佳胤肖甫入社。當時有「七子」之目，謂前五子及余、張二人也。

尚書公就加兵部右侍郎，總督薊遼，九月，進右都御史。

三十五年丙辰，三十一歲。

在刑部任。春，被命省讞畿輔諸郡。至薊門，聞明卿由給事中謫江西幕，作詩寄之。抵順德，過于鱗郡齋。冬，除山東按察使司副使，備兵青州。以殘臘赴薊州，辭二尊人，遂東行。

三十六年丁巳，三十二歲。

立春日，抵青州任。撰次西曹所作詩。爲金虎集卅二卷、又別集六卷。三月，尚書公降兵部侍郎留任。

三十七年戊午，三十三歲。

在青州任。春日，與吳峻伯提學同游雲門山。按部泰安，再登岱嶽。是夏，作藝苑巵言，至乙丑始成。又撰次朝廷典故爲丁戊小識，後更爲識小錄，即弇山堂別集之初稿也。秋，弟敬美舉順天鄉試。

三十八年己未，三十四歲。

在青州任。撰青州兵備道副使題名記。又撰次詩文爲海岱集十二卷。又撰少陽叢談二十卷。案部泰安，再登岱嶽。春，弟敬美登進士。六月，尚書公以御史論劾，逮下獄。公在任聞之，即自劾罷入都。槖饘之暇，杜門屮處。惟吏部郎張助甫旬一再至。

三十九年庚申，三十五歲。

在都下。有幽憂集二卷。時，獄事少緩，尚書公促公歸視先壟。甫返里，又有惡耗。復北行入都省視。十月朔，尚書公論大辟。公號慟欲絕，與敬美扶櫬南下。十一月廿七日抵里。

四十年辛酉，三十六歲。

歲饑，盜數起。乃奉太夫人偕婦子移入城居。別構丙舍于槀葬之側，每日進食哀號。

四十一年壬戌，三十七歲。

五月，嚴嵩罷相。

四十二年癸亥，三十八歲。

公持尚書公喪，蔬食，三年不御內寢。至是除服，猶却冠帶，苴履葛巾，不赴宴會。惟詩酒夙所嗜，藉以澆磊塊暢怫鬱而已。閒游吳中，與俞允文、周公瑕、袁魯望、張伯起昆弟酬倡。而敬美詩文日進，于鱗詒書有「小美」之目。　秋，訪子與于長興。

四十三年甲子，三十九歲。

春日，至吳中，游靈岩、銅坑諸山。其秋，游支硎、天池、天平諸山。　是歲，始搆離薋園于城居之傍。

四十四年乙丑，四十歲。

有元日試筆詩。　八月十八日，觀潮季生所。　是歲，刊藝苑卮言六卷。

四十五年丙寅，四十一歲。

春日，在吳中飲張氏伯仲園。　九月，游靈岩山，又游宜興張公、善權二洞。　冬，以瘡瘍臥床蓐累月。　次子士驌生，側室高氏出。　是歲，始營別業于隆福寺西，建閣貯藏經，名之曰小祇林，亦偁小祇園。

穆宗隆慶元年丁卯，四十二歲。

春初北行，伏闕上疏，爲尚書公辨冤，言爲嵩所害。時，華亭徐文貞公階爲首輔，頗左右之，得旨准復原官。公遂歸，過揚州。南海歐楨伯來訪舟次。于鱗赴浙臬，于吳門相遇。

二年戊辰，四十三歲。

三月，詔求直言。公疏陳八事。四月，以言官薦，起爲河南按察使司副使，整飭大名兵備。公以病辭，不允。六月，赴任。途中再以病辭，仍不允。會于鱗輩詒書以大義曉公，乃以八月抵大名任。奉檄赴易州，往返千餘里。又閱昄龍泉、娘子諸關口。敬美亦起爲南京禮部主事。除夕，得擢浙江布政使司左參政、分守湖州之報。即與于鱗爲代。

三年己巳，四十四歲。

在大名任。有元日試筆詩。正月十六日，與于鱗會于齊河，即南行。取道南京，與敬美會于天界寺，留連五日乃别。四月，抵湖州任。秋，湖州水灾，公捐俸助賑，又疏乞改折糧十五萬石。是歲，季子士駿生，李氏出。

四年庚午，四十五歲。

在湖州任。元日，日食。有試筆詩。尋拜山西按察使之命，即還里侍太夫人湯藥。上疏引病乞休，不允。太夫人尋病痊，乃以六月啓行。七月十六日，到山西任。監鄉試，撰五策及試録後序。九日，登鎮樓小宴。十月，聞太夫人病劇，上疏乞休，即日南行。

至澤州而訃至，扶服奔喪，哀感行路。　是歲，敬美遷禮部員外郎，亦先以病辭免，未抵家而得訃。

五年辛未，四十六歲。

始居小祇園。

六年壬申，四十七歲。

九月，與敬美游洞庭兩山。　冬至日，張助甫過訪。　是歲，重定藝苑卮言，益爲八卷、又附錄四卷。

神宗萬曆元年癸酉，四十八歲。

正月，服除。　華亭相公來游小祇園。　起湖廣按察。六月，自家啓行，七月望，過黄州。守巡諸公招游赤壁。八月，初抵任。監鄉試，撰五策及試錄後序。　十月，擢廣西布政使司右布政。遂泛大江東還，過九江，游廬山。歲莫，抵家，得擢太僕寺卿之報。

是歲，敬美仍補禮部。

二年甲戌，四十九歲。

二月，北行。　吴門錢穀叔寶爲作紀行圖，起小祇園至廣陵，凡卅二幀。叔寶弟子張復附公舟北上，所至屬圖之，又得五十幀。行至徐州，改道從陸，以三月望後到太僕任。　六月，朝退，于午門前觀文皇帝所御槍。　九月，遷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提督軍務。　冬

赴任。所轄湖廣之荊州、襄陽、鄖陽、河南之南陽、陝西之漢中，凡五府。成化十二年始設撫治都御史，以原杰爲之。萬曆二年加提督、軍務。　是歲，敬美遷尚寶司丞。

三年乙亥，五十歲。

在鄖陽任。　三月，游太和山。　五月，荊、襄地震。公上疏，言地陰也，法當安靜。今西虜邀求互市，松潘屬番，伏莽已徵。外家之請乞無厭，少府之賜發不已。安像徵符絡繹不絕，皆邇年所未有。涓涓之流，不容不慮。　六月，有妖僧妄稱韓府樂平王次子融焜，奉高皇帝御容行游天下，要撫按大小衙門接待。公上疏，言宗室不許擅自出城，定例甚嚴，融焜既係天潢近屬，不畏國典，騷擾官府，難以輕處。請敕禮部押送韓府面證確的，少飭宗正之條，薄示郵傳之警。　其秋，作九友齋歌，以寄思歸之興。「九友」者，山、水、法書、石刻法籍、名畫、二藏經、古杯勺并自作詩文也。　是歲，撰定前後詩、賦、文、說爲四部稿，次年刻成，凡百八十卷。

四年丙子，五十一歲。

在鄖陽任。　穀日登鄖城東北樓，時四山雪霽，因題「春雪樓」。　敬美奉使吊祭秦藩，尋赴江西參議新任。　取道過鄖，同公登太和絕頂。　秋，有旨除南京大理寺卿。　以八月解節歸，未之任，爲南給事楊節論劾。　得旨回籍聽候別用。　自是棲息弇山園，身雖退而名益重矣。　弇山園即小祇林。　壬申以後，增置樓閣樹石，游覽之勝，甲于東吳，因取山海

經語名之。

五年丁丑，五十二歲。

春日過松江，莫方伯子良與子雲卿餞行。　夏，徐子與赴江西布政任，來訪，遇于昆山。

六年戊寅，五十三歲。

元日家宴，有試筆詩。　冬間推應天府尹之命，有述懷詩。將赴任，行抵丹陽，聞南臺有論章，即返櫂。十一月抵家，有「能如五日張京兆，又作當年柳士師」之句。　時，同里王錫爵元馭以禮部右侍郎告歸，與公往還無間。

七年己卯，五十四歲。

南京給事中王良心、御史王許之交章劾公，得旨仍回籍聽用。公亦上疏申辯。報聞。

是歲，徐子與卒于江西，喪還，公往長興哭之。　過湖州，游峴山。

八年庚辰，五十五歲。

四月，始謁曇陽子訪道，自稱「弟子」。敬美自江西入覲，暫歸里，亦從曇陽問道，尋還江西。九月，曇陽化去，公爲作傳，敬美書之。時，敬美以提學陝西，便道過家，留旬日別去。　十月朔，移居白蓮精舍，閉關謝筆硯，而故人問訊不絕，又多以詩及者，公作詩志苦。

九年辛巳，五十六歲。

是歲，給事中牛維垣、御史孫承南以曇陽事劾王元馭，并及公兄弟，謂其誣妄。有旨報聞，不竟其事。敬美遂乞休旋里，别築澹圃于城西南隅，去弇園半里許。

十年壬午，五十七歲。

元日，與敬美祝聖小飲。秋，公長子士騏舉應天鄉試弟一。科道薦舉人材，公名與焉。

十一年癸未，五十八歲。

元日，過敬美小酌。張肖甫自浙撫遷右都御史、行兵部侍郎，過吳來訪弇園。沈純甫、汪仲嘉、邢子愿亦先後過訪。是歲，有重紀五子篇、二友篇、末五子篇、八哀篇、四十咏、十咏。敬美起浙江提學，辭不赴。

十二年甲申，五十九歲。

正月，仍起用爲應天府尹。二月，推升南京刑部右侍郎。先後具疏以病辭。得旨準在籍調理。公避喧村中故居。子士騏稍爲葺治，名之曰「約圃」。冬，敬美起爲福建提學。是歲，吳明卿、李本寧、汪伯玉、徐孟孺、胡元瑞、張肖甫先後過訪。

十三年乙酉，六十歲。

元旦，試筆有「孤眠一千八百日，尚作六十尋常身」之句。夏，王元馭大拜入都，趙汝師領少司成，俱過草堂話别。少保戚元敬亦過訪。仲冬，公生日，于泖塔避客。

十四年丙戌，六十一歲。

敬美遷福建布政使司左參政，入賀，便道過里。尋升南京太常寺卿。仲冬，公生日，與敬美及子孫小飲，有「詩書馥郁見三代，骨肉都盧完十人」之句。

十五年丁亥，六十二歲。

蘇州撫按具疏爲尚書公請恤典。禮部題覆，得賜祭葬。公復上疏，申請得贈兵部尚書，又有謝恩疏。是冬，南京禮部尚書袁洪愈特薦公自代。吏部推補公南京兵部右侍郎。公具疏辭免，不允。敬美自南太常卿辭病歸。

十六年戊子，六十三歲。

二月，赴留都，過吳門游徐少參園。三月朔到任，謁孝陵，游靈谷寺，餞袁尚書抑之于燕子磯，又與諸公游牛首諸山及徐氏東園、西園、徐公子萬竹園、朱王孫同春園。四月，游王氏園看芍藥。五月，游武氏園、姚氏園、徐三錦衣北園。閏六月，敬美卒于里門。公再具疏請致仕，不允。八月，游高坐寺

十七年己丑，六十四歲。

春日，與諸公會飲趙中貴園亭，又游徐氏東園鳳臺園、金盤李故園、莫愁湖故園、李臨淮竹園。三月，子士騏登進士，授兵部主事。六月四日，以三品考滿離任北行。十三日，行抵淮安，得升南京刑部尚書之命，遂南還。廿三日，到家，謁先祠，哭弟敬美殯所。

至嘉定游徐宗伯叔明歸有園。八月廿七日，到任。南京御史黄仁榮劾公考滿欺冒。奉旨照舊供職。公上疏申辯。冬，上乞休疏，不允。

十八年庚寅，六十五歲。

正月，再上疏乞致仕。三月廿五日，得邸報，奉旨準回籍調理，次日即行。四月，抵里，鍵户謝客，詩文亦漸不作。其冬，手條家戒及身後斂葬諸儀，預尅死期。至日，與僧某從容譚笑，説偈而逝。訃聞，贈太子少保，予祭二壇，賜金四百兩，遣官治葬。公歸田，九月而卒，年六十有五。見王文肅公所撰神道碑。它書云萬曆二十一年卒者誤。

年譜跋

昔從先師游，第知有二洪及放翁年譜而已。癸亥之春，刊三譜畢，以印本郵呈，先師復書，亦不言尚有它種也。先師既歸道山，行狀中載所著書目錄，方知又有王伯厚、王元美兩先生年譜，亟索諸先師之家，僅得元美譜，其伯厚譜久之始檢得寄來，乃續刊之，合爲五種。元美爲吾州人，與王文肅公元馭同姓同時而異望，一爲郎邪，一爲太原。兩家世澤綿遠，代有聞人。先師又嘗作二王氏世系表，當別入養新錄也。嘉慶十有二年歲次丁卯夏四月，受業弟子李賡芸謹跋。

還 書 期 限
Return on or before Last Date Stamped

95. 9. 20		

單位 圖
來源 教育
書價 NT$ 7405
登記 88 年 8 月 30 日


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
B00240377